

106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執行情形附件

提案一：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草案)

修正「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第五點、第六點、第七點、第九點、第十一點

依會議決議修正後條文	原提會條文
五、各類鐘點計算方式 (一)加發鐘點 1.修課人數超過60人以上，可酌量增加鐘點數，最高以150人為上限，但不計入教師當學期實際授課時數。其每週增加鐘點時數計算公式如下： $\text{增加鐘點時數} = (\text{修課人數} - 60) \times 0.01 \times \text{該科目每週授課時數}$ 2.本校主播同步遠距教學課程，依收播外校或跨校區數遞增鐘點數，每1小時課程，每一外校或跨一校區收播增加0.1鐘點數，最高以增加1鐘點數為上限；非同步遠距教學課程，每1小時課程，增加0.5鐘點數，最高以增加2鐘點數為上限。增加之鐘點數可折算鐘點費，但不計入教師當學期實際授課時數。 (二)各系(所)開設日間部「實務專題」及教學中心開設「跨領域實務專題」課程，授課鐘點計算以每指導一位學生0.25小時為上限，每位教師每週總計至多<u>3</u>小時，課程結束時需公開舉辦發表、展覽或競賽等活動。 (三)職場實習課程之鐘點計算依「學生職場實習課程實施要點」之規定辦理，不併入鐘點數計算。 <u>(四)服務學習課程之鐘點計算依「服務學習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不併入鐘點數計算。</u> <u>(五)論文指導時數，不併入鐘點數計算。</u>	五、各類鐘點計算方式 (一)加發鐘點 1.修課人數超過60人以上，可酌量增加鐘點數，最高以150人為上限，但不計入教師當學期實際授課時數。其每週增加鐘點時數計算公式如下： $\text{增加鐘點時數} = (\text{修課人數} - 60) \times 0.01 \times \text{該科目每週授課時數}$ 2.本校主播同步遠距教學課程，依收播外校或跨校區數遞增鐘點數，每1小時課程，每一外校或跨一校區收播增加0.1鐘點數，最高以增加1鐘點數為上限；非同步遠距教學課程，每1小時課程，增加0.5鐘點數，最高以增加2鐘點數為上限。增加之鐘點數可折算鐘點費，但不計入教師當學期實際授課時數。 (二)各系(所)開設日間部「實務專題」及教學中心開設「跨領域實務專題」課程，授課鐘點計算以每指導一位學生0.25小時為上限，每位教師每週總計至多4小時，課程結束時需公開舉辦發表、展覽或競賽等活動。 (三)職場實習課程之鐘點計算依「學生職場實習課程實施要點」之規定辦理，不併入鐘點數計算。 (四)論文指導時數，不併入鐘點數計算。
六、專任教師超鐘點費 (一)專任教師之超鐘點費以學期核計，每學期最高核給2小時，其每週授課時	六、專任教師超鐘點費 (一)專任教師之超鐘點費以學期核計，每學期最高核給2小時，其每週授課時

依會議決議修正後條文	原提會條文
數須授滿基本授課時數(含兼任行政職務減授時數)始得支領超鐘點費。 (二)教授下列課程之超鐘點與前款合計每學期最多4小時： 1.進修部課程(不含碩士在職專班) 2.校、院(學院開課)共同必修課程、支援無師資博士班及學位學程課程 3.教務會議核定之通識教育中心、創新創業教育中心特色課程 4.正常上班時間(每週一至週五上午8時至下午6時)至校外日間兼課 (三)其他經費自給自足之政府計畫及專班(不含碩士在職專班)課程授課時數可不受前(一)、(二)款限制，但超鐘點費由該計畫或專班經費支付。 (四)教師如有教授進修部碩士在職專班課程，每學期其鐘點得再超支3小時；且教授碩士在職專班專題研討(究)課程，其授課鐘點得另計核支，但至多以3小時為限；碩士在職專班鐘點費由進修推廣處簽辦核計，經費由專班支付。 (五)教師授課時數超出超鐘點上限部分，不得支領超鐘點費。	數須授滿基本授課時數(含兼任行政職務減授時數)始得支領超鐘點費。 (二)教授下列課程，每學期超鐘點與前款合計最多4小時： 1.進修部課程(不含碩士在職專班) 2.校、院共同課程及支援無師資博士班及學位學程課程 3.教務會議核定之通識教育中心、創新創業教育中心特色課程 4.正常上班時間(每週一至週五上午8時至下午6時)至校外日間兼課 (三)其他經費自給自足之政府計畫及專班(不含碩士在職專班)課程授課時數可不受前(一)、(二)款限制，但超鐘點費由該計畫或專班經費支付。 (四)教師如有教授進修部碩士在職專班課程，每學期其鐘點得再超支3小時；且教授碩士在職專班專題研討(究)課程，其授課鐘點得另計核支，但至多以3小時為限；碩士在職專班鐘點費由進修推廣處簽辦核計，經費由專班支付。 (五)教師授課時數超出超鐘點上限部分，不得支領超鐘點費。
七、專任教師減授時數 專任教師應配合各系(所)教學之需求開課，在不影響系所教學需求情形下，教師得申請以下列方式抵減授課時數，經系所、院主管核章送教務處辦理。抵減之時數每學期以3小時為限，申請抵減者，不得支領超鐘點費，亦不得併入其他學期計算。 (一)以各項加發鐘點(含修課人數超過60人以上增加之鐘點數、英語授課及遠距教學等加發之鐘點數)時數抵減。 (二)以碩專班鐘點抵減，其抵減之時數不	七、專任教師減授時數 專任教師應配合各系(所)教學之需求開課，在不影響系所教學需求情形下，教師得申請以下列方式抵減授課時數，經系所、院主管核章送教務處辦理。抵減之時數每學期以3小時為限，申請抵減者，不得支領超鐘點費，亦不得併入其他學期計算。 (一)以各項加發鐘點(含修課人數超過60人以上增加之鐘點數、英語授課及遠距教學等加發之鐘點數)時數抵減。 (二)以碩專班鐘點抵減，其抵減之時數不

依會議決議修正後條文	原提會條文
得支領碩專班鐘點費。 (三)指導研究生論文抵減授課時數，指導一位<u>一至二年級</u>碩士(專)生<u>每學期每週</u>得抵減0.5小時，指導一位<u>一至三年級</u>博士生<u>每學期每週</u>得抵減1小時。每學期每週抵減合計至多以2小時為限，且教師具領該生論文指導費時應扣除已申請抵減授課時數之鐘點費。 (四)專任教師擔任計畫主持人，計畫執行起始日之當學年得抵減每週授課時數如下，抵減後不得支領該項計畫之管理費回饋金，每學期每週抵減合計至多以3小時為限： 1.擔任科技部計畫主持人，每案每週得抵減授課時數1小時。 2.擔任教育部計畫主持人或共同(協同)主持人，計畫補助金額達100萬者，<u>每案至多一人每週</u>得抵減授課時數1小時；計畫補助金額達500萬者，每案至多二人<u>每週得</u>各抵減授課時數1小時；計畫補助金額達1,000萬者，每案至多三人<u>每週得</u>各抵減授課時數1小時。 (五)擔任含管理費之產學合作計畫主持人，計畫金額當學年累計達100萬元(含)者，每週得抵減授課時數1小時，每學期至多抵減3小時，且不得支領抵減時數計畫之管理費回饋金，同一計畫不得重複抵減。 前項第(四)、(五)款計畫案件數、金額、計畫執行起始日等數據，以研發處之簽核認定為準。 當學期加計抵減時數後若未達基本授課時數時，以次二學期超鐘點及第一項各款補足，補足時數後始得支領超鐘點費及各項加發鐘點費。未於次二學期補足	得支領碩專班鐘點費。 (三)指導研究生論文抵減授課時數，指導一位碩士生得抵減0.5小時，指導一位博士生得抵減1小時。每學期每週抵減合計至多以2小時為限，且教師具領該生論文指導費時應扣除已申請抵減授課時數之鐘點費。 (四)專任教師擔任計畫主持人，計畫執行起始日之當學年得抵減每週授課時數如下，抵減後不得支領該項計畫之管理費回饋金，每學期每週抵減合計至多以3小時為限： 1.擔任科技部計畫主持人，每案每週得抵減授課時數1小時。 2.擔任教育部計畫主持人或共同(協同)主持人，每案計畫補助金額達100萬者，每週至多一人得抵減授課時數1小時；計畫補助金額達500萬者，每案至多二人得每週各抵減授課時數1小時；計畫補助金額達1000萬者，每案至多三人得每週各抵減授課時數1小時。 (五)擔任含管理費之產學合作計畫主持人，計畫金額當學年累計達100萬元(含)以上者，每週得抵減授課時數1小時，每學期至多抵減3小時，且不得支領抵減時數計畫之管理費回饋金，同一計畫不得重複抵減。 前項第(四)、(五)款計畫案件數、金額、計畫執行起始日等數據，以研發處之簽核認定為準。 當學期加計抵減時數後若未達基本授課時數時，以次二學期超鐘點及第一項各款補足，補足時數後始得支領超鐘點費及各項加發鐘點費。未於次二學期補足者，依「教師聘約」相關規定辦理

依會議決議修正後條文	原提會條文
者，依「教師聘約」相關規定辦理。	
九、兼任教師授課時數 兼任教師之授課時數以8小時為上限；惟具有公職之兼任教師於上班時間內兼課鐘點每週至多以4小時為限。超過部份視為義務教學。	九、兼任教師授課時數 兼任教師之授課時數以6小時為上限；惟具有公職之兼任教師於上班時間內兼課鐘點每週至多以4小時為限；教授共同英語、國文課程、專業英語、華語課程及東協國家語言課程，每週授課時數以8小時為上限。超過部份視為義務教學。
十一、本要點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十一、本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草案(修正後全文)

一、本校為使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之核計有所依循，特訂定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專任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

- (一)教授8小時
- (二)副教授9小時
- (三)助理教授9小時
- (四)講師10小時

三、專任教師兼任行政工作者，每週得酌減授課時數

- (一)副校長及一、二級行政與學術單位主管(不含學位學程主任)、編制內行政單位副主管，每週授課時數核減4小時。
- (二)籌備院系所主管、學位學程主任、編制內學術單位副主管，每週授課時數核減2小時。
- (三)兼任多項行政職務者，每週授課時數至多核減4小時。
- (四)其他法規規定之職務或上述職務以外之職務，得專案簽請校長核准核減2至4小時。

四、最低授課時數

各職級教師每週實際授課至少3小時。課程需分段分(合)授，以教師實際授課時數計算。

五、各類鐘點計算方式

(一)加發鐘點

1.修課人數超過60人以上，可酌量增加鐘點數，最高以150人為上限，但不計入教師當學期實際授課時數。其每週增加鐘點時數計算公式如下：

增加鐘點時數 = (修課人數 - 60) × 0.01 × 該科目每週授課時數

2.本校主播同步遠距教學課程，依收播外校或跨校區數遞增鐘點數，每1小時

- 課程，每一外校或跨一校區收播增加0.1鐘點數，最高以增加1鐘點數為上限；非同步遠距教學課程，每1小時課程，增加0.5鐘點數，最高以增加2鐘點數為上限。增加之鐘點數可折算鐘點費，但不計入教師當學期實際授課時數。
- (二)各系(所)開設日間部「實務專題」及教學中心開設「跨領域實務專題」課程，授課鐘點計算以每指導一位學生0.25小時為上限，每位教師每週總計至多3小時，課程結束時需公開舉辦發表、展覽或競賽等活動。
- (三)職場實習課程之鐘點計算依「學生職場實習課程實施要點」之規定辦理，不併入鐘點數計算。

(四)服務學習課程之鐘點計算依「服務學習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不併入鐘點數計算。

(五)論文指導時數，不併入鐘點數計算。

六、專任教師超鐘點費

- (一)專任教師之超鐘點費以學期核計，每學期最高核給2小時，其每週授課時數須授滿基本授課時數(含兼任行政職務減授時數)始得支領超鐘點費。
- (二)教授下列課程之超鐘點與前款合計**每學期**最多4小時：
- 1.進修部課程(不含碩士在職專班)
 - 2.校、院(學院開課)共同**必修**課程、支援無師資博士班及學位學程課程
 - 3.教務會議核定之通識教育中心、創新創業教育中心特色課程
 - 4.正常上班時間(每週一至週五上午8時至下午6時)至校外日間兼課
- (三)其他經費自給自足之政府計畫及專班(不含碩士在職專班)課程授課時數可不受前(一)、(二)款限制，但超鐘點費由該計畫或專班經費支付。
- (四)教師如有教授進修部碩士在職專班課程，每學期其鐘點得再超支3小時；且教授碩士在職專班專題研討(究)課程，其授課鐘點得另計核支，但至多以3小時為限；碩士在職專班鐘點費由進修推廣處簽辦核計，經費由專班支付。
- (五)教師授課時數超出超鐘點上限部分，不得支領超鐘點費。

七、專任教師減授時數

專任教師應配合各系(所)教學之需求開課，在不影響系所教學需求情形下，教師得申請以下列方式抵減授課時數，經系所、院主管核章送教務處辦理。抵減之時數每學期以3小時為限，申請抵減者，不得支領超鐘點費，亦不得併入其他學期計算。

- (一)以各項加發鐘點(含修課人數超過60人以上增加之鐘點數、英語授課及遠距教學等加發之鐘點數)時數抵減。
- (二)以碩專班鐘點抵減，其抵減之時數不得支領碩專班鐘點費。
- (三)指導研究生論文抵減授課時數，指導一位**一至二年級碩士(專)生每學期每週**得抵減0.5小時，指導一位**一至三年級博士生每學期每週**得抵減1小時。每學期每週抵減合計至多以2小時為限，且教師具領該生論文指導費時應扣除已申請抵減授課時數之鐘點費。
- (四)專任教師擔任計畫主持人，計畫執行起始日之當學年得抵減每週授課時數

如下，抵減後不得支領該項計畫之管理費回饋金，每學期每週抵減合計至多以3小時為限：

1.擔任科技部計畫主持人，每案每週得抵減授課時數1小時。

2.擔任教育部計畫主持人或共同(協同)主持人，計畫補助金額達100萬者，**每案至多一人每週**得抵減授課時數1小時；計畫補助金額達500萬者，每案至多二人**每週**得各抵減授課時數1小時；計畫補助金額達1000萬者，每案至多三人**每週**得各抵減授課時數1小時。

(五)擔任含管理費之產學合作計畫主持人，計畫金額當學年累計達100萬元(含)者，每週得抵減授課時數1小時，每學期至多抵減3小時，且不得支領抵減時數計畫之管理費回饋金，同一計畫不得重複抵減。

前項第(四)、(五)款計畫案件數、金額、計畫執行起始日等數據，以研發處之簽核認定為準。

當學期加計抵減時數後若未達基本授課時數時，以次二學期超鐘點及第一項各款補足，補足時數後始得支領超鐘點費及各項加發鐘點費。未於次二學期補足者，依「教師聘約」相關規定辦理。

八、停授課程抵減時數

原各系開設之課程，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由學院新開設共同課程者，各系原授課教師因而停授該門課程，於停授當學期得申請抵減該課程之時數，申請以一次為限；合授課程則依教師實際授課比例分配抵減時數。

九、兼任教師授課時數

兼任教師之授課時數以**8**小時為上限；惟具有公職之兼任教師於上班時間內兼課鐘點每週至多以4小時為限。超過部份視為義務教學。

十、鐘點費核發

(一)專任教師超鐘點費及兼任教師鐘點費，每學期發給18週。另因加退選後開課不成之專任教師超鐘點費及兼任教師鐘點費，均核發至實際上課結束之鐘點。

(二)各系於每學期課程補選(補救)結束後，將該學期教師授課鐘點清冊填送教務處彙辦。

(三)專任教師超鐘點費每學期課程補選(補救)截止後核算，簽請校長核定後，按月核發。

(四)兼任教師之鐘點費，各系(所)應於各學期課程補選(補救)結束後核算，簽請校長核定後，按月核發。

十一、本要點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提案二：本校「學則」(草案)

修正「學則」第十二條、第十六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第三十八條、第五十一條、第五十六條、第七十條、第七十一條、第七十三條、第七十七條

依會議決議修正後條文	原提會條文
第十二條 學生應依規定日期辦理註冊，因重病或特殊事故無法按時註冊者，應檢具證明文件，於事前申請延期註冊，但以二週為限。未經准假或超過准假日期仍未註冊者，新生取消入學資格，舊生如未申請休學者即令退學。 前項延期註冊如有特殊原因，經專簽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學生應依規定日期辦理註冊，因重病或特殊事故無法按時註冊者，應檢具證明文件，於事前申請延期註冊，但以二週為限。未經准假或超過准假日期仍未註冊者，新生取消入學資格，舊生如未申請休學者即令退學。
第十六條 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依下列規定： 一、大學部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一、二年級均不得少於十六學分，不得多於二十八學分；三年級不得少於六學分，不得多於二十八學分；四年級最低修習學分數，每學期不得少於六學分。學生之學期操行成績在八十分以上，學業平均成績名次在該系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二十以內者，次學期得經系主任核可於二十八學分以外另加選一至二科科目。 大學部學生得選修五專部課程，但修習五專一至三年級課程，不列入畢業學分數。 二、修讀輔系、雙主修、學分學程及第二專長等課程者，至多得於規定之修習學分上限外超修非本系之課程一至二科科目。 三、學生因擔任國際技能競賽國手，須於學期間參加訓練及比賽，而不能修足該學期應修最低學分數時，應檢具證明，經系所主管及教務長同意後，得調降應修最低學分數下限，調降後應至少修習一門科目。	第十六條 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依下列規定： 一、大學部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一、二年級均不得少於十六學分，不得多於二十八學分；三年級不得少於六學分，不得多於二十八學分；四年級最低修習學分數，每學期不得少於六學分。學生之學期操行成績、學業平均成績各在八十分以上，名次在該系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二十以內者，次學期得經系主任核可於二十八學分以外另加選一至二科科目。 大學部學生得選修五專部課程，但修習五專一至三年級課程，不列入畢業學分數。 二、修讀輔系、雙主修、學分學程及第二專長等課程者，至多得於規定之修習學分上限外超修非本系之課程一至二科科目。 三、學生因擔任國際技能競賽國手，須於學期間參加訓練及比賽，而不能修足該學期應修最低學分數時，應檢具證明，經系所主管及教務長同意後，得調降應修最低學分數下限，調降後應至少修習一門科目。
第二十四條 各科目學分之計算，原則以授課滿十八小時為一學分，惟實習與實驗科目以每週授課二至三小時為一學分，其實際上課時數由各系自行決定。	第二十四條 各科目學分之計算，原則以授課滿十八小時為一學分，實習與實驗科目以每週授課二至三小時為一學分，其實際上課時數由各系自行決定。

依會議決議修正後條文	原提會條文
第二十五條 <u>學業成績採多元方式評量，教師得依學生課堂表現、報告、展演及平時、期中、期末考試等評量學生學習成效。期中及期末考試其時間依本校行事曆規定舉行，但期中考試教師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u> 學生成績評量標準、方式，<u>應</u>於本校課程授課大綱明訂之。	第二十五條 本校學生學業成績考查分為下列三種： 一、平時考查：由任課教師隨時舉行之。 二、期中考試：於學期中在規定時間舉行之。 三、期末考試：於本校行事曆訂定期末考時間內舉行為原則。 學生成績評量標準、方式，於本校課程授課大綱公布之。
第三十八條 <u>學生未經准假未到課者為曠課。曠課一小時授課教師至多得扣該科目學業成績 0.5 分。</u>	第三十八條 未經准假未到課或未到考者為曠課。授課教師得以學生請假與曠課之情形扣分。
第五十一條 學生修業期滿，並合於下列各款規定，經審查核可者，授予學士學位。 一、修滿畢業應修科目(含校共同必修課程與通識課程)及學分數且應修科目成績及格。 二、本校英語能力要求及完成職場實習課程。 三、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 四、四年制一、二年級及二年制三年級學生(含轉學生)，必修體育零學分及格。 五、四年制一年級、二年制三年級新生(含轉學生)入學第一年服務教育課程必修零學分及格(<u>不含進修部</u>)。 六、完成各系所訂定之畢業條件。 英語能力要求、職場實習課程、通識課程及服務教育等相關規定另訂之。	第五十一條 學生修業期滿，並合於下列各款規定，經審查核可者，授予學士學位。 一、修滿畢業應修科目(含校共同必修課程與通識課程)及學分數且應修科目成績及格。 二、本校英語能力要求及完成職場實習課程。 三、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 四、四年制一、二年級及二年制三年級學生(含轉學生)，必修體育零學分及格。 五、四年制一年級、二年制三年級新生(含轉學生)入學第一年服務教育課程必修零學分及格。 六、完成各系所訂定之畢業條件。 英語能力要求、職場實習課程、通識課程及服務教育等相關規定另訂之。
第三編 進修部 <u>學士班</u>	第三編 進修部
第五十六條 進修部學生每學期應依規定<u>註冊繳費</u>。暑期辦理註冊及選課者應另繳學分費。	第五十六條 進修部學生每學期應依規定<u>繳交學雜費</u>。暑期辦理註冊及選課者應另繳學分費。
第七十條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並於處分前告知各相關學生，給予限期陳述意見之機會： 一、超過規定修業年限而仍未修完應修科目與學分，或未通過學位考試，或未完成各系所訂定之畢業條件者。 二、學位考試不及格，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 三、博士班學生未依所屬系所規定之期限內完	第七十條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並於處分前告知各相關學生，給予限期陳述意見之機會： 一、超過規定修業年限而仍未修完應修科目與學分，或未通過學位考試，或未完成各系所訂定之畢業條件者。 二、學位考試不及格，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 三、博士班學生未依所屬系所規定之期限內完

依會議決議修正後條文	原提會條文
成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u>未通過</u>者。 四、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五、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六、未經事先申請核准而同時在本校其他系所或他校註冊入學者。 七、已授予之學位，經撤銷者。 八、違反校規情節嚴重<u>或犯有重大過失</u>，經<u>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u>決議勒令退學者。 九、無前列各款事由而自動申請退學者。 十、其它依本校相關規定應予退學者。 前項第三款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由各系（所）自訂之。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或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但符合授予碩士學位規定或符合回碩士班就讀者，不受第一項第二、三款規定之限制。	成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u>不合格</u>者。 四、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五、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六、未經事先申請核准而同時在本校其他系所或他校註冊入學者。 七、已授予之學位，經撤銷者。 八、違反校規情節嚴重，經<u>學生事務會議</u>決議勒令退學者。 九、無前列各款事由而自動申請退學者。 十、其它依本校相關規定應予退學者。 前項第三款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由各系（所）自訂之。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或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但符合授予碩士學位規定或符合回碩士班就讀者，不受第一項第二、三款規定之限制。
第七十一條 研究生<u>(不含碩士在職專班生)</u>申請轉系（所）、學位學程，依本校「學生轉系（所、科、學位學程）暨轉部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七十一條 研究生申請轉系（所）、學位學程，依本校「學生轉系（所、科、學位學程）暨轉部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七十三條 本<u>編</u>無特別規定者，準用第二<u>編</u>有關之規定。	第七十三條 本<u>篇</u>無特別規定者，準用第二<u>篇</u>有關之規定。
第七十七條 本校學生在學之獎懲、操行成績評定、申訴、緩徵及儘後召集等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其辦法由學務處（組）另訂之。 學生在校肄業期間，得依規定申請各種獎助學金，各項獎助學金申請辦法，由學生事務處公告之。	第七十七條 本校學生在學之獎懲、操行成績評定、申訴、緩徵及儘後召集等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其辦法由學務處（組）另訂之，<u>並報教育部備查</u>。 學生在校肄業期間，得依規定申請各種獎助學金，各項獎助學金申請辦法，由學生事務處公告之。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學則」草案(修正後全文)

第一編 總則

第一條 本校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及有關規定訂定本學則，據以處理學生學籍及有關事宜。

第二條 本校附設專科部學則，另訂之。

第二編 大學部

第一章 入學

第三條 本校於每學年開始，公開招考日間部四年制、二年制、學士後學士學位學程及進修部四年制、二年制各系新生，依學生入學資格分別建立四年制日間部、四年制進修部、二年制日間部、二年制進修部及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之學生學籍資料，並於招生前擬定招生辦法報教育部核定。招生簡章另訂之。

第四條 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經公開招考之入學考試、甄試甄審保送入學考試或申請入學錄取者，得入本校四年制一年級肄業：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包括高級中學附設之職業類科畢業）、綜合高中、高級中學或五年一貫制職業學校畢業者。

二、合於相關同等學力報考之規定者。

第五條 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經公開招考之入學考試或甄試甄審保送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入本校二年制三年級肄業：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二、合於相關同等學力報考之規定者。

第六條 凡曾在經教育部立案之國內大學、獨立學院畢業，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以上學位，且已服畢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者，經公開招考之入學考試或甄試入學錄取者，得入本校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修讀學士學位。

第七條 本校依教育部有關規定，接受甄試及甄審錄取學生，酌收海外僑生、境外學生及其他特種身分學生。外國學生招生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核定。

第八條 本校得以國際學術合作方式與境外大學校院依「外國學生來台就學辦法」、「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相互修讀學分、合作授予各級學位或雙學位與跨國雙聯學制雙學位合作計畫，其辦法另訂之。

第九條 錄取新生（含轉學生）入學報到時，須繳交有效之學歷證明文件，並須親自填寫學籍資料相關紀載表件方得入學。其有正當理由預先申請緩期補繳而經核准者，得先行入學，但應於規定時間補繳，否則取消其入學資格。

第十條 新生因病、特殊事故或依兵役法規定服役而不能按時入學時，應於註冊截止前，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報請學校核准後，保留入學資格一年，不須繳納任何費用。但應於次學年註冊日開始前，攜帶保留入學資格核准文件來

校申請入學。轉學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依兵役法規定服役而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者，其保留入學資格年限得延長至退伍時為止。

新生(含轉學新生)因懷孕、分娩並持有證明者，得於註冊日開始前，向學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入學資格保留年限依學生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申請。

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考取本校後，得於註冊日開始前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或於入學後申請休學，期間以三年為限且不納入原定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期間之計算。

第十一條 新生、轉學生入學考試如有矇混、舞弊或其所繳入學證件有假借、冒用、偽造、變造等情事，一經查明，即開除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修業證明文件。如在本校畢業後始被發覺，除依法撤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

第二章 註冊、繳費、選課

第十二條 學生應依規定日期辦理註冊，因重病或特殊事故無法按時註冊者，應檢具證明文件，於事前申請延期註冊，但以二週為限。未經准假或超過准假日期仍未註冊者，新生取消入學資格，舊生如未申請休學者即令退學。

前項延期註冊如有特殊原因，經專簽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學生於每學期註冊時，應依照本校規定繳納各項費用完成註冊程序。

學生註冊入學後申請休學或退學者，其退費標準依照教育部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學生選課須依照各系訂定之課程及「選課準則」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學生加、退選科目應在規定期限內依指定方式辦理，逾期不予受理。學生加、退選截止後，因故無法繼續修習課程，得依「選課準則」之規定，申請停修課程。學生不得因加、退選及停修科目而使其應修學分超過或少於每學期規定學分總數。

第十六條 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依下列規定：

一、大學部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一、二年級均不得少於十六學分，不得多於二十八學分；三年級不得少於六學分，不得多於二十八學分；四年級最低修習學分數，每學期不得少於六學分。學生之學期操行成績**在八十分以上，學業平均成績名次**在該系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二十以內者，次學期得經系主任核可於二十八學分以外另加選一至二科科目。

大學部學生得選修五專部課程，但修習五專一至三年級課程，不列入畢業學分數。

二、修讀輔系、雙主修、學分學程及第二專長等課程者，至多得於規定之修習學分上限外超修非本系之課程一至二科科目。

三、學生因擔任國際技能競賽國手，須於學期期間參加訓練及比賽，而不能修足該學期應修最低學分數時，應檢具證明，經系所主管及教務長同意後，得調降應修最低學分數下限，調降後應至少修習一門

科目。

第十七條 學生所修習之科目，其上課時間不得衝堂，並以課表所載時間為準。一經發現，其衝堂之科目全部註銷，學生不得異議。

重讀已修習及格或已核准抵免名稱相同之科目，該科目之修習成績得予登錄，但不計入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數。

第十八條 本校學生經本校及他校同意者，得選修他校課程。校際選課辦法另訂之。

第十九條 全民國防教育課程(原軍訓課)為選修課程，其學分得列入畢業學分。

第二十條 本校得視需要利用暑期開授課程，其辦法另訂之。

第三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

第二十一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四年制各系修業年限以四年為原則，所修學分總數至少須修滿一二八學分；二年制各系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二年，所修學分總數至少須修滿七十二學分。各系得視實際需要，提高應修學分總數，學生畢業學分數依各系之課程規定。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未能修足應修學分及畢業條件者，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得延長二年。但身心障礙學生修讀學士學位，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四年。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得延長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以同等學力就讀本校學士班者，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至少十二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二十二條 入學大學部學士後學士學位學程學生，修業期限為一至二年。畢業應修學分總數由各學程訂定，惟不得少於四十八學分。在修業期限內，未能修滿畢業應修學分數者，得延長修業期限二年。

第二十三條 學生赴國外或大陸地區修讀學分及學位，其學籍處理要點另訂之。

第二十四條 各科目學分之計算，原則以授課滿十八小時為一學分，惟實習與實驗科目以每週授課二至三小時為一學分，其實際上課時數由各系自行決定。

第二十五條 學業成績採多元方式評量，教師得依學生課堂表現、報告、展演及平時、期中、期末考試等評量學生學習成效。

期中及期末考試其時間依本校行事曆規定舉行，但期中考試教師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學生成績評量標準、方式，應於本校課程授課大綱明訂之。

第二十六條 學生成績分為學業、操行二種，採百分記分法核計，以一百分為滿分，大學部學生以六十分(含)以上為及格。另微學分、自主學習、服務教育課程之學業成績採「通過」、「不通過」之考評方式，不列入成績計算，通過科目視同及格，得列入畢業學分，不通過科目視同不及格不給學分。學生申請英文成績單得提供等第及G.P.A 換算對照表。其換算基準如下：

一、八十分以上為A等，G.P.A 計分法換算為4。

二、七十分以上未達八十分為B等，G.P.A 計分法換算為3。

三、六十分以上未達七十分為C等，G.P.A 計分法換算為2。

四、五十分以上未達六十分為D等，G.P.A 計分法換算為1。

五、未達五十分為E等，G.P.A 計分法換算為0。

第二十七條 學生學業平均成績與畢業成績之計算方法如下：

一、以該科目所得之成績乘以該科目之學分數為積分。

二、學期所修各科目學分數之總和為學期學分總數。

三、學期所修各科目積分之總和為學期積分總數。

四、以學期積分總數除以學期學分總數，包括不及格科目在內，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五、各學期(含暑修)積分總數之和除以各學期(含暑修)學分總數之和為畢業成績。

第二十八條 教師繳交、更正或補登成績，應依本校「學期成績登錄要點」及「教師申請更改學生學業成績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九條 學生各種成績有小數點時，按四捨五入計算，學期總平均成績及畢業成績，均保留至小數點後二位計算。

第三十條 學生學習成績評分資料，由各系妥為保管，其保存時間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學生學期成績，應妥為登錄，並永久保存。

第三十一條 平時考查、期中考試、期末考試未經准假曠考者，其曠考部分之成績以零分計算。

第三十二條 凡學業成績不及格者，均不得補考，亦不給學分；必修科目不及格須重修。

第三十三條 學生考試違規，依考試規則處理，考試規則另訂之。

第三十四條 學生於期中考試或期末考試時因故請假經核准者，得予補考，但補考以一次為限。補考期間，不得再以任何理由請假缺考。

公假、懷孕期之生理疾症、分娩假、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及喪假（限配偶及直系血親）之補考按實際成績計分，其他事故請假補考者，其成績超過六十分之部分以百分之八十計算。

第三十五條 學生如因重病住院不能參加期末考試，亦無法如期補考，得檢具區域醫院以上之證明，經系主任、院長及教務處（進修推廣處）核准，未參加期末考試之學期可追認為休學。

第三十六條 學生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經申請准予抵免學分者，得採計為畢業學分，但至少須修業一年，始可畢業。學分抵免相關規定另訂之。

第四章 請假、休學、復學、退學

第三十七條 學生因故未能上課或未能到考者，須辦理請假，其規定另訂之。

第三十八條 **學生未經准假未到課者為曠課。曠課一小時授課教師至多得扣該科目學業成績0.5分。**

第三十九條 學生休學，一次可申請一學期或一學年，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

因重病或特殊事故需再申請休學者，得專案報請教務長(進修推廣處處長)核准後，再予延長。

學生於休學期間應徵服役，須檢具徵集令影印本申請延長休學期限，俟服役期滿，檢具退伍令申請復學，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期限。

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申請休學者，得檢具證明申請休學，其申請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內。

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考取本校後，於入學後申請休學，期間以三年為限且不納入原定休學期間之計算。

學生休學學期內已修科目及成績概不計算。

休學期間不得申請轉系(部)。

第四十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休學：

一、經本校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決議必須辦理休學者。

二、已註冊學生於加退選截止日仍未依規定辦理選課或所選學分數不足者。

教務處於勒令休學處分前應告知各相關學生，限期陳述意見。

第四十一條 學生於休學期間，如有表現優良或違犯校規者，本校得視情節輕重，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予以獎勵或處分。

第四十二條 休學學生應於休學期滿前一週至次學期加退選截止前完成復學手續，逾期者依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應予退學。

凡於學期開始上課日後申請休學者，須先行完成註冊繳費手續。

復學學生，應編入原肄業之系相銜接之年級肄業。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編入原休學之年級肄業。

前項原肄業系變更或停辦時，得專案辦理轉入適當系肄業。

第四十三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一、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二、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連續兩學期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

三、僑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技優保送(含高職不分系菁英班)學生、技優甄審學生及離島保送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連續兩學期均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

四、修業期限屆滿，仍未修足所屬系組規定應修科目與學分，或未完成各系所訂定之畢業條件者。

五、操行成績不及格或犯有重大過失，經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決議並經校長核定退學者。

六、未經事先申請核准而同時在本校其他系所或他校註冊入學者。

七、自動申請退學者。

八、其他依本校相關規定應予退學者。

延修學生及應屆畢業生最後一學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含）以下者、航輪出海實習及進修部學生、身心障礙生及赴國外學校修讀學分之本校交換學生，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學生，不受第一項第二、三款之限制。第七款學生因故自請退學，須經監護人同意，方可辦理退學手續。

勒令退學處分前應書面告知學生限期陳述意見。

第四十四條 自請退學及勒令退學學生，應辦理離校手續，如在校肄業滿一學期且有成績者，得申請發給修業證明書。

開除學籍或取消入學資格者，不得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

第四十五條 依規定應予退學或開除學籍之學生，依本校學生申訴制度提出申訴者，申訴結果未確定前，不因申訴之提起，而停止原處分之執行。但在校生得以書面向學校提出繼續在校肄業之請求。但申訴結果維持原處分時，自申訴提出至申訴結果確定期間之修習科目及成績不予採認。

前項受處分學生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或不服申訴決定者，應繕具訴願書經由學校向教育部提起訴願；不服者再向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第五章 轉學

第四十六條 本校各系遇有缺額時，得辦理轉學考試招收轉學生。轉學招生規定另訂之。

第六章 轉系、轉部、輔系、雙主修

第四十七條 學生申請轉系或轉部，依本校「學生轉系（所、科、學位學程）暨轉部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四十八條 學生修讀輔系，依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辦法」之規定辦理，其辦法另訂之。

第四十九條 學生修讀雙主修，依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之規定辦理，其辦法另訂之。

第五十條 學生得依本校「學分學程實施要點」之規定，申請修讀學分學程。

修畢學分學程規定之科目及學分者，發給學分學程證明。

修畢學位學程規定之科目及學分者，發給學位證書。

第七章 畢業、學位

第五十一條 學生修業期滿，並合於下列各款規定，經審查核可者，授予學士學位。

一、修滿畢業應修科目(含校共同必修課程與通識課程)及學分數且應修科目成績及格。

二、本校英語能力要求及完成職場實習課程。

三、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

四、四年制一、二年級及二年制三年級學生(含轉學生)，必修體育零學分及格。

五、四年制一年級、二年制三年級新生(含轉學生)入學第一年服務教育課程必修零學分及格(不含進修部)。

六、完成各系所訂定之畢業條件。

英語能力要求、職場實習課程、通識課程及服務教育等相關規定另訂之。

第五十二條 延長修業之學生須於延長修業年限之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者，第一學期得申請休學，免予註冊，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門科目。

經本校核准出國之延修交換生，延長修業期間應繳交本校雜費及學生團體保險費。

延修生若已修畢應修習之學分數，但未達各項畢業門檻者(英文、證照門檻、職場實習等)仍應依規定註冊及繳交學生團體保險費，惟不受應選修一科目之限制。

第五十三條 四年制學生修業期間，得申請提前一學年或一學期畢業，提前畢業辦法另訂之。

第五十四條 四年制各系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已修足該系(組)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而不合提前畢業之規定者，仍應依相關規定註冊入學，且照一般學生收費標準繳費。

第三編 進修部 學士班

第五十五條 具有第四、五條所規定之報考學歷(力)，並符合當年度招生簡章規定資格條件者，得報考本部四年制一年級、二年制三年級各系。

第五十六條 進修部學生每學期應依規定**註冊繳費**。暑期辦理註冊及選課者應另繳學分費。

第五十七條 進修部學生，四年制修業年限以四年為原則，二年制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二年；至多得延長二年。畢業時應修學分總數依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

第五十八條 進修部學生，四年制於一、二、三、四年級，二年制於三、四年級每學期修習學分數至少六學分，至多二十二學分。

畢業班同學如情況特殊，檢具證明經系所主任核准者，得不受此限。

第五十九條 進修部學生，每學期得申請跨部(日間部或進修學院)一般班級選課，依進修部選課規定辦理。

第六十條 其他未規定事項，依照本學則之有關規定辦理。

第四編 研究所

第一章 入學

第六十一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有關學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規定之資格，經本校研究所碩士班入學考試錄取者；或符合國內各大學校院應屆畢業生甄試入學規定之資格，經甄試錄取者，得入本校研究所碩士班就讀。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系(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規定之資格，經本校博士班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入本校博士班就讀。

本校修讀學士學位之應屆畢業生或碩士班研究生，合於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資格者，得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其申請規定另訂之。

第二章 繳費、註冊、選課

第六十二條 研究生每學期應依規定辦理註冊並繳交學雜費、學分費等各項費用。

在職研究生一律不准申請更改為一般研究生。

一般研究生於入學後，得申請更改為在職研究生。

第六十三條 研究生每學期所修科目學分，由各系所自訂之。

第三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

第六十四條 碩士班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

博士班修業期限以二至七年為限。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自轉入博士班起，其修業年限依照前項規定辦理；

如再轉回碩士班就讀，其在博士班修業時間不併入碩士班修業時間核計。

在職進修研究生及碩士在職專班學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內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得延長二學年。

第六十五條 研究生應修學分總數由各研究所訂定之。

碩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二十四學分，博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十八學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至少須修滿三十學分（含碩士班期間所修學分數）；論文六學分另計。

如須提高最低應修畢業學分數，由各研究所訂定並提請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博士生選修碩士(含)學制以下課程、碩士生選修大學部之課程，不計入畢業學分，成績亦不列入計算。

第六十六條 日間部碩士班研究生抵免（充）學分依本校「學分抵免要點」之規定辦理，其辦法另訂之。進修部碩士在職專班學生抵免規定依本校「在職專班學生科目學分抵免辦法」之規定辦理，其辦法另訂之。

第六十七條 研究生學業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不及格者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予重修。

研究生操行成績以六十分為及格。

研究生之畢業成績為其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數。

第六十八條 研究生之學位考試，以口試為原則，必要時各系所得另訂辦法，自行舉行學科考試。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另定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四章 請假、休學、復學、退學

第六十九條 研究生請假、休學、復學準用本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第七十條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並於處分前告知各相關學生，給予限期陳述意見之機會：

一、超過規定修業年限而仍未修完應修科目與學分，或未通過學位考試，或未完成各系所訂定之畢業條件者。

二、學位考試不及格，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

三、博士班學生未依所屬系所規定之期限內完成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不合格者。

- 四、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 五、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六、未經事先申請核准而同時在本校其他系所或他校註冊入學者。
- 七、已授予之學位，經撤銷者。
- 八、違反校規情節嚴重或犯有重大過失，經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決議勒令退學者。
- 九、無前列各款事由而自動申請退學者。
- 十、其它依本校相關規定應予退學者。

前項第三款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由各系（所）自訂之。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或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但符合授予碩士學位規定或符合回碩士班就讀者，不受第一項第二、三款規定之限制。

第五章 轉系、所、學位學程

第七十一條 研究生(不含碩士在職專班生)申請轉系（所）、學位學程，依本校「學生轉系（所、科、學位學程）暨轉部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六章 畢業、學位

第七十二條 研究生合於下列各項之規定者，准予畢業：

- 一、在規定年限內，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且每學期操行成績及格者。
- 二、通過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辦法之各項考試與相關規定。
- 三、完成各系所訂定之畢業條件。

合於前項規定之碩、博士班研究生，由本校發給學位證書，分別授予碩士學位或博士學位。

第七章 其他

第七十三條 本編無特別規定者，準用第二編有關之規定。

第五編 學籍管理

第七十四條 本校學生學籍資料所登記之學生姓名、戶籍地址、出生年月日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應以身分證所載者為準。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與身分證所載不符者，應即更正。

第七十五條 學生在校肄業之系（組）班別、年級與學業成績，以及註冊、轉學、轉系、雙主修、輔系、休學、復學、退學等學籍記錄，概以教務處或進修推廣處各項學籍與成績登記原始表冊為準並永久保存。

第七十六條 在校生及畢（肄）業校友申請更改姓名、出生年月日或身分證統一編號者，應檢具戶政機關發給之有效證件，經教務處或進修推廣處核准後更改。

第六編 附則

第七十七條 本校學生在學之獎懲、操行成績評定、申訴、緩徵及儘後召集等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其辦法由學務處（組）另訂之。
學生在校肄業期間，得依規定申請各種獎助學金，各項獎助學金申請辦法，

由學生事務處公告之。

第七十八條 學生突遭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屬影響正常學習之重大災害，各系所得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原則」規劃學生彈性修業機制，並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辦理。

第七十九條 本學則未盡事宜，依有關法令及本校相關章則規定辦理。

第八十條 本學則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報請教育部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提案三：訂定本校「附設專科部學則」(草案)

修正第一條、第八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三十三條、第四十八條

依會議決議修正後條文	原提會條文
第一條 本校附設專科部（以下簡稱本校）學則依據專科學校法、專科學校法施行細則、專科學校夜間部設立辦法、學位授予法、 <u>本校學則第二條</u> 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訂定之，據以處理學生學籍相關事項。	第一條 本校附設專科部（以下簡稱本校）學則依據專科學校法、專科學校法施行細則、專科學校夜間部設立辦法、學位授予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訂定之，據以處理學生學籍相關事項。
第八條 學生應依規定日期辦理註冊，因重病或特殊事故無法按時註冊者，應檢具證明文件，於事前申請延期註冊，但以二週為限。未經准假或超過准假日期仍未註冊者，新生取消入學資格，舊生如未申請休學者即令退學。 <u>前項延期註冊如有特殊原因，經專簽核准者，不在此限。</u>	第八條 學生應依規定日期辦理註冊，因重病或特殊事故無法按時註冊者，應檢具證明文件，於事前申請延期註冊，但以二週為限。未經准假或超過准假日期仍未註冊者，新生取消入學資格，舊生如未申請休學者即令退學。
第十九條 各科目學分之計算，原則以授課滿十八小時為一學分， <u>惟實習與實驗科目以每週授課二至三小時為一學分</u> ，其實際上課時數由各系自行決定。	第十九條 各科目學分之計算，原則以授課滿十八小時為一學分，實習與實驗科目以每週授課二至三小時為一學分，其實際上課時數由各系自行決定。
第二十條 <u>學業成績採多元方式評量，教師得依學生課堂表現、報告、展演及平時、期中、期末考試等評量學生學習成效。期中及期末考試其時間依本校行事曆規定舉行，但期中考試教師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u> 學生成績評量標準、方式，應於本校課程授課大綱明訂之。	第二十條 本校學生學業成績考查分為下列三種： 一、平時考查：由任課教師隨時舉行之。 二、期中考試：於學期中在規定時間舉行之。 三、期末考試：於本校行事曆訂定期末考時間內舉行為原則。 學生成績評量標準、方式，於本校課程授課大綱公布之。
第三十三條 學生未經准假未到課者為曠課。 <u>曠課一小時授課教師至多得扣該科目學業成績 0.5 分。</u>	第三十三條 未經准假未到課或未到考者為曠課。授課教師得以學生請假與曠課之情形扣分。
第四十八條 本校學生在學之獎懲、操行成績評定、申訴、緩徵及儘後召集等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其辦法由學務處（組）另訂之。 學生在校肄業期間，得依規定申請各種獎助學金，各項獎助學金申請辦法，由學生事務處公告之。	第四十八條 本校學生在學之獎懲、操行成績評定、申訴、緩徵及儘後召集等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其辦法由學務處（組）另訂之， <u>並報教育部備查。</u> 學生在校肄業期間，得依規定申請各種獎助學金，各項獎助學金申請辦法，由學生事務處公告之。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附設專科學則草案(修正後全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校附設專科學部（以下簡稱本校）學則依據專科學校法、專科學校法施行細則、專科學校夜間部設立辦法、學位授予法、**本校學則第二條**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訂定之，據以處理學生學籍相關事項。

第二條 本校設五年制日間部招收國民中學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者，修業年限五年。

第二章 入學

第三條 本校於招收新生前，擬定招生辦法報請教育部核定後，招收一年級新生，其招生簡章另訂之。

第四條 凡經入學考試錄取之新生（轉學生），應於規定日期來校辦理入學手續，逾期不辦理者或經審核不合者，取消入學資格。

第五條 錄取新生（含轉學生）入學報到時，須繳交有效之學歷證明文件，並須親自填寫學籍資料相關紀載表件方得入學。其有正當理由預先申請緩期補繳而經核准者，得先行入學，但應於規定時間補繳，否則取消其入學資格。

第六條 新生因病、特殊事故或依兵役法規定服役而不能按時入學時，應於註冊截止前，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報請學校核准後，保留入學資格一年，不須繳納任何費用。但應於次學年註冊日開始前，攜帶保留入學資格核准文件來校申請入學。轉學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依兵役法規定服役而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者，其保留入學資格年限得延長至退伍時為止。新生(含轉學新生)因懷孕、分娩並持有證明者，得於註冊日開始前，向學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入學資格保留年限依學生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申請。

第七條 新生、轉學生入學考試如有矇混、舞弊或其所繳入學證件有假借、冒用、偽造、變造等情事，一經查明，即開除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修業證明文件。如在本校畢業後始被發覺，除依法撤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

第三章 註冊、繳費、選課

第八條 學生應依規定日期辦理註冊，因重病或特殊事故無法按時註冊者，應檢具證明文件，於事前申請延期註冊，但以二週為限。未經准假或超過准假日期仍未註冊者，新生取消入學資格，舊生如未申請休學者即令退學。

前項延期註冊如有特殊原因，經專簽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學生每學期註冊時，應依照註冊須知規定繳納各項費用，完成註冊程序。學生註冊後申請休學或退學，其退費標準依照教育部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 學生選課須依照各系訂定之課程及「選課準則」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學生加、退選科目應在規定期限內依指定方式辦理，逾期不予受理。學生加、退選截止後，因故無法繼續修習課程，得依「選課準則」之規定，申請停修課程。學生不得因加、退選及停修科目而使其應修學分超過或少於每學期規定學分總數。

第十二條 本校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數，須受下列規定：

- 一、前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二十學分，不得多於三十六學分。後二學年每學期修讀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二十八學分。
- 二、學生前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在八十分以上者，經系主任核准可加選一至二科科目。
- 三、一至三年級不得選修大學部課程；四、五年級因衝堂或當學期末開課經系主任同意後可選讀大學部選修及重補修課程。
- 四、學生因擔任國際技能競賽國手，須於學期期間參加訓練及比賽，而不能修足該學期應修最低學分數時，應檢具證明，經系所主管及教務長同意後，得調降應修最低學分數下限，調降後應至少修習一門科目。

第十三條 學生所修習之科目，其上課時間不得衝堂，並以課表所載時間為準。一經發現，其衝堂之科目全部註銷，學生不得異議。

第十四條 本校學生經本校及他校同意者，得選修他校課程。校際選課辦法另訂之。

第十五條 重讀已修習及格或已核准抵免名稱相同之科目，該科目之修習成績得予登錄，但不計入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數。

第十六條 本校得視需要利用暑期開授課程，其辦法另訂之。

第四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

第十七條 本校專科部採學年學分制，五年制各科修業年限為五年，應修學分總數至少須修滿二二〇學分。在規定修業期限內，未修滿該科組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得延長二年。但身心障礙學生，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四年。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得延長修業年限。

第十八條 學生赴國外或大陸地區修讀學分及學位，其學籍處理要點另訂之。

第十九條 各科目學分之計算，原則以授課滿十八小時為一學分，惟實習與實驗科目以每週授課二至三小時為一學分，其實際上課時數由各系自行決定。

第二十條 學業成績採多元方式評量，教師得依學生課堂表現、報告、展演及平時、期中、期末考試等評量學生學習成效。

期中及期末考試其時間依本校行事曆規定舉行，但期中考試教師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學生成績評量標準、方式，應於本校課程授課大綱明訂之。

第二十一條 學生成績分為學業、操行二種，採百分記分法核計，以一百分為滿分，六十分(含)以上為及格。

學生申請英文成績單得提供等第及G.P.A 換算對照表。其換算基準如下：

- 一、八十分以上為A等，G.P.A 計分法換算為4。
- 二、七十分以上未達八十分為B等，G.P.A 計分法換算為3。
- 三、六十分以上未達七十分為C等，G.P.A 計分法換算為2。
- 四、五十分以上未達六十分為D等，G.P.A 計分法換算為1。
- 五、未達五十分為E等，G.P.A 計分法換算為0。

第二十二條 學生學業平均成績與畢業成績之計算方法如下：

- 一、以該科目所得之成績乘以該科目之學分數為積分。
- 二、學期所修各科目學分數之總和為學期學分總數。
- 三、學期所修各科目積分之總和為學期積分總數。
- 四、以學期積分總數除以學期學分總數，包括不及格科目在內，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 五、各學期(含暑修)積分總數之和除以各學期(含暑修)學分總數之和為畢業成績。

第二十三條 教師繳交、更正或補登成績，應依本校「學期成績登錄要點」及「教師申請更改學生學業成績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 學生各種成績有小數點時，按四捨五入計算，學期總平均成績及畢業成績，均保留至小數點後二位計算。

第二十五條 學生學習成績評分資料，由各系妥為保管，其保存時間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學生學期成績，應妥為登錄，並永久保存。

第二十六條 平時考查、期中考試、期末考試未經准假曠考者，其曠考部分之成績以零分計算。

第二十七條 凡學業成績不及格者，均不得補考，亦不給學分；必修科目不及格須重修。

第二十八條 學生考試違規，依考試規則處理，考試規則另訂之。

第二十九條 學生於期中考試或期末考試時因故請假經核准者，得予補考，但補考以一次為限。補考期間，不得再以任何理由請假缺考。

公假、懷孕期之生理疾患、分娩假、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及喪假（限配偶及直系血親）之補考按實際成績計分，其他事故請假補考者，其成績超過六十分之部份以百分之八十計算。

第三十條 學生如因重病住院不能參加期末考試，亦無法如期補考，得檢具區域醫院以上之證明，經系主任、院長及教務處（進修推廣處）核准，未參加期末考試之學期可追認為休學。

第三十一條 學生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經申請准予抵免學分者，得採計為畢業學分，但至少須修業一年，始可畢業。學分抵免相關規定另訂之。

第五章 請假、休學、復學、退學

第三十二條 學生因故未能上課或未能到考者，須辦理請假，其規定另訂之。

第三十三條 學生未經准假未到課者為曠課。**曠課一小時授課教師至多得扣該科目學業成績0.5分。**

第三十四條 學生休學，一次可申請一學期或一學年，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

因重病或特殊事故需再申請休學者，得專案報請教務長核准後，再予延長。

學生於休學期間應徵服役，須檢具徵集令影印本申請延長休學期限，俟服役期滿，檢具退伍令申請復學，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期限。

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申請休學者，得檢具證明申請休學，其申請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內。

學生休學學期內已修科目及成績概不計算。

休學期間不得申請轉科。

第三十五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休學：

- 一、經本校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決議必須辦理休學者。
- 二、已註冊學生於加退選截止日仍未依規定辦理選課或所選學分數不足者。

教務處於勒令休學處分前應告知各相關學生，限期陳述意見。

第三十六條 學生於休學期間，如有表現優良或違犯校規者，本校得視情節輕重，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予以獎勵或處分。

第三十七條 休學學生應於休學期滿前一週至次學期加退選截止前完成復學手續，逾期者依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應予退學。

凡於學期開始上課日後申請休學者，須先行完成註冊繳費手續。

復學學生，應編入原肄業之系相銜接之年級肄業。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編入原休學之年級肄業。

前項原肄業科變更或停辦時，得專案辦理轉入適當科肄業。

第三十八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 一、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 二、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連續兩學期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
- 三、僑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離島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連續兩學期均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
- 四、修業期限屆滿，仍未修足所屬系組規定應修科目與學分，或未完成各科所訂定之畢業條件者。
- 五、操行成績不及格或犯有重大過失，經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決議並經校長核定退學者。
- 六、未經事先申請核准而同時在本校其他系所或他校註冊入學者。
- 七、自動申請退學者。
- 八、其他依本校相關規定應予退學者。

延修學生及應屆畢業生最後一學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含）以下者、航輪出海實習、身心障礙生及赴國外學校修讀學分之本校交換學生，不受第一項第二、三款之限制。

第七款學生因故自請退學，須經監護人同意，方可辦理退學手續。

勒令退學處分前應書面告知學生限期陳述意見。

第三十九條 自請退學及勒令退學學生，應辦理離校手續，如在校肄業滿一學期且有成績者，得申請發給修業證明書。

開除學籍或取消入學資格者，不得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

第四十條 依規定應予退學或開除學籍之學生，依本校學生申訴制度提出申訴者，申訴結果未確定前，不因申訴之提起，而停止原處分之執行。但在校生得以書面向學校提出繼續在校肄業之請求。但申訴結果維持原處分時，自申訴提出至申訴結果確定期間之修習科目及成績不予採認。

前項受處分學生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或不服申訴決定者，應繕具訴願書經由學校向教育部提起訴願；不服者再向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第六章 轉學、轉科

第四十一條 本校各系遇有缺額時，得辦理轉學考試招收轉學生。轉學招生規定另訂之

第四十二條 學生申請轉科，依本校「學生轉系（所、科、學位學程）暨轉部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七章 畢業

第四十三條 學生修業期滿，並合於下列各款規定，經審查核可者，授予副學士學位。

一、修滿畢業應修科目及學分數且應修科目成績及格。

二、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

三、完成各系所訂定之畢業條件。

學生應修科目，包括共同課程、各系專業(門)必修科目與選修科目。凡必修科目有任何一科不及格或未修足規定課程及學分者不得畢業。

第四十四條 延長修業之學生須於延長修業年限之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者，第一學期得申請休學，免予註冊，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門科目。

經本校核准出國之延修交換生，延長修業期間應繳交本校雜費及學生團體保險費。

延修生若已修畢應修習之學分數，但未達各項畢業門檻者(英文、證照門檻、職場實習等)仍應依規定註冊及繳交學生團體保險費，惟不受應選修一科目之限制。

第八章 學籍管理

第四十五條 本校學生學籍資料所登記之學生姓名、戶籍地址、出生年月日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應以身分證所載者為準。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與身分證所載不符者，應即更正。

第四十六條 學生在校肄業之科（組）班別、年級與學業成績，以及註冊、轉學、轉科、休學、復學、退學等學籍記錄，概以教務處或進修推廣處各項學籍與成績登記原始表冊為準並永久保存。

第四十七條 在校生及畢（肄）業校友申請更改姓名、出生年月日或身分證統一編號者，應檢具戶政機關發給之有效證件，經教務處或進修推廣處核准後更改。

第九章 附則

第四十八條 本校學生在學之獎懲、操行成績評定、申訴、緩徵及儘後召集等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其辦法由學務處（組）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學生在校肄業期間，得依規定申請各種獎助學金，各項獎助學金申請辦法，由學生事務處公告之。

第四十九條 學生突遭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屬影響正常學習之重大災害，各系所得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原則」規劃學生彈性修業機制，並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辦理。

第五十條 本學則未盡事宜，依有關法令及本校相關章則規定辦理。

第五十一條 本學則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報請教育部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各校學則成績評量相關規定

學校	條文
本校 (草案)	第二十五條 學業成績採多元方式評量，教師得依學生課堂表現、報告、展演及平時、期中、期末考試等評量學生學習成效。 期中及期末考試其時間依本校行事曆規定舉行，但期中考試教師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學生成績評量標準、方式，應於本校課程授課大綱明訂之。
台大	第二十一條 本校學業成績考查，分為下列各種： 一、日常考查：由教師隨時舉行之。 二、平時考試：由教師於上課時間內舉行之。 三、期中考試：於學期中在規定時間內舉行之。 四、期末考試：於學期末在規定時間內舉行之。
交大	第 33 條 學生學業成績，分平時成績與學期測驗成績。學期測驗成績與平時成績合併核計(其比例由授課教師自訂，並於學期初向學生說明)，為該科目學期成績，由授課教師填入成績計分單，並於教務會議規定之期限內送教務處註冊組。
成大	第十八條 本校學生考試除入學考試外，分下列三種： 一、臨時考試：由任課教師於上課時間內隨堂舉行之。 二、期中考試：於每學期期中舉行之。 三、學期考試：於每學期結束時在規定時間內舉行之。 本校各項入學考試及學生在校各種考試試卷保存時間均為一年。
中山	第卅七條 學業成績採多元方式評量，教師得依學生日常表現、報告、展演及平時、期中、期末考試等評量學生學習成效；學期學業成績之評量方式應明訂於課程大綱。期中及學期考試其時間依本校行事曆規定舉行。授課教師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台科大	第三十二條 學業成績考查為日常考查、臨時考試、期中考試及期末考試四種。 應屆畢業生應依選修課程之班級隨班考核。
北科大	第二十三條 本校學生學業成績考查，除教務會議另訂外，分下列三種： 一、日常考查：由任課教師隨時用筆試、口試、查閱筆記、報告或解答習題等方式行之。 二、期中考試：於學期中在規定時間內舉行之。 三、期末考試：於學期終了在規定時間內舉行之。 學生成績評量之標準及方式，以本校課程標準公告之。

各校學則曠課扣分相關規定

學校	條文
本校 (草案)	第三十八條 學生未經准假未到課者為曠課。曠課一小時授課教師至多得扣該科目學業成績 0.5 分。
台大	第三十四條 未經准假或假期已滿而缺課者，以曠課論。曠課一小時，以請假五小時論。 第三十五條 學生平時請假達學期授課時數五分之一者，降該科學期成績一等第為原則，達四分之一者，降該科學期成績二等第為原則。授課教師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一學期中某科目請假達三分之一者，該科成績以 X 等第登錄。
交大	第 43 條 學生未經准假或請假已滿未行續假而缺課者，以曠課論，授課教師得以學生請假與曠課之情形扣分。考試曠考者，該次考試以零分計算，並以曠課論。
成大	第九條 學生因請假而缺課者，稱為缺席，無故缺席者稱為曠課。學生請假辦法另定之。 第十條 學生曠課一小時，扣所缺科目學業成績分數一分，請假缺席三小時，扣所缺科目學業成績分數一分。因公請假，或因病請假而經醫生診斷出具證明書，或因懷孕、生產、哺育三歲以下 幼兒而核准之事（病）假、產假，其缺席不扣分。
中山	第十六條 學生未經准假缺課者以曠課計，曠課統計，於期末由任課教師依課程大綱成績評量規範扣減該科目成績。
北科大	第三十六條 某一科目缺課、曠課時數達全學期該科目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不得參加該科目學期考試，該科目成績以零分計。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照顧而核准之事(病)、娩假，其缺席不扣分；致缺課時數逾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成績得視需要與科目性質以補考或以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
雲科大	第三十六條 未經准假而未到課或未到考者為曠課。曠課一小時以缺課二小時計。 第三十八條 學生未經准假或請假已滿且未辦理續假而缺課者，以曠課論，授課教師得以學生請假與曠課之情形扣分。考試曠考者，該次考試以零分計算，並以曠課論。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特聘教授設置要點草案總說明

為鼓勵教授致力於提昇國際學術水準、產學研發能量及教學品質，爭取更高榮譽，特依大學法、本校暫行組織規程及延攬及留任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支應原則之規定，訂定特聘教授設置要點，訂定重點說明如下：

- 一、本要點設立依據及訂定目的。(第一點)
- 二、說明特聘教授經費來源。(第二點)
- 三、明定特聘教授之申請條件及績效計算起點。(第三點)
- 四、明定特聘教授任期及獎勵。(第四點)
- 五、明定特聘教授之義務。(第五點)
- 六、說明特聘教授之名額限制。(第六點)
- 七、明定申請特聘教授送審資料及審查程序。(第七點)
- 八、明定研究發展評選會議之組成。(第八點)
- 九、明定三校合併前獲獎之特聘教授之績效評估機制。(第九點)
- 十、明定 107 年度後獲聘之特聘教授之績效評估機制。(第十點)
- 十一、明定績效評估之時間及評估重點。(第十一點)
- 十二、明定如於獎助期間離職、借調或退休，應終止獎勵。(第十二點)
- 十三、明訂特聘教授及講座之當年度獎勵金不可重複支領。(第十三點)
- 十四、說明若有本要點規定未盡事項，則依相關規定辦理。(第十四點)
- 十五、本要點訂定及修正程序。(第十五點)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特聘教授設置要點草案逐點說明表

規 定	說 明
一、本校為鼓勵教授致力於提昇國際學術水準、產學研發能量及教學品質，爭取更高榮譽，特依大學法、本校暫行組織規程及延攬及留任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支應原則之規定，訂定特聘教授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說明立法目的及依據。
二、本校特聘教授之設置，除由校務基金自籌收入及相關計畫經費支應外，並得由財團法人、民間企業或熱心公益之團體、個人，以基金或定期捐贈方式贊助之。	說明特聘教授經費來源。
三、特聘教授須具有本校專任教授三年以上年資，並應具有下列基本條件之一： (一) 著有重大貢獻之學術論文或專書，並以本校名義發表。 (二) 最近五年內在本校從事研發工作的成果衍生技術移轉授權金額累計達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者。 (三) 最近五年內主持公民營機構及政府機關的產學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金額累計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者。 (四) 獲國際級或國家級獎項者。 (五) 五年內曾獲本校產學合作傑出獎或學術研究傑出獎或傑出教學獎者。 (六) 科技部計畫累計達十五件以上者。 (七) 傑出專業表現，對發揚本校	明定特聘教授之申請條件及績效計算起點。

校譽有重大貢獻。 前項(一)、(二)、(三)、(五)款條件均自取得教授資格後起算。曾依上述各款申請並獲頒特聘教授榮銜者，再次以同款次提出申請時，前次之績效成果應重新歸零計算。	
四、特聘教授聘期三年，每月支領新臺幣二萬元獎勵金，累計支領二次共六年之獎勵金後，則享有「終身特聘教授」之榮銜，惟不再支領獎勵金，另給予校園戶外停車(含汽、機車)及校內游泳池永久免收費用優惠。	明定特聘教授任期及獎勵。
五、依本要點聘任之特聘教授，應致力於提昇本校之學術水準、教學與服務品質及研究競爭力，由研發處於其初任特聘教授時安排一次全校性公開演講，分享與傳承學術經驗。	明定特聘教授之義務。
六、特聘教授依其研究專長區分為「自然科學」、「工程技術」、「生命科學」及「人文及社會科學」四大領域，敦聘名額不超過全校專任教師總人數百分之二且應含括至少二個專長領域，終身特聘教授不計入。	說明特聘教授之名額限制。
七、符合本要點第三點基本條件者，經由申請人、推薦人或所屬單位提出，填妥申請文件並檢附學經歷、著作目錄、重要論著、具體學術成就證明、產學合作成果和其他相關之證明文件，經由院教評會審查通過後彙送研究發展處，研究發展處將特聘教授人選之資料密送校外三位傑出學者評審後，審查意見提	明定申請特聘教授送審資料及審查程序。

供研究發展評選會議參考。	
八、本校研究發展評選會議成員由副校長、研發長及校長延聘之校內(院長代表)外專家三至五人組成。副校長擔任本會議召集人及會議主席，必要時得邀請相關單位或人員列席；開會時須達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通過。	明定研究發展評選會議之組成。
九、一百零六年度前獲聘之特聘教授，其獎勵金支領至原聘期屆滿，績效要求依下列規定評估之。 (一)一百零五年度獲聘之特聘教授，一百零七年須完成下列績效其中之一： 1. 一百零七年度產學合作(含技術移轉)計畫擔任計畫主持人金額累計達新臺幣二百萬元。 2. 獲聘期間科技部計畫擔任計畫主持人累計三件以上。 3. 獲聘期間以本校名義發表之學術期刊論文及專書合計五篇以上。 (二)一百零六年度獲聘之特聘教授，一百零八年須完成下列績效其中之一： 1. 一百零七及一百零八年產學合作(含技術移轉)計畫擔任計畫主持人金額累計達新臺幣四百萬元。 2. 獲聘期間科技部計畫擔任計畫主持人累計三件以上。 3. 獲聘期間以本校名義發表之學術期刊論文及專書合	一、依據 107 年 5 月 28 日人事室高科大人字第 1071007069 號函辦理，原已獲得彈性薪資教師之績效評估機制，宜盤整三校原定相關規範，於授權子法內明定。 二、經查三校原規定均未訂定績效評估機制，爰參考特聘教授基本條件制定。

計五篇以上。 特聘教授於獲獎期間每年依研究發展處通知時間繳交當年度績效報告；獎勵期屆滿者則須繳交獲獎期間完整之績效報告。	
十、一百零七年度以後獲聘之特聘教授，須於獎勵期間完成下列績效其中之一： (一)產學合作(含技術移轉)計畫擔任計畫主持人金額累計達新臺幣六百萬元。 (二)科技部計畫擔任計畫主持人累計三件以上。 (三)以本校名義發表之學術期刊論文及專書合計五篇以上。 特聘教授於獲獎期間每年依研究發展處通知時間繳交當年度績效報告；獎勵期屆滿者則須繳交獲獎期間完整之績效報告。	依據教育部「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應訂定定期評估標準。
十一、研究發展處每年召開研究發展評選會議，評估特聘教授每年績效，獎勵期屆滿者則評估次一年是否可繼續提出本獎勵之申請。	依據本校「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支應原則」第八點之規定，明定須辦理定期評估審議。
十二、特聘教授獲聘為本校講座教授或退休、離職，獎勵金自動終止，留職停薪期間獎勵金暫停發放，俟復職後繼續按月領取。	明定如於獎助期間離職、借調或退休，應終止獎勵。
十三、特聘教授及講座之當年度獎勵金不可重複支領。	明訂特聘教授及講座之當年度獎勵金不可重複支領。
十四、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說明若有本要點規定未盡事項，則依相關規定辦理。
十五、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明定立法及修訂程序。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特聘教授設置要點草案

○○年○○月○○日○○學年度第○○次校務會議通過

- 一、本校為鼓勵教授致力於提昇國際學術水準、產學研發能量及教學品質，爭取更高榮譽，特依大學法、本校暫行組織規程及留任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支應原則之規定，訂定特聘教授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特聘教授之設置，除由校務基金自籌收入及相關計畫經費支應外，並得由財團法人、民間企業或熱心公益之團體、個人，以基金或定期捐贈方式贊助之。
- 三、特聘教授須具有本校專任教授三年以上年資，並應具有下列基本條件之一：
 - （一）著有重大貢獻之學術論文或專書，並以本校名義發表。
 - （二）最近五年內在本校從事研發工作的成果衍生技術移轉授權金額累計達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者。
 - （三）最近五年內主持公營機構及政府機關的產學合作計畫管理費金額累計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者。
 - （四）獲國際級或國家級獎項者。
 - （五）五年內曾獲得本校產學合作傑出獎或學術研究傑出獎或傑出教學獎者。
 - （六）科技部計畫累計達十五件以上者。
 - （七）傑出專業表現，對發揚本校校譽有重大貢獻。前項（一）、（二）、（三）、（五）款條件均自取得教授資格後起算。
曾依上述各款申請並獲頒特聘教授榮銜者，再次以同款次提出申請時，前次之績效成果應重新歸零計算。
- 四、特聘教授聘期三年，每月支領新臺幣二萬元獎勵金，累計支領二次共六年之獎勵金後，則享有「終身特聘教授」之榮銜，惟不再支領獎勵金，另給予校園戶外停車(含汽、機車)及校內游泳池永久免收費用優惠。
- 五、依本要點聘任之特聘教授，應致力於提昇本校之學術水準、教學與服務品質及研究競爭力，由研發處於其初任特聘教授時安排一次全校性公開演講，分享與傳承學術經驗。
- 六、特聘教授依其研究專長區分為「自然科學」、「工程技術」、「生命科學」及「人文及社會科學」四大領域，敦聘名額不超過全校專任教師總人數百分之二且應含括至少二個專長領域，終身特聘教授不計入。
- 七、符合本要點第三點基本條件者，經由申請人、推薦人或所屬單位提出，填妥申請文件並檢附學經歷、著作目錄、重要論著、具體學術成就證明、產學合作成果和其他相關之證明文件，經由院教評會審查通過後彙送研究發展處，研究發展處將特聘教授人選之資料密送校外三位傑出學者評審後，審查意見提供研究發展評選會議參考。
- 八、本校研究發展評選會議成員由副校長、研發長及校長延聘之校內(院長代表)外專家三至五人組成。副校長擔任本會議召集人及會議主席，必要時得邀請相關單位或人員列席；開

會時須達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通過。

九、一百零六年度前獲聘之特聘教授，其獎勵金支領至原聘期屆滿，績效要求依下列規定評估之。

(一)一百零五年度獲聘之特聘教授，一百零七年須完成下列績效其中之一：

- 1.一百零七年度產學合作(含技術移轉)計畫擔任計畫主持人金額累計達新臺幣二百萬元。
- 2.獲聘期間科技部計畫擔任計畫主持人累計三件以上。
- 3.獲聘期間以本校名義發表之學術期刊論文及專書合計五篇以上。

(二)一百零六年度獲聘之特聘教授，一百零八年須完成下列績效其中之一：

- 1.一百零七及一百零八年產學合作(含技術移轉)計畫擔任計畫主持人金額累計達新臺幣四百萬元。
- 2.獲聘期間科技部計畫擔任計畫主持人累計三件以上。
- 3.獲聘期間以本校名義發表之學術期刊論文及專書合計五篇以上。

特聘教授於獲獎期間每年依研究發展處通知時間繳交當年度績效報告；獎勵期屆滿者則須繳交獲獎期間完整之績效報告。

十、一百零七年度以後獲聘之特聘教授，須於獎勵期間完成下列績效其中之一：

- (一)產學合作(含技術移轉)計畫擔任計畫主持人金額累計達新臺幣六百萬元。
- (二)科技部計畫擔任計畫主持人累計三件以上。
- (三)以本校名義發表之學術期刊論文及專書合計五篇以上。

特聘教授於獲獎期間每年依研究發展處通知時間繳交當年度績效報告；獎勵期屆滿者則須繳交獲獎期間完整之績效報告。

十一、研究發展處每年召開研究發展評選會議，評估特聘教授每年績效，獎勵期屆滿者則評估次一年是否可繼續提出本獎勵之申請。

十二、特聘教授獲聘為本校講座教授或退休、離職，獎勵金自動終止，留職停薪期間獎勵金暫停發放，俟復職後繼續按月領取。

十三、特聘教授及講座之當年度獎勵金不可重複支領。

十四、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十五、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講座設置要點草案總說明

為延攬傑出人才以提升教學與研究水準，特依大學法及本校暫行組織規程之規定，訂定講座設置要點，訂定重點說明如下：

- 一、本要點設立依據及訂定目的。(第一點)
- 二、說明講座經費來源。(第二點)
- 三、明定講座之分類及講座資格。(第三點)
- 四、明定講座敦聘程序。(第四點)
- 五、明定依本要點第三點第一項第五、第六款推薦之人選，應辦理外審，外審委員之意見提供研究發展評選會議參考。(第五點)
- 六、明定研究發展評選會議之組成。(第六點)
- 七、說明講座之任期及名額限制。(第七點)
- 八、明定講座之獎補助經費。(第八點)
- 九、明定「終身講座教授」之規定及權益。(第九點)
- 十、明定三校合併前獲獎之講座之績效評估機制。(第十點)
- 十一、明定 107 年度後獲聘之講座之績效評估機制。(第十一點)
- 十二、明定績效評估之時間及評估重點。(第十二點)
- 十三、明定專任講座享有退休及保險權益，兼任及榮譽講座則無。(第十三點)
- 十四、明定如於獎助期間離職、借調或退休，應終止獎勵。(第十四點)
- 十五、明訂講座及特聘教授之當年度獎勵金不可重複支領。(第十五點)
- 十六、本要點訂定及修正程序。(第十六點)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講座設置要點草案逐點說明表

規 定	說 明
一、本校為延攬傑出人才以提升教學與研究水準，依大學法、本校暫行組織規程及延攬及留任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支應原則規定，訂定講座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說明立法目的及依據。
二、本校講座設置之經費，由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及相關計畫經費支應之。	說明講座經費來源。
三、本要點所稱講座包括專任講座、兼任講座及榮譽講座。專任講座應為本校編制內專任教授。講座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諾貝爾獎得獎人。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或國際知名之國家級院士。 (三)曾獲教育部學術獎、科技部研究傑出獎或國家講座者。 (四)曾獲聘為國內外知名大學之講座教授。 (五)曾獲國內外重要學術獎勵或在學術上或專業領域上有傑出貢獻或聲望卓著者。 (六)重要國際學會會士(fellow)。	明定講座之分類及講座資格。
四、符合第三點第一項第一至第四款資格條件者，得由本校各教學單位推薦，經簽請校長同意後敦聘之。 符合第三點第一項第五、六款資格條件者，得由本校各教學單位推薦，經院教評會及研究發展評選會議審查通過後，陳請校長敦聘之。 推薦單位應填寫講座教授推薦表(附表一)。	明定講座敦聘程序。
五、研究發展評選會議審查符合第三點	明定依本要點第三點第一項第五、第六

第一項第五、六款資格條件者，應依講座推薦人選之研究領域，將其資料送該領域之校外三位傑出學者評審，審查意見表如附表二，其審查意見提供研究發展評選會議參考。	款推薦之人選，應辦理外審，外審委員之意見提供研究發展評選會議參考。
六、本校研究發展評選會議成員由副校長、研發長及校長延聘之校內(院長代表)外專家三至五人組成。副校長擔任本會議召集人及會議主席，必要時得邀請相關單位或人員列席；開會時須達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通過。	明定研究發展評選會議之組成。
七、本校專任教授主持講座以三年為任期。專任講座之名額，以不超過本校現有專任教師人數百分之一為原則。 兼任講座及榮譽講座其任期由聘請單位依其對本校之服務期間，簽請校長核定，至多三年。 講座聘書由人事室製作並於公開場合頒發。	說明講座之任期及名額限制。
八、專任講座除原有法定待遇外，任期期間可依據本校「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支應原則」，按月支領彈性薪資新臺幣五萬元，並得專案簽請校長核定下列獎勵： (一)補助研究經費，每年每人新臺幣一百萬元為上限。 (二)彈性調整開授課程之形式、內容及時數。 (三)優先受配職務宿舍、研究設備、實驗室及其它優惠待遇。 專任講座於獲聘時間不得重複領取其他單位所設類似講座之獎助金。	明定講座之獎補助經費。

兼任講座及榮譽講座得支領研究補助費，由聘請單位自籌，其支給標準經簽請校長核定後支給。	
九、專任講座累計支領二次共六年之獎勵金後，則享有「終身講座教授」之榮銜，惟不再支領獎勵金，另給予校園戶外停車(含汽、機車)及校內游泳池永久免收費用優惠；終身講座教授之人數不計入專任講座限制百分之一之名額中。	明定「終身講座教授」之規定及權益。
十、一百零六年度前獲聘之講座，其獎勵金支領至原聘期屆滿，績效要求依下列規定評估之。 (一)一百零五年度獲聘之講座，一百零七年須完成下列績效其中之一： 1.一百零七年度產學合作(含技術移轉)計畫擔任計畫主持人金額累計達新臺幣五百萬元。 2.獲聘期間科技部計畫擔任計畫主持人累計三件以上。 3.獲聘期間以本校名義發表之學術期刊論文及專書合計十篇以上。 (二)一百零六年度獲聘之講座，一百零八年須完成下列績效其中之一： 1.一百零七及一百零八年產學合作(含技術移轉)計畫擔任計畫主持人金額累計達新臺幣一千萬元。 2.獲聘期間科技部計畫擔任計	一、依據 107 年 5 月 28 日人事室高科大人字第 1071007069 號函辦理，原已獲得彈性薪資教師之績效評估機制，宜盤整三校原定相關規範，於授權子法內明定。 二、經查三校原規定均未訂定績效評估機制，爰參考特聘教授績效要求制定。

畫主持人累計三件以上。 3.獲聘期間以本校名義發表之學術期刊論文及專書合計十篇以上。 講座於獲獎期間每年依研究發展處通知時間繳交當年度績效報告；獎勵期屆滿者則須繳交獲獎期間完整之績效報告。	
十一、一百零七年度以後獲聘之講座，須於獎勵期間完成下列績效其中之一： (一)產學合作(含技術移轉)計畫擔任計畫主持人金額累計達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 (二)科技部計畫擔任計畫主持人累計三件以上。 (三)以本校名義發表之學術期刊論文及專書合計十篇以上。 講座於獲獎期間每年依研究發展處通知時間繳交當年度績效報告；獎勵期屆滿者則須繳交獲獎期間完整之績效報告。	依據教育部「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應訂定期評估標準。
十二、研究發展處每年召開研究發展評選會議，評估講座每年績效，獎勵期屆滿者則評估次一年是否可繼續提出本獎勵之申請。	依據本校「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支應原則」第八點之規定，明定須辦理定期評估審議。
十三、專任講座退休及保險等權益依照「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公教人員保險辦法」、「全民健康保險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兼任教授及榮譽講座主持本校講座者不享有退休、保險等權益。	明定專任講座享有退休及保險權益，兼任及榮譽講座則無。

十四、講座如於獎助期間離職、借調或退休，應終止獎勵。	明定如於獎助期間離職、借調或退休，應終止獎勵。
十五、講座及特聘教授之當年度獎勵金不可重複支領。	明訂講座及特聘教授之當年度獎勵金不可重複支領。
十六、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明定立法及修訂程序。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講座設置要點草案

○○年○○月○○日○○學年度第○○次校務會議通過

- 一、本校為延攬傑出人才以提升教學與研究水準，依大學法、本校暫行組織規程及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支應原則規定，訂定講座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講座設置之經費，由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及相關計畫經費支應之。
- 三、本要點所稱講座包括專任講座、兼任講座及榮譽講座。專任講座應為本校編制內專任教授。講座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諾貝爾獎得獎人。
 -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或國際知名之國家級院士。
 - (三)曾獲教育部學術獎、科技部研究傑出獎或國家講座者。
 - (四)曾獲聘為國內外知名大學之講座教授。
 - (五)曾獲國內外重要學術獎勵者或在學術上或專業領域上有傑出貢獻或聲望卓著者。
 - (六)重要國際學會會士(fellow)。
- 四、符合第三點第一項第一至第四款資格條件者，得由本校各教學單位推薦，經簽請校長同意後敦聘之。
符合第三點第一項第五、六款資格條件者，得由本校各教學單位推薦，經院教評會及研究發展評選會議審查通過後，陳請校長敦聘之。
推薦單位應填寫講座教授推薦表(附表一)。
- 五、研究發展評選會議審查符合第三點第一項第五、六款資格條件者，應依講座推薦人選之研究領域，將其資料送該領域之校外三位傑出學者評審，審查意見表如附表二，其審查意見提供研究發展評選會議參考。
- 六、本校研究發展評選會議成員由副校長、研發長及校長延聘之校內(院長代表)外專家三至五人組成。副校長擔任本會議召集人及會議主席，必要時得邀請相關單位或人員列席；開會時須達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通過。
- 七、本校專任教授主持講座以三年為任期。專任講座之名額，以不超過本校現有專任教師人數百分之一為原則。
兼任講座及榮譽講座其任期由聘請單位依其對本校之服務期間，簽請校長核定，至多三年。
講座聘書由人事室製作並於公開場合頒發。
- 八、專任講座除原有法定待遇外，任期期間可依據本校「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支應原則」，按月支領彈性薪資新臺幣五萬元，並得專案簽請校長核定下列獎勵：
 - (一)補助研究經費，每年每人新臺幣一百萬元為上限。
 - (二)彈性調整開授課程之形式、內容及時數。
 - (三)優先受配職務宿舍、研究設備、實驗室及其它優惠待遇。專任講座於獲聘時間不得重複領取其他單位所設類似講座之獎助金。

兼任講座及榮譽講座得支領研究補助費，由聘請單位自籌，其支給標準經簽請校長核定後支給。

九、專任講座累計支領二次共六年之獎勵金後，則享有「終身講座教授」之榮銜，惟不再支領獎勵金，另給予校園戶外停車(含汽、機車)及校內游泳池永久免收費用優惠；終身講座教授之人數不計入專任講座限制百分之一之名額中。

十、一百零六年度前獲聘之講座，其獎勵金支領至原聘期屆滿，績效要求依下列規定評估之。

(一)一百零五年度獲聘之講座，一百零七年須完成下列績效其中之一：

1.一百零七年度產學合作(含技術移轉)計畫擔任計畫主持人金額累計達新臺幣五百萬元。

2.獲聘期間科技部計畫擔任計畫主持人累計三件以上。

3.獲聘期間以本校名義發表之學術期刊論文及專書合計十篇以上。

(二)一百零六年度獲聘之講座，一百零八年須完成下列績效其中之一：

1.一百零七及一百零八年產學合作(含技術移轉)計畫擔任計畫主持人金額累計達新臺幣一千萬元。

2.獲聘期間科技部計畫擔任計畫主持人累計三件以上。

3.獲聘期間以本校名義發表之學術期刊論文及專書合計十篇以上。

講座於獲獎期間每年依研究發展處通知時間繳交當年度績效報告；獎勵期屆滿者則須繳交獲獎期間完整之績效報告。

十一、一百零七年度以後獲聘之講座，須於獎勵期間完成下列績效其中之一：

(一)產學合作(含技術移轉)計畫擔任計畫主持人金額累計達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

(二)科技部計畫擔任計畫主持人累計三件以上。

(三)以本校名義發表之學術期刊論文及專書合計十篇以上。

講座於獲獎期間每年依研究發展處通知時間繳交當年度績效報告；獎勵期屆滿者則須繳交獲獎期間完整之績效報告。

十二、研究發展處每年召開研究發展評選會議，評估講座每年績效，獎勵期屆滿者則評估次一年是否可繼續提出本獎勵之申請。

十三、專任講座退休及保險等權益依照「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公教人員保險辦法」、「全民健康保險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兼任教授及榮譽講座主持本校講座者不享有退休、保險等權益。

十四、講座如於獎助期間離職、借調或退休，應終止獎勵。

十五、講座及特聘教授之當年度獎勵金不可重複支領。

十六、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講座推薦表

壹、推薦單位及擬聘時間：

(一) 被推薦人：

(二) 擬聘任為：☐專任講座☐兼任講座☐榮譽講座

(三) 推薦單位：_____ (由各教學單位推薦)

(四) 被推薦人資格符合本校講座設置要點，予以推薦。

(請擇一勾選)

符合講座設置要點第三點第一項第一至四款	
☐	一、諾貝爾獎得獎人。
☐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或國際知名之國家級院士。
☐	三、曾獲教育部學術獎、科技部研究傑出獎或國家講座者。
☐	四、曾獲聘為國內外知名大學之講座教授。
符合講座設置要點第三點第一項第五、六款	
☐	五、曾獲國內外重要學術獎勵者或在學術上或專業領域上有傑出貢獻或聲望卓著者。
☐	六、重要國際學會會士 (fellow)。

(五) 聘期：預計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共 年。

貳、被推薦人資料：

(一) 基本資料

中文姓名		生日	年 月 日
英文姓名		性別	男 / 女
現職單位		職稱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辦公室)	(手機)	
電子信箱			

(二) 學歷

畢業學校	國別	科系所或主修學門	學位	起迄年月

(三) 經歷

服務機關	部門	職稱	起迄年月

(四) 曾獲得榮譽或獎勵 (相關證明文件請自行檢附於後)

獎項名稱	年度	設獎 (主辦) 單位	獎金金額	共同獲獎者

(五) 重要成果事蹟 (擇要簡述, 相關證明文件請自行檢附於後)

1.	
2.	
3.	

(六) 全部著作目錄。(請自行檢附於後)

(七) 近三年重要論著影本。(請自行檢附於後)

(八) 教學及研究計畫。(請自行檢附於後)

推薦單位主管：

年 月 日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專、兼任講座及榮譽講座推薦案審查意見表

說明：

- 一、隨本審查表送審之附件包括：
 - (一)講座推薦表、著作清單或其他審查資料
 - (二)本校講座設置要點
- 二、如有查詢事項，請洽本校研發處
聯絡電話：
- 三、惠請委員於 年 月 日前審畢傳回，謝謝您的協助。

壹、擬聘講座基本資料

審查等級		姓名		現職	
------	--	----	--	----	--

※審查評定基準：

本校講座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諾貝爾獎得獎人。
-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或國際知名之國家級院士。
- 三、曾獲教育部學術獎、科技部研究傑出獎或國家講座者。
- 四、曾獲聘為國內外知名大學之講座教授。
- 五、曾獲國內外重要學術獎勵者或在學術上或專業領域上有傑出貢獻或聲望卓著者。
- 六、重要國際學會會士（fellow）。

貳、審查意見(請務必填寫)

※整體而言，您是否推薦本案 ☐ 極推薦 ☐ 推薦 ☐ 免予推薦 ☐ 傾向不推薦 ☐ 不推薦 ☐ 無法判斷			
評審人簽章		審畢日期	年 月 日

(評審人姓名屬保密性質本校不予公布)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原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National Kaohsiu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National Kaohsiung University of Applied Sciences)

106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〇 月

107 年 4 月 30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07年0月00日校務會議通過

目錄

壹、前言	1
貳、績效目標達成情形(包括投資效益)、檢討及改進	2
一、教育工作重點 (教務處、工學院、電資學院、管理學院、人文社會學院).....	2
二、校園及空間規劃管理工作重點 (總務處).....	20
三、投資工作重點 (校務基金投資評估管理小組).....	25
參、財務變化情形(主計室).....	27
肆、結語	34

106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

壹、前言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原高雄應用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106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係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以下簡稱管監辦法）第 26 條規定辦理，學校應就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之教育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作成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本校 106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業經 105 年 11 月 9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105 年 11 月 24 日校務會議通過，並於 106 年 2 月 22 日臺教技(二)字第 1060018544 號函同意備查。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將依規定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提報教育部備查。

本校辦學以「家長放心、學生信心、企業安心」為理念，並根據「弘毅精勤」校訓，塑造學生「宏觀視野、健全人格、敬業態度、專業知識」四項特質，培養學生「國際視野、溝通表達、人文關懷、公民與道德、熱忱抗壓、自律負責、統整自學、專業與實務應用」八項核心能力，積極建立一個師資優異、設備完善、適性且多元的學習環境，學生能得到完善的培育與輔導。

在「提升就業競爭力，促進學生就好業」的教育目標下，本校制定「創新教學優化課程、發展多元適性學習、推昇教育邁向國際、整合資源發展特色、加值產學創新創業及優化行政服務效能」等六大策略，以培育學生能力，有效提升教學品質。

本校106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除本章為前言外，依「管監辦法」規定，依次說明106年度校務基金績效目標達成情形（包含投資效益）檢討及改進與財務變化情形。

貳、績效目標達成情形(包括投資效益)、檢討及改進

為達成「提升就業競爭力，促進學生就好業」的教育目標，並降低各項外在環境威脅，本校106年度共規劃三類工作重點，包括：教育工作重點(如表2-1所示)，校園及空間規劃管理工作重點(如表2-2所示)，以及投資工作重點(如表2-3所示)。各工作重點達成情形分別說明如下。

一、教育工作重點 (教務處、工學院、電資學院、管理學院、人文社會學院)

本校為積極建立一個師資優異、設備完善、適性且多元的學習環境，使學生能得到完善的培育與輔導，106年度規劃之教育工作重點、達成情形與檢討及改進，如表2-1。

表2-1 教育工作重點

創新教學優化課程策略				備註
工作重點	預期效益	達成情形	檢討及改進	
客製化教學成長與回饋	1. 締造教學專業成長多元化 2. 加值教師實務能量 3. 完善教學評量回饋機制 4. 精進教師評鑑回饋機制 5. 開展教師多元升等機制	1. 推動多元教師專業成長社群，目前已自主性籌組「教育議題社群」、「生命教育教師社群」、「美感教育教師社群」、「專業倫理研討社群」等多元社群網絡，透過社群之團體動力已產出相關教材、教案等教學資源。 2. 藉由「優良教學方法與教材教師」及「特殊優秀人才教師」之經驗分享，提供教師進行課程設計之參考，共辦理 16 場教學經驗分享研討會，與會師長達 384 人次，超過 9 成的與會師長非常贊同活動價值且認知能有效提升教學	1. 持續辦理教師成長相關活動如新進教師研習、校務研討會及各項教師專業成長研習，並邀請獲得優良教學之教師經驗分享，提供教學新知。 2. 落實開展教師多元升等機制，教師依個人教學、研究與技術應用等類別送升等，如「學術研究」、「教學成果技術報告」、「產學技術報告」、「藝術作品別提」及「體育成就」以及「教學實務報告」，引導教師多元專業適性發展。	教務處

		專業能力。 3.藉由教師赴公民營研習，加值教師實務能量，期與業界與學界接軌，形成良性循環，106 年度計有 31 位教師赴公民營機構進行深度研習與服務。 4.落實推動教學評量回饋機制，105 學年度全校教師教學評量平均值為 4.37，結果顯示本校學生對教師教學品質呈現肯定態度，低於門檻者教師，皆接受教學評量晤談並持續追蹤輔導。 5.為精進教師評鑑輔導措施，本校已將 93 年 8 月 1 日起新聘教師，若未能在到職日起 8 年內通過教育部高一等級教師資格評審，則不予續聘之規定，修正為應每年依本校教師評鑑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評鑑，其評鑑方法及標準，另於教師評鑑要點及相關規定訂定之。 6.藉由分享與經驗交流，有效推展教師多元升等，共計辦理 4 場教師多元升等經驗分享說明會，邀請本校洪盟峯教授、陳文平教授、高餐劉聰仁教授、嘉義大學許政穆教授，進行經驗分	
--	--	---	--

		享交流，共計 76 位師長共同與會。		
加持教師激勵方針	1. 完善彈性薪資方案 2. 獎勵優良教師措施 3. 減輕教師教學負荷 4. 激發教師教學活力 5. 鼓勵教師專業證照	1. 106 年 3 月 24 日舉辦 105 學年度獎勵特殊優秀教學人才彈性薪資計畫-成效評估(期中報告)檢討會，蔡政賢老師等 9 名師長已通過成效評估審查。 2. 106 年 10 月 25 日舉辦 105 學年度獎勵特殊優秀教學人才彈性薪資計畫-成效評估(期中報告)檢討會，黃立政老師等 8 名師長已通過成效評估審查。 3. 106 年 5 月 26 日辦理彈薪大師成果分享會一體育室主任鄭建民教授「數位學習的省思」，共計 16 名師生共襄盛舉。 4. 依據教育部訂頒「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及本校「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要點」，為培養學生教學專業技巧及教學實務能力，訂定「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教學獎助生學習實施要點」，建置教學獎助生課程機制，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共計 619 位學生通過課程取得學分。 5. 獎勵及補助教師取得專業證照，各院系依其專業領域，辦理相關專業證照考照輔導課程及研習，協助教師取得	透過彈性薪資、獎勵優良教師……等措施，持續推動教師激勵方案。	教務處

		證照增進實務能力，以推展院系專業教育特色。截至 106 年 11 月 30 日教師取得專業證照數累計 437 張。		
充實豐富教學雲庫	1.推展MOOCs教學平台 2.統整數位教學智庫 3.落實典範經驗傳承室 4.建構教學創新研究庫	1.翻轉教學力引領教師雲端教學，發展具特色之磨課師課程，103 至 106 年度通過教育部磨課師課程計畫共累計 7 門，參與申請課程共累計 16 門。 2.強化線上與遠距學習資源，使用 ZUVIO 雲端即時反饋系統，發展行動學習創新服務，老師透過事前備題、課中進行問答，快速收集學生意見與答案，增進課堂互動與教學效能。 3.樹立教師楷模傳承教學制度與諮詢服務，新進教師可依需求申請資深或優良教師以小組或一對一方式，協助其解決教學、研究、服務或學生輔導等面向的問題。 4.打造數位校園，成就多元學習，提升教師製作優質的數位教材能力及整合多媒體設備能力，共辦理 16 場多媒體影音教材製作及 5 場數位教材暨課程認證研習，平均滿意度達 4.53(5 分制)，106 年度通過數位課程認證共累計 2 件，參與數位課程認證共累計 5 件 5.建置教學資源智庫，統	持續充實豐富教學雲庫，落實典範經驗傳承。	教務處

		整教學設計、教學評量、教學方法、素材，提供教師使用，激發創意教學點子。		
翻轉互動交流場域	1.形塑情境教室 2.推動學習零距離 3.拓展師生互動場域 4.打造鷹架學習殿堂	1.整合雲端資源，建工及燕巢校區普通教室無線數位教學系統建置率達 100%，跨校區視訊教學設備共 7 間。 2.「翻轉互動交流場域」，開設 MOOCs 課程引領教師創新教學，營造校園學習風氣，創造學習零距離的環境。 3.經由教師精選校外優質課程，推動大規模線上課程融入教學計畫，增添課程相關知識作為補充教材，藉以增加多元化的課程內容，推展師生學習視野，106 年共計 4 門大規模線上課程融入教學計畫。 4.透過本校學生自主學習社群實施要點的實施與推廣，激發學生自主學習動機，共籌組 6 個學生學習社群，受惠學生約 289 人。	強化落實翻轉互動交流場域，創造學習零距離的環境，以激發學生自主學習。	教務處
引進業界教師協同教學，指導製作專題，雙師共編實務性教材或製作相關教具	增進教師與業師互動，提升教師實務能力，以期增加學界與業界合作機會。	英文業師搭配專業教師進行全英語授課，促進教師間之實務交流、滿足學生對於英語學習的不同需求，訓練本校學生之國際視野，為未來進入職場預作準備。106 年度共有 4 系，分別為電子系、電機系、企管系及應外系，開設全英	建議業師與教師可加入多元內容設計與強化彈性時間安排，以增加學生修課意願。	教務處

		語授課搭配業師課程共4門，計215修讀人次。		
辦理寒暑假營隊或競賽活動、指導高中職學生專題製作	持續高中職縱向連結，多元化學生來源。	106年3月11日辦理「專題製作期中報告」，計有高屏東金、台南地區近有20技專33所高中職學校參賽、約750位師生參加，131件作品。透過此成果展，將一年來學生製作專題呈現，能與它校互相觀摩交流。同時可讓該組專題學生了解專題的優缺點。	1.本次成果展場地須更考慮周全。 2.能是否邀請更多大專院校參加。 3.未來專題口試時間建議能增加10-15分鐘。	教務處
擬訂招生宣導計畫，深入各重點高中職校，行銷宣導本校之辦學績效及特色	吸引優秀且具發展潛力之學生就讀，藉以提升本校學生素質、報考率、註冊率及分發排名。	1.擬訂招生宣導計畫，執行成果如下： (1)郵寄招生宣導海報、手冊及宣導品至各高中職學校。 (2)刊登報紙、雜誌等廣告行銷，提昇學校整體形象。 (3)積極參加各高中職學校舉辦之招生博覽會及講座，共辦理51場，分述如下： a.參加各高中職升學博覽會計有25場。 b.受理各高中職團體參訪共計11場。 c.至高中職入班宣導共計15場。 2.辦理全校招生工作研討會，提供相關數據分析，藉以擬訂招生策略。 3.106學年度博士、碩士、四技、二技等多元管道招生，報到率皆達	1.持續擬訂招生宣導計畫。 2.加強宣導本校海外實習、就業發展、自造設計等重點，以強化學校特色。 3.利用網路行銷方式，如Google關鍵字搜尋或置入招生影片觀看等，以傳遞招生訊息及辦學理念。	教務處

		八成以上。		
辦理物理及微積分會考	透過統一進度授課及考試，可確認基礎科目之學習情況，基礎科目基礎穩固將有助於工科專業科目之學習。	工學院每學年舉辦四次物理微積分會考(每學期兩次)，經學期初會議決定考試進度，有效統合各系學習進度及內容。更透過定期會考使授課教師了解班級學習程度。	制定會考成績圖表，協助任課老師觀察學生學習狀況。	工 院
辦理工學院各系所 IEET 工程及科技教育認證	完成所有學制的考核認證，增加學校國際競爭力與能見度。	工學院各系皆完成 IEET 認證。	工學院各系皆通過 IEET 認證，各系皆通過3-6年認證，目標為下次週期性審查各系皆可通過6年認證。	工 院
針對新生辦理暑假先修班	針對高中生申請入學學生辦理專業課程先修，學生能及早適應學校生活。	工學院本年度參加高中生先修課程人數為56人，學生反映學習狀況良好。	此次參與先修課程學生人數占全高中生入學人數70%。下學年度招生前將針對高中生入學之學生進行課程宣導，期望有助於提升學生上課率。	工 院
建立電資學院專業課程會考制度與專題競賽，提昇學生專業能力	落實學生專業實用化，引導學生透過會考、專題課程建立學生實務專業能力提早與職場連結，每學年暑假針對申請入學之高中生辦理暑期專業課程先修，協助提早適應學校生活。	1.舉辦課程規劃說明會：電資學院及各系所於106年度上下學期各召開2次課程規劃說明會議。 2.舉辦實作會考：各系所每學期舉辦2次。 3.舉辦CAD電路模擬設計會考：電子系每學期舉辦2次。 4.舉辦程式設計會考：電機系、電子系每學期舉辦2次。 5.舉辦專題競賽：各系每學年1場。 6.辦理暑期先修班：電資學院於106年8月14-25	各項均有達成目標，103學年度起學生需取得校外實習課程學分始能畢業，更能落實學生與職場連結能力。	電 資

		日辦理高中生入學暑期專業課程先修，共計37名學生參加。 7.院內其他統籌運用：補助106年度國際學生獎學金共5位國際學生。		
增進電資學院教師研究量能及教學特色	提升院內教師之整體研究及產學合作量能，整合出各不同領域之研究團隊，發展特色教材。	1.教師研究及產學量能提昇： (1)106 年度科技部「產學合作計畫(國家型科技計畫)」，計有 1 件獲核定(電機系)，科技部補助 700 萬元，合作廠商補助 220 萬元，總計 920 萬元整。 (2)106 年度科技部「產業技術聯盟合作計畫(產學小聯盟)」，計有 1 件獲核定(電子系)，補助金額 260 萬元整。 (3)106 年公民營委託計畫案有 39 件，金額：31,168,301 元。 (4)106 年技術移轉案金額 40 萬元。 2.光通所王敬文教授、電機系黃文祥教授當選本校特聘教授。 3.成立電機系智慧機器人研究中心、資工系雲端智能系統研究中心。	各項均有達成目標，經費均有妥善運用，在電資學院全體教師努力下，達成最大效益。	電資
推動辦理電資學院各系所IEET工程及科技教育認證	完成所有學制的考核認證，增加學校國際競爭力與能見度。	1.推動辦理電資學院各系所IEET工程及科技教育認證、各系所評鑑與持續改善機制及院內其他統籌運用。 2.106 年度通過電機系	各項均達成目標，經費均妥善運用，且在電資學院全體教師努力下，達成最大效益。	電資

		期中審查。106 年度通過電子系、資工系、光通所 IEET 期末審查。完成所有學制的考核認證，增加學校國際競爭力與能見度。		
辦理寒暑假營隊或競賽活動(全國性競賽、寒暑假營隊)	1.針對高中生申請入學學生辦理專業課程先修，學生能及早適應學校生活。 2.辦理各系所寒暑假營隊、全國競賽活動，對象為全國國高中生，擴展學生多元來源，增加學校知名度。	1.辦理寒暑假先修課程：106 年 8 月 14-25 日辦理高中生入學暑期專業課程先修，共計 37 名學生參加。 2.辦理寒暑假營隊或競賽活動： (1)電子系辦理全國電子創意競賽。 (2)光通所辦理國高中生物理體驗營。 (3)電子系辦理「綠能與車用電子技術深度實務研習營」高中職學校研習營。	在經費有限情況，各項均達成目標。	電資
強化整合跨院、系與通識資源建立跨領域學程方案	拓展學生多元領域視野，強化學生職場競爭力。	1.執行教育部第二期技職再造技優計畫開辦「綠色科技與文創環境資訊整合」學程。 2.學程課程之「基礎必修」、「核心必修」涵蓋文創/應外/人資/資管/模具五系所之課程；「專業選修」則納入五門通識課程。 3.強化學生職場競爭力。	本校分為建工、燕巢兩校區。學生跨校區修讀課程，時間安排上較為吃緊。	人社院
強化提升人文社會學院教師教學研究	1.改進教學、行政、經費、服務、課程等各項業務效能，強化本院教師教學及研究。 2.為鼓勵教師從	1.為鼓勵教師從事學術研究發表論文，訂定本院「教師學術研究獎助辦法」，每學年度由院年度預算之設備費(或學校相關計畫經費)獎助鼓勵院內各系中心	本校於 104 年發行與本院學報屬性相近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人文與社會科學學刊》後，本院學報稿源驟減。未來將檢討本院學報是否與	人社院

	事學術研究發表論文，訂定本院「教師學術研究獎助辦法」，每學年度由院年度預算之設備費中獎助鼓勵院內各系中心教師踴躍發表研究論文。 3.本院《高應科大人文社會科學學報》為國際標準學術期刊（ISSN）之出版品（編號為：ISSN1815-0373）。	教師踴躍發表研究論文，106年補助本院教師申請學術研究獎助之件數為20件，金額為10萬元。 2.出版本院《高應科大人文社會科學學報》為國際標準學術期刊（ISSN）之出版品（編號：ISSN1815-0373），每年兩期。	學校合併出版或轉型之必要。	
定期辦理人文社會學院評鑑及改善	訂立系所重點發展以及關鍵績效評估指標，投入資源落實品質提升。	藉由院務會議的召開，定期檢視系所發展情形。同時進行系所業務執行之意見交流。	院務會議提案較多時，相對壓縮系所業務執行意見交流的時間。考慮另外召開院內評鑑及改善會議。	人社院
發展多元適性學習策略				
工作重點	預期效益	達成情形	檢討及改進	
陶塑人文情懷素養	1.涵化潛在特質學習 2.深耕服務學習教育 3.鏈結社區關懷實作 4.落實職場倫理培育	1.訂定通識微學分課程實施要點，已至少開設24項微學分課程活動，推廣博雅自主學習，深化學生知識化零為整。 2.已辦理29場藝文展演活動，陶冶人文情懷素養。 3.服務課程融滲於正式課程，教師輔導學生將所學之知識實務化並進行專業服務學習回饋社會大眾，透過課程實作達到作中學、學中	未來將結合深耕計畫及大學社會責任計畫，擴大學生學習場域，建構參與及實踐學習的學習生態。	教務處

		作之目的，計有 1091 人次參與。 4.推動服務學習，從付出關懷與服務行動中反思與學習，至大崗山、二仁溪進行志工活動與環境教育講座，共計 295 位師生共同參與。 5.鏈結社區關懷實作，辦理 10 場職場講座活動，邀請各企業及職場達人經驗分享，如勞動保障、產業趨勢分析、職場倫理、履歷撰寫及面試技巧等，落實職場倫理培育、增進職場了解，共計 295 位學生受益。		
優化學生行動學習	1.推廣多元學習社群 2.建立學習社群行動App 3.開發學習歷程行動App	1.推動學生自主學習、潛在知能特質學習系列活動，激發學習動機，共計籌組 6 個學習社群、辦理 26 場學習系列活動，共有 2576 人次參與、並有 17 人取得初級救護員證照。 2.引導學習者由被動學習轉變為主動學習，以行動載具串聯教學資訊服務，營造社群化、行動化及數位化校園學習生活，共開發整合 12 個 iKUAS 高應大行動 App，106 年度累計下載量 2000 次，有效達到優化學生行動學習。	持續整合雲端資源，豐富校園行動App，以激發師生創意思維。	教務處
推動系學會學生社區關懷、跨院競賽整合活動方案	辦理社區電腦研習等服務活動、舉辦跨院競賽整合	1.光通所、模具系及化材系於 106 年 3 月 1 日及 29 日辦理「國中體驗	在經費有限情況，各項均成目標。	電資

及院內其他統籌運用	活動。	課程」活動，依據參訪國、高中學生所關注之基礎物理科學知識，透過鼓風機、靜電球、訊號產生器及馬德堡半球的演示操作，了解力學、轉動、波動及電磁感應等工程科技的基礎能力。 2.電子系學會於106年7月4-8日高雄市田寮區新興國小辦理「第七屆暑期夏令營」，透過各種不同性質的課程以及多元活動，訓練表達能力、想像力及團隊合作精神。期能藉此縮小城鄉差距學習不均現象，並落實關懷偏鄉孩童的服務信念。 3.電子系與台灣車用電子協會、南臺科大電子系於106年1月16日至2月17日間辦理「綠能與車用電子技術深度實務研習營」，以瞭解綠能與車用電子實務技術與相關產業發展現況，研習的企業包括日月光半導體公司、北極光電公司與經昌汽車電子公司。		
辦理寒暑假營隊或競賽活動	1.強化學生參與校內外活動的輔導機制。 2.協助學生探索自我及學習興趣。	1.針對高中生申請入學學生辦理專業課程先修，學生能及早適應學校生活。 2.辦理各系所寒暑假營隊、全國競賽活動，對象為全國國高中生，擴	在燕巢校區辦理營隊或競賽活動，當地機能不及建工校區便利。系所學會須動員大量人力，克服活動期間交通及用餐問題。	人社院

		展學生多元來源，增加學校知名度。		
推昇教育邁向國際策略				
工作重點	預期效益	達成情形	檢討及改進	備註
辦理海外實習	增進學生國際觀，強化與國際接軌能力，並學習跨國企業經營模式，吸收業界新知與實務技能，達到「做中學，學中做」。	工學院106年共有43名大學部同學參加由華夏經緯網、高雄市三山海峽兩岸交流協會舉辦之2017研習上海暑期實習活動至上海赫比實習。	107年起無編列相關經費，相關業務目前已統一由校友中心處理，工學院僅每年定期追蹤學生海外實習人數。	工院
辦理 TOEIC 英語研習班	透過 TOEIC 研習班教授相關 TOEIC 考題技巧及內容，有助學生 TOEIC 考試成績進步。有益於學生將來就業或是升學。	出席狀況良好的學生，皆同意課程內容有助於提升學習之興趣且對日後學習、工作有所幫助。	針對部分出席狀況不佳的學生，須注意學生參與活動之目的，避免影響其他學生的權益。	工院
辦理英語會話班	透過英語會話學習，增進學生口說能力，有益未來工作或是至海外學業深造。	學生透過分組練習對話的方式，同學大多皆滿意課程內容及編排方式。	目前上課情形良好，若未來開設相關課程學生仍有意願參加，僅針對教室設備需求較高。	工院
辦理國際學術研討會及獎勵優秀國際學生獎學金	1.舉辦國際學術研討會，建立教師與學生國際交流平台。 2.每年能吸引國際學生5人以上至電資學院就讀，並提升學生國際觀。	1.106年9月4-9日由電資學院王敬文院長、模具系徐中華主任、電子系王鴻猷教授、國際事務處王志強組長等6位組成招生團隊赴越南北部、中部及南部共計16所大學招生，吸引並鼓勵優秀學生來本校就讀。 2.電子系與義大資工系於106年8月27-28日	在經費有限情況，各項均有達成目標。	電資

		在高雄義大世界合辦行動計算學術研討會，主題為「5G 新網路、物聯新世代」，邀請台灣聯合大學系統林一平副校長與科技部工程司廖婉君司長舉辦專題演講。 3.法國在台協會高等教育專員Sasha Jing陪同法國高等理工學院主任Bruno Martinaud蒞校拜訪王敬文院長洽談學術交流合作事宜。 4.招收國際學生17位。		
拓展國際視野方面	招收20名外籍生至管理學院就讀，提升學生國際視野。	106年度計有28名外籍生就讀本院博士班、碩士班、大學部等學制與本校師生互動增進國際視野。	目前就讀主要為亞洲地區，未來希望拓展其他地區外籍生就讀。	管 院
強化院外語環境	1.增進外籍學生對人文社會學院的認識及與本國生的互動。 2.塑造國際化學習環境。	1.辦理全校性語文相關活動，如：英文配音比賽、文學創意達人競賽等，鼓勵本國籍及外國籍學生參與；透過參與活動，外籍生能更加認識人社院以及與本國生互動的機會。此外，每學期皆提供國語文午間輔導，主動關心外籍生華語文學習的狀況。 2.於建工及燕巢校區，建立主題式英語口說角，由應外系學生擔任小老師，提供學生課外練習英文口說的機會。	持續辦理全校性語文活動，提升學生學習語言的動機。	人 社 院
整合資源發展特色策略				
工作重點	預期效益	達成情形	檢討及改進	備

				註
電資學院發展標竿特色計畫	建立標竿特色實驗室，朝向多元化的發展、導入各方面專家學者的經驗。	1.能源科技中心績效獲A等。 2.106年度電機系成立智慧機器人研究中心(校級)、資工系成立雲端智能系統研究中心(院級)。 3.電資學院王敬文院長團隊『玻璃汽泡瑕疵檢測系統』、光通所陳忠男教授『金屬矽化物熱阻型感測元件及其製法』、電機系陳文平教授『具網路位址之偵測系統』、電機系李孝貽教授『種子滅菌設備』、電子系邱建良副教授、朱紹儀副教授及連志原助理教授團隊『應用於寬頻帶共面波導整合微帶線結構』，參加「2017台北國際發明暨技術交易展發明競賽」，分別勇奪銀牌及銅牌佳績，成果輝煌，表現亮眼。 4.獲教育部第二期技職教育再造電資領域技職教育再造暨技優人才培育計畫4年期（103-106）補助24,387,500元。 5.獲教育部106年度智慧科技時代跨領域人才培育計畫-共2500萬元補助。	在經費有限情況，各項均能達成目標。	電資

		6.電子系謝欽旭教授、洪盟峯主任帶領蘇加富及高睿杰同學研發「運用光譜編碼快速安全身份識別技術」，參加於香港會議展覽中心舉辦之『2017 泛珠三角大學生計算機作品賽』總決賽，在 1,425 組參賽隊伍中勇奪金獎。 7.獲教育部產業學院計畫：電機系李孝貽老師『影像感應 IC 檢測技術學分學程』學程、電機系陳文平老師『船舶機電工程專班(學分學程)』、『船舶電器設備安裝工程專班(學分學程)』。		
電資學院發展性與改善教學與研究設備計畫	院內教師補強研究設備、提昇教學與研究成效實力。	院內升等及新進教師，提供經費補強研究設備、以利提昇教學研究成效。 1.補助106年度升等教師 電機系梁廷宇老師、電子系江柏叡老師、劉炳宏老師、光通所陳忠男老師、資工系羅孟彥老師升等教授、光通所陳國峰老師、資工系王志強老師升等副教授。 2.補助106年度電資學院新聘教師有6位：電機系陳附仁老師、黃科瑋老師、孫崇訓老師、辜德典老師、電子系謝慶發老師、林志學老師。	在經費有限情況，各項均有達成目標。	電資

精進教學品質及人才培育	1.改善學校3間電腦教室硬體設施環境，申請加裝冷氣，以期提升師生的教學品質與學習效果。 2.為提升教學之效率與品質及增進E化教學，提供本系師生一個優質的學習、研究環境。	1.106年度汰換MA218教室電腦40組以增進上課操作使用效率。 2.106年度維修MA324電腦教室冷氣提供師生上課良好環境。	未來持續更新汰換電腦教室電腦以維持上課品質。	管院
資源整合及發展標竿特色	整合學院資源，購置財金資料庫-經濟新報TEJ，E-View及SPSS，並安裝於院電腦教室，提供師生優良的教學環境及設備。	106年增購經濟新報TEJ資料庫、更新維護E-View10及購置SPSS24版40人網路版提升師生研究及教學資源。	未來持續購置相關資源輔助教學所需。	管院
整合人文社會學院系所中心簽訂電腦周邊設備維護合約	1.落實全校資源分享化，適度合併校內外資源，建置全校性跨院系所共同實驗研究室及充實研發教學設備。 2.維護教學與行政品質。	1.合併校內外資源，建置全校性跨院系所跨領域研究室，充實研發教學設備。例如國際會展教室、创客工坊、傳統工藝教室及VR體驗室等。 2.拓展學生多元領域視野，強化學生職場競爭力。 3.提升教學與行政品質。	台電供應燕巢校區電壓偏高，重要設備加裝不斷電系統或穩壓器，維持其穩定性。	人社院
人文社會學院整體發展性資本門經費運用	1.推展院務所需之相關業務購置。 2.永續經營發展之相關活動：編製「高應科大人文社會科學學	1.106年獎勵院內教師獲科技部計畫案獎勵者、承接校外產學合作與研究計畫案者，均購買與教學研究有關之設備，以使教學研究永續進行。	教師研究成果逐年提高，惟本院發展性資本門經費預算並無增加。	人社院

	報」計畫1年2期。舉辦講座。	2.教師有獎勵經費為後盾，教學研究能量持續累積中。		
籌設整合學程計劃	1.已開辦「綠色科技與文創環境資訊整合」學士學位學程。 2.透過社會科學、設計學、自然科學跨科際課程，以研究導向學習、行動導向學習、實作導向學習以及問題解決導向學習為教學模式，以在地及全球性重要課題為課程主題，培養學生跨科際思考溝通及解決問題能力。	1.「綠色科技與文創環境資訊整合」學士學位學程，修讀人數為62人。 2.學生除修讀學程之跨領域課程外，並透過傳統工藝研習之開辦、赴校外企業實習、報考並取得證照之獎勵、成果發表等方式，整合所學，具備獨立思考及解決問題的能力。	由於本學程的開課系所分處建工及燕巢兩校區，影響學生修讀意願。再者，傳藝必修課程－傳統工藝研習多安排於假日進行，部份學生無法全程參與。本院多次入班加強宣導以為因應。	人社院
籌設跨領域博士班	培養開發創意產業及跨領域整合性產業研發人才。	1.開辦「綠色科技與文創環境資訊整合」學士學位學程，目前修讀人數為62人。 2.本學程跨足文創/管理/會展/大數據及互聯網/複合材料等領域課程，以培養開發創意產業及跨領域整合性產業之研發人才。	近年受到高學歷就業不易等因素之影響，報考博士班意願普遍不高。籌設跨領域博士班，不及開辦跨領域學程貼近現實需求。	人社院
加值產學創新創業策略				
工作重點	預期效益	達成情形	檢討及改進	備註
持續辦理第二期技職教育再造之師生實務增能計	深化技職教育之實務教學，培育具有實作力及就業	各系遴聘業界專家與專任教師進行雙師協同教學，為學生提供零距離	本計畫之實施對於適時培育及補充業界所需的人才，有其成	教務處

畫，加強技職教育與產業接軌，提供學生零距離之產業科技認知	力之優質專業人才，以期縮短學校教育與業界人才需求之距離。	之產業科技認知，對於培育學生實作能力、強化技職教育與產業接軌，縮短了學校與產業界人才需求的落差，有莫大助益。	效，期盼教育部能予持續辦理及經費的補助。	
獎勵人文社會學院專任教師申請科技部計畫案、執行校外產學合作與研究計畫	以開發新文創商品為目標，提升產學合作之開發成功率及專業人才培育的知名度。	1.提升教師承接計畫及產學案之意願。 2.106年補助本院教師申請承接計畫案及產學合作獎助之件數為13件。其中與文創相關之產學案，承接金額達101萬元。	教師承接計畫及產學成果逐年提高，惟本院用於獎勵之相關經費預算並無成長。	人社院
優化行政服務效能策略				
工作重點	預期效益	達成情形	檢討及改進	備註
整合工學院系所中心簽訂電腦周邊設備維護合約計畫	維護教學與行政品質。	皆依據合約內容完成。針對服務滿意度進行調查，【很滿意】度為61%，【滿意度】為39%。	針對廠商維修速度及維護內容仍有改進之處，將於下年度簽訂合約時與廠商進行協調。	工院
提高電資學院資訊環境，電力配適度與網路環境妥適度	節省電腦維護資源，院辦及各系所設備之固定檢測、維修、及維護，維持各系所教學、研究及行政業務正常運作。	106年度電資學院三系一所院辦及電機系13間實驗室、電子系18間實驗室、資工系2間實驗室，光通所1間實驗室共約600台電腦、印表機、筆記型電腦、學術網路伺服器，有線/無線網路相關軟硬體與標的物軟硬體安裝測試維護。	在經費有限情況，各項均有達成目標。	電資

二、校園及空間規劃管理工作重點（總務處）

本校為提昇教學、研究與生活環境，著重於營造舒適校園環境、健全燕巢活化建工等面向，並規劃新建工程興建，朝永續校園發展，各項工作重點、達成情形與檢討及改進，如表2-2。

表2-2 校園及空間規劃管理工作重點

營造舒適校園環境策略				
工作重點	預期效益	達成情形	檢討及改進	單位
校園景觀維護作業	透過生態、環境綠美化，並結合人文藝術，啟發師生對校園景觀生態的認識，提升環境保護的意識、人文藝術素養，提高學習環境及生活品質，與老舊校舍逐漸汰舊換新。	1.因燕巢校區植栽範圍廣大且設有開心農場及滯洪池景觀步道等生態場域，故透過公開招標作業程序，委由專業廠商進行植栽維護工作，決標金額計新台幣77萬6,800元整。 2.配合校內重大活動適時更換建工校區季節性草花(如:夏季-夏堇、天使花等；冬季-鼠尾草、一串紅等)，增添校園色彩。 3.種植色澤鮮豔且耐陰之火鶴花於燕巢校區行政大樓兩側花台；種植薜荔、蔓花生、黃鐘花及七里香於燕巢宿舍學生餐廳半圓形花圃，豐富行政大樓周邊環境色彩，亦為宿舍學生餐廳增添綠意，以美化校園環境，提升環境綠美化程度。	持續編列經費進行植栽維護工作，並適時更換草花等植栽提高校園綠美化程度，藉以提升師生對於校園環境美化感受。	總務處
健全燕巢活化建工策略				
工作重點	預期效益	達成情形	檢討及改進	單位

學生餐廳招商委 外作業	提供學生舒適用 餐空間及多元化 餐飲服務，增加學 生生活便利性。	1.於106年8月進行二 校區餐廳招商公開 評比作業，並將學 生代表納入委員名 單，其中建工校區 設置6櫃位1自助 餐，燕巢校區設置4 櫃位1自助餐，提供 學生多元化餐飲服 務。 2.106年11月22日與 統一超商召開續約 評鑑會議，預定107 年3月1日起晚間19 點-23點於宿舍學 生餐廳增設統一超 商簡易店，以利提 升學生生活便利 性。 3.106年11月22日與 萊爾富超商召開續 約評鑑會議，預定 107年1月15日起於 寒暑假期間之周一 至周五上午8點-16 點提供服務，以利 提升學生生活便利 性。	1.持續進行師生用餐滿 意度調查，作為爾後改 進參據。 2.107年超商續約議約 後，將可提供額外簡易 店服務，提升學生生活 便利。	總 務 處
多 功 能 實 習 工 廠、機械系實習 工廠及毅志樓宿 舍新建工程興建	提供舒適生活空 間，提升教學研究 之優質設施，邁向 永續校園發展。	1.建工校區「多功能 實習工廠興建工 程」計畫書，經103 學年度第1次「校園 規劃委員會」及103 學年度第4次「校務 發展委員會」會議 通過，興建地上5層 建築物，興建金額 約4,980萬元，經費	1「多功能實習工廠新建 工程」已完工，可提 供舒適生活空間，提 升教學研究之優質設 施，邁向永續校園發 展。 2.「機械系實習工廠新建 工程」計畫案暫停執 行。 3.「毅志樓宿舍改建工	總 務 處

		來源為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區域產學營運總中心經費。工程於105年7月22日開工，106年10月20日竣工。 2.建工校區「機械系實習工廠新建工程」計畫案，經105年12月7日105學年度第4次主管業務會報臨時動議、105年12月14日105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及105年12月19日105學年度第2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提案討論，決議本案計畫暫停執行（附帶決議：須改善無障礙設施）。後續勞務採購案執行至106年5月31日先期規劃與基本設計報告核定後暫停執行。 3.建工校區「毅志樓宿舍改建工程」預計興建地上11樓、地下1樓，總工程經費暫匡新臺幣2億5,581萬餘元，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勞務採購於105年9月完成簽約，於105年12月同意核備服務實施計畫書，106年1月提送地質鑽	程」目前規劃設計中，預計107年暑假期間開工，將持續審查檢討以確保符合計畫需求、進度與品質。	
--	--	---	---	--

		探調查報告書，106年5月核定先期規劃與基本設計報告書，106年9月交通影響評估報告書審查通過，目前細部設計提送審查中。		
各種營繕工程履約管理	老舊設備汰舊換新、節能相關設施修繕、建置無障礙廁所及無性別廁所及打造人性、友善及便捷的校園環境。	106年度完工及驗收工程如下： (1)大學橋橋台護坡災修工程，10月19日驗收。 (2)建工校區學生活動中心電力改善工程，9月8日驗收。 (3)106年度建築節能與綠廳舍改善補助計畫-建工校區學生活動中心暨體育館之球場燈具改善，8月16日驗收。 (4)106年機械系館窗戶與庫房及司令台西側外牆整修工程，9月6日驗收。 (5)106年度燕巢校區道路工程，10月19日驗收。 (6)燕巢校區應用外語系空間改善工程，10月12日驗收。 (7)106年土木系館整修工程，11月14日驗收。	將持續進行校園巡查、使用需求彙整及檢討，依提報需求、預算編列審核及排序結果，進行各種營繕工程案件之規劃、設計、發包、訂約、施工，並於履約執行過程進行規劃設計成果審查檢討，以確保符合需求及相關規定，施工階段進行工程督導查核，以確保工程進度與品質。	總務處

		(8) 建工校區圖書館搬遷統包工程，12月25日驗收。 (9) 建工校區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缺失改善，12月28日驗收。 (10) 電子系八樓整修工程，12月25日驗收。 (11) 建工校區圖書館搬遷工程之空調系統建置案，12月15日驗收。		
--	--	--	--	--

三、投資工作重點（校務基金投資評估管理小組）

校務基金投資須考量安全性及穩定性，106年度本校投資工作重點、達成情形與檢討及改進，如表2-3。

表4-3 投資工作重點

穩健校務基金財務策略				
工作重點	預期效益	達成情形	檢討及改進	單位
提升資金運用效率	依據本校投資收支管理要點第一條規定「提高校務基金運用效能、增加收益、改善財務結構」。106 年度將依規定定期召開 4 次校務基金投資評估小組會議，評估討論相關投資標的與額度之建議，訂定或修正投資計畫（包含市場評估、投資組	1. 將校務基金投入具有收益性及安全性，並有助於增進效益之投資。使校務基金孳息穩定成長。 2. 每季至少召開定期會一次，必要時得適時召開臨時會，評估討論相關投資標的與額度之建議，訂定或修正投資計畫（包含市場評估、投資組	1. 未來將以多元化投資方式提高資金運用效率，並慎選具收益性及安全性之投資標的，以提高校務基金運用效能增益永續經營財源，並評估投資風險避免投資損失。 2. 本校校務基金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利息收入累計金額為 102 年 1,406 萬元，103 年 1,214 萬元，104 年 1,887 萬元，105 年	校務基金投資評估管理小組

	合及發生短絀時之填補等)。預估 106 年度利息收入目標為新台幣 1,000 萬元。(資料來源係以填覆主計室校務基金各項經費收入概算表數據)。	合及發生短絀時之填補等)。 3. 106 年度已召開完竣每季定期會議。 4. 106 年度，本校校務基金利息收入累計 2,432 萬餘元，已達成今年年度目標。	1,974 萬元，106 年 2,432 萬元，均達到年度預算目標。未來仍將積極洽商金融機構提高定期存款金額，以增裕利息收入。	
--	--	--	--	--

參、財務變化情形：（主計室）

一、資金來源執行情形（如表 3-1）：

- (一)106 年度資金來源預計合計 19 億 2,543 萬 3 千元，含當期業務總收入 17 億 5,633 萬 2 千元、減當期不產生現金流入之收入 313 萬 5 千元、加當期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收入 1 億 7,223 萬 6 千元。
- (二)106 年度資金來源決算合計 20 億 8,345 萬 6 千元，含當期業務總收入 18 億 335 萬 9 千元、減當期不產生現金流入之收入 682 萬 4 千元、加當期應收預收項目調整增(減)數 3,516 萬 4 千元、加當期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收入 2 億 5,175 萬 7 千元。
- (三)106 年度資金來源預計與決算差異合計增加 1 億 5,802 萬 3 千元，含當期業務總收入增加 4,702 萬 7 千元、當期不產生現金流入之收入增加 368 萬 9 千元、當期應收預收項目調整增(減)數增加 3,516 萬 4 千元、當期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收入增加 7,952 萬 1 千元；主要係因學雜費收入較預期增加 1,054 萬 3 千、建教合作收入較預期增加 1,052 萬 7 千、推廣教育收入較預期增加 622 萬 5 千、財務收入較預期增加 1,432 萬 9 千元、受贈收入較預期增加 730 萬 6 千元、當期應收預收項目調整增(減)數較預期增加 3,516 萬 4 千元等所致。

表 3-1：資金來源表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資金來源表

106 年

單位：千元

項目	106 年 預計數	106 年 決算數	106 年 差異數
當期經常門現金收入情形	1,753,197	1,831,699	78,502
當期業務總收入	1,756,332	1,803,359	47,027
業務收入	1,689,572	1,717,059	27,487
學雜費收入	612,035	622,578	10,543
學雜費減免(-)	-50,108	-46,609	3,499
建教合作收入	222,410	232,937	10,527
推廣教育收入	17,000	23,225	6,225
權利金收入	1,000	6	-994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707,123	707,123	0
其他補助收入	171,525	167,677	-3,848
其他(凡不屬以上之業務收入)	8,587	10,122	1,535
業務外收入	66,760	86,300	19,540
財務收入	10,000	24,329	14,329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37,112	28,381	-8,731
受贈收入	10,500	17,806	7,306
其他(凡不屬以上之業務外收入)	9,148	15,784	6,636
當期不產生現金流入之收入(-)(註 1)	-3,135	-6,824	-3,689
當期應收預收項目調整增(減)數	0	35,164	35,164
應收款項淨減(淨增-)	0	12,742	12,742
預收款項淨增(淨減-)	0	22,422	22,422
加：當期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收入情形	172,236	251,757	79,521
教育部補助	172,236	248,981	76,745
其他政府機關補助	0	2,776	2,776
資金來源合計	1,925,433	2,083,456	158,023

註 1：「遞延收入」科目隨折舊及攤銷費用之提列，同額轉列「其他補助收入」或「受贈收入」科目等。

二、資金用途執行情形(如表 3-2)：

- (一) 106 年度資金用途預計合計 17 億 9,435 萬 6 千元，含當期業務總支出 18 億 5,910 萬 1 千元、減當期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支出 3 億 1,369 萬 1 千元、加當期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 2 億 4,894 萬 6 千元。
- (二) 106 年度資金用途決算合計 18 億 2,528 萬 7 千元，含當期業務總支出 18 億 7,445 萬 6 千元、減當期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支出 3 億 3,660 萬元、減當期應付預付項目調整增(減)數 1,512 萬元、加當期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 3 億 255 萬 1 千元。
- (三) 106 年度資金用途預計與決算差異合計增加 3,093 萬 1 千元，含當期業務總支出增加 1,535 萬 5 千元、當期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支出增加 2,290 萬 9 千元、當期應付預付項目調整增(減)數增加 1,512 萬元、當期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增加 5,360 萬 5 千元；主要係因建教合作成本較預期增加 4,464 萬元、推廣教育成本較預期增加 542 萬 1 千元、其他業務外費用較預期增加 1,190 萬 3 千元等所致。

表 3-2：資金用途表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資金用途表

106 年

單位：千元

項目	106 年 預計數	106 年 決算數	106 年 差異數
當期經常門現金支出情形	1,545,410	1,522,736	-22,674
當期業務總支出	1,859,101	1,874,456	15,355
業務成本與費用	1,814,555	1,818,007	3,452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1,317,072	1,304,305	-12,767
建教合作成本	187,581	232,221	44,640
推廣教育成本	16,000	21,421	5,421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45,323	43,100	-2,223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240,537	207,297	-33,240
其他(凡不屬以上之業務成本與費用)	8,042	9,663	1,621
業務外費用	44,546	56,449	11,903
財務費用	0	0	0
其他業務外費用	44,546	56,449	11,903
當期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支出(-)(註 1)	-313,691	-336,600	-22,909
當期應付預付項目調整增(減)數	0	-15,120	-15,120
應付款項淨減(淨增-)	0	-5,330	-5,330
預付款項淨增(淨減-)	0	-9,790	-9,790
加：當期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情形	248,946	302,551	53,605
動產	136,442	228,015	91,573
不動產	92,296	144,550	52,254
無形資產	9,663	8,916	-747
遞延借項	34,483	27,911	-6,572
購建中固定資產	0	0	0
其他資產		46,638	46,638
資金用途合計	1,794,356	1,825,287	30,931

註 1：折舊、攤銷費用。

2：當期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情形，含 105 年度政府補助收入申請保留轉入 106 年度繼續執行數，包含房屋及建築 88 萬元，合計 88 萬元。

三、可用資金變化情形(如表 3-3)：

(一) 106 年度期初現金 22 億 8,358 萬 4 千元。

- 1.加：當期經常門現金收入 17 億 5,319 萬 7 千元，當期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收入 1 億 7,223 萬 6 千元。
- 2.減：當期經常門現金支出 15 億 4,541 萬元，當期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 2 億 4,894 萬 6 千元。
- 3.期末現金 24 億 1,466 萬 1 千元。
- 4.加：期末短期可變現資產 1 億 1,912 萬 5 千元。
- 5.減：期末短期須償還負債 7 億 1,212 萬元。
- 6.期末可用資金預計 18 億 2,166 萬 6 千元。。

(二) 106 年度決算期初現金 24 億 1,154 萬 8 千元。

- 1.加：當期經常門現金收入 18 億 3,169 萬 9 千元，當期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收入 2 億 5,175 萬 7 千元，其他影響當期現金調整增(減)數 4,686 萬 6 千。
- 2.減：當期經常門現金支出 15 億 2,273 萬 6 千元，當期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 3 億 255 萬 1 千元、當期流動金融資產淨增數 12 萬 4 千元。
- 3.期末現金 27 億 1,645 萬 9 千元。
- 4.加：期末短期可變現資產 8,086 萬 3 千元。
- 5.減：期末短期須償還負債 7 億 5,201 萬 7 千元。
- 6.期末可用資金決算 20 億 4,530 萬 5 千元。

(三) 106 年度預計與決算期初現金差異合計增加 1 億 2,796 萬 4 千元。

- 1.加：當期經常門現金收入較預期增加 7,850 萬 2 千元。
- 2.加：當期經常門現金支出較預期減少 2,267 萬 4 千元。
- 3.加：當期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收入較預期增加 7,952 萬 1 千元。
- 4.減：當期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較預期增加 5,360 萬 5 千元。
- 5.減：當期流動金融資產淨(增)減較預期增加 12 萬 4 千元。
- 6.加：其他影響當期現金調整增(減)數較預期增加 4,686 萬 6 千元。
- 7.期末現金較預期增加 3 億 179 萬 8 千元。
- 8.減：期末短期可變現資產較預期減少 3,826 萬 2 千元。
- 9.減：期末短期須償還負債較預期增加 3,989 萬 7 千元。
- 10.期末可用資金較預期增加 2 億 2,363 萬 9 千元。

表 3-3：可用資金變化情形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可用資金變化情形
106 年

單位：千元

項 目	106 年預計數	106 年決算數	106 年差異數
期初現金 (A)	2,283,584	2,411,548	127,964
加：當期經常門現金收入情形 (B)	1,753,197	1,831,699	78,502
減：當期經常門現金支出情形 (C)	1,545,410	1,522,736	-22,674
加：當期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收入情形 (D)	172,236	251,757	79,521
減：當期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情形 (E) (*1)	248,946	302,551	53,605
加：當期流動金融資產淨(增)減情形 (F)	0	-124	-124
加：當期長期投資淨(增)減情形 (G)	0	0	0
加：當期長期債務舉借 (H)	0	0	0
減：當期長期債務償還 (I)	0	0	0
加：其他影響當期現金調整增(減)數(±) (J) (*2)	0	46,866	46,866
期末現金 (K=A+B-C+D-E+F+G+H-I+J)	2,414,661	2,716,459	301,798
加：期末短期可變現資產 (L)	119,125	80,863	-38,262
減：期末短期須償還負債 (M)	712,120	752,017	39,897
期末可用資金預測 (N=K+L-M)	1,821,666	2,045,305	223,639
其他重要財務資訊			
期末已核定尚未編列之營建工程預算(註 1)及固定資產預算保留數	1,054,350	36,292	-1,018,058
政府補助	726,600	36,292	-690,308
由學校已提撥之準備金支應(註 3)	0	0	0
由學校可用資金支應	327,750	0	-327,750
外借資金	0	0	0

補充說明：

1. 105 年底銀行存款決算數 24 億 1,154 萬 8 千元，預算數 23 億 8,358 萬 4 千元，增加 2,796 萬 4 千元。

2. 106 年度期初現金 22 億 8,358 萬 4 千元，係 106 年度期初現金預算數。

3. 當期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情形，含 105 年度政府補助收入申請保留轉入 106 年度繼續執行數，包含房屋及建築 88 萬元，合計 88 萬元。

註 1：經常門現金收入包括政府補助收入與學雜費收入、建教合作收入、推廣教育收入、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與受贈收入等自籌收入，並扣除不產生現金流入之收入。

2：經常門現金支出係指支出效益及於當年之現金支出，如人事費、水電費、維護費及獎助學金等。

3：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收入係指各政府機關補助款屬指定用於增置動產、不動產、遞耗資產、無形資產、遞延借項及其他資產。

4：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係指支出效益及於當年及以後年度之現金支出，包括增置動產、不動產、遞耗資產、無形資產、遞延借項及其他資產。

5：流動金融資產係指預期於 1 年內變現之金融資產。

6：長期投資係指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非流動金融資產及不動產投資等。

- 7：長期債務係指償還期限在一年以上長期借款等。
- 8：其他影響當期現金調整增(減)數，係指經常門現金收支、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收支、流動金融資產淨增減、長期投資淨增減與長期債務舉借及償還以外，其他影響期末現金之合計數。
- 9：短期可變現資產係指得於短期內轉換成現金之財務或經濟資源，包括：流動金融資產、應收款項及短期貸墊款。
- 10：短期須償還負債係指應於短期內支付現金之給付義務，包括：流動負債、存入保證金、應付保管款、暫收及待結轉帳項，但應排除屬指定經常支出與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捐贈款已提撥準備金之部。
- 11：可用資金係指學校帳上現金經加上短期可變現資產並扣除短期須償還負債之數，係在衡量特定時點學校可運用之現金。
- 12：其他重要財務資訊至少應包括期末已核定尚未編列之營建工程預算及長期債務，係在衡量學校以後年度應(或很有可能)給付現金數額，其中由學校可用資金支應之營建工程預算與長期債務無法自償部分，將由學校期末可用資金、以後年度經常門現金收支結餘與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收支結餘等支應。
- 13：期末已核定尚未編列之營建工程預算係指先期規劃構想書業經行政院或本部核定，惟至當年底工程預算尚未編列完成之 5,000 萬元以上營建工程，該等工程預算預計於以後年度編列。
- 14：前項尚未編列之營建工程預算財源：政府補助係指由本部或其他政府機關補助；由學校已提撥之準備金支應係指由不包含於現金內，已提撥之改良及擴充準備金或其他準備金支應；由可用資金支應係指由學校當年底(或以後年度)可用資金支應；外借資金係指將向銀行舉借長期債務支應。

填表說明：

- 1：本表以前年度固定資產保留數，應於當期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情形欄位(E)表達，其餘項目第 1 年預計數原則應與預算相符。
- 2：其他影響當期現金調整增(減)數，包括：減少短期代墊款、減少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減少固定資產及遞耗資產、減少無形資產、遞延借項及其他資產、增加短期貸墊款、增加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增加短期債務、流動金融負債及其他負債、減少短期債務、流動金融負債及其他負債與匯率變動影響數等。
- 3：營建工程倘財源預計由受贈款等支應，其中屬尚未募得資金部分，仍應於可用資金支應部分表達。
- 4：請查填債務名稱，倘有 2 項目以上，請自行增列。
- 5：應於表下說明期末可用資金實際數與預計數之差異原因。

肆、結語

本校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規定，完成106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執行工作重點包括：教育工作重點、校園及空間規劃管理工作重點、投資工作重點。

教育工作重點：推動多元教師專業成長社群，透過社群之團體動力產出相關教材、教案等教學資源，並藉由「優良教學方法與教材教師」及「特殊優秀人才教師」經驗分享、教師赴公民營研習等，達到教學成長與回饋。開設MOOCs課程引領教師創新教學，翻轉互動交流場域，營造校園學習風氣，創造學習零距離的環境。辦理指導高中職學生專題製作，除提升學生專題製作能力亦能強化高中職端連結。以行動載具串聯教學資訊服務，營造社群化、行動化及數位化校園學習生活，並推動學生自主學習、潛在知能特質學習系列活動。透過擬訂招生宣導計畫，106學年度博士、碩士、四技、二技等多元管道招生，報到率皆達八成以上。在評鑑績效，IEET工程及科技教育認證均獲通過，教研品質認證肯定。

校園及空間規劃管理工作重點：透過建築物修繕、環境改善工程、空間整修，打造友善及便捷的校園環境，並致力於校園景觀維護，提升師生對於校園環境美化感受。餐廳招商公開評比將學生代表納入委員名單，致力提供舒適用餐空間及多元化餐飲服務，並預定107年3月晚間於宿舍學生餐廳增設統一超商簡易店提升學生生活便利性。工程興建方面，多功能實習工廠新建工程已於106年10月20日竣工。毅志樓宿舍改建工程，106年9月交通影響評估報告書審查通過，目前細部設計提送審查中，將持續審查檢討以確保符合計畫需求、進度與品質。

投資工作重點：校務基金投資須考量安全性及穩定性，目前定期檢討本校財務收支狀況，並針對現金流量收支及利率走向進行預估，以做為現金流量與資產配置(活存、定存)之依據。106年度利息收入達成年度目標，未來將以多元化投資方式提高資金運用效率，以提高校務基金運用效能增益永續經營財源。

本校106年度各項工作重點，除機械系實習工廠新建工程計畫案經105年12月14日105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及105年12月19日105學年度第2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提案討論決議暫停執行外，各項工作重點達成情形良好，日後亦將積極持續推動各項工作業務，以確實掌握各項資訊及早規劃因應。對於財務變化情形，將靈活調度經費，提高校務基金運用效能，將有限資源發揮極大效用，達成穩健校務基金與擴展校務目標。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National Kaohsiu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第一校區 (原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106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草案)

107 年 4 月 30 日106學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

107 年 6 月 21 日106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日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第一校區
(原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106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

目 錄

壹、前言.....	1
貳、學校總體發展規劃.....	2
參、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5
一、調整組織人力	5
二、精進教學品質	7
三、提振產學研究	16
四、推動四創教育	30
五、增進國際交流	42
六、強化學生輔導	45
七、提升行政效能	58
八、建設優質校園	69
九、拓展多方資源	74
十、提升整體校譽	81
十一、106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績效目標達成情形檢核表	95
肆、財務變化情形.....	130
一、106 年度校務基金決算說明.....	130
二、106 年度可用資金來源及用途說明	137
伍、檢討改進.....	141
陸、結語.....	149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第一校區

(原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106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

壹、前言

為因應高等教育發展趨勢，提升教育品質，增進教育績效，落實大學法賦予國立大學財務自主之原則，並促進學校財務之彈性運作，以提升高等教育品質及追求永續發展，特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與監督辦法」規定，以「106-109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書」六大發展目標，提出對應之年度教育績效目標及年度工作重點，擬訂「106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納入本校第一校區(原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執行教育部「教學卓越計畫」、「典範科大計畫」，及推動「創業型大學」之各項計畫等，訂定以績效為導向校務發展目標，以彰顯辦學特色，在維持基金收支平衡及不發生短絀之原則下，達成各項校務績效目標，有效提升校務經營效益，區隔出與一般大學明顯不同之技職實務特色，使本校成為引領創新創業風潮的國際化科技大學，培育產業專業人才，善盡大學社會責任。

本校第一校區(原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106 年在全體師生同仁努力不懈之下，無論是在行政或學術方面，都有非常亮眼的表現，深獲社會各界肯定與讚賞，為了詳實紀錄校務發展過程中卓越的辦學成果，及 106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之執行情形，特依規定彙編 106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希望藉此增進同仁對學校各方面發展之了解，並以此惕勵持續檢討改進現有之制度與政策，期邁向另一高峰，提升整體競爭力。

另，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已於 107 年 2 月 1 日與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及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合併為「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未來將持續配合新大學之校務發展及財務規劃，整合三校內外部資源，以推動三校原有之「親產優質」、「創新創業」及「海洋科技」特色，希望能發揮 1+1+1>3 的加乘效果，持續追求新大學的卓越發展，培育產業專業人才，善盡大學社會責任。

貳、學校總體發展規劃

一、學校總體發展方針

學校的設校使命、理念與願景是永續經營的基石，是組織行為的準則，更是校務發展的指引，學校總體發展方針如圖 1。

(一) 願景

擁有創新與創業精神之國際化科技大學。

(二) 價值

學生為本、務實致用、尊重多元、社會參與。

(三) 使命

培育符合業界需求之專業人才，從事實務創新之研究及推廣，善盡大學之社會責任。

(四) 校訓

敬業、樂群、卓越、創新

(五) 教育目標

培養理論、實務並重之博雅專業人

(六) 學生基本素養

專業知能與創新創業 溝通表達與團隊合作 思辨學習與問題解決
公民責任與社會關懷 人文素養與生活美學 多元文化與國際視野



圖 1 學校總體發展方針架構圖

二、組織概況

依據本校組織規程規定，置校長 1 人，綜理校務；得置副校長 1 至 3 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另分設單位如下：

（一）教學單位：

1. 各學院：設工學院、電機資訊學院、管理學院、財務金融學院、外語學院等 5 個學院，下設 3 博士班、16 系、25 所(含 EMBA)、2 碩士學位學程、1 菁英學士班。
2. 通識教育中心：負責規劃、推動通識教育及其他相關業務。
3. 創新創業教育中心：掌理本校創新創業教育相關業務。
4. 語言教學中心：掌理本校語言教學相關業務。

（二）行政單位：

設教務處、學生事務處、總務處、研究發展處、國際事務處、圖書資訊館、秘書室、人事室、主計室，共計 9 個一級行政單位，下設 31 個二級單位。

（三）各種委員會：

設置教師評審委員會、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課程委員會、招生委員會、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校園規劃委員會、經費及空間分配委員會、校務發展委員會等 10 個委員會。

（四）各校級中心：

設置水資源保育及發展研究中心、能源科技研究中心、南區毒災應變諮詢中心、模具技術研發中心、精密鍛壓製程技術研發中心、個人資料保護中心、金屬產品開發技術研發中心及設備可靠度暨系統安全技術研發中心等計 8 個校級中心。

三、學校定位及發展目標

本校審視國際潮流、產業需求及高等教育環境變化，率先於 99 年宣示轉型為「創業型大學」，以「擁有創新與創業精神之國際化科技大學」為願景定位，培育學生「具備創新的特質，並擁有熱忱、投入與分享的創業家精神」，提出「培育學生成為具創新創業特質及創業知能的產業人才」、「縮短學用落差，強化學生就業競爭力」、「厚植應用技術，促進產

學合作，提升產業技術」、「形塑卓越行政、資源永續校園」、「推動教育國際化，擴展師生國際視野」及「發展親產學環境，落實創意發想產業化目標」六大中長程發展目標，以推動本校成為引領創新創業風潮之國際化科技大學。106 年發展規劃為實踐「創業型大學」，以「創意發想產業化」及「研發成果商品化」兩大推動主軸，強調「就業力、實作力、創新力」的技職教育目標，形塑友善的創業氛圍，激發師生源源不絕的創意。

本校校務發展計畫書之規劃，係由學校定位延伸校務發展目標、發展策略，擬訂出發展計畫，如圖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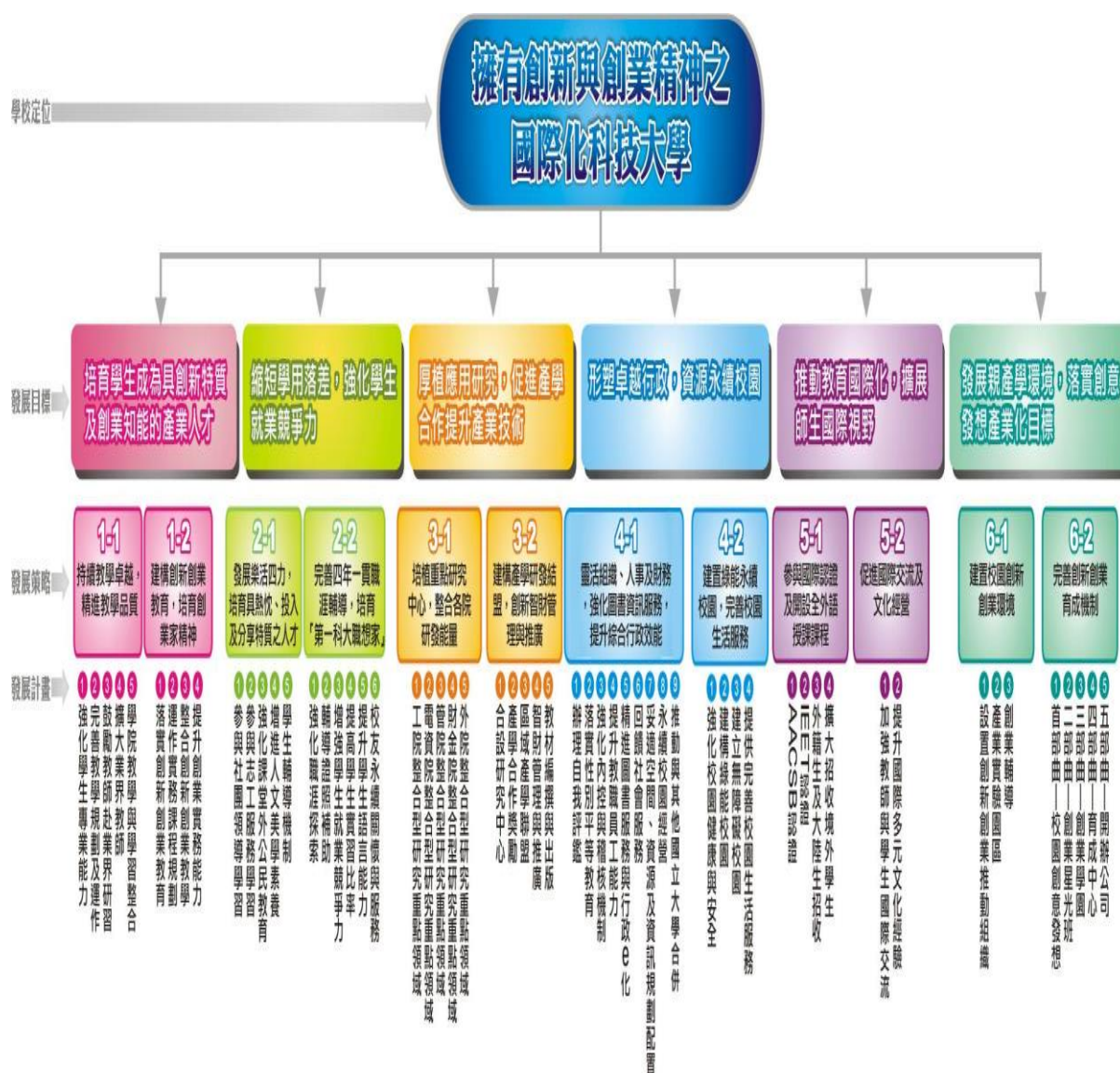


圖 2 校務發展計畫書執行架構

參、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本校根據「創業型大學」定位，訂定「培養理論、實務並重之博雅專業人」之教育目標。以提升學生理論、實務能力並重為導向，根據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建立健全的課程規劃機制、規劃產業實作課程、加強學生第二專長能力培養及整合校內外課程，充分支援學生學習等，培養學生專業與實務能力，貫徹本校教育目標。相關績效目標達成情形如下：

一、調整組織人力

(一) 管控教師員額，符合教育部日間生師比規定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全校生師比 25.3；日間生師比 22.88，符合教育部規定全校生師比 27、日間生師比 23 之規定。

1. 106 學年度各學制增設調整所系，奉教育部 105 年 5 月 25 日臺教技(一)字第 1050071366G 號函核定如下：

(1) 機械與自動化工程系「工業設計碩士班」併入「創新設計工程系」，並改名為「創新設計工程系工業設計碩士班」。

(2) 「資訊管理系企業電子化碩士班」改名為「資訊管理系電子商務碩士班」。

2. 106 學年度各學制如圖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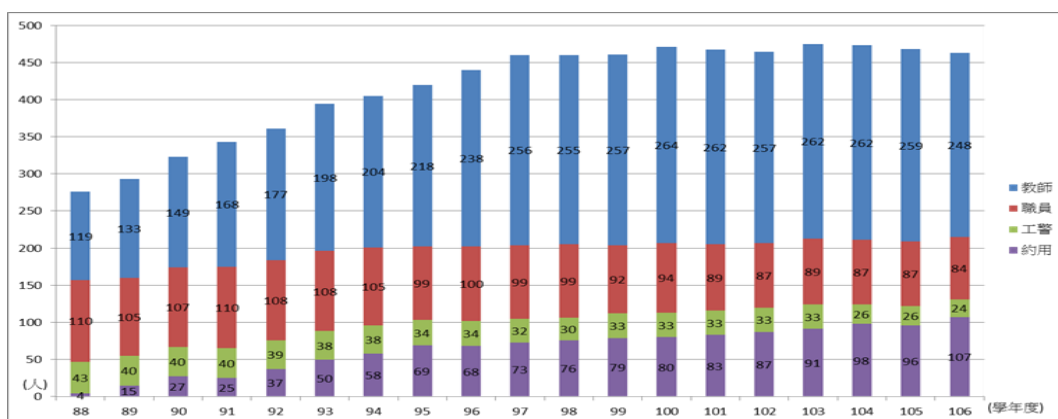
學院系所名稱 \ 學制別		二技	四技	碩士班	碩專班	博士班
工學院	工學院工程科技博士班					✓
	營建工程系		✓	✓	✓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	✓	✓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	
	消防與防災工程碩士在職專班				✓	
	機械與自動化工程系(大學部分精密機械組、智慧自動化組)		✓	✓	✓	
	機械與自動化工程系先進製造科技碩士班			✓		
	創新設計工程系工業設計碩士班			✓		
	創新設計工程系		✓			
電資學院	電機工程研究所			✓	✓	
	電腦與通訊工程系		✓	✓	✓	
	電子工程系		✓	✓	✓	
	工程與電資學院菁英學士班		✓			

管理學院	管理學院博士班					✓
	科技法律研究所			✓	✓	
	運籌管理系		✓	✓	✓	
	運籌管理系企業管理碩士班			✓	✓	
管理學院	資訊管理系		✓	✓	✓	
	資訊管理系電子商務碩士班			✓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	✓	✓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連鎖加盟管理碩士班			✓		
	國際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		
	創業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		
	管理學院高階主管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	
財金學院	財務金融學院博士班					✓
	金融系		✓	✓	✓	
	風險管理與保險系		✓	✓	✓	
	財務管理系		✓	✓	✓	
	會計資訊系		✓	✓	✓	
外語學院	應用英語系	✓	✓	✓		
	應用英語系口筆譯碩士班			✓		
	應用日語系	✓	✓	✓	✓	
	應用德語系		✓	✓		

(二) 實施各單位行政人力管制，避免人力擴張

控管行政人力維持近 2 年平均值數額內，以不增加人員為原則。具體方案為以加強「優質人力資源」開發活化組織人力需求，代替增聘人力，如透過適當的管理、教育訓練、組織互動學習等方式達到提升人力素質的目的，發覺組織內現有人力的潛能，協助其盡力發揮個人所長。

87-106 年人力資源增迭情形如下圖所示：



二、精進教學品質

為培育學生成為具創新特質及創業知能的產業人才，縮短學用落差強化學生就業競爭力，持續精進教學品質，績效目標達成情形如下：

(一) 延聘優秀師資

1.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延攬之新進優秀教師 2 名專任教師及 10 名專案教師共計 12 位，皆為國內知名學校畢業之博、碩士人才。本校近五年 5 個學院教師之教學年資與產業年資，詳如下表：

學院 學年度	工學院		電資學院		管理學院		財金學院		外語學院	
	教學年資	產業年資	教學年資	產業年資	教學年資	產業年資	教學年資	產業年資	教學年資	產業年資
102	7.90	6.23	9.1	5.60	8.85	5.64	8.84	5.24	8.63	3.75
103	11.84	7.14	9.52	5.81	10.47	5.81	10.39	5.51	11.95	3.12
104	12.17	5.85	11.15	5.82	12.08	6.02	11.76	5.44	12.52	2.94
105	12.47	5.86	11.53	5.70	12.25	6.03	12.11	5.62	13.13	2.89
106	12.33	20.27	12.49	12.51	13.21	8.4	12.96	6.13	13.71	3.72

2. 本校為延攬及留住優秀人才，自 100 年度起辦理特聘教授遴選，106 年度遴選結果如下：

年度	有給職特聘教授 (每月支領彈性薪資 獎勵新臺幣貳萬元)	無給職特聘教授	聘期
106	機械系黃明賢教授	環安系廖宏章教授 機械系姚文隆教授 資管系曾守正教授 行銷系徐村和教授 應德系陳欣蓉教授	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 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 鼓勵教師建立特色，推動翻轉教學

1. 評選「傑出教學獎」並辦理「特殊優秀教學人才彈性薪資獎勵」：
為鼓勵傑出教師，肯定其在教學上的努力與貢獻，堪為表率者；
另為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依據本校「教師教學獎勵辦法」

於 105 年 6 月召開「教師教學獎勵遴選委員會議」，評選傑出及優良教學教師，其中獲傑出教學獎教師即為本校特殊優秀教學人才，予以教學類彈性薪資獎勵。106 年度獲獎教師如下：

(1)傑出教學獎：由機械系林栢村老師獲獎。

(2)優良教學獎：由財管系蔡繡容老師與應德系張采欣老師獲獎。

2. 辦理「補助教師建立特色教學計畫執行方案」：

為鼓勵教師精進教學機制、激發創新與創意教學力，分三項獎項評選予以獎勵。106 年召開「教學評鑑委員會議」，獲獎教師如下：

(1)推動並執行創新或創意教學：由電通系徐偉智老師、應日系長安靜美老師、應英系洪秀婷老師、環安系陳勝一老師及通識教育中心吳欣怡老師等 5 名教師獲選。

(2)錄製線上教學課程：由通識教育中心張佳琳老師及電子系許耀文老師等 2 名教師獲選。

(3)出版教學成果教材：資管系黃照貴老師、電子系吳毓恩老師及通識教育中心何敏煌老師獲選。

3. 為推動數位學習，建立數位教學能量，依據本校推動磨課師課程作業要點，鼓勵教師開設磨課師課程，106 年度遴選 5 門課程，獲補助課程明細如下：

(1)電通系徐偉智老師：「到底什麼是區塊鏈啦！」。

(2)機械系余志成老師：「實驗設計與品質工程」。

(3)機械系姚武松老師：「智能馬達驅動控制」。

(4)機械系姚文隆老師：「順序控制與實習」。

(5)機械系姚文隆老師：「機械英文」。

(三) 落實教學品保，實施預警及課輔制度，提升學習成效

1. 教學課程網：

106 年度約 162 萬 4,868 人次上網使用。每位師生平均使用次數為 206 次。

2. 全面推動教學意見網路調查：

(1)期中教學意見調查採網路填答方式，開放學生自行上網填答，將結果以匿名方式 e-mail 傳送授課教師，作為教師即時調整教學內容與方式之參考。

- (2)全面實施期末網路意見調查，105-2 學期與 106-1 學期之教學意見調查填答率為 80.56%及 89.76%，能確實反映多數學生之意見。
3. 為持續瞭解學生對教師教學之意見，以作為教師教學方法改進、調整教學，提升教學品質，除實施教學意見調查外，並建立教學回饋機制如下：
- (1)教學意見調查結果經陳請校長核閱後，分送各任課教師、院系所及通識中心，對於學生課程規劃建議部分，各單位應彙整至相關課程委員會議討論，作為課程規劃及開設之參考；各教師並可自行上網查詢教學意見調查結果，以即時調整教學。
- (2)彙整教學意見調查結果之相關統計資料，提送教學評鑑委員會報告後，將委員之建議提供各院系所及通識中心參考，以落實改善機制，提升教學品質。
- (3)105 學年度教學意見調查重要修法內容：為提升本校教師教學品保機制，該法第 11 條對授課教師評量值下限規定，修改為無論授課教師為碩博班或大學部教師，其每門課程評量值至少需達 3.5 分(含)以上。
4. 檢討全校核心能力規劃：
- 檢討本校校/院/系之核心能力涵蓋率達 100%，並建置學生核心能力學習成效自評問卷調查系統。其中因經檢討發現本校核心能力尚有重新規劃訂定空間，為利效益，待併校後再就之作重新規劃與訂定。
5. 落實教學獎助生制度：
- (1)教學獎助生資格：106-1 學期起，欲擔任教學獎助生者，須選修「教學實習微學分課程」，且完成線上研讀教學實習培訓課程累計 9 小時、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之線上課程累計 6 小時及定期與指導教師面授(累計 3 小時)，共計 18 小時。考核以通過或不通過方式，通過後即具有教學獎助生資格。
- (2)教學助理獎勵：訂定「優良教學獎助生暨課輔小老師獎勵方案」，鼓勵表現優秀教學獎助生，同時藉由教學獎助生座談會，

將其輔導經驗傳承分享。優良教學獎助生獎勵人數如下：

學年度 項目	103	104	105	106-1
獎勵人數	9	16	13	10

6. 推動預警與課業輔導：

- (1)推動學習預警制度：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每位教師對其授課課程 100%配合輸入預警資料，學生可以隨時上網查詢，全面了解各科目之學習成效。藉由一開學即開放預警系統，提供授課教師即時提出學生預警原因，導師透過導師導生互動系統，查看導生預警內容及成績，進行輔導與協助。為達全面輔導，教務處更進一步將預警關懷名單專函送請各學系及老師進行輔導，必要時依學生情況委請學務處諮商輔導組協助輔導，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預警學生被輔導率 100%。

學年度	103	104	105	106-1
受預警學生	3,026	2,961	2,787	2,951
參與課輔	3,026	2,961	2,787	2,951
接受輔導比例	100%	100%	100%	100%

(2)推動同儕輔導制度

- A. 課後輔導制度由各系任課教師依學生學習狀況，考量學生需求，開設課後輔導課程，並遴選優秀學長姐擔任課後輔導小老師，課程類別有不及格率較高之科目、專業必修科目、五大基礎科目，提供學生課後諮詢機會。課後輔導實施成效如下：

學年度	103	104	105	106-1
輔導課程數	166	163	163	87
平均成績進步比例(%)	75%	78%	79%	78%

- B. 推動學業諮詢制度利用「學習討論室」提供課業討論、學習諮詢，並制定「學業諮詢實施要點」，甄選學業諮詢小老師進行課業輔導，提供學習諮詢服務，有效解決學生課業疑難。106 學年度提供微積分、物理、統計、經濟、英文、會計學

等基礎課程諮詢服務，學業諮詢實施成效如下：

學年度	103	104	105	106-1
諮詢人次	236	353	127	302
諮詢時數	222	270	91	235
諮詢滿意度(%)	78.71%	89.5%	92%	98.5%

備註：105-1 因討論室施工，停止學業諮詢。

C. 推動讀書會為協助學習成效不佳學生提升學習成效，鼓勵籌組「學業成績進步讀書會」，藉助同儕學習的力量，形成學生讀書及討論風氣，提升學業成績。讀書會成員每組至少 3 人，由學生提出申請，符合本校讀書會推動方案獎勵條件之群組，每位同學獎勵 1,000 元，超過 5 人者，每組獎勵金額最高 5,000 元。106-1 學期讀書會獎勵情形如下：

學年度	103	104	105	106-1
申請人數	344	245	299	77
獎勵人數(比例%)	71(20.6%)	24(9.8%)	36(12.04%)	9(11.7%)

(四) 提升教師知能

1. 106 年度共辦理 2 場（105-2、106-1 學期各 1 場）「新進教師座談會」，協助新進教師快速融入本校環境。

2. 辦理教師教學專業成長活動：

辦理教師教學專業成長活動：透過辦理教師專業成長講座，增進教師教學技巧與教學能力，進而提昇教學品質，106 年度共計辦理 8 場，計 377 人次參與，滿意度 94.5%。

類別	日期	研討會主題	主講人	參加人次	滿意度
教師專業成長活動	106.3.6	評什麼就重視什麼－談大學生的學習評量	蔡進雄教授 (國家教育研究院)	51	89.5%
	106.3.7	PBL 的內涵與設計	楊坤原教授 (中原大學)	42	96.7%
	106.3.23	教學創新與深碗課程	莊榮輝教授(國立臺灣大學前教務長)	62	95.4%

	106.3.29	擁抱跨界力 - CS+X 的新方向	蔡芸琇教授 (國立臺灣大學)	39	94.6%
	106.4.6	PBL 教案設計與課程執行方式的多樣性	張幼珍教授 (元智大學)	69	95.3%
	106.5.17	成果導向的課程設計與評量實務	李紋霞教授 (國立臺灣大學教學發展中心副組長)	59	94.9%
	106.6.12	PBL 實作工作坊	楊坤原教授(中原大學)	24	95.6%
全英語授課海外培訓分享會	106.11.16	106 年度教師全英語授課海外培訓分享會	環安系陳錫添 環安系黃玉立 電通系蔡碩仁 電通系賴玟杏 科法所周天 資管系曾守正 行銷系楊景傳 風管系陳青浩 金融系魏裕珍	31	94.5%
合 計		8 場		377	94.5%

(五) 推動跨域及自主學習

1. 放寬承認外系學分數：

持續推動各系放寬承認學生修習外系學分數至少 12 學分為畢業學分，修畢經校課程委員會通過之學分學程，則至少 18 學分為畢業學分。

2. 放寬轉系（所）申請年級：

修訂本校「學則」與「學生轉系（所）、學位學程申請辦法」，修訂四年制學生及研究生修滿一學期得轉系（所）之規定。

3. 放寬雙主修、輔系規定：

修訂「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各系設置輔系辦法」，取消每學期開學第一周內提出申請之限制，學生於第二學年起可隨時提出申請；並刪除學生修讀雙主修之申請條件限制。

4. 辦理跨領域學分學程博覽會：

於 106 年 5 月 2 日與 11 月 16 日，辦理 2 場跨領域學分學程博覽

會，於現場說明與交流後，提供專人接受詢問學程問題，以鼓勵學生跨領域學習。

5. 推動跨領域創新教學：

於 106 年 3 月 8 日 106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通過「開設跨領域共授課程實施要點」。推動跨領域共授課程，至少由 2 位教師共同出席開課，並由跨系所(中心)且不同領域之教師合作，設計跨領域之整合性與創新內容課程。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共開設 10 門跨領域共授課程。

6. 推動學生自主學習計畫：

通識教育中心 106 年度通過 6 案學生自主學習計畫，學生自主前往橋頭馬術中心學期實習、體驗中外辦學模式下的獨特設計聚落、學生自主研究居家精液自主檢測系統等。

(六) 加強實作規劃，增強學生實務能力

1. 推動學生職場實習百分百，增進實務技能：

修訂本校「學生職場實習課程實施要點」，自 102 學年度起入學之大學部四年制學生，須於畢業前修畢本要點第二點規定之任一種實習課程。各系 100% 完成規劃開設職場實習課程。

2. 規劃實務專題課程，培養學生專題製作能力：

每學年確實執行畢業資格審查，確認學生完成畢業前實務專題課程之修讀，推動學生實習實作能力，提升就業競爭力。全校 87 % 系完成規劃實務專題與專題實習課程。

3. 開設實作課程，強化學生實作能力：

工學院與電資學院各系 100% 完成規劃開設「工程實作實習」課程。

(七) 深化外語教學

語言教學中心職司培養學生的外語能力，開設英、日、德、華語及東南亞語言(泰、越南、印尼)等課程，並透過「訂定英語畢業門檻，落實分級教學」、「鼓勵學習第二外語，提升就業競爭力」及「強化語言溝通能力、促進文化學習」等 3 大措施，提升學生國際移動力及多元文化素養，使學生具備世界公民之能力，教學成果如下：

1. 共同英語分級教學：

辦理新生英語安置測驗，依測驗成績分級分班，針對各級學生需要釐定教學目標及選用教材，加強聽說與閱讀能力，並融入文化核心課程輔助各級共同英語教學。期末辦理英文大會考，非應英系大學部學生會考成績 350 分以上者達 83.92%。

2. 設置並推廣外語學習專區：

「隨到隨說交誼廳」提供外語(英、日、德、越南、印尼)及華語會話練習與輔導英文寫作，培訓外語能力優異之輔導員提供服務，為鼓勵學生充分利用學習資源配合辦理抽獎活動，提高學習意願。106 年度隨到隨說交誼廳累計輔導人次達 2,414 人次。

3. 營造行動外語學習環境：

建置並推廣語言學習網路資源，提供課堂外且不受時空限制之語言自學環境。106 年度線上學習平台測驗題庫使用人次達 359,693 人次。

4. 開設英檢加強班：

積極爭取各項獎補助計畫開設英檢加強班，強化學生考取英檢證照之能力，參加者須繳交保證金，以避免資源浪費，全程參與且參加官方多益測驗，經審核後退還保證金。106 年度開設多益加強班 12 班，輔導後英語檢定通過 B1 等級達 48.14%。

5. 實施「語言證照分級獎勵制度」，鼓勵學生取得語言證照，採階段性獎勵策略，分為 4 級獎勵，經審核後發放，通過等同多益 550 分程度檢定，便達獎勵資格，獎金最高達新台幣 5,000 元。106 年度獎勵 177 張語言證照，獎勵總額為 28 萬 3,390 元。

6. 辦理創意英語競賽活動：

辦理英文創意創作競賽、南區技專校院英文簡報競賽、英文聽打競賽等，激勵學生主動學習及挑戰自我，鼓勵將創意設計結合英語應用能力。106 年度辦理英文創意創作競賽，圖文創作計有 36 組，影音創作 40 組參賽，各評選前四名頒發獎狀及獎金獎勵。

7. 發展第二外語，提升職場競爭力：

因應產業投資擴大進軍東協，增開泰語、越南語及印尼語課程，培訓學生具有東南亞語言基礎能力，提升赴東協就業競爭力。106

年度共計開設東南亞語言課程 16 門，分別為泰語 6 門，越南語 6 門，印尼語 4 門。

(七) 精進通識課程，發展特色課程與教學活動

1. 精進通識教學及課程內容：

- (1)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通過補助 5 名兼任教師創新教學，補助每位教師 106-1 課程業務費至多 2 萬元。
- (2)組成教師社群，透過社群精進教師專業成長與學習。
- (3)舉辦博雅通識課程教師期初座談會，邀請張佳琳、謝濬澤教師分享多元評量作法，並與創新創業中心合作舉辦「創意與創新」教師期初座談會。
- (4)推動全校性程式設計通識課程，開設程式設計入門課程，幫助學生具備運算思維基礎。
- (5)精進本校特色體育活動、推廣校園運動風氣。

2. 推動微學分課程：

- (1)參訪逢甲大學通識教育中心，了解該校微學分實施作法。透過舉辦微學分&自主學習修課說明會，並於導師會議向教師們宣導。舉辦微學分&自主學習說明會向學生宣導，並邀橋頭馬術中心負責人蒞會分享。
- (2)106 年度共計開設 15 門微學分課程，課程總時數合計 143 小時。

3. 教學硬體設備更新：106 年 4 月 19 日創意學習坊揭牌啟用，並完成游泳館維修工程及體適能器材添購。

4. 通識課程宣傳及成果展現：完成建置通識中心部落格網站，不定期於網站上宣傳通識課程活動及成果。舉辦 1 場通識特色課程選課說明會，幫助學生認識通識特色課程並進行選課。

5. 舉辦通識講座及全校性體育活動：

- (1)舉辦 1 場通識經典講座，邀請天文教育推廣聞名的台灣天文學家，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孫維新館長蒞校演講。
- (2)舉辦「校園鐵人三項競賽」，106 年三項報名人數共 181 人，參賽完成人數達 160 人。

6. 推動故宮實習計畫：舉辦校外參訪(奇美博物館、衛武營文化園區)，以及召開故宮南院校際選課說明會，辦理故宮南院參訪等

活動。106 年本校共 8 名學生完成課程，共 5 名學生進入故宮南院實習。

7. 提昇游泳館營運：106 年暑期泳訓班報名人數較去年同期增加，總收入達 115 萬餘元。
8. 推動在地認識與關懷：持續開設在地認識與關懷相關之通識課程。邀請農委會柯勇全科長蒞校宣傳大專洄游計畫。鼓勵學生參加校外社區創生競賽，規劃三階段團隊培訓方案，舉辦校內地方創生競賽說明會、開辦社區創生培訓星光班（地方創生黑客松）、輔導參加校外競賽等，培植具備參加校外社區創生競賽之能量。

三、提振產學研究

為持續鼓勵教師進行產學合作及學術研究，並落實將理論研究與業界實務結合，本校訂定各項措施，以鼓勵教師進行產學合作及學術研究，主要目標如下：

（一）提昇學術研究水準，創造研發效益

1. 為持續獎勵本校教師積極參與學術研究，提高本校學術研究風氣，針對期刊論文發表表現優異之教師，本校參考其他學校作法，於 104 學年度行政會議新訂「學術期刊論文發表獎勵要點」，獎勵校內學術研究表現傑出之老師，依據老師發表期刊論文之質與量給予實質獎勵金，106 年度補助件數為 91 件，WOS 系統以本校名義發表之期刊論文共計 132 篇。
2. 為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研究人員，以提升本校學術競爭力訂有「延攬特殊優秀研究人才獎勵要點」及「執行科技部獎勵特殊優秀研究人才實施要點」，並 106 年度「科技部獎勵特殊優秀人才」計獎勵 37 人。
3. 每月至少 2 次以上不定期轉知全體教師有關科技部計畫徵求相關資訊，鼓勵教師踴躍提出科技部計畫申請。
4. 106 年度科技部計畫件數及經費績效：
 - (1) 106 年科技部計畫共計 111 件，總補助經費 8,302 萬 984 元。
 - (2) 科技部計畫平均每位教師持有率 0.43 篇，平均每位教師持有經費 32 萬 4,300 元。

(3)大專生參與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 27 件，計畫總經費合計 129 萬 6,000 元。

(二) 強化產學合作與技術移轉

為持續鼓勵教師與產企業界進行產學合作及應用研究，並落實將理論研究與業界實務結合，本校訂定各項獎勵措施，以鼓勵教師進行產學合作，分項說明如下：

1. 依本校「校級暨院級中心設置辦法」鼓勵教師共同組成產學合作研究團隊成立各級研究中心。截至 106 學年度本校校級中心包括水資源保育及發展研究中心、能源科技研究中心、南區毒災應變諮詢中心、模具與鍛壓製程技術中心、金屬產品開發技術研發中心、設備可靠度與系統安全技術研發中心及鐵道技術中心等共計 7 個校級中心。各校級中心積極推動產學合作，期使本校產學合作能量發光，並協助國家產業升級。106 年度校級中心產學合作金額共計 1 億 2,987 萬 9,096 元。
2. 為促進本校專任教師與產業界合作，獎勵其對產業發展累積卓著績效，訂有「特殊優秀產學人才獎勵辦法」，本獎勵有「產學合作傑出獎」及「產學合作優良獎」，106 年度獲獎教師共計 6 人。

產學合作傑出獎	產學合作優良獎
機械系林柏村老師	環安系蔡曉雲老師
環安系周志儒老師	機械系楊玉森老師
環安系陳政任老師	電子系吳毓恩老師

3. 為增進與國外產業合作，推廣學校研發成果，並提升本校國際知名度及教師產學能量，訂有「鼓勵教師進行國際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補助分為種子及啟動階段。種子階段係補助教師團隊出國經費，做為該團隊洽談國外產學合作之準備經費；啟動階段則補助與國外業者完成合約簽訂且經費已開始撥入學校者，藉此鼓勵教師積極進行國際產學。106 年度完成簽約並執行之國際產學計畫共計 3 件。
4. 本校 106 年度產學合作計畫件數共 230 件，計畫經費共 2 億 7 萬 8,388 元，每師持有產學合作計畫件數 0.9 件，每師持有產學合作計畫金額 78 萬 1,556 元。

5. 截至 106 年度，以本校名義持有之專利共計 173 件，106 年度技轉金額 1,375 萬 7,554 元。

6. 推動策略聯盟

本校自創校以來陸續與政府機構、學、業界簽訂策略聯盟、教育夥伴關係協議書，期有效整合產官學研資源，促進雙方實務與學術經驗交流，共享教學、研究及行政資源，提昇整體競爭力。截至目前為止與本校締結夥伴關係計 177 家。

單位	產業	政府部門	學校
策略聯盟單位數	162	18	8
合計	188		

(三) 完善校院級中心進退場機制

1. 訂定校內校院級中心之設置辦法，建立年度營運審議制度，對於表現欠佳者，予以裁併或調整。106 年度 7 個校級中心皆達成規定績效，全數通過。

2. 106 年度教育部區域產學合作中心績效：

透過區產中心學校之輔導機制，協助 14 所夥伴學校提升產學合作之能量；「人才培育」、「技術研發/商品化」等兩大重點工作任務，並籌組跨校跨領域聯盟，以匯聚研發能量及鏈結產學合作，協同夥伴學校共同推動與產業間的密切合作、鏈結產業，創造產學雙贏及相輔相成的成果。各項績效指標分為三項目呈現：

(1) 人才培育：

A. 媒合學生至廠商處實習成果媒合率達 95%：共計 21 間廠商提出 938 名實習需求，成功媒合 888 名學生成功至廠商處進行實習。

B. 教師赴業界實地服務或研究媒合率達 85%：需求 75 人，成功媒合 54 人，順利推動教師實地服務或研究共計 39 人，產學合作計畫 15 件。

C. 106 年產業學院計畫：本中心 14 所夥伴學校共計申請通過 33 件，較 105 年度申請通過 26 件成長 27%。合計促成 9 所學校、83 家廠商，分別合力開設 33 班、預估可培育超過 800

名產業所需學生。其中本校與光寶科技已開始規劃下一階段之深度產學合作計畫。

- D. 106 年產學攜手合作計畫：促成高海科大申請通過 2 專班，合計與 6 所高職學校、7 家廠商，預計攜手養成近百名海洋專業領域專才。
 - E. 與屏科大區產中心合作辦理之 106/05/23「2017 年教育部產學人才培育交流會」，共 46 家廠商、21 所學校，合計近百位產學界代表出席洽談合作。後續更促成 2 案（黛寶拉 vs. 敏惠及大仁）預計申請 107 年產業學院計畫。
 - F. 深耕公協會(12 個)：為提升學生就業力及縮短學用落差，透過深入拜訪與調查廠商具體需求，安排與學校交流與媒合，共辦理 5 場產業交流媒合會，達到產學深化交流之目的。中心 106 年度共計與 12 個公協會鏈結，分別是台灣連鎖加盟促進協會、台灣連鎖暨加盟協會、中華民國物流協會、台灣國際物流暨供應鏈協會、中華採購與供應管理協會、中華民國輪船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台灣服務業發展協會、台灣區塑膠原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石油化學工業同業公會、中華工商流通發展研究協會、台灣金融服務業聯合總會及台灣區複合材料工業同業公會等。
 - G. 針對教育部 6 月初來函之協助夥伴學校學生實習廠商媒合業務，經媒合與追蹤，媒合率達 100%。
 - H. 協助金管會轄下之 16 家銀行、期貨…等公司進行學生實習需求盤點及媒合業務，已陸續協助台中銀行等公司徵得實習學生。
- (2)技術研發/商品化：
- A. 政府標案：每週二次公告政府採購網招標資訊供本校與夥伴學校參考，並主動媒合個別老師投標。產學合作之政府標案得標件數成長率達 155%，得標金額較 105 年成長 100%。
 - B. 產學合作：進行產學媒合，媒合教師洽談技轉及產學合作，本校與夥伴學校 106 年之產學合作件數為 1,685 件，較 105 年成長 5.51%。

- C. 推動教師研發成果商品化：協助 32 位教師，共 49 件研發成果進行商品化原型製作、產學合作技術移轉洽談及推廣。
 - D. 辦理「醫療照護科技商品化培訓營活動」四階段之活動，總共由 11 校 28 隊 134 人次參加，最終產出 3 件醫療相關領域商品化之原型。其中之團隊作品「精液檢測器」更獲得「2017 第十三屆烏克蘭國際發明展」之金牌獎與大會特別獎。
 - E. 參展「2017 臺北國際發明暨技術交易展」，於發明競賽區展出之 12 項作品，共有 10 項作品獲得大會獎項的佳績（4 金獎、3 銀牌及 3 銅牌）；另有 4 件作品入圍教育部館並獲得補助。
 - F. 智財推廣與技術升等研習會：智財推廣講座中心與夥伴學校共計辦理 3 場 330 人次參加，技術升等研習會中心與夥伴學校共計辦理 2 場 69 人次參加。
- (3) 籌組跨校跨領域聯盟：輔導具發展潛力夥伴學校健全產學推動機制，提升夥伴學校之產學能量。
- A. 輔導夥伴學校爭取公部門資源，發展學校特色及促成跨校院合作。如：偕同文藻大學爭取教育部「大專校院與國立故宮博物院人才培育合作實習計畫」，共同為博物館產業培育人才及為學生找未來；或輔導夥伴學校爭取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本中心合計共有 10 所夥伴學校通過核定，件數為 15 件。
 - B. 協助夥伴學校新創團隊爭取外部資源，藉以帶動廠商與學校緊密合作。已協助 4 校共 5 家新創團隊，合計獲 1,450 萬元資金核定投資。
 - C. 規劃籌組跨校跨領域聯盟：
 - 「食品安全檢測聯盟」串聯 4 校之檢測中心能量，共同簽署合作意向書並鏈結產檢銷三方，為南臺灣之食品安全進行把關。
 - 「智慧照護聯盟」招募跨校跨領域專家，協力促成產學合作及醫療相關商品研發，並帶入場域測試。

3. 106 年度創新育成中心績效(106.1.1-106.12.31 止)：

業務項目	
新創企業家數	21
創新企業家數	10
專業諮詢(進駐與非進駐)	54
學校產學合作案(件數)	28
創業計畫申請/取得(件數) (U-Start、創業天使計畫、第一創投…等)	18/8
協助申請/取得政府補助(件數)	14
創業成果推廣發表會(場數)	16
企業活動交流/講習(場數)	4
執行產學計畫金額(千元)	14,377
場地收入金額(千元)	2,499

4. 校級研發中心成果：

(1)水資源保育及發展研究中心：

本中心主要從事南部地區水資源及環境科學等相關科技政策之專案研究與教育訓練，同時協助經濟部水利署推動務實前瞻之各項環保政策，在保育及發展的艱鉅工作上，擔任專業性、建設性、輔助性及有效性之參與者角色，期能締造水資源環境之永續發展。106 年度承接計畫如下：

項次	計畫名稱	經費(元)	委託單位
1	臺北水源特定區水質監測計畫(106-108 年)(1/3)	2,830,000	經濟部水利署台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
2	阿公店溪斷面 38 上游段護岸防災減災工程(二工區)併辦土石標售之工區淹埋廢棄物調查	98,600	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
3	106 年度水源保育社區推廣計畫-高雄及屏東地區	1,290,000	經濟部水利署
4	阿公店溪斷面 38 上游段護岸防災減災工程(三工區)並辦土石標售之工區淹埋廢棄物調查	98,600	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
5	台南科技工業區 477 地號之土地廢棄物調查	200,000	平和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	大鵬灣水質檢測計畫	1,000,000	大鵬灣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7	七股區十分塹段 R671 地號 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廢棄物 打包作業	95,000	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 川局
總計		5,612,200 元	

(2)能源科技研究中心：

本中心獲得經濟部能源委員會支援，從事以能源相關科技及政策之研究、接受委辦及執行能源相關之專案計畫、辦理能源及資源再生相關之推廣、教育、訓練及研討會等活動、促進國際間能源科技之技術交流、提供能源相關專業技術及檢測職務、積極從事產學合作與成果推廣為主要營運理念。106 年度承接計畫情形如下：

項次	計畫名稱	經費(元)	委託單位
1	環境教育人員核心科目 31 小時研習班	103,0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屏東林區管理處
2	環境教育人員 121 小時訓練班	44,000	立境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環境健康與生物科技研究中心	200,000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
4	日月光永續推動環境教育專案計畫(第 2 年)	4,500,000	財團法人日月光文教基金會
5	環境教育綠色種子推動管理計畫(106-107 年)	700,000	立境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	環境教育創新教具開發計畫	120,000	洋宏實業有限公司
7	106 年環境知識競賽全國決賽專案合作計畫	150,000	社團法人台灣環保生活協會
8	高屏區環境教育區域中心設置專案工作計畫	6,120,000	行政院環保署
9	有機土壤改良劑委託製作與研究計畫	50,000	順鑫環球股份有限公司
總計		11,987,000 元	

(3)南區毒災應變諮詢中心：

本中心秉持五個理念，A. 專業—最好的應變、偵測設備，結合最佳的專業(環境科學、工業安全)人才，進能於災害發生的當

時，冷靜、快速地判斷出最佳的行動方案。B. 技術—中心持續開發、學習緊急應變諮詢服務的專業技術，並以提供最佳之應變諮詢服務為最高目標。C. 服務—持續以最真誠的服務、最高的品質，達成減災的終極目標。D. 信任—中心非地方環保單位或毒化物運作廠場之上級單位，不具公權，故中心之運作以獲得地方環保、消防單位、毒化物運作廠場之信任為最終之目標。E. 研究—秉持研究的精神，破解災害原因及模式，提出最完備的應變策略。106 度承接計畫情形如下：

項次	計畫名稱	經費(元)	委託單位
1	規劃化學災害初級應變演習計畫	262,080	中華民國化學工業責任照顧協會
2	106 年度緊急應變系統操作維護暨事故通報專線委辦案	1,800,000	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3	RT0 蓄熱式燃燒系統爆炸事故調查與改善建議	300,000	公營機構：臺灣聚合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4	建構寧適家園計畫-南區環境事故專業技術小組服務計畫	39,200,000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5	106 年海運化學物質外洩緊急應變現場操作作業研習會	420,000	海歷企業有限公司
6	2017 年長春集團化學品運送聯防訓練(大連化學工業)	786,500	大連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7	2017 年長春集團化學品運送聯防訓練(長春人造樹脂廠)	786,500	長春人造樹脂廠股份有限公司
8	2017 年長春集團化學品運送聯防訓練(長春石油化學)	786,500	長春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9	危險物品外洩緊急應變教育訓練	295,500	交通部航港局
10	106 年度臺南市毒性化學物質及環境用藥管理輔導計畫	2,975,000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1	規劃化學災害初級應變演習計畫	262,080	中華民國化學工業責任照顧協會
12	「產業園區及石化廠安全促進計畫」分包計畫—事故資訊追蹤與監控	2,100,000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13	Characterization of Energetic Deposits from	600,000	ChemicallySpeaking LLC

項次	計畫名稱	經費(元)	委託單位
	Hexachlorodisilane		
14	106 年具食安風險化學物質輔導訪查計畫	900,000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5	石化業火災爆炸基礎原理、案例分析、搶救實作與體驗訓練	225,630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
16	106 年度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緊急應變聯防組織移地訓練	200,000	財團法人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環境保護發展推動協會
17	緊急應變演練推演	46,500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8	緊急應變演練(二甲基甲醯胺及三氯甲烷)	199,600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9	緊急應變演練(氯乙烯)	199,600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0	緊急應變演練(氯)	199,600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1	化學災害緊急應變演練	72,000	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2	規劃化學災害緊急應訓練(高壓組)2017/11/29 實場演練計畫	204,064	中華民國化學工業責任照顧協會
23	規劃化學災害緊急應訓練(常壓 1 組)2017/11/30 實場演練計畫	180,544	中華民國化學工業責任照顧協會
24	規劃化學災害緊急應訓練(常壓 2 組)2017/12/06 實場演練計畫	180,544	中華民國化學工業責任照顧協會
25	規劃化學災害緊急應訓練(常壓 3 組)2017/12/07 實場演練計畫	180,544	中華民國化學工業責任照顧協會
總計		53,362,786 元	

(4) 模具與鍛壓製程技術中心：

本中心於 106 年由模具技術研發中心、精密鍛壓製程技術研發中心合併成立，下設模具組與鍛壓成形組二組：

模具組：設立理念為建構良好之研發與教學環境，有效整合本校及國內相關單位之模具資源，共同開發模具技術，進行

產學合作並培育模具技術專業研發與製造之產業急需人才。發展重點如下：A. 建立精密模具技術設計分析與製程之研發專業人才。B. 建構良好研發與教學環境，有效整合相關單位之模具資源。C. 共同開發模具技術，並培育產業所需之人才。D. 提供業界所須之技術服務，增進產業競爭力，以促進產業升級。

鍛壓成形組：主要為推動精密鍛壓技術的概念及精密鍛壓技術相關的學術與實務技術之研究開發，作為產官學界間的資訊交流、成果分享的溝通平台進行產學合作並培育產業所需之人才。發展重點如下：A. 涵蓋精密鍛造研發重點技術及產品開發。B. 整合國內產、學、研機構人才，凝聚研發能量。C. 以模具所需關鍵技術，引領研發主軸。中心 106 年度承接計畫情形如下：

項次	計畫名稱	經費(元)	委託單位
1	工業 4.0 技術應用-協助現有 ERP 導入暨雲端 SOP 查詢輔助系統	1,050,000	翎喬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	工業 4.0 於精密鑄造業應用技術研發續二	120,000	金采精密鑄造股份有限公司
3	自動變速箱活塞沖壓製程開發與人員培訓	1,200,000	茂順密封元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	精密加工業工業 4.0 系統建置計畫—雲端系統暨智慧型刀具庫管理系統建置	552,000	當得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	自動變速箱變速殼件沖壓製程技術轉移	500,000	高科鍛壓工業有限公司
6	不鏽鋼高強度鍛壓鐵片-溫間沖鍛製程與模具研究開發	1,900,000	英屬開曼群島商鴻騰精密科技(股)公司台灣分公司
7	金屬表面微結構與磨潤性能關聯性研究與驗證測試	1,000,000	安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8	106 年度技術服務案收入	57,125	廠商
9	全方位智慧型最佳化生產策略輔助規劃系統建置 2	980,000	久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總計		7,359,125 元	

(5)金屬產品開發技術研發中心：

本中心理念為針對產業需求之金屬產品開發技術，建構適宜技術研發與教學環境，有效整合國內外技術資源，共同研發金屬產品開發技術及培育產業亟需人才，以提昇產業在國際的競爭力。發展特色為：A. 針對當前產業世界級水準及未來需求之金屬產品開發技術，規劃及推動相關研究與實務應用。B. 透過環境建構、技術建立、資源整合及網路平台設立，以發展成為金屬產品開發技術研究中心。C. 對產業界提供技術服務，及辦理相關教學、研究或產學合作事項。106 年度承接計畫情形如下：

項次	計畫名稱	經費(元)	委託單位
1	精微沖切間隙對刀刀失效影響與監控	966,000	榮陞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	航太鋁件伺服沖壓模具設計	520,000	榮陞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3	LFD10 連續沖壓模具技術研究	880,000	一德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4	關鍵模具元件失效監控模組先期研究 III	500,000	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
5	沖壓模具快速設計模組開發	500,000	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
6	航空版金件之橡皮成形研析	300,000	駐龍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總計		3,666,000 元	

(6)設備可靠度與系統安全技術研發中心：

中心定位在成為南部地區的安全技術研發與技術服務的指標機構。中心的定位：A. 做為產業者與政府之間的橋梁—透過本中心進行理念、問題、和議題的對談與溝通。B. 設備安全的技術與知識管理中心—透過本中心的技術服務、課程、以及資料庫，傳承相關應用技術。本中心為處理全校性之業務，其分類屬於工程科技類。中心任務如下：A. 發展製程產業設備安全分析技術相關之應用軟體，建立相關學術研究與實務應用。B. 提供各類型專業技術及檢測服務。C. 接受委辦產學合作計畫及辦理推廣教育。106 年度承接計畫執行情形如下：

項次	計畫名稱	經費(元)	委託單位
1	高職災風險機械設備機具調查與管理研究	885,000	勞動及職業安全研究所
2	製程安全與防火防爆技術輔導	800,000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
3	電腦化維修管理系統(cmms)建置輔導合約-長春人造樹脂	786,000	長春人造樹脂廠股份有限公司
4	電腦化維修管理系統(cmms)建置輔導合約-長春石油化學	786,000	長春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5	電腦化維修管理系統(cmms)建置輔導合約-大連化學工業	786,000	大連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6	長春集團設備完整性建置計畫第三階段(大連化學)	620,000	大連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7	長春集團設備完整性建置計畫第三階段(長春石油)	620,000	長春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8	長春集團設備完整性建置計畫第三階段(長春人造樹脂廠)	620,000	長春人造樹脂廠股份有限公司
9	危險區域劃分新增與更新	360,000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	電氣防爆區域劃分及風險低減	285,000	中鋼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11	危險區域劃分	150,000	長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總計		6,698,000 元	

(7)鐵道技術中心：

本中心於 106 年 1 月成立，主要為建構鐵道技術系統，並整合開發鐵道技術資源，積極培育產業人才與鐵道技術開發，加上高鐵燕巢總機廠鄰近，雙方已合設「鐵道設備實驗室」，由中心提供教學與實務經驗，給予各類鐵道問題解決方案，協助高鐵維修能力自主化與零件本土化。該中心定位為 A. 建構鐵道技術系統，有效整合開發鐵道技術資源。B. 培育產業人才與鐵道技術開發。C. 提升本校產學合作績效，確保鐵道技術有效運用。D. 擴大鐵道技術合作與國際的機制交流。106 年度承接計畫執行情形如下：

項次	計畫名稱	經費(元)	委託單位
1	(技轉)CNC 超音波定位切削技術移轉	650,560	弘碩精密有限公司

2	(技轉)紡織結合低週波電刺激等技術移轉	1,241,294	愛民衛材股份有限公司
3	(技轉)空氣淨化器軟硬體技術移轉	1,030,851	台灣海博特股份有限公司
4	(技轉)靜電手環暨燈具整合雲端控制之技術移轉	731,858	倚晶科技有限公司
5	(技轉)智能燈具監控系統之技術移轉	863,425	賀喜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6	(技轉)語音助理系統 Amazon Alexa/Google Home IoT 物聯網技術開發與實現	863,425	全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7	開發(新式)西門子繼電器測試器	212,018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8	(技轉)嵌入式電腦整合多作業系統 I/O 技術授權	872,413	艾斯霸科技有限公司
9	CS 連鎖觸點控制箱替代品開發案	970,000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10	開發(新式)西門子繼電器測試器	2,073,696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總計		9,509,540 元	

(四) 擴大發展典範科大計畫效益

為進一步提升教師產學合作效能，結合典範科大計畫中規劃新建工程，提供本校教師實作空間並更新設備，以創造研發效益及提昇研究水準。106 年度除在本校持續推動人才培育、產學研發能量提升及制度調整外，將針對師生之國際產學合作交流、研習等訂定積極鼓勵措施。

1. 106 年「發展典範科技大學延續計畫」執行成效

- (1) 各主軸共執行 13 門產學型問題導向(PBL)課程，針對產業、社會或社區真實問題及實務議題相關案例進行探討，並藉由與產業合作專題的方式，探究產業實務議題，獲得解決真實問題的實作經驗，培養學生主動學習、批判思考和問題解決能力。
- (2) 成立 19 組教師專業社群，包含創新教學專業社群、產學專業社群、在地實踐專業社群及創新創業專業社群，共由 197 名成員組成，其中本校教師 114 名、跨校教師 49 名及業界專家 34 名，本校教師參與教師專業社群比率達專任教師之 43%。

- (3)建置創新教學環境，包含智慧製造實作工場、智慧零售及智慧物流實作教學中心、程式設計創新實驗室及鐵道實驗室暨電子實作工坊等場域。
- (4)執行在地實踐前導型計畫 5 案，協助社區解決問題、創造師生與在地居民共好共榮，落實大學社會責任。

2. 子計畫執行具體成果

子計畫 1：強化學校產學實務連結計畫

A. 人才培育

- (1)輔導學生考取防災相關職能證照 53 張，其中甲級 41 張、乙級 8 張；商務能力證照 110 張以上，並創下 18 位在校生創下大中華地區唯一同時通過 MSCD-AZURE 三科認證首例；金融專業證照共 477 張。
- (2)輔導師生新創事業，機械系師生創業團隊以「三軸球型穩定雲台機構」作品，獲 2017 年台北國際發明暨技術交易展銅牌，並成立「肯尼拓驅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獲得「iCAN 科技部研發成果創業加速及整合推廣計畫」，新創事業輔導補助 70 萬，及台灣創速加速器種子基金投資 100 萬元。
- (3)自 104 年起與工研院連續合作開設冷鏈管理人才培訓課訓，培育來自超過 80 家產業、學校、協會或政府機關等學員 200 以上人次。
- (4)實習金控中心成立至今，已辦理 357 場活動，國內外參訪人次 17,156 人，中心系統軟體共享達 44,300 人次，以及培育 985 位種子教師，落實資源共享。
- (5)全國首創鐵路信號技術課程，106 年起開設鐵路信號技術概論，邀請 3 位台灣高鐵業師蒞校授課，落實學用合一。
- (6)企業捐贈，包含中油大社廠捐贈市值 167 萬元之「儲槽設備」，供產業防災人才培育緊急應變訓練使用；台灣高鐵捐贈市值 2,000 萬元軌道教學研究設備…等。

B. 產學研發

- (1)主軸 1. 產業災害預防與控制，產學合作能量持續擴增：106 年產學合作案已達 68 件 9,742 萬 8,486 元，預計 108 年 6 月完成全國唯一的毒化災應變訓練場之建置。

- (2)主軸 2. 全方位模具產業技術，106 年取得產學合作金額共計 3,237 萬 9 千元及技術移轉授權 497 萬 5 千元。在沖壓、鍛造、塑膠射出成形領域開發出多項世界級水準之模具量產應用技術，迄今已獲逾 30 多項國內外專利。
- (3)主軸 3. 流通服務創新與冷鏈增值，參與國際冷鏈標準推動，未來將由本校與台灣冷鏈協會合作推動台灣廠商進行認證，並由本校協助輔導廠商取得認證。
- (4)主軸 4. Fin Tech 金融科技，與國泰世華銀行合作開設新南向國家短期專班與碩士專班，招收柬埔寨、寮國與越南共計 21 名學生至台灣修課。透過財金理論、實作與銀行實習觀摩，培養學生培養成為具備金融專業與實務應用之人才。
- (5)主軸 5. 智慧鐵道，完成台灣高鐵防闖入及電纜防竊通報系統及軌道營運周邊系統之研發，目前已植入台灣高鐵進行測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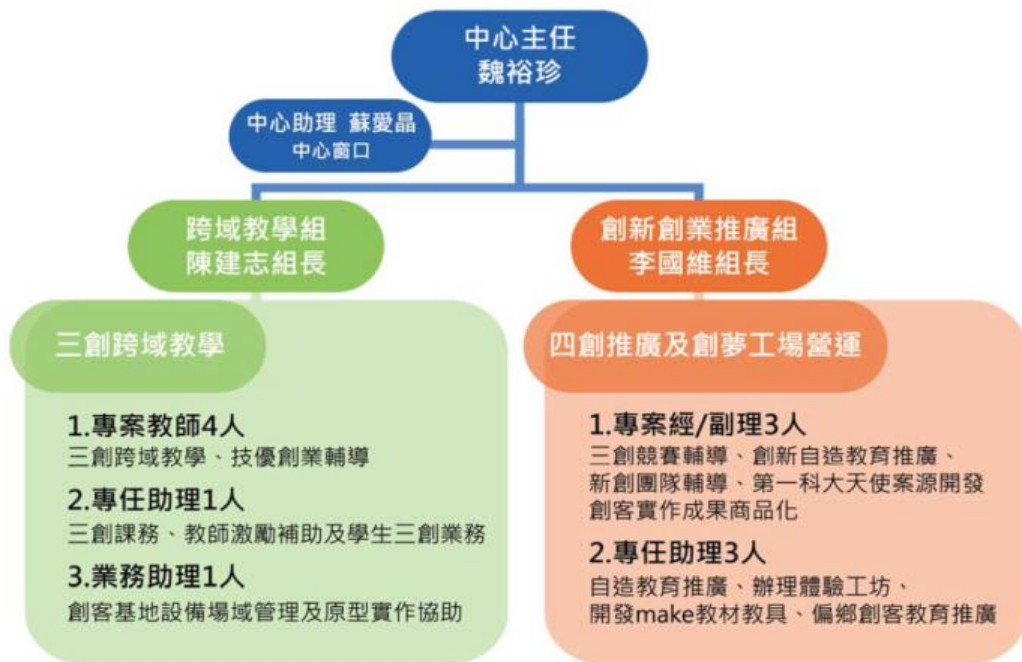
子計畫 2：強化產學連結基礎建設計畫

106 年度本校已完成「青年共學創新育成中心」及「創夢廣場」之建置，且均為多功能實作的開放性空間，可讓師生進行創新、創造潛能之討論及微創業或創新成果展示空間，促進學生跨領域自主學習。

四、推動四創教育

(一) 成立「創新創業教育中心」，建立跨領域學習環境

為深耕創客實作與創業之結合，整合學術及行政資源，本校於 106 年 2 月成立一級學術單位「創新創業教育中心」，統籌學校創新創業與創客教育的經營管理與整合，除中心主任外，下設「跨域教學組」及「創新創業推廣組」，配置專責人力及營運團隊，整合內外部各單位資源，培育具跨域力、創新力及實作力之人才，以深耕創新創業教育及服務推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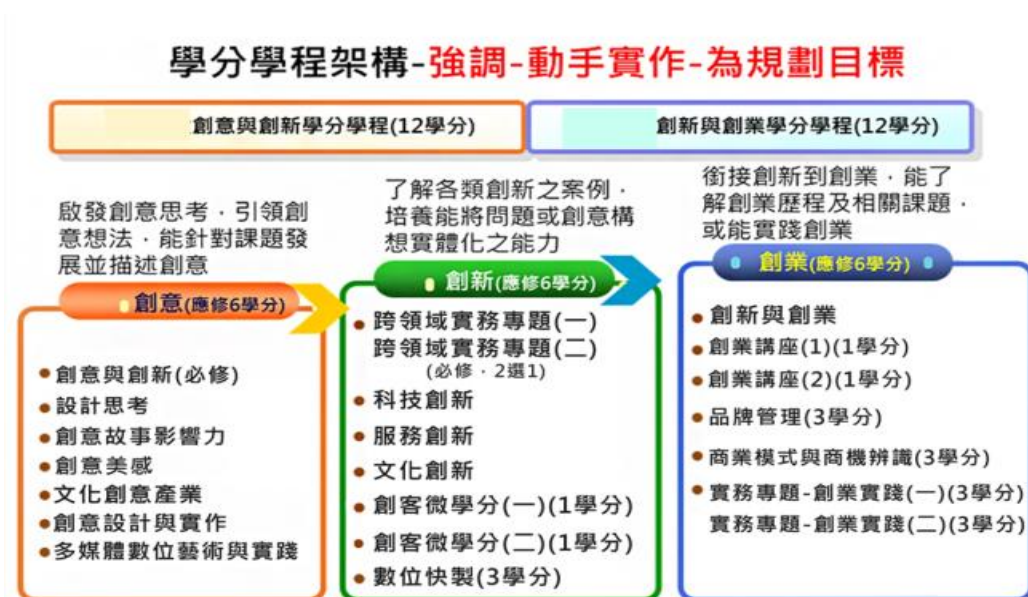


(二) 創意啟發，培育跨域人才

- 推動跨領域課程修讀：培育跨領域人才，推動學生修讀創意、創新、創業與創客跨領域學分學程。
 - 放寬承認外系學分數：持續推動各系放寬承認學生修習外系學分數至少 12 學分為畢業學分，修畢經校課程委員會通過之學分學程，則至少 18 學分為畢業學分。
 - 推動學生修讀第二專長：106 年 4 月 20 日教務會議訂定本校「學生修讀第二專長實施要點」，大學部學生在學期間於不影響原主修系(主系)學習情況時，得自主規劃至他系修讀第二專長，各系規劃第二專長課程供他系學生修讀，應修習學分總數以 15 至 18 學分為原則，第二專長課程應符合產業需求，由基礎至進階，且至少包含一門實務實作課程。
 - 通識教育中心每學期開設「跨領域實務專題(一)」、「跨領域實務專題(二)」等 2 門課程，藉由跨領域實務專題之操作，提供不同專業背景學生多元、跨領域學習之機會，106 年共有 92 位同學修讀，並完成補助審查。
- 持續開設創意創新創業學分學程，增添創新實作，深化學習內容：開設三創相關課程(創業導向課程)、「創意與創新學分學程」及

「創新與創業學分學程」，教師引導跨域合作，打造學生專屬四階段培訓計畫，結合校園創意發想競賽、三創星光班培訓活動深化學習，輔導學生從創意發想到創業實踐，106 學年度共開設 17 門 97 班創意創新創業之課程。

3. 第一階段透過校共同必修課程「創意與創新」，跨系所分組訓練觀察與發掘，培育創意思考，奠定觀察基礎。第二階段針對創意的技術屬性，進階修讀科技、服務、文化創新課程，深化專業知能。第三階段透過修讀「數位快製」及「創客微學分」等課程，打破學習空間與系所修課之限制，激勵創新實踐，建構原型製作。最後第四階段團隊共同選修創業實踐課程，深化創業計畫書撰寫能力，了解營運成本、市場架構及組織獲利，輔導學生創意商品化，邁向築夢創業之路。推動學生修讀創意、創新、創業與創客跨領域學分學程。



- (三) 強化師生創意創新知能，舉辦創新創業跨校種子師資培訓課程。

本校致力建立創新創業激勵制度，形塑創新創業文化，積極投入創新創業種子師資及顧問師培訓，已於 106 年 6 月 16-18 日，與國創會舉辦創新創業種子師資培訓營，並於 9 月 13 日辦理三創教材教具研習營，共計 23 校 51 位教師參加，106 年 11 月 3-5 日與國創會舉辦「創新創業教育顧問師班」，培養 12 名創新創業顧問師，提升教師創新創業實踐諮詢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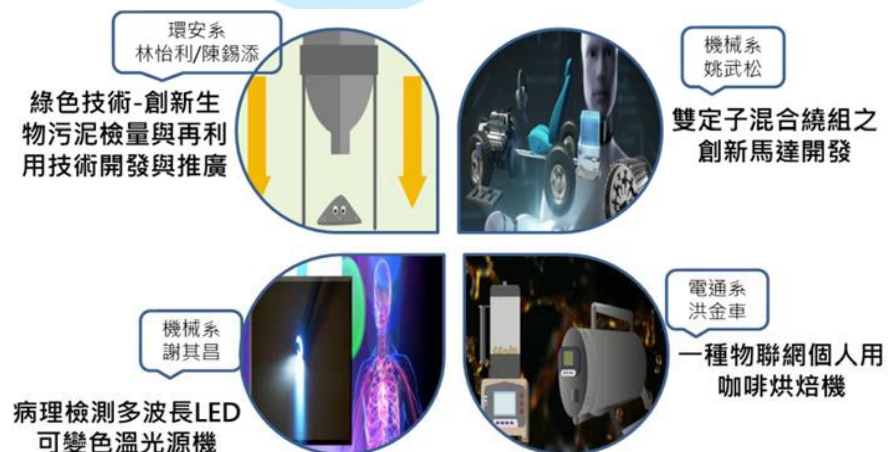
(五) 深化創新創業培育

1. 前育成階段

➤ 建立激勵制度，獎勵師生提出計畫

(1)經由本校「創意與創新」及「創新與創業」學分學程與課程產出的創意，將於「創夢工場 Fi Lab 創新創業推動基地」進行原型實作，而為落實創新技術商品化，本校已訂定「教師研發成果商品化激勵辦法」、「學生創意發想產業化激勵辦法」及「創新創業實務專題培育加值計畫」等激勵辦法，激勵師生將創意發想及研發成果進行原型實作，配合創夢工場專業實作輔導團隊及業師輔導，使創意得以成為具有商業價值的商品原型，再經本基地創業輔導機制，使創意原型得以商品化或產業應用，開創市場價值。

(2)106 年度受理學生激勵提案計畫書 16 件，審查會議核准通過 4 案（分別為鋼鐵人前傳-電助矯形器模具計畫、填充型發泡金屬產品服務計畫-以自行車車架為例、攤商即時資訊平台之建立與使用性驗證、聚會集資應用 APP），教師激勵產出 4 件具應用價值之原型如下圖，後續參加創新創業競賽。



➤ 鼓勵學生參與競賽

(1)106 年度共辦理 2 場創意發想提案競賽，分為社會企業組、智慧金融(105-1 學期新增)/科技組(105-2 學期更新類別)與自命題組三類，共計 385 個提案（105-2 學期計 141 個，

106-1 學期計 244 個)，鼓勵學生實踐創意夢想，未來經校內專業師資及專業經理人輔導獲選團隊進行培育，並參加校外或國際型競賽。選出各類優等獎、特優獎等獎項，結合意創新雲端平台(goodidea, 網址:goodidea.nkfust.edu.tw)辦理創意創新雲端平台人氣獎票選，鼓勵校內師生發想創意創新點子並相互交流，培養學生創業發明能力，供本校校內師生於平台人氣投票及討論，讓想法可被製成商品，加速商業化產品形成可能性。

(2)本校師生參與重大創新創業競賽獲獎金超過870萬元，包括：

- 教育部 U-start「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106 年通過隊數全國第一，共通過 6 隊獲創業金 300 萬元。
- 106 年度第一梯次「科技部創新創業激勵計畫」4 隊入選 40 強（全國最多）、3 隊入選 20 強(全國最多)、獲得 9 強及 5 強各 1 隊，總計獎金 230 萬元。
- KD Eagle 雲台參與「科技部研發成果創業加速及整合計畫第三屆(iCAN 3)」獲入選 70 萬元補助、「TA 台灣創速」獲入選 60 萬元補助。
- 本校連鎖加盟所學生創辦之俠客數位科技公司參加「2017 社企發展計畫」國際創業競賽，獲新加坡星展銀行提供新台幣約 200 萬元發展基金，為全國唯四獲獎創業團隊之一。
- 大樹社會企業，參加 TIC 100 社會創業競賽，獲 106 年度社區整合獎，獲獎金 10 萬元(前三名不分名次)。

➤ 培育創新創業師生

(1)本校「創夢工場 Fi Lab」具有全方位提供學習、實作與分享之空間及相關設備，可供自造者創意實作，將創意動手做出原型，並於網路平台上分享過程與成果，且建置有「創業培育室」，可提供自造者團隊創業輔導與服務，激勵團隊邁向商品化及創業，深耕創客實作與創業之結合，106 年度共輔導 15 隊創業團隊進駐創業培育室，分別為 LED 病理檢測光源機、再生廚房、創業大富翁桌遊、LOHAS、動物輔具開發、Quickprint3D、A-door、雅痞旅用理容組、具車位導引之電子商務式智慧停車管理系統、BC Coupon 折價卷交易區塊鏈平台、Sheath 男性生活檢測裝置、金藝求精 金工坊、

藍鯨魚、遠端遙控貨品附載機、Reward&Resume。

(2)而為培養「動手做」的自造文化，以主題式教學，讓學生透過動手做並完成一個作品，從中學得 STEAM (Science, Technology, Engineering, Art, and Mathematics) 的跨域能力，已開發出超過 100 種創意實作體驗課程，106 年度為校內外共辦理 173 場特定主題之創意實作與創新自造工坊與營隊，共計有 3,192 人次參加。

序號	日期	類別	活動名稱
1	106/1/3	學生實作	鄉村風木工小板凳(木工區)
2	106/1/11	學生實作	木工手作杯墊
3	106/1/11	學生實作	手作木工筆(陽光專班)
4	106/1/12	學生實作	手作木工筆(陽光專班)
5	106/1/19	學生實作	手作木工筆(陽光專班)
6	106/1/20	學生實作	正興國中創客體驗
7	106/1/24	學生實作	技優專班學生創客體驗
8	106/1/24	學生實作	第一電通營創客體驗
9	106/2/6	學生實作	高中職 3D 列印體驗營
10	106/2/9	教師培訓	正興國中種子教師培訓
11	106/2/13	學生實作	甜甜的炙燒繪畫
12	106/2/22	學生實作	原木化妝架
13	106/3/1	學生實作	原木化妝架
14	106/3/2	學生實作	40W 雷射切割機基礎訓練課程
15	106/3/3	學生實作	40W 雷射切割機基礎訓練課程
16	106/3/7	學生實作	書桌製作(環安系/環境科技實驗室)
17	106/3/7	學生實作	樂齡大學參觀暨創客體驗
18	106/3/8	學生實作	原木化妝架
19	106/3/9	學生實作	自製寵物飼料架
20	106/3/11	教師培訓	高雄市科技自造夢工坊(手作木工筆、竹蜻蜓)
21	106/3/13	學生實作	文創木工筆
22	106/3/13	學生實作	200W 雷射切割機基礎訓練課程
23	106/3/14	學生實作	皮革鉛筆盒
24	106/3/15	學生實作	原木化妝架
25	106/3/16	學生實作	自製寵物飼料架
26	106/3/16	學生實作	三角零錢包
27	106/3/17	學生實作	金屬銅片創意項鍊
28	106/3/20	學生實作	樂齡大學創客體驗

29	106/3/20	學生實作	工業風臺燈
30	106/3/20	學生實作	麋鹿掛飾
31	106/3/21	學生實作	樂齡大學創客體驗
32	106/3/22	學生實作	原木化妝架
33	106/3/23	學生實作	高雄市前峰國民中學體驗
34	106/3/23	學生實作	木工手作-木書架
35	106/3/23	學生實作	皮革達人-證件套
36	106/3/24	學生實作	榫果項鍊/吊飾
37	106/3/27	學生實作	麋鹿項鍊架
38	106/3/27	學生實作	3D 筆學習
39	106/3/29	學生實作	原木化妝架
40	106/3/29	學生實作	高雄市高雄女中創新自造教育體驗工場(3D 筆實作、藍晒工藝、翻轉燈、三角零錢包)
41	106/3/30	學生實作	通識微學分：3D 列印筆體驗
42	106/3/30	學生實作	木書架
43	106/3/31	學生實作	PhotoShop 軟體初級課
44	106/4/6	學生實作	正興國中資優班(3D 筆實作)
45	106/4/6	學生實作	高雄市東光、陽明國民小學創新自造教育體驗工場(金屬與皮革的邂逅)
46	106/4/6	學生實作	木工簡易貓跳台
47	106/4/7	學生實作	木工榫果項鍊/項圈
48	106/4/7	學生實作	通識微學分-皮革工藝
49	106/4/7	學生實作	趣縫童稚時-零錢包 or 收納袋
50	106/4/7	學生實作	微學分-皮革工藝 實作 A 區
51	106/4/8	教師培訓	高雄市科技自造夢工場(雷切立體拼圖)
52	106/4/8	學生實作	微學分-皮革工藝 (實作 A 區)
53	106/4/10	學生實作	UV 彩噴機基礎訓練課程-彩噴手機殼
54	106/4/10	學生實作	床頭小夜燈-Rita
55	106/4/11	教師培訓	北高國小校長創客體驗(金工項鍊)
56	106/4/11	學生實作	手作文創活字設計及雷射雕刻
57	106/4/12	學生實作	木工創意收納盒
58	106/4/13	學生實作	高雄市楠梓國民中學創夢工場科普創客體驗(竹蜻蜓)
59	106/4/13	學生實作	木工簡易貓跳台
60	106/4/13	學生實作	ATOM 2.0 基礎訓練課程
61	106/4/14	學生實作	道明中學創新自造體驗工場
62	106/4/14	學生實作	ATOM 2.0 基礎訓練課程

63	106/4/16	學生實作	技優工作坊
64	106/4/20	學生實作	雲林鎮西國小創新自造體驗工坊
65	106/4/20	學生實作	正修科技大學資管系體驗工坊
66	106/4/24	學生實作	壁燈-今天天氣晴
67	106/4/24	學生實作	文創手機架
68	106/4/25	學生實作	CNC 基礎訓練課程
69	106/4/26	學生實作	雷切切割機基礎訓練課程-雷切槍
70	106/4/26	學生實作	木工創意收納盒
71	106/4/27	學生實作	手工藍晒明信片
72	106/4/27	學生實作	皮革零錢包
73	106/4/28	學生實作	文創木工筆
74	106/4/28	學生實作	鑰匙收納小物-Together
75	106/4/29	學生實作	樹德家商廣告設計科創夢工場體驗
76	106/5/3	學生實作	木工面紙盒
77	106/5/4	學生實作	高雄市六龜中學創體驗工坊
78	106/5/4	學生實作	縫紉機教育訓練-鉚釘零錢包
79	106/5/4	學生實作	Illustrator 初階來囉!
80	106/5/5	學生實作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創新自造教育體驗 工坊_3D 奇幻世界(3D 筆實作)
81	106/5/5	學生實作	縫紉機教育訓練-包粽三角包
82	106/5/9	學生實作	科普特手工筆記本
83	106/5/10	學生實作	木工倉鼠遊樂園
84	106/5/11	學生實作	母親節創意實作活動(崇德青年志工 社)
85	106/5/12	學生實作	刺繡機-基礎設備操作
86	106/5/13	教師培訓	高雄市科技自造夢工場(創意多旋翼飛 行器/m-Bot 自走車)
87	106/5/13	學生實作	技優工作坊
88	106/5/14	學生實作	技優工作坊
89	106/5/16	學生實作	文創木工筆
90	106/5/17	學生實作	木工面紙盒
91	106/5/18	學生實作	氟版 Blue SUN
92	106/5/18	學生實作	縫紉機教育訓練-鉚釘筆袋
93	106/5/19	學生實作	Roland 40A 基礎設備操作
94	106/5/23	學生實作	雷切收納架
95	106/5/24	學生實作	木工倉鼠遊樂園
96	106/5/25	教師培訓	南投縣教育處中小學師資團參訪及創 客體驗活動(創客交流區)

97	106/5/26	學生實作	光華高中創新自造體驗工坊(皮革與金屬的邂逅)
98	106/5/26	學生實作	義大國際中小學創新自造教育體驗工坊(3D 奇幻世界)
99	106/5/26	學生實作	療癒木做紙膠帶台
100	106/6/1	學生實作	文創木工筆
101	106/6/5	學生實作	CNC 銑床-木製免電喇叭課程
102	106/6/5	學生實作	岡山國中創客體驗(3D 筆實作、皮革鑰匙圈)
103	106/6/5	學生實作	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創新自造教育體驗工坊
104	106/6/9-11	教師培訓	台東專科學校種子教師研習營
105	106/6/11	學生實作	屏東縣立仁愛國民小學創新自造教育體驗工坊
106	106/6/12	學生實作	戒指-fairy tale
107	106/6/15-16	學生實作	木工仁部曲-工業型臺燈
108	106/6/24	教師培訓	2017 科技自造夢工坊-金工
109	106/6/26	學生實作	宜蘭縣立人文國民中小學創新自造體驗工坊
110	106/6/26	學生實作	東方技術學院創新自造體驗工坊
111	106/6/27	學生實作	東方技術學院創新自造體驗工坊
112	106/6/30	學生實作	高雄市楠梓國民中學創客體驗工坊(mBot 自走車 X 神射手)
113	106/7/3-7	學生實作	創客夏令營(1)
114	106/7/10-11	教師培訓	2017 科技自造夢工坊(木工)
115	106/7/11	學生實作	TEEP 國際學生參觀
116	106/7/12	學生實作	八卦國小&溪埔國小-小小創客體驗營(翻轉燈)
117	106/7/12	學生實作	八卦國小&溪埔國小-小小創客體驗營(蝶谷巴特零錢包)
118	106/7/19-20	學生實作	屏東縣立冬國民小學夏日樂學暑期學習營隊(實作 A 區)
119	106/7/24-28	學生實作	創客夏令營(3)
120	106/8/7-11	學生實作	創客夏令營(4)
121	106/8/9	學生實作	木工筆製作
122	106/8/12	教師培訓	臺東縣創新自造教育種子師資研習營(台東瑞源)
123	106/8/14-18	學生實作	創客夏令營(2)
124	106/8/14	教師培訓	高雄市科技自造夢工坊(3D 列印)

125	106/8/15	教師培訓	高雄市科技自造夢工坊(翻模製造/藍晒文創書籤)
126	106/8/21-8/25	學生實作	創客夏令營
127	106/8/22-24	學生實作	文創木工坊
128	106/9/12	學生實作	幸運手環編織
129	106/9/13	學生實作	木工榛果
130	106/9/16	學生實作	美的形式原理與 3D 列印筆
131	106/9/16	學生實作	USR-蝶谷巴特
132	106/9/17	學生實作	USR-手感木工系列課程
133	106/9/20	學生實作	福井縣立大學華語營-體驗工坊
134	106/9/23	學生實作	USR-3D 列印基礎培訓班
135	106/9/23	學生實作	雷雕木製時鐘
136	106/9/25	學生實作	雷雕木製時鐘
137	106/9/27	教師培訓	長興國小教師體驗工坊
138	106/9/27	學生實作	乾燥花香氛蠟燭
139	106/9/27	學生實作	原木風寵物碗架
140	106/9/28	學生實作	原木風寵物碗架
141	106/9/29	學生實作	捕夢網 DIY
142	106/10/1	學生實作	USR-敲敲金工課程
143	106/10/1	學生實作	USR-包裝設計課程
144	106/10/2	學生實作	機台教學_金屬雷射切割機
145	106/10/11	學生實作	機台教學_木工機具
146	106/10/12	學生實作	乾燥花香氛蠟燭
147	106/10/17	教師培訓	枋寮高中教師研習營
148	106/10/17	學生實作	海濱國小體驗工坊
149	106/10/18	教師培訓	枋寮高中教師研習營
150	106/10/21-22	學生實作	飛捷科技 Design for Taiwan
151	106/10/28-29	學生實作	CCKids 玩科普嘉年華
152	106/11/3	教師培訓	臺東專科學校-三創教師社群研習
153	106/11/11	學生實作	自組動力滑板
154	106/11/13	學生實作	Arduino 手機遙控燈
155	106/11/14	學生實作	基本款銀戒
156	106/11/15	學生實作	梓官國中實作課程
157	106/11/16	學生實作	情人節專案：無限對戒
158	106/11/16-17	學生實作	台東公東職業學校
159	106/11/22	學生實作	創客微學分：金工_纏繞飾品
160	106/11/23	學生實作	T 型人才工作坊-指尖陀螺
161	106/11/29	教師培訓	高雄市月美國小教師研習

162	106/11/30	學生實作	高雄市月美國小小學體驗工坊
163	106/12/1	學生實作	小動物立體吊飾
164	106/12/6	學生實作	Arduino 的家
165	106/12/14	學生實作	澎湖科技大學體驗工坊
166	106/12/14	教師培訓	屏東縣創客教師研習
167	106/12/15	學生實作	內門國中體驗實作工坊
168	106/12/15	學生實作	義守大學體驗工坊(國立暨大附中)
169	106/12/19	學生實作	情人節：悟・愛你一萬年
170	106/12/20	學生實作	長沙中南大學
171	106/12/25	學生實作	閩南師範大學體驗工坊
172	106/12/26	學生實作	台東公東體驗工坊
173	106/12/30	學生實作	車牌吊飾

2. 創業育成

➤ 深化新創企業育成：

截至 106 年度，研發處育成中心培育企業家數達 31 家，其中新創企業家數達 67%。

➤ 開發第一科大天使投資公司投資案源：

本校鏈結「第一科大天使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由校長成立投資評估小組，提供師生新創事業之協助，積極輔導本校創業團隊申請創業資金，促進師生衍生事業，106 年度審核 15 家新創團隊，4 家獲天使同意投資，核定投資金額達 950 萬元。

序號	申請案源	與本校連結性
1	詮釋天然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育成聯盟學校
2	頤珍資訊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
3	車勢股份有限公司	-
4	中華職訓教育創新發展學會	天使董事推薦
5	光永動方向警示燈	本校育成廠商
6	鯉鑽實業有限公司	區產伙伴學校
7	格外農品股份有限公司	本校新創團隊
8	麥博森股份有限公司	-
9	佳特實業有限公司	本校 USR 合作廠商
10	雙定子混合繞組之創新馬達開發	本校新創團隊

11	藻菌魚一家親	本校新創團隊
12	Ai 智慧停車場	創業星光班團隊
13	個人化攜帶型子宮頸抹片多項檢測系統	本校新創團隊
14	風土好物股份有限公司-共享農場	本校新創團隊
15	京冠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工研院 06 團隊

(五) 形塑創意創新環境，打造「創夢工場與創客(Maker)基地」

為提供更優質的創新創業教學實作環境，本基地除已建置基礎的實作機具與設施外，更強化各分區實作設備，提供學生跨域使用，創客基地各實作區介紹如下：

1. 3D 列印室：設置百萬等級 3D 列印機，每層列印最低 0.016mm，且可同時列印透明、軟質、高強度等三種不同材質，配合高精度 3D 掃描器，讓師生進行原型打樣。
2. 電子工坊：提供示波器、電源供應器、多功能電錶、控溫烙鐵、訊號產生器、單晶片控制器…等設備，讓 Maker 設計與實作電子產品。
3. 機械加工坊：提供 CNC 車床、CNC 銑床、多用途四軸銑床、3D 真空成型機及大功率雷射切割機、攻牙機…等設備，可用於模具或機構零組件之機械加工。
4. 文創工坊：提供雷射雕刻機、彩噴機、電腦刺繡機、電腦割字繪圖機、四軸加工機、雷射打標機、熱昇華繪圖機與熱壓機…等設備，可用於文創產品設計開發。
5. 木工坊：提供大型鋸台、多功能角度鋸、路達機、自動鉋木機、研磨機、榫接機、木工車床…等設備，可進行木作產品加工。
6. 創客交流區：提供創客實作交流與討論空間設施，促進 Maker to Maker 交流合作。
7. 噴漆室：提供噴漆工具、烘箱、翻模…等設備，可提供原型實作表面處理與打樣。

五、增進國際交流

(一) 學生赴境外學習：

1. 106 年度共有 197 位學生赴境外參與交換、雙聯學習及短期研修，更提出補助 366 萬 2,700 元補助學生出國經費，其中交換學習人數 92 人補助經費數 130 萬 0,400 元補助交換學生，參與雙聯學位學生 18 人，補助經費數 155 萬元整，短期研修人數 87 人補助經費數 81 萬 2,300 元。
2. 為推動海外職場實習，落實學用合一與增進國際交流，積極開拓學生海外實習機會，申請教育部學海築夢計畫及教學卓越計畫鼓勵老師開拓學生海外實習場所，106 年共計 105 人分別赴日本、越南、澳洲、緬甸及大陸地區實習。
3. 106 年度學生赴境外參與交換、雙聯學習情形，表列如下：

國別/學校	交流性質	人數
美國密蘇里大學聖路易分校	雙聯	15
喬安內姆專業高等學院	雙聯	1
日本流通科大	雙聯	2
小 計		18
日本	交換	31
泰國	交換	2
中國	交換	15
美國	交換	1
奧地利	交換	10
德國	交換	33
小 計		92

(二) 境外學生招收：

106 年學位生人數 205 人含外國學生 61 人、陸生 54 人僑生 90 較前年度 188 人成長 17 人，陸生交換學生 151 人，外國交換學生 38 人，外國學生短期專班人數 21 人合計境外學生人數 415 人達全年目標值且較前年度境外學生人數 386 人成長 29 人。

(三) 與姊妹校締結交流：

1. 為拓展姐妹校、推動雙聯學制、招收外國學生，加強與國外學術研究機構進行實質交流合作，106 年度新增姊妹校 21 所，姊妹校

家數為 202 所，並積極開拓德國師生交流機會，於 106 年與德國 HAWtech 簽訂聯盟，增加學生赴卡爾斯魯厄、阿亨應用科技大學等 6 所德國知名科技學教流機會，並已有 2 名學生前往卡爾斯魯厄交換學習中。

2. 106 年度新增姊妹校 21 所，姊妹校家數達 202 所，全年度達成率為 126%。

國別	姊妹校名稱	簽訂時間
大陸	浙江理工大學	2017. 12. 26
	江蘇信息職業技術學院	2017. 3. 1
	福州外語外貿學院	2017. 1. 3
	江蘇財經職業技術學院	2017. 3. 1
	仰恩大學	2017. 4. 10
	無錫職業技術學院	2017. 5. 15
	南京理工大學	2017. 12. 6
	西北工業大學	2017. 12. 27
印尼	Universitas Jenderal Soedirman, Purwokerto	2017. 9. 16
	University of Muhammadiyah Bengkulu	2017. 12. 14
	Universitas Muhammadiyah Yogyakarta	2017. 12. 14
德國	茲威考應用科技大學	2017. 1. 30
	阿亨應用科技大學	2017. 7. 5
	柏林技術與經濟應用科學大學	2017. 7. 5
	達姆施塔特應用科技大學	2017. 7. 5
	德勒斯登應用科技大學	2017. 7. 5
	埃斯林根應用科技大學	2017. 7. 5
日本	福岡工業大學	2017. 7. 27
越南	越南太原大學	2017. 4. 10
	越南胡志明市銀行大學	2017. 11. 15
柬埔寨	IIC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2017. 6. 1

3. 姊妹校交流國家及雙聯學制簽署情形，表列如下：

國家	姊妹校數量	雙聯數量
中國	78	0
馬來西亞	1	0
加拿大	4	1
美國	14	5
澳洲	2	1
印尼	24	0

德國	5	0
奧地利	6	1
英國	2	0
俄羅斯	2	0
泰國	13	0
日本	28	7
越南	19	0
波蘭	2	0
菲律賓	1	0
柬埔寨	1	0
總計	202	15

(四) 鼓勵學生參與國際競賽或營隊活動，提升國際視野：

1. 為拓展學生國際觀，除鼓勵學生赴境外雙聯及交換學習外，另積極拓展國際交流機會，鼓勵學生赴境外參與國際活動(含短期研修、國際競賽、營隊及志工)，以提升國際視野，106 年度本校學生參與短期研修學生人數 87 人。
2. 拓展學生國際視野及服務關懷能力，招募國際志工團隊，鼓勵學生發揮傳愛精神，推動國際志工拓展學生國際視野及服務關懷能力，106 年共 6 團(含辦理印尼三寶瓏華語志工、泰北清邁省國際志工團、泰國中學生華語學習營、泰國 KMUTT 大學附屬實驗高中暑期華語班、泰國曼谷 KMUTT 海外跨校志工、泰國曼谷 KMUTT 海外跨校志工(第 2 團))共計 35 位學生參與。
3. 國際志工人數 35 人出席國際會議 11 人參與國際營隊人數 131 人，年度國際參與合計 177 人達成率為 177%。校內外營隊表列如下：

日期	國家	活動
2017. 01. 09-01. 14	泰國	2016 ASEAN Seeds Camp
2017. 02. 07-02. 12	印尼	印尼三寶瓏華語志工教學
2017. 05. 29-06. 02	泰國	2017 Leadership Camp
2017. 06. 24-06. 30	中國	2017 京台大學 IT 交流營
2017. 07. 16-07. 23	中國	2017 海峽兩岸青年學生暑期夏令營
2017. 07. 09-07. 15	中國	嶺南文化體驗營
2016. 08. 10-08. 14	泰國	105 年泰國中學生華語學習營
2016. 12. 06-12. 12	泰國	105 年泰國曼谷 KMUTT 海外跨校志工
2017. 07. 26-07. 30	印尼	暑期文化生態營
2017. 12. 21-12. 28	泰國	2018 ASEAN Seeds Camp

2017.7.3-10	台灣	國際青年領導營
2017.9.7-15	台灣	華語與文化遊學團

六、強化學生輔導

(一) 推動多元實習

1. 102 學年度入學大學部四技生(陸生、港澳生、僑生、外籍生、身心障礙學生等特殊身分不需實習)，均已完成實習畢業門檻，103 學年度入學生，於 106 年底已完成實習比例達 88%，預計於 107 年 6 月，完成實習百分百。實習生可藉此學習產業實務能力並認識企業的文化，也可藉由實習過程，找到自己的興趣，達到企業實習，職涯探索並接軌就業的目的。
2. 獎勵學生校外實習優異表現，「實習助學金獎勵」獎勵清寒、弱勢、學雜費減免學生共計 69 人，每人核發 5,000 元，核發總獎助金計 34 萬 5,000 元。
3. 辦理學生職場實習徵文競賽
106 年 5 月 25 日(四)辦理 10 強爭霸賽，共計 230 人學生參與觀看競賽，並核發前三名與佳作 7 位同學獎狀與獎金，核發總獎金 3 萬 2,000 元整。
4. 辦理全校性實習分享座談會
106 年 11 月 2 日，邀請各系實習特優生簡報分享實習心得，共計 110 人參與，並核發 15 名發表同學禮券鼓勵。
5. 製作徵文競賽影片於全校電視牆撥放、「實習達人網」提供實習職缺等資訊、編製實習手冊，廣為宣傳。

(二) 強化就業輔導

1. 辦理就業博覽會 1 場，當天媒合 582 人次就業，成效卓著。
2. 辦理 CPAS 職能適性測驗及分析講座，協助新生了解自己人格特質與職涯發展潛能，掌握個人特質並規劃學習路徑，確立學生未來發展方向，強化職涯實力，健全職涯發展。
3. 辦理企業徵才說明會 2 場，計 301 人次參與，讓學生了解優質企業運作並提供就業機會。
4. 辦理職涯工作坊與面試模擬營，提供學生職場表達溝通力的訓練

與面試實戰模擬經驗，共計 100 人次參與。

5. 辦理 19 場職涯講座，共 1991 人次參加。

6. 鼓勵學生考取專業證照及參與專業競賽之相關方案如下：

- (1) 鼓勵學生考取專業與語言證照，106 年度共計獎勵 979 張證照，核發獎勵金額共計 1,528,682 元。
- (2) 補助系所開設證照輔導班：106 年度共補助 20 班。
- (3) 獎勵學生校外專業表現績優：106 年度頒發指導老師獎狀 66 人次，學生 124 人次，獎勵金共 326,000 元。
- (4) 補助各院辦理學生實務專題競賽：106 年度補助 5 院 6 系，補助總經費 30 萬元。

(三) 提升宿舍服務品質

1. 強化學生宿舍安全管理：

- (1) 本年度為提升宿舍服務品質，106 年度學生宿舍修繕工程已完成計敬業樓花格磚局部拆除更新鋁門窗工程、女宿露臺滲水、男宿 A、B 棟安全門加裝門擋、B 棟頂樓滲水、冷氣儲值機售卡系統、敬業樓 B 棟廁所整修案、D 棟寢室廁所置物架更新及敬業樓走廊天花板更新工程等 8 案，所需經費計新臺幣 1,733 萬 6,027 元整，提高住宿生更舒適的住宿品質。
- (2) 另有關於安全維護方面：消防系統警報全面汰舊更新，自 105 年 8 月起至 106 年 6 月底，針對樂群樓所有寢室及公共區域內加裝煙霧偵測器及消防系統警報更新等項目，以提升樂群樓住宿安全維護品質。

2. 提升住宿服務品質：

- (1) 為提升學生住宿安全服務與關懷，由本校學生宿舍生活自治幹部委員會（簡稱宿委會）配合新生入宿活動、冬至搓湯圓及配合母親節等重要節慶，由宿委會邀集住宿生（含外籍生）透過各項活動，以凝聚住宿生彼此間情誼與舒解外籍生思想情卻，年度內計辦理「小離宿活動」等 21 場次活動，以提升學生住宿安全服務品質、榮譽心與關懷感。
- (2) 校內宿舍活動成果：

日期	活動名稱	人數	成果
106.1.13-01.16	小離宿活動	1,600	藉活動讓住宿生增進彼此感情
106.3.2	法治教育及智財權宣導活動	162	加強住宿生法治及智財權觀念
106.3.8	友善校園反詐騙講座	243	加強學生對詐騙手法之認識及應處
106.3.9	宿委會交接大會	70	藉活動讓住宿生增進彼此感情
106.3.10	學生宿舍防災演習	1,600	加強住宿生逃生避難觀念
106.3.20	友善校園反霸凌講座	223	加強反霸凌概念，達到教育及宣導效果
106.3.25	「第 22 屆幹部訓練活動-朝夢想前進」	45	藉活動讓住宿生增進彼此感情
106.3.28	消防安全講習	220	提升學生消防、防災安全知能
106.5.11	母親節-芯花 NEW FUN	150	藉活動讓住宿生增進彼此感情
106.9.2-9.3	106 學年度新生入宿活動	1,710	提高服務新生入宿效率
106.9.2	105 學年度「與新生家長有約」座談會	220	提供學生家長與學校溝通平台
106.9.4	宿舍消防講習	45	提升學生消防、防災安全知能
106.9.16	第 22 屆迎新活動-高科玩很大	200	藉活動讓住宿生增進彼此感情
106.9.21	友善校園反詐騙講座	140	加強學生對詐騙手法之認識及應處
106.10.14	宿舍彩繪暨感恩活動-風起雲湧甘溫宿	80	藉活動讓住宿生增進彼此感情
106.10.19	友善校園反霸凌講座	123	加強反霸凌概念，達到教育及宣導效果
106.10.25	交通安全教育宣導	162	強化學生安全駕駛與防護觀念
106.10.31	主委改選-投票	342	住宿生參與主委改選
106.11.16	紫錐花運動毒品防制講座	92	強化學生菸害、毒品及愛滋病防制觀念
106.12.5	人權暨智慧財產權宣導	140	增加學生對人權法治的知識

106.12.19	冬至搓湯圓-雪人胖胖吃湯圓	100	配合節慶增加住宿生情誼
-----------	---------------	-----	-------------

(四) 確保學生校外賃居安全

1. 學生校外賃居訪視、安全評核工作：依據教育部要求優先查核之床數，結合班級導師、教官、校安人員執行是項工作，106 年合計查核 243 棟。
2. 強化學生賃居安全觀念與知能：預計辦理賃居安全講座、房東座談會及租屋博覽會等活動各 1 場次，提供學生多元與安全之參考資訊，合計參與人數 830 人次。

活動名稱	日期	人數	活動內容
學生校外賃居安全講座	106.03.15	246	邀請高雄市政府警察局王威程警官蒞校，就學生居家安全及賃居糾紛進行深入剖析與經驗分享，以強化學生校外賃居安全知能。
房東座談會	106.03.21	26	邀請高雄市政府消防局第四救災救護大隊、楠梓派出所及合格房東蒞校，針對教育部要求事項及近期社會所肇生之租屋糾紛、意外事件進行說明，提請房東注意及配合，避免類案再生。
賃居博覽會	106.03.30	558	1. 邀請校區周邊之消防分隊、派出所、衛生所、自來水公司蒞校設攤，對居家安全防範、環境衛生、節能減碳進行宣導。 2. 邀請合格房東蒞校設攤，提供優質安全之賃居處所予學生選擇，俾以降低意外事件及賃居糾紛肇生機率。 3. 配合是項活動，併案辦理反毒宣導及交通安全才藝競賽，強化學生反毒及防衛駕駛知能，確保自身及他人安全。

(五) 增進學生防災與安全知能

為提升宿舍服務品質，計辦理「新生定向訓練週校園安全宣導防災活力體驗營、交通安全法治教育宿舍防災演習」、「服務教育始業式」

及「交通安全法治教育講座」等活動 3 場次，以提醒住宿生及全體新生特別注意行車安全，並提昇學生交通法令認知、具備充足的安全駕駛觀念，以減少交通事故及降低學生車禍傷害機率。

日期	活動名稱	人數	成果
106.9.4	新生定向訓練週校園安全宣導防災活力體驗營、交通安全法治教育宿舍防災演習	1,623	辦理校園安全宣導 11 場次，交通安全法治教育 6 場次，防災活力體驗營 1 場次，住宿生防災演習 1 場次，提醒住宿生及全體新生特別注意行車安全，達到維護個人安全及他人安全之目的，進而降低交通事故發生率。
106.03.06-03.07 106.09.25-09.26	服務教育始業式	2,579	辦理服務教育施作輔導與宣導，並融入品德教育、交通安全及反毒宣教等 4 場次，增進同學交通安全法規及反毒正確教育及觀念，落實同學行車安全技能及正確反毒觀念。
106.03.29	交通安全法治教育講座	176	辦理 2 場次，養成學生自治能力、遵守交通秩序良好習慣，以適應現代交通環境之需要，提昇學生交通法令認知、具備充足的安全駕駛觀念，減少交通事故及降低學生車禍傷害機率。

(六) 培育健康管理能力

- 辦理新生健康檢查，建立早期預防觀念，增進自我健康管理能力
 - 遴選優質健康檢查承辦醫院，提供校內健康檢查服務，106 學年度共計 2,141 位新生完成健康檢查，完成比例達 98.35%。
 - 經由新生健康檢查篩檢出特殊疾病與重大異常學生，針對特殊疾病學生提供健康資訊，106 學年度共追蹤輔導 60 位新生。
- 推動健康促進學校，建立學生認識自我體位，培養良好健康生活型態。

- (1)爭取教育部計畫經費補助，推動健康促進學校計畫，106 年度共獲教育部補助新台幣 15 萬元。
- (2)106 年度辦理健康體位、健康飲食等系列活動，以建立學生認識自我體位，培養良好健康生活型態，預防代謝症候群疾病，活動成果如下：

活動名稱	日期	人數	活動內容
解開身體密碼	106. 3. 1 106. 3. 31	159	藉由到健康中心測量身體組成分析儀、血壓及腰圍，認識代謝症候群危險指標，認識自我體位，活動結束，參加者有 89.80%的人清楚 BMI 的計算方式，有 87.30%的人清楚知道健康體位 BMI 是 18.5-24，97.90%的人覺得認識自我體位很有幫助。
健康轉轉樂	106. 3. 8-9 106. 6. 7-8	191	配合校內捐血活動時間，使用轉盤進行健康體位有獎徵答活動，讓本校學生對於健康體位有基本的認識。
我形我塑健康減重	 106. 3. 6 106. 4. 28	54	針對 BMI 體重過重或腹部肥胖的學生，辦理為期 6 週的體重控制班，以飲食控制、多喝水、日走萬步方式，培養定期運動習慣，達到健康體重控制，預防代謝症候群的發生，活動結束，參加者對於健康體位觀念結果如下： (1)身體質量指數(BMI)計算方式清楚比例達 90.3%。 (2)健康體位($18.5 \leq \text{BMI} < 24$)數值清楚比例達 93.5%。 (3)體重過重或肥胖對健康的影響清楚比例達 100.0%。 且參加者體重平均減少 2.27kg、男性參加者腰圍平均減少 5.65cm、女性參加者腰圍平均減少 4.70cm。
讚聲大國民·健康分享餐	106. 4. 10 106. 4. 30	28	建立同學吃早餐的好習慣，並能認識新國民營養指標，邀請同學在健康促進學校粉專 PO 上自己的早餐與大家分享，活動訊息觸及達 4,053 人次。
健康體位 18-24	106. 10. 1 	108	到健康中心進行健康體位測量，藉此了解什麼是健康體位，如何計算

	106.10.15		BMI，活動結束，清楚知道 BMI 計算方式的達 90.74%、對於飲食不當、缺乏運動及腹部肥胖是造成代謝症候群的主因，清楚比例達 92.60%。
水漾人生	106.10.16 106.10.30	46	鼓勵學生多喝白開水，每天紀錄喝水量，改變喝含糖飲料的習慣，活動結束，參加者每天喝含糖飲料的的比例由 55.32%降低到 27.65%。
日走萬步 GO	106.11.1 106.11.15	53	鼓勵學生日走萬步，培養定期運動的好習慣，活動結束，每週至少健走三天的比例由 73.58%提高到 94.34%。

3. 辦理急救教育訓練，建立學生自救救人與事故傷害預防觀念為培育本校急救種子，每學期至少辦理一場次 15 小時急救員訓練，強化學生事故預防的觀念，增進自我保護技能，106 年度共計辦理 2 梯次「CPR+AED」、2 梯次 15 小時「急救員訓練」，共計 190 人參與，184 人通過測驗取得急救證照，通過率達 96.84%。

(七) 強化學生情緒管理，落實情緒輔導

1. 落實師生關懷輔導，達成輔導一級預防功能：

- (1) 每年辦理 2 次導師會議暨知能研習，適時針對校園事件相關之學生輔導所需知能進行知能研習，暢通雙向溝通與討論管道，傳遞本校教育方針及政策，以符時代潮流之輔導理念與趨勢，106 年度辦理成果如下：

活動名稱	日期	人數	活動內容
全校導師會議暨知能研習	106.03.09	193	宣導實習性騷擾防治，並邀請應日系林蕙美老師、電通系江傳文老師、環安系蔡曉雲老師、應德系謝淑媚老師分享學生職場實習輔導案例，滿意度為 89.8%
全校導師會議暨知能研習	106.09.28	184	頒發 105 學年度輔導楷模三名獲獎導師，並邀請衛生福利部嘉南療養院副院長王作仁醫師主講「網路成癮防治與相關輔導：虛擬需求豈能成真？聰明上網，幸福學習」，增進全校導師相關輔導知能，以協助學生適應校園生活，滿意度為 90.6%。

全校導師暨 Hello 老師知 能研習	106.04.20	16	由陳麗光老師主講增進導師輔導技巧與相關知能，讓第一線導師輔導學生時善用相關輔導技巧，與同學建立良好輔導關係，滿意度 94.2%。
全校導師暨 Hello 老師知 能研習	106.11.17	20	許菊芬諮商心理師主講「師生共創學習正向經驗」，針對本校遇有學習困難學生，例如導師如何關懷學分二分之一不及格學生；或者學習受阻礙學生求助時，導師如何提供情緒支持及轉介其他資源，滿意度為 97%。

(2) 落實導師輔導功能：

導師制度實施辦法除訂定導師職責外，另應於導生輔導活動後上本校網頁填寫導生活動紀錄表，以了解學生學習成效、生活適應及生涯規劃等，並即時反映學生問題給相關單位處理，106 年度計填寫 1,569 份導生活動紀錄表，導生輔導達 15,590 人次，平均每位導師服務 63 人次。

(3) 「導師導生互動系統」：

導師與導生彼此互動的橋樑與平台，內容包含導師佈告欄、導生資料查詢、電子郵件傳送、學生預警系統聯結、校外租賃生資料、校內住宿生遲歸紀錄等功能，讓導師即時掌握導生校園生活情形，進而適時關懷輔導，導生「憂鬱量表」篩檢結果業已聯結本平台，供導師輔導之參考。

(4) 辦理「輔導楷模老師」甄選並安排經驗傳承分享：

106 年度甄選選出 3 位「輔導楷模老師」，分別是應德系高慧霞老師、金融系魏裕珍老師、營建系李振榮老師，並安排於「全校導師會議暨知能研習」中頒獎。

(5) 心田 Hello 導師：

106 年度計有 27 位義務輔導 Hello 老師，協助一級預防輔導工作，提供學生生涯、學習、人際關係、兩性關係等生活經驗輔導，106 年度線上預約服務人次計 6 人；並辦理 4 場知能研習，413 人次參與。

(6) 導師個別輔導身心障礙學生：

106 年度計有 37 位導師提供 39 位身心障礙學生輔導與生活關懷。

2. 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

(1) 106 年度身心障礙學生計 39 位：

類別	自閉症	學障	聽損	肢障	病弱	多重	情障	視障
人數	6	4	7	7	2	2	10	1

(2) 營造無障礙、零歧視之校園學習環境，輔導本校 39 位身心障礙學生適性之輔導，計 56 場，750 人次，詳如下表：

類型	場次	人次	說明
人際促進活動	6	123	■ 期初聚會活動 ■ 板陶窯文化產業體驗活動 ■ 畢業送舊活動 ■ 期初迎新活動 ■ 日月潭、九族產業體驗活動 ■ 歲末感恩祝福活動
輔導資源連結	16	207	■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2 場次 ■ 系主任及導師座談會 2 場次 ■ 特教支持品質提升討論會 ■ 特教到校輔導訪視 ■ 畢業生轉銜會議 ■ 畢業生家長交流活動 ■ 新生家長座談會 ■ 新生轉銜會議 6 場次 ■ 期末討論會議
優質成長講座	18	198	■ 澳洲遊學打工講座 ■ 職涯探索工作坊 2 場次 ■ 生活增能講座 11 場次 ■ 職涯輔導-公職講座 ■ 職涯輔導-校友考取公職經驗分享 2 場次 ■ 職涯輔導-職涯實務與倫理講習會
特教宣導活動	4	115	■ 特教專題講座「看見特殊，請轉個彎」大專校院身障生的協助策略 ■ 特教專題講座「大專校院情障生的認識與協助-以 ADHD 為例」 ■ 應日系自閉症特教宣導(教師篇) ■ 應日系自閉症入班宣導
個案服務評估	12	107	■ 身障新生及特殊個案 ISP 會議計 9 場次 ■ 個案評估/討論會議計 2 場次 ■ 畢業生職業評量團體測驗

課業輔導	499* (小時)	13*	環安系、電子系、電通系、運籌系、金融系、應德系、應日系、資管系、工院博士班
總 計	56	750	計有 39 位身心障礙學生 (博士 1 人、碩士 1 人、大學 32 人、碩專 5 人)

※「*」不列入總計數字

3. 推展無性別歧視教育環境及建立安全和諧校園，106 年度辦理性別平等教育宣導及主題系列活動，成果如下：

◎性別平等教育宣導活動			
主題	內容	場次	人次
大一新生性別平等教育講座	■ 106.09.05「校園性騷擾、性侵害防治宣導行動劇」彩蝶劇團演出計 2 場 1,010 人。 ■ 「親密暴力防治」講座，吳柏翰實習心理師主講，計 1 場 297 人。	3	1,307
新生家長座談會	106.09.02 於「新生家長座談會」宣導性別平等教育，計 1 場 312 人次。	1	312
性別平等資訊站 ~現場有獎徵答	■ 106.09.02「新生家長性別平等有獎徵答活動」，提供性別文宣刊物及有獎徵答抽獎活動，計 1 場 205 人次。 ■ 106.09.05「新生性別平等有獎徵答活動」，提供性別文宣刊物及有獎徵答抽獎活動，計 1 場 359 人次。 ■ 106.09.07 於「社團嘉年華」設置「性別平等有獎徵答活動」，提供性別資訊文宣刊物及有獎徵答抽獎活動，計 1 場 436 人次。	3	1,000
性平電影欣賞與座談	106.10.02-03 辦理『性平電影欣賞與座談』，吳柏翰與郭韶芸實習心理師帶領影片座談計 2 場 305 人次參加，滿意度 87.57%。	2	305
同志成長工作坊	106.11.18 辦理「探索內在小世界」同志工作坊，由吳柏翰實習諮商心理師帶領，計 1 場 6 人參加，滿意度 93.3%。	1	6
校慶園遊會 性平宣導活動	106.12.09 結合校慶辦理「性別平等暨心理健康宣導」闖關活動，性平宣導計 250 人次，心靈牌卡計 21 人次，共計 271 人次。	1	271
小計		11	3,201
◎性別平等主題系列活動			
主題	內容	場次	人次

性平週講座	■ 106.03.21「開心談戀愛、理性說bye bye」講座，魏佑珊講師(現代婦女基金會)帶領，參加計 215 人次，滿意度 87.53%。 ■ 106.03.22「幸福能量補給~談性說愛」講座，林宛瑾講師(高雄市性健康協會)帶領，參加計 211 人次，滿意度 84.07%。 ■ 106.03.23「認識職場性騷擾」講座，參加計 183 人次，滿意度 83.56%。	3	609
性平班級宣導	■ 106.06.15 性平班級宣導，本校林峯儀實習心理師帶領，參加計 50 人次，滿意度 93.98%。 ■ 106.06.27 配合環安系實習說明會宣導「職場性騷擾」，本校周淑儀心理師帶領，計 82 人次。	2	132
性平讀書會	106.03.07-28「放手的勇氣」讀書會，由楊淑美老師(本校通識中心)帶領，參加計 4 場 92 人次。	4	92
性平書展	106.03.20-04-20「性平主題書展」活動，於圖資館二樓展示，借閱書籍計 150 人次，參加抽獎活動計 100 人次；參加閱讀心得活動計 28 人。	3	278
性別工作坊	■ 106.03.19「真命天子天女愛的發現之旅—原生家庭探索」工作坊，李美媛心理師帶領，參加計 16 人，滿意度 92.8%。 ■ 106.04.29「性別與人際溝通小密技」工作坊，本校林峯儀實習心理師帶領，計 12 人，滿意度 85.00%。	2	28
小計		14	1139

4. 落實發展性、介入性及處遇性之輔導工作：

(1)發展性輔導：

- 新生定向週宣導心靈健康活動，培養情緒調適與壓力管理等生命教育活動計 3 場 1,307 人參加。
- 班級輔導 CEO 培訓：為推動校園學生憂鬱與自我傷害防治三級預防工作，協助生命教育、職涯發展、性平宣導等初級預防，提升對自我傷害風險度之辨識及危機因應處理能力，辦理培訓計 10 場 418 人次參加。
- 團體諮商輔導：

a. 辦理情緒紓壓、人際溝通、自我探索、班級悲傷輔導等團體、工作坊及攝影展，計 29 場 499 人次參加。

b. 辦理職涯測驗、規劃書活動及職涯探索團體，協助深入探索自我職涯興趣及核心價值，釐清職涯方向及願景，並檢視自我職涯目標的實現，計 16 場 521 人次參加。

(2) 介入性之輔導：

■ 個別心理測驗暨諮商輔導計 1,337 人次。

■ 實施學生「心情檢測 DIY」網路版憂鬱量表篩檢，計 1,506 人次，協助學生了解個人情緒狀態，提供紓解情緒壓力資訊及管道；篩檢出優先評估個案 126 人次，由專業輔導人員及導師主動關懷輔導。

(3) 處遇性之輔導：輔導特殊/緊急案件協調會議計 2 場，聯繫系所主任、導師或任課老師、家長、校安人員及相關輔導人員召開協調會議，共同研商輔導策略，協助關懷學生以減少危機事件。

5. 保障學生就學權益，促進校園和諧，發揮教育功能：

成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計有 13 位委員，組成委員包含教師代表、學生代表、法律諮詢專家、專業輔導人員等。計受理 1 件。

(八) 深化服務學習，提昇學生關心校內外公共事務，推動傳愛服務

1. 深化服務學習與提增服務能量，強調在生活中養成習慣，提升學生關懷校內外公共事務，熱愛鄉土與培養自主自律的精神，辦理社區淨山、淨灘(2017 南區大專校院暨高中職聯合淨灘)活動，計 2 場次。本年辦理淨灘、淨山活動表列如下：

日期	活動名稱	參加人數	活動內容
106.04.30	校際淨灘活動	493	利用假日至旗津海岸公園協助清理沙灘環境清潔，藉此喚起居民對週遭環境的愛護，達到敦親睦鄰、美化環境及社區服務雙贏的效應。
106.10.21	淨山活動	21	本次活動，不僅為他人服務，也是關心環境議題的最佳管道，最

			主要能以自身做起，並帶動當地居民及遊客為所處的環境盡一份心力。
--	--	--	---------------------------------

2. 促進學生發展，提昇學生關心校內外公共事務，經由推動「你助學、我服務、他傳愛」之十大愛傳愛服務方案，鼓勵學生透過學科或社團專長從事服務，朝多元、逐步深耕來推動校內外傳愛服務。

(1) 實施「大專院校帶動中小學發展方案」，服務社區學童。

社團名稱	服務學校	活動次數	服務人次
攝影社 群音社 管樂社 電音社 春暉社 懿馨社 羅浮群 紅十字 潛能領袖社 登山社 拳擊有氧社 熱舞社	橋頭國小 仕隆國小 左營國中 楠梓國小 楠陽國小 後勁國小 橫山國小 五林國小 國昌國小	88 次	1,128 人次

(2) 偏鄉服務營隊

日期	執行社團	參加人數	服務學校
106.07.12	春暉社	54	八卦國小與溪埔國小
107.01.26	電子系系學會	50	援中國小&蚵寮國小

(九) 深化服務學習，推動品德教育

- 本校希望品德楷模學生須具備 5C 品德核心能力，包括關懷(Caring)、禮儀(Courtesy)、合作(Collaboration)、承諾(Commitment)、積極(Can-do)等能力，透過建構品德認證學習單元、品德楷模認證標準及反思書面與簡報報告等制度設計，鼓勵學生投入認證資格，形塑本校有品有禮的校風。106 年 5 月 22 日召開傑出學生遴選委員會，本次 20 位學生提出申請，共計有 18 人獲選樂群服務楷模認證證書，獲獎學生於 105 學年度畢業典禮接受表揚。
- 推動品德教育，培養學生知福、惜福、感恩的心，讓同學彼此分

工合作進而潛移默化營造校園優質環境，辦理品德教育相關宣導活動共計 7 場。品德教育推動成果如下：

日期	活動名稱	參加人數	活動內容
106.3.5 106.10.28	清掃服務學習活動	65	辦理 2 場清大社辦理全校清掃服務學習活動，藉由清掃校園廁所體驗從做中學的精神。
106.9.16	生活禮儀培訓營	62	透過前任服務學習小組長的經驗分享及教導去帶領學弟妹之標竿式學習，讓新任小組長能夠從中學習最佳互助合作的夥伴關係。

七、提升行政效能

（一）年度收支情形符合教育部「不發生財務短絀」目標

106 年度決算短絀數 9,760 萬 9 千元，依行政院核定之「不發生財務短絀」計算方案，106 年度收支決算加回不計入之折舊及攤銷費用(政府補助款等購置資產提列之折舊及攤銷費用)1 億 5,524 萬 8 千元後，實質賸餘 5,763 萬 9 千元。

（二）年度資本支出預算執行率達 90% 以上，以發揮預算資源使用效益

106 年度資本支出可用預算數 2 億 8,237 萬 9 千元，決算數 2 億 5,457 萬 9 千元，執行率 90.16%，另產業實驗園區第二大樓新建工程等未執行數 2,733 萬 2 千元，辦理保留，轉入下年度繼續執行。

（三）持續推動校園 e 化，強化校園網路基礎建設及各系統穩定度，提升校園資訊安全及行政效能

1. 強化校園網路基礎建設及系統穩定度，提升資訊安全

- (1) 本校聯外線路網路設備已具 10 Gbps 規格，升級 TANet 對外專線線路至 10 Gbps 速率視區網中心提供各校介接時程及預算經費是否充裕而定。
- (2) 主機房伺服器群 10 Gbps 頻寬網路設備相關經費預算申請未予核列；另配合資源利用指導教室雲端智慧化同步需求，已同步完成提升該教室頻寬至 10 Gbps。
- (3) 針對無線區域網路方面，已優化無線區域網路，並根據使用者回報評估微調或增設基地台位置以提供更完整的信號覆蓋率。

- (4)陸續於行政大樓頂樓(東校區)、樂群樓頂樓(西校區)增設物聯網基地台，並增加物聯網相關周邊應用，如「臨時停車位偵測」等。
- (5)汰換舊有入侵防禦系統(Intrusion Prevention System, IPS)：舊有入侵防禦系統保固及攻擊特徵碼更新支援將於本年底到期，規劃建置新型 IPS，以持續提供有效之網路入侵防禦能力，提升校園網路安全。
- (6)持續汰換全校管道間電源排插(含過載保護器開關)，提升管道間資訊網路設備之穩定性。
- (7)持續汰換全校管道間電源排插(含過載保護器開關)，提升管道間資訊網路設備之穩定性。
- (8)持續提供穩定郵件系統服務。
- (9)推廣第 e Space 雲端儲存服務，推廣 200 GB 儲存空間給有需要的教職員同仁使用，協助校方、教師及學生共享校務資訊，並可透過各種終端裝置隨選分享，提升知識傳遞速率。
- (10)採購微軟等校園授權軟體授權續約，建立本校使用合法軟體制度，宣導智慧財產權之觀念，開設微軟等軟體使用的課程，推廣全校熟悉合法軟體之使用。
- (11)依照「教育體系機關(構)及學校單位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表」與「政府機關(構)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作業規定」，並經本校資訊安全委員會通過辦理「系統滲透」以及「資安健診」等相關作業。
- (12)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推廣「推動 ODF-CNS15251 為政府文件標準格式」之因應措施，包含行政單位電腦預設安裝 ODF 軟體、提供 ODF 教育訓練(含自由軟體觀念)、圖資館首頁提供自由軟體及 ODF 等資訊介紹及連結。
- (13)推廣網路線上課程學習及製作，製作線上課程教材，106 年完成製作 5 門課程，達成每年持續製作數位課程。
- (14)持續推動實體主機虛擬化，推動綠色機房，將實體主機轉為虛擬化主機，106 年共約有 180 台虛擬主機，106 年新增 10 台主機皆採用虛擬化。
- (15)數位學習工具推廣，活動配合 EverCam 錄製軟體，將課程紀錄後製為數位學習教材。106 年辦理 2 場活動，分別為「教學影

片製作實務」與「EverCam 及多媒體影音分享管理系統」。

2. 持續推動校園 e 化

(1)校務行政資訊系統是一個校務資訊整合系統，e 化既深且廣，除配合上級單位使用的系統外，均依循 ISO9001：2000 版品質管理程序，自行設計、開發、維護。目前校務資訊整合系統分為校務行政資訊系統及 Web 線上服務系統，皆共用同一整合資料庫。重要的應用領域如：(1)Raw Data 整合應用：教師 E-Portfolio 系統、(2)知識管理應用：行政文件管理系統、(3)異質整合應用：校務基金系統等。

(2)106 年度共計完成 17 個新(含版本更新)校務資訊系統：

單位名稱	開發(更新)系統名稱
教務處	建置四年制技優人才創業培育入學招生系統
	碩士班報名查詢系統
	新生報到率統計系統
	預研究生查驗系統
	IEET 畢業生課程及成績分析系統
學務處	畢業生流向調查系統
	學生社團活動申請系統
	校園傷病服務系統
總務處	總務採購分析系統
研發處	研發成果管理系統
國際處	教職員工因公出國申請系統
	國際化管理系統
圖資館	教育訓練時數查詢系統
	圖書館空間管理系統
秘書室	校務簡報分享平台
	IR 轉檔系統
人事室	兼任助理-臨時工約用系統改版

3. 圖書服務 e 化情形及成效

(1)本校校園網路採「1Gbps 頻寬的 TAnet 主線路及 3 條 100/100 Mbps、3 條 300/100 Mbps FTTB 備援線路」雙軌並行方式，可

快速連至國內外電子資源網站，查詢和取得本校圖資館各種電子資源，支援全校師生教學研究的需求。

- (2)本館 INNOPAC/Millennium 自動化系統除採購、編目、期刊、流通、館藏目錄五大基本模組俱全外，並具備媒體(空間及設備)預約、Z39.50 整合檢索、遠距認證、管理及統計等功能，為本校圖資館提供全校教職員生各項圖書服務的心臟。為妥善維護系統及資料安全，使能持續正常運作提供服務，本館持續和軟硬體廠商簽訂維護合約，自動化系統軟體也定期更新，以加強對全校教職員生之自動化服務。
- (3)本校圖資館電子資源使用認證仍和自動化系統讀者檔結合，使全校師生在通過自動化系統身分認證後，不論於校內或校外，均可 24 小時連線查詢利用，使本校圖資館電子資源之使用實際上已跨越時空之限制。另外，因系統可經由身分認證記錄各種電子資源登入及全文使用次數，本校圖資館即利用本功能進行使用統計，作為各年度電子資源採購之重要參考。
- (4)為提供更便捷之電子資源整合使用介面，本校圖資館提供資源探索服務系統(Discovery & Delivery System)，提供似 google like 一次性檢索，整合檢索功能及使用便利性之積極改進，使全校師生可持續透過 One-Stop 單一使用介面，自選欲查詢之資料庫(數量不限)，整合查詢實體與電子館藏，跨資料庫便捷地整合檢索各資料庫所收錄之電子資源，並提供電子全文層級(article level)的檢索。本館持續和軟硬體廠商簽訂維護合約。
- (5)本校圖資館除加入全國館際合作系統外，持續加入南區教學資源中心「圖書資源共享計畫」之高雄學園 24 校「聯合書目查詢及代借代還服務」，提供全校師生宅配到校之館際借書服務。透過積極推動此項服務，擴充本校圖資館可觀之館藏資源，並依據辦法提供補助，使圖資館更能有效支援全校教師之教學研究與學生專業知能之養成。
- (6)持續充實「第一科大機構典藏系統」，透過機構典藏入口網提供目錄與搜尋服務，全面性整合校內教學與研究產出，包括博碩士論文、研究計畫書等進行典藏，除了永久典藏學校學術成果與研究歷程，展現本校師生學術研究能量，並建立全

文檢索機制、採開放取用模式更可供全球使用以提高本校研究者研究成果的能見度與影響力。2017 年最新世界網路機構典藏排名，本校機構典藏台灣排名第 18 名，亞洲排名第 174 名，世界排名 1089 名。

(7)持續加入全球最大編目資訊網 OCLC 及全國圖書書目資訊網 NBINET，上傳本校館藏書目記錄至 OCLC 及 NBINET 平台供全球人士查找利用，書目共建共享節省分編人力，並提高本校館藏書目曝光度。

4. 開發各學制註冊率查詢系統，各系所得隨時登入系統查詢，掌握註冊率：

註冊率查詢系統已完成後台建置並進行測試，因適逢併校，俟法規與系統統整完成後置於學校網頁。

5. 開發線上休退學離校系統，供學生線上檢視各單位查核之離校結果，簡化休退學離校流程：

因適逢併校，考量各校區作法不一，法規及系統待整合，預計俟各校區討論後再行規劃。

(四) 推動以學生學習成效為主體之校務研究

1. 106 年度召開校務研究推動委員會議 2 次、校務研究工作會議 3 次、校務研究辦公室工作會議 9 次及配合全國 IR 資料庫之建置盤點上傳資料欄位討論會 2 次，共計 16 場次。
2. 校務研究議題配合校務資料收集與盤點，分為基礎議題、進階議題及特色議題。106 年度執行校務研究分析議題 13 項、例行性延續議題 6 項，共計 19 項，以 Tableau Sever 線上分析資料及分析報告資料型式，供校內各單位作為業務規劃及政策擬訂參考。
3. 為營造校務研究氛圍，提升人員校務研究專業知能，於校內舉辦校務研究研習活動，同時鼓勵人員參與校外研習，106 年度共舉辦校內研習 10 場次，計 429 人次參加；另赴校外參與研習活動計 45 場次。
4. 106 年度應邀參與校外分享活動計 3 場次，與友校分享 IR 推動經驗與議題分析成果，並持續加入台灣校務研究專業協會、南區大專校院推動校務研究策略聯盟及台評會 TIR Cloud 計畫，提升校務研究能量。

（五）強化內控及內稽制度與功能

1. 持續檢視編修內部控制制度：

每年定期檢視業務風險，據以編修制度內容，本校第 5 版內控制度，根據內控制度自評結果及複評意見，並審視年度中曾發生之業務疏漏缺失與爭議項目出現頻率與影響性，增修控制作業，如新增差勤管理作業等，編修後共 48 項業務納入控制作業，於 106 年 12 月 26 日完成修訂，於 107 年 01 月 15 日簽奉校長核定公告施行。

2. 辦理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

為落實自我監督機制，依據行政院函頒「政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要點」，訂定本校 106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計畫，據以評估 105 年 1 月至 12 月期間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本校第 4 版內控制度共 66 個控制作業，控制重點數 382 項，據各單位自評結果，「落實」：357 項(佔 93.46%)、「部分落實」：1 項(佔 0.26%)、「未發生」：23 項(佔 6.02%)、「不適用」：1 項(佔 0.26%)。依自行評估結果顯示本校所訂控制作業為「落實」，辦理情形已於 106 年 7 月 3 日簽奉校長核定在案。其中部分落實及不適用項目，業已改善完成。

3. 建立專業稽核制度：

配合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監督辦法修正，訂定本校內部稽核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遴聘隸屬於校長之兼任稽核人員 5 人，執行內部稽核任務，並訂定 106 年度內稽計畫，於 106 年 3 月 30 日簽奉校長核定，同年 3 月 31 日公告施行。以公正客觀之觀點，協助各單位檢查及覆核內部控制之實施狀況，提供改善建議，以合理確保內部控制制度持續有效運作，落實自我監督，促使各單位達成行政目標，提升營運效能。

4. 辦理內部稽核作業：

本校內部稽核小組已依年度計畫完成各項稽核作業，並作成 106 年度稽核報告，提送 106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報告在案。106 年度各稽核項目之稽核結果，並無重大缺失，並無重大缺失，建議事項 39 項，未來有關管理及績效重大挑戰之預警性意見 1 項，

合計 40 項，加計歷年管考未結事項 6 項，合計 46 項。內部稽核小組委員建議仍需適度檢視與評量相關作業機制及控制措施的落實性，藉以作為日後加強或改進的參考依據。針對各項稽核建議事項，秘書室均已錄案管考追蹤，直至改善止。

(六) 深化職工行政創新知能

1. 核心課程依據 106 年公務人員 10 小時必須完成當前政府重大政策、法定訓練(環境教育)及民主治理價值(性別主流化、多元族群文化、公民參與)等領域規劃各類實體課程，並納入各處室提供專業課程(總務處職業安全衛生、圖書資訊館電腦操作技能、秘書室內部控制等)，開辦課程層面廣泛多元，並鼓勵同仁另以數位學習完成相關課程，持續深化同仁行政職能。總計教育訓練核心課程，辦理達 27 場次，計 62 小時。
2. 開辦 106 年行政創新 i² 競賽，由本校一級行政單位及各學院推派成員，每組人數以 3 人為限，至少 1 人為非本單位，以達跨域合作效果。以期達到主題切合校務發展、跨領域學習之團隊合作效能、提升本校行政人員創意創新思維、回饋提升行政效能等效益。初審計有 15 組人員參加，期間並安排至臺東大學、天主教公東高工及臺東專科學校參訪，以收他山之石可以攻錯之效。

(七) 加強圖書服務品質，活絡與讀者交流

加強圖書服務品質，持續充實推廣圖書視聽、紙本期刊、電子書、電子期刊及資料庫等多元館藏資源，運用學期利用圖書館館藏課程、藉由舉辦書展及系列推廣活動或班級資料庫利用指導等課程，活絡與讀者交流互動，滿足全校師生對圖書館藏利用及有效檢索的需求，達到支援教學研究的目標。

1. 106 年規劃辦理資料庫利用指導共計 33 場次 1,895 人次參與資料庫利用課程活動，以協助及推廣全校師生充份利用圖資館各種電子資源。
2. 辦理新生圖資館導覽活動：
 - (1) 大學部新生導覽活動：配合本校新生定向週活動，進行學年度大學部新生「圖資館之旅」，大學部計 1,301 人，參加比例 90%。
 - (2) 研究生導覽活動：配合教學助學講習，進行學年度研究所新

生「圖資館之旅暨資源利用指導」，碩士班計 343 人，參加比例 61%。

(3) 碩專班導覽活動：搭配學務處衛保組假日體檢提供碩專班新生講習，當日安排 6 場次，以自由參加方式進行。

3. 充份運用 e 書房學習共享空間

經重新評估調整開館時間為 9:30-17:00，節省人力支出並增加運用多元性。

4. 推廣及宣導使用館際合作方式，多加利用館際館藏資源

(1) 加入各種館際合作聯盟及成大、中山等大學圖書互借合約，共享館藏資源。

(2) 加入南區資源中心提供圖書代借代還服務及館際借書證借用服務，並爭取到校推廣平台系統。

(3) 透過「全國文獻傳遞服務系統(Nationwide Document Delivery Service, NDDS)」協助全校教職員生向全國 400 多個合作館線上申請館際借書及複印。

(4) 爭取 106 年度南區技專校院校際整合聯盟會計畫活動，除以多元文化學習書展外，參與圖書館推廣服務成效競展電子書比賽，以「閱來閱愛你—圖資館周活動全紀錄」電子書獲得第一名。

5. 推廣圖資館資源和服務之利用，規劃辦理各項活動

(1) 書香閱讀活動，以提升借閱及閱讀，106 年度執行讀書會，學期中於每週二中午集會，共計 21 次集會分享閱讀或好書導讀，會中導讀專書為「暫停的力量」、「筆尖的擺渡人」及「你的善良必須有點鋒芒」等書。

(2) 配合資料庫平台活動推廣資料庫利用，並爭取平台提供獎項，增加與讀者互動，舉辦資料庫有獎徵答線上問卷等活動，獲得佳績。

(3) 圖資館為 423 書香日主題書展及感恩傳遞真愛活動等系列活動，以傳承智慧即時傳頌真情，推出系列活動推廣閱讀及線上宣導著作權等活動。以九宮格遊戲方式引導師生傳頌書香，活動近 280 人次參與。

(4) 106 年度圖資館週活動，規劃 8 系列活動，「圖資歡樂吧」、「自助有禮」、「資料庫達人」、「開心電影院」、「玩書關頭」、「禪繞畫作」、「主題書展」、「Give and take」等活動，計 996 人

次參與。

6. 106 年度核准編列預算新台幣 2,100 萬元，分配各系所由全校師生就教學研究及學習需求薦購所需資源，以充實圖書、視聽、期刊、電子書、電子期刊、資料庫及報紙等多元館藏。
7. 爭取補助款，充實館藏資源，以滿足教職員生需求：
 - (1) 持續爭取本校各項競爭性計畫經費，以續擴充館藏教學各項資源。
 - (2) 整合校內各教學單位採購之電子資源並納入資源探索系統單一入口網以提升利用效益。
8. 加入各種聯盟組織，共購共享，以最低預算充實最高質量電子館藏
 - (1) 參與「學術電子資源永續發展計畫」，爭取教育部補助「臺灣學術電子書暨資料庫聯盟」聯合採購與共享電子書及核心資料庫。
 - (2) 持續參加「全國學術電子資訊資源共享聯盟」，透過共同供應契約議價，採購最優惠之電子資源。
 - (3) 持續加入「數位化論文典藏聯盟」，以共享會員館採購約 21 萬冊全球優質電子學位論文。
9. 整合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及高雄市立圖書館總館之電子資源達百種，建置「公共資源網」以推薦公用電子資源供師生利用，整合外部資源，延伸館藏深廣度以滿足師生多元需求，並達開源節流效益。
10. 徵集大數據主題各類型館藏資源並建置「大數據館藏」專屬網頁，以支援師生教研與學習，館藏共計 6,317 件。
11. 建置「外語自學資源網」並持續整合本校圖資館及各單位購置及網路可用之英日語資源，以供師生教學及自學利用，有助提升師生外語能力。

(八) 行政流程簡化，提升行政效能

1. 為提升服務品質，持續精進服務內容，藉由行政服務滿意度調查瞭解本校教職員生對行政服務的滿意度情形，以作為校務行政改善之參考。
2. 本次辦理 105 學年度行政服務滿意度問卷調查作業，參與滿意度調查之受評單位包括：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研發處、國際處、圖資館、秘書室、人事室、主計室、通識教育中心、語言教

學中心及創新創業教育中心中等 12 個單位。考量人事室與主計室之服務對象多以教師及行政同仁為主，故未納入學生版之問卷受評單位。此外，106 年 2 月 1 日成立之創新創業教育中心中亦納為受評單位，係因其權管業務具全校共通性，故將之納入，以期提供更完整調查資訊。

3. 調查對象包含本校之教師、學生及行政人員。本次特別新增行政人員，係考量行政人員的角色雖為各式行政服務的執行者，但同屬學校的成員，其實也是服務對象，因此，為全面性的了解各項行政服務滿意度情形，今年特別增列行政人員為行政滿意度調查對象之一。教師採紙本問卷抽樣調查；學生及行政人員，採用網路問卷(Google 表單)，以線上填答方式進行。

4. 行政單位整體服務

行政單位整體服務共計 10 個問卷題項，就三類受訪者的整體分數來比較，對於行政整體服務的滿意度分數是教師高於行政人員，行政人員高於學生(教師>行政人員>學生)。105 學年度教師、學生與行政人員對於行政單位的「整體服務」，教師的滿意度平均數 4.17，學生的滿意度平均數 3.39，行政人員的滿意度平均數 3.76。

- (1)就其整體服務滿意度服務細項內容，105 學年度三類受訪對象滿意度最高分前三項為行政同仁的電話禮儀、行政同仁的臨櫃服務以及行政同仁的專業能力，三類受訪者意見皆一致；最低分後二項，三類受訪者意見皆是業務單位的事務處理流程與效率與業務單位對於意見反映的處理與解決能力；但最低分倒數第三項，教師意見是業務單位對相關法令及重要服務資訊之公開程度，學生意見是行政承辦人員位置標示及洽公便利性，職員意見則是業務單位的資訊化程度。

- (2)平均值較低的項目，推測係因服務對象對於行政服務的高度期待，且在事事講求速度與效率的社會氛圍下，在在考驗行政單位如何在符合法令規定與流程效率上取得平衡，此外資訊公開及行政資訊化亦是要多加強改進之處。

5. 個別行政單位業務服務

- (1)就行政各個單位的整體滿意度，教師最滿意的單位前二名為學務處(4.35)與教務處(4.24)、總務處(4.24)，就學務處所提供

之業務服務中分數最高的項目為學生緊急意外事故處理(4.48)與師生傷病處理及救護服務(4.48)；就教務處所提供之業務服務中分數最高的項目為線上繳交成績的便利性(4.44)；就總務處所提供之業務服務中分數最高的項目為薪資所得/付款記錄網路查詢功能之便捷性(4.38)。

(2)學生最滿意的單位前二名為語教中心(3.89)與圖資館(3.88)，就語教中心所提供之業務服務中分數最高的項目為辦理官方多益校園考試之行政服務(4.08)；就圖資館所提供之業務服務中分數最高的項目為閱覽環境及圖書服務作業(4.14)。

(3)行政人員最滿意的單位前二名為總務處(4.02)與圖資館(4.01)，就總務處所提供之業務服務中分數最高的項目為分數最高為車輛通行證之申請及發放作業(4.18)；就圖資館所提供之業務服務中分數最高的項目為閱覽環境及圖書服務作業(4.17)。

(4)滿意度最低之單位，教師最不滿意為主計室(4.01)，就主計室所提供之業務服務中分數最低的項目為協助經費動支與核銷作業之服務(3.91)；學生最不滿意的單位為通識中心(3.52)，就通識中心最低分的項目為通識課程的學習成效(3.18)；行政人員最不滿意的單位為人事室(3.38)，最低分之題項為對人事整體業務服務(3.19)。

6. 行政滿意度調查係用以協助各處室對於自我服務滿意度之瞭解，作為各處室提升自我服務品質時之參考，並藉以強化各處室行政滿意度的提升。各處室滿意度最低項目尚屬核心業務，宜請各單位探究師生之需求，提出改善措施並加強宣導。

(九) 落實自我評鑑辦理自我品保機制

1. 本校第一校區於102年8月獲教育部自辦外部評鑑認可通過，為首批以自我評鑑結果申請認定免評學校，103年科技校院校務評鑑及系所自我評鑑，均獲教育部認可通過。下一週期本校校務評鑑期程，預計於108年辦理。因應教育部於106學年度起停辦系所評鑑，參加本校自我評鑑系所，將規劃委託專業評鑑機構辦理教學品保服務，落實教學品保。

2. 推動系所參與國際認證，以提升教育品質並與國際接軌。106 年度辦理情形如下：

- (1) 第一校區工學院之營建工程系(四技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四技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創新設計工程系(四技班、工業設計碩士班)與電資學院電機工程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電腦與通訊工程系(四技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電子工程系(四技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於 106 年 11 月 13 日接受中華工程教育學會(IEET)認證期中審查實地訪視，並獲得認證通過，將持續進行週期性審查。
- (2) 第一校區管理學院及財務金融學院所屬系(所)，除科技法律研究所外(因系所屬性，另參與台灣評鑑協會教學品質計畫)，參加國際商管學院促進協會(AACSB)認證，於 106 年 9 月完成 iSER Updates (III)進度報告書繳交，並於 107 年 1 月向 AACSB 提出正式認證申請，Peer Review Team (PRT) 評鑑小組將於 108 年 4 月 28 日至 5 月 1 日蒞校實地評鑑，通過後將正式取得 AACSB 認證。

八、建設優質校園

(一) 新建優質教學實習環境

1. 本校歷年已完成之校園建設如下：

類別	已完工
教學行政	*105 年智慧防治實習工場 (產業災害與污染控制操作實習工場新建工程) *105 年跨領域實習工場 (基礎實習與實作工場新建工程) *105 年智慧製造實習工場 (全方位模具產業技術實習工場新建工程) *103 年創夢工場 *99 年教師研究室大樓 *93 年綜合教學大樓(現為財經學院) *92 年外語學院教學大樓 *90 年圖書資訊視聽大樓 *87 年工學群實驗大樓(現為工學院) *86 年行政大樓 *84 年工學群(現為電資學院)

生 活	* 學生宿舍(1,600 床) * 職務宿舍(有眷 16, 單身 32) * 餐廳(900 坪) * 跨高速公路橋樑(大學橋) * 游泳池 * 學生活動中心 * 污水處理場 * 生態蓄洪池 * 污水處理場儲藏室 * 公共藝術設置 (現共設置 7 座公共藝術作品)
-----	--

2. 施工中建築

為創造更優質的創新創業教學實習環境，本校特別編列 9,800 萬元新建地上四層樓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約為 3,860 平方公尺的創新創業園區 B 棟大樓(產業實驗園區第二大樓)，工程於 106 年 03 月 01 日開工，預定 107 年 05 月完工。目前已規劃鐵道中心進駐，屆時將提供更多產業與本校合設實驗室、產學合作商品展覽空間，以及提供企業與本校產學合作之空間。

(二) 整修老舊建物及空間

1. 完成管理學院大樓外牆整修工程：

大樓外牆於 105 年 1 月 23 日及 105 年 1 月 24 日歷經超級強烈寒流低溫，因冷熱交替導致該建築物外牆及走廊等大部分區域之磁磚嚴重脫落，為避免危害校園設施及人員安全，本校斥資 2,975 萬元整建外牆面積約 10,000 平方公尺，進行女兒牆補強及外牆全面防水施作，以維持建築物使用年限；同時遷移附掛於外牆之冷氣室外機 207 部及調整管線設置，去除冷氣維修工作之高架作業危害因素。在提升建築物使用安全之餘，也賦予大樓建築重生的新氣象。

2. 完成學生宿舍樂群樓消防設施改善工程，本工程施工經費為 890 萬，有效改善學生宿舍消防、火警誤報次數，並持續進行相關節能措施及改善工程。

3. 106 年 5 月 15 日至 7 月 29 日完成財金學院室內照明改善工程更新 LED 燈管 3,552 支。

4. 完成青年共學創新育成中心-敬業樓、樂群樓裝修工程：

本工程規劃男、女宿交誼廳、男宿 B 棟地下室、舊洗衣部與理髮部等處所調整為創意角落，目的為提供學生可以在學生宿舍進行創意發想和創作的合適空間。編列施工經費約 592 萬元辦理，工程於 106 年 10 月 7 日完工，可進一步提供成果發表會或展覽會場地，展現本校住宿生創新創業的成果，吸引更多住宿生共同參與創新創業。

5. 完成創夢廣場裝修工程：

(1)本校「創業型大學」已發展一套創業生態系統，為進一步塑造校園創新創業環境，活化校園創意環境及氛圍，本工程著重於：

- 建置「創意角落」，營造創意校園；
- 設立「微創業試驗場」，邁向市場

(2)透過建構創意廊道、延伸創夢工場入口視覺、調整空間及動線設計手法，打造校園公共特色空間「創意角落」，讓師生可隨時隨地進行創意思考，激發源源不絕且多元的創意。並推動微創業試驗與體驗，讓學生了解市場需求，使創意與創新獲得價值實踐，並培養學生創新與企劃行銷之實務能力。本工程施工費約 210 萬元，已於 106 年 11 月 24 日完成，完工後在既有的創新創意基礎上，又增加了多處創意角落，正面挹注本校創意能量。

6. 整修行政大樓地下室庫房空間，以利空間活化運用。

(1)行政大樓地下室 A014 空間依據 105 年 10 月 24 日 105 學年度第 6 次主管會報指示事項辦理，將該原總務處作為清潔耗材及提供各單位舉辦活動所需桌椅、指示牌等器材放置空間整理後交由學務處作為學生社團集會辦公場所，本處於 106 年 2 月 15 日已將空間整理、整修後移交學務處在案。

(2)另外依據 105 年 12 月 26 日 105 學年度第 10 次主管會報指示事項辦理，將原總務處業管之水電材料庫房整理後交予創創中心作為 maker 創課空間，本處於 106 年 4 月 26 日已將空間整理、整修後移交創創中心在案。

（三）節能措施及設備更新改善工程

1. 全校合理使用電量管理機制建立，促使各系所自主節能省電，以有效管理各系所用電省能。
2. 圖書資訊大樓空調主機房冰水管線保冷設施及管線更新改善工程，以有效管控空調及提高空調效能。
3. 寒暑假期間關閉財金學院及外語學院中央空調，以節省用電。
4. 檢修用電功率因素，改善設施，節能省電。
5. 105 年度總用電數 16,700,000 度，106 年度總用電數 16,640,800 度，有效節電 59,200 度。
6. 電話總機系統逐年更新 10%：
管理學院及職務宿舍等傳統式銅軸電纜電話線路更換為 IP 數位網路交換機，計約 250 門。分別已於 106 年 6 月 19 日及 11 月 21 日設置完成。
7. 場地設備逐年更新 10%：
更新電資學院 B104 及學生宿舍樂群樓 C137 演講廳無線麥克風及於 106 年 10 月 20 日增設外語學院 D001 國際會議廳及學生宿舍樂群樓 C137 演講廳電子數位講桌以利各單位辦理各項會議使用。
8. 校園愛心鐵馬逐年汰換及維修 20%：
校園愛心鐵馬逐年汰換及維修 20%。為提供全校師生安全便捷的校內交通工具，每年總務處依據校務基金規劃內容，除平時每周二、五收集故障愛心鐵馬運至校內維修工廠，由工讀生實施檢修及更換零件外，並逐年汰舊換新 20%約 80 輛愛心鐵馬，適逢三校合併，本校於 106 年 12 月 9 日第一科技大學最後一屆校慶時新購置 200 輛愛心鐵馬提供全校師生使用嶄新及安全舒適之校內交通工具。

（四）完善校園環境安全

1. 校園監視設備逐年汰換 10%：
106 年 3 月東校區機車棚第 2 區更換高畫質攝影機，以提昇監視畫面品質。106 年 7 至 11 月汰換東校區機車廠及學生宿舍樂群樓機車廠監視器為高畫質監視器共計 35 台以維護教職員工生校園安全。
2. 校園道路交通安全設施增設：
東校區機車棚入口處增設防撞桿及劃設路面標線，防止機車提早

於路口左轉，減少與對向來車發生行車事故，106 年 12 月 1 日更換東校區機車出入口水溝蓋橡膠防滑墊以維護汽機車出入行車安全。完成東西校區 5 處路段約 900 公尺道路 AC 改善，並設置減速丘及減速標線。除改善路面平整度外，進一步管制校園行車速度，有效提升校園通行安全。

3. 校園女廁緊急求救系統檢修：

106 年 1 月份起依據維護合約每月定期保養維護校園各棟教學大樓及學生活動中心、圖資館女廁緊急求救系統並予以更換系統零件以維護女性教職員工生人身安全。

（五）加強校園綠美化

1. 本校綠覆率高達 88%，環境中的綠地對生活於其中的人們有諸多優點，諸如改善空氣品質、調節城市氣溫、作為休閒活動場域、柔化剛硬的視覺景觀、舒緩緊繃的心理壓力等，都是最直接的正面效益。本年度持續校園補植及維護管理花草樹木，提供師生一個充滿綠意且有助於教學及學習的優質場域。
2. 配合新建工程完成啟用，辦理建置智慧防災實習工場、智慧製造實習工場及跨領域實習工場三棟之公共藝術。本校提出創業型大學的概念，於傳統科技大學剛冷的刻板印象裡，走出別開生面的路徑，在創新創意的推動上已漸見成效。創新創意的能量，不僅僅是生冷的技術，更是來自生活的觀察、發想的勇氣，要紮好根，人文藝術絕對是需要的養分之一。本校在建構一個優質創新創意環境上一直不遺餘力，特別邀請多位視覺藝術及相關專業領域人士組成 8 人執行小組推動本案公共藝術，計畫採邀請比件方式，邀請藝術家參與本校藝術環境建構，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書業經主管機關高雄市政府文化局核准辦理，目前正辦理藝術家邀請作業，預計 107 年 5 月完成評選及簽約，107 年底完成公共藝術設置。

（六）節能減碳績效目標值

1. 配合政府機關及學校「四省專案」計畫，為節能減碳，逐步更新教學單位照明燈管及耗電量高的照明路燈，以達成用電量逐年降低 1% 比率。
2. 106 年 2 月份更換學生宿舍 800 餘組 LED 省電燈具及為維護校園夜間安全及節電措施已於 106 年 12 月 25 日汰換 150 支 40W 及 143

支 60WLED 路燈。

施作地點	更新設備及數量	節省用電
學生宿舍樂群樓 D、E 棟寢室及走廊更新 LED 燈泡	更新燈座為 LED 燈泡 13W，共計 2242 組[原 BB27W 燈] 每天 8 小時	每年可省約 60265 度
財金學院教室更新 LED 燈管 3552 支	更新 LED 燈管計 3552 支[原 T8-40W] 每天 8 小時	每年可省約 128397 度
東西校區路燈更換 LED40W 計 150 支	更新路燈 LED*40W 燈泡[原水銀燈 200W] 每天 10 小時	每年可省約 8760 度
東西校區路燈更換 LED60W 計 143 支	更新路燈 LED*60W 燈泡[原水銀燈 200W] 每天 10 小時	每年可省約 73073 度

九、拓展多方資源

(一) 積極爭取政府競爭型經費

單位：千元

項 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補助	教育部基本需求補助	582,692	582,482	579,862
	教育部績效型補助	15,810	20,124	20,270
	教學卓越計畫	55,000	55,000	55,000
	典範大學計畫	69,000	67,500	77,625
	其他補助	92,909	99,351	218,876
委辦	建教合作計畫收入	250,226	265,135	229,004
	(1)科技部補助委辦	79,948	80,671	71,734
	(2)政府機關	75,071	113,964	102,823
	(3)民間委辦	95,207	70,500	54,447
合 計		1,065,637	1,089,592	1,180,637

註：表列各項補助係為當年度核定數，並含經費門金額

年度	計畫收入(A)	教育部補助基本需求(B)	比例(C=A/B)
104	230,788	582,692	39.6%
105	239,190	582,482	41.1%
106	385,698	579,862	66.5%

說明：近 3 年度本校爭取教育部競爭性計畫收入佔教育部基本需求經費均約達 40%

(二) 加強開源措施，擴展自籌收入

1. 年度自籌收入總額佔總收入 50%以上。

106 年度總收入 14 億 3,067 萬 6 千元，自籌收入總額 7 億 4,122 萬 1 千元，佔總收入 51.81%。

2. 年度 5 項自籌收入佔總收入 20%以上。

106 年度總收入 14 億 3,067 萬 6 千元，5 項自籌收入 3 億 8,603 萬 6 千元，佔總收入 26.98%。

3. 場地收入：106 年度累計場地收益(含高科大會館招待所 684,580 元) 164 萬 9,560 元。

4. 招商收入：106 年度累計招商收益 241 萬 9,308 元(校內各服務性營運廠商)。

5. 通行證收入：106 年度通行證收入 144 萬 4,950 元。

6. 資源回收收入：106 年度資源回收收入 32 萬 4,207 元(納入清潔標案回收計為 21 萬 460 元)。

7. 廢品委託回收：106 年度廢品回收收入 30 萬 3,000 元。

8. 存款利息收入：106 年度 1,323 萬 3,467 元。

9. 捐贈收入：106 年度受理捐贈金額共計 416 萬 7,399 元。

10. 其他收入：106 年度高鐵公司回饋本校乘車兌換券 85 張(左營-台北)，換算總值達 12 萬 6,650 元。

(三) 投資收益

1. 依據 105 年度校務基金資金運用投資規劃，配合銀行評選議約完成後，辦理校務基金專戶、外幣投資及證券開戶等事宜。惟銀行評選議約因併校議題暫緩簽約，為辦理投資專戶開戶，於 106 年 3 月 10 日專簽，奉核後於 106 年 5 月 17 日完成校務基金投資證券戶及台、外幣開戶事宜。

2. 106 年 6 月 16 日召開 106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投資管理小組會議，有關校務基金投資買賣時機、金額及方式，依據討論提案一決議(三)台股 ETF0050 及 0056 買賣時機及金額，請薛委員通知出納組辦理，目前為相對高點，建議暫時觀望不宜追高。及決議(四)海外債券及 ETF 買賣時機及金額，請執行秘書通知出

納組辦理。

3. 106 年 12 月 14 日召開 106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投資管理小組會議，決議如下：

(1) 參考 106 年 6 月 16 日銀行投資專案簡報之建議：其中恆天然合作社集團有限公司海外債已停止買賣，亞洲開發銀行漲幅太高不建議購買；另人民幣的匯率近期漲比較多，也不建議購買，因此重新建議海外債組合標的（以美金為主，包括：蘋果公司、渣打集團、富國銀行）。

(2) 近日美國升息，美元走跌，台幣上漲，為購買美金的好時機點，因此海外債券投資程序：1、優先購買美金；2、審視時機點再購買海外債。

(3) 參考台股 0056 近幾年走勢，價格波動區間不大，考慮配息及賺取股利，修正台股 0050、0056 及海外債券（包括海外 ETF）各分別占投資額度 50% 左右，即台股 0050、0056 及海外債券（包括海外 ETF）第一次投資額度，調整各約為新台幣 1,000 萬元。

4. 106 年度投資仍以存放郵局定存為主，已完成證券戶及台、外幣投資專戶開戶事宜，惟尚未進行郵局定存以外之投資，因此投資收益年平均獲利率與郵局定存利率相同。106 年利息收入約 1,323 萬元高於預估利息。

（四）開源節流

1. 節省採購經費

(1) 106 年度營繕工程及維護採購（單筆 10 萬元以上）計 24 案，節省經費達新台幣 1,299 萬 2,571 元（預算金額-決標金額），約佔經費預算 15.93%（節省經費÷預算經費）。

(2) 106 年度財物勞務採購標案（單筆 10 萬元以上）計 202 案，節省經費達新台幣 1,307 萬 3,987 元（預算金額-決標金額），約佔經費預算 9.4%（節省經費÷預算經費）。

2. 募捐圖書出版品

(1) 持續鼓勵校內外人士及機關團體捐贈圖書，106 年度獲捐贈圖書計 3,194 冊。

(2) 加強索贈政府出版品，106 年度已索贈到館並編目完畢者計

335 冊。

3. 拓展推廣教育

- (1) 本校推廣教育以滿足社會需求及發揮系所特色為主要方向，在課程上以現有師資為基礎，並視需要借助業界專業人士，設計結合理論與實務的學分班及非學分班等推廣教育課程。106 年度為配合政府「五加二」產業、數位國家・創新經濟發展方案、AI 應用發展行動計畫及新南向政策，將持續開設產業相關之專業課程，以爭取政府委訓課程補助，期使本校推廣教育績效回穩後再提升。106 年度已開設班別如下：

學院	系所/ 單位	班別	開設課程	人數
工學院	健康中心	非學分班	10601 期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專責人員訓練週末班	26
		非學分班	10602 期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專責人員訓練密集班	30
		非學分班	10623 期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專責人員訓練(週末)班	38
		非學分班	10632 期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專責人員訓練(密集)班	45
		非學分班	10645 期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專責人員訓練(密集)班	37
		非學分班	10648 期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專責人員訓練(密集)班	25
		非學分班	10654 期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專責人員訓練(週末)班	35
	光機電中心	非學分班	有限元素分析-以管件產品為例	17
	營建系	碩士隨附	國際化營建管理(105-2)	1
		碩士隨附	系統動力學(105-2)	1
		碩士隨附	工程法務(105-2)	1
		碩士隨附	樁基礎工程(105-2)	1
		碩士隨附	系統思考與學習型組織(106-1)	3
		碩士隨附	工程專案計畫管理(106-1)	1
	機械系	碩士隨附	超音波理論與應用(105-2)	1
		碩士隨附	智慧型系統(105-2)	1
	環安系	碩士隨附	生物偵測特論(105-2)	1
		碩士隨附	生物統計學特論(105-2)	1

		碩士隨附	污泥處理與處置(105-2)	1
		碩士隨附	安全工程特論(105-2)	3
		碩士隨附	化學系統消防安全設備(105-2)	4
		碩士隨附	火災學(105-2)	5
		學士隨附	固體廢棄物處理(105-2)	1
		碩士隨附	消防法規(碩專)(106-1)	2
		碩士隨附	避難系統設計(碩專)(106-1)	2
		碩士隨附	工業衛生學特論(碩專)(106-1)	1
		碩士隨附	半導體製程安全與衛生(碩專)(106-1)	1
		學士隨附	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學士學分班)(106-1)	1
		學士隨附	環境工程概論(106-1)	1
		學士隨附	空氣汙染防制(106-1)	2
電資學院	電子系	碩士隨附	射頻積體電路設計(105-2)	1
		碩士隨附	智能系統與務聯網技術運用(碩博合開)(105-2)	2
		碩士隨附	超大型積體電路設計實習(105-2)	1
		碩士隨附	特殊應用積體電路設計(106-1)	1
		碩士學分	系統分析與使用者互動介面設計	18
		碩士學分	物聯網資訊安全	18
	電通系	碩士隨附	行動通訊網路原理與實務(105-2)	1
		碩士隨附	科學計算軟體應用(105-2)	1
		碩士隨附	智慧辨識與應用(106-1)	1
		碩士學分	工業 4.0 與商業模式	16
		碩士學分	平台商業模式與資訊科技	18
	資通中心	非學分班	物聯網應用之互動式 APP 設計實務班	12
		非學分班	數位工具應用於經貿實務班	14
財金學院	財金學院	非學分班	樂活五線譜投資術	25
	金融系	碩士隨附	產業與經濟分析(105-2)	4
		碩士隨附	國際金融與外匯(105-2)	5
		碩士隨附	國際經濟金融專題研討(105-2)	5
		碩士隨附	當代金融問題研討(105-2)	3
		碩士隨附	金融管理資訊系統(106-1)	1
		碩士隨附	不動產與金融個案研討(106-1)	3
		碩士隨附	財務管理(106-1)	2
		碩士隨附	計量經濟學(106-1)	1
		碩士隨附	風險管理與保險規劃(106-1)	5
		碩士隨附	期貨(106-1)	2

管理學院		碩士隨附	歐洲金融專題研討(106-1)	4
		碩士學分	不動產投資與管理	22
		碩士學分	保險實務專題研討	18
		碩士學分	不動產財務金融(106-1)	16
		碩士學分	不動產財務金融(暑期)	22
		碩士學分	CFP 國際認證理財規劃顧問模組三	13
		非學分班	2017 年陸生暑期金融通識課程專班	
	財管系	碩士隨附	財務風險管理(105-2)	1
		碩士隨附	套利理論與實務(105-2)	1
		碩士隨附	行為財務學(105-2)	4
		碩士隨附	證券投資分析(105-2)	2
		碩士隨附	財務報表分析(106-1)	2
		碩士隨附	財務管理(106-1)	2
		碩士學分	105-2 智慧投資與程式交易	15
		碩士學分	106-1 智慧投資與程式交易	17
		碩士學分	財務管理	25
		碩士學分	成本分析與管理	20
		碩士學分	生物科技與醫療法律專題研究	15
		碩士學分	投資理財	13
	會資系	碩士隨附	稅務專題研討(105-2)	1
		學士隨附	商事法實務(105-2)	1
		學士隨附	民法概要(106-1)	1
		學士隨附	財務報表分析(106-1)	1
		碩士隨附	會計專題研討(一)(106-1)	1
		碩士隨附	研究方法(106-1)	1
		碩士隨附	電子商務研討(106-1)	1
		碩士隨附	會計專題研討(二)(106-1)	1
	風管系	碩士隨附	保險產業組織研討(106-1)	2
	資管系	碩士隨附	資料庫系統與資料倉儲(105-2)	2
		碩士隨附	數位內容與文創應用(105-2)	2
		碩士隨附	物聯網(105-2)	1
		碩士隨附	雲端運算(105-2)	1
		碩士隨附	大數據分析與 R 語言(碩專)(106-1)	2
		非學分班	財報存股與樂活五線譜投資研習班	32
	科法所	碩士隨附	行政法(105-2)	1
		碩士隨附	智慧財產權法各論(105-2)	1
		碩士隨附	網路犯罪案例研究(105-2)	1
		碩士隨附	刑法(下)(105-2)	2
		碩士學分	105-2 刑事訴訟法(下)	19

		碩士學分	國際私法	21
		碩士學分	公司法	24
		碩士學分	刑事訴訟法(上)	12
		碩士學分	票據法	24
		碩士學分	106-1 刑事訴訟法(下)	13
		非學分班	活動規劃與司儀認證班	30
	EMBA	碩士隨附	策略行銷管理(105-2)	5
		碩士隨附	高階經營管理專題研討(105-2)	5
		碩士隨附	電子商務(105-2)	5
		碩士隨附	高階經營管理專題研討(一)(106-1)	5
		碩士隨附	供應鏈管理(106-1)	5
		碩士隨附	企業研究方法(106-1)	5
		非學分班	經濟學	6
	行銷系	碩士隨附	研究方法(105-2)	1
		碩士隨附	消費者行為專題(105-2)	4
		碩士隨附	組織管理專題(105-2 暑期)	4
		碩士隨附	行銷管理專題(106-1)	3
		碩士隨附	服務行銷專題(106-1)	1
	運籌系	碩士學分	管理導論	10
	供應鏈 協同作 業中心	非學分班	科學工業園區保稅人員證照講習	49
外語 學院	應日系	碩士隨附	日本文化研究與文獻探討 I(106-1)	1
		學士學分	2017 日本福井縣立大學華語暨文化學習 營專班	5
	應英系	非學分班	2017 清泉英/華語文化營隊	27
	教務處	學士學分	技優人才創業培育計畫-暑期學分班	19
	推教 中心	非學分班	健康瑜珈班	19
		非學分班	Autodesk Revit 建築及結構鋼筋建模基 礎課程	10
		非學分班	生活品味班	10
		非學分班	日文基礎班	28
		非學分班	高鐵日語	44
		非學分班	EXCEL 職場應用班	21
		非學分班	電腦硬體裝修班	14
		非學分班	AutoCAD 繪圖班	17
		非學分班	106 學年度-樂齡大學	73
		非學分班	106-1 健康瑜珈班	11
		非學分班	Illustrator 文創商品插畫	11

		非學分班	ACA Illustrator CC2015 國際證照衝刺班	7
		非學分班	Photoshop 影像編修與視覺設計班	11
	毒災中心	非學分班	10612 期甲級(含 10603 期到職訓練及 10618 期乙升甲)毒性化學物質專業技術管理人員訓練班	42
	能源中心	非學分班	環境教育人員核心科目 31 小時研習班	26
		非學分班	環境教育人員 121 小時訓練班	2
	通識中心	非學分班	106 年游泳教學推廣班	515
	語教中心	非學分班	空服員及地勤養成班	23
		非學分班	英文文法大翻轉	12
		非學分班	英文職能強化班	12
	創創中心	非學分班	創客系列工坊	106
	國際處	非學分班	黃山學院創新創業教育教師研習營(第三期)	8

(2)推廣教育課程除了學士、碩士學分班以及符合社會需求的非學分班外，亦推動企業包班、爭取政府補助計畫，致力於推廣教育的推動，本年度實際收入為 1,300 萬 4,691 元。

十、提升整體校譽

(一) 增加招生面向，多元招生選才：

為吸引優秀學生選讀本校，積極宣導學校整體行銷策略與行動方案如下：

1. 編印學校招生宣導文宣及海報，依招生時程郵寄各高中職及大專校院，以供師生參考，提高學生及社會大眾認識本校機會。
2. 刊登大眾運輸媒體廣告，其包含高雄捷運、中北部電聯車車廂廣告，讓考生及社會大眾獲得報考本校考試訊息，提升考生報考意願。
3. 網路行銷刊登 Google 及 Facebook 多媒體聯播網、Yahoo 及 Google 關鍵字搜尋、Yahoo 原生廣告，經問卷調查得知其效果不錯，藉此類型廣告提升本校考試訊息及媒體曝光率。
4. 蒞校參訪：舉辦校園參觀體驗活動，開放校園參觀，安排導覽解說服務，讓高中職學校籍參訪活動對本校有更深一層之認識與瞭解，以強化同學報考技職校院意願。106 年度共 24 所高中職學校

計 29 場次，3,378 人次蒞校參訪。

5. 於校內外舉辦各式營隊，協助高中職學校無縫接軌大學創新創業教育學習機會，增進學生瞭解高等技職教育的內涵及發展。106 年度院系所舉辦各式特色營隊共 14 場，共 1,843 人次參加。
6. 積極參加高中職學校舉辦之升學博覽會，藉由在校學生返回母校宣導，吸引更多優秀學弟妹選擇本校就讀。106 年度共參加 31 場高中職學校舉辦之升學博覽會，提升學校曝光機會；非重點生源學校，也寄送本校簡介及招生 DM，以增進高中職學生對本校之印象，吸引更多學生選擇本校就讀。
7. 課程銜接座談：各系邀請高職教師蒞校舉辦課程銜接座談會，讓老師親自了解本校特色及討論高職與技專校院課程銜接議題，進而向學生推薦就讀本校。106 年度共 10 個院系辦理課程銜接座談會 10 場次。
8. 赴各科學園區及加工出口區拜會廠商，宣傳招生考試訊息，廣招在職人士進修。106 年度共辦理 4 場拜會廠商活動，未拜訪園區則寄送招生海報及 DM，廣招在職人士進修。
9. 106 學年度登記分發前 5% 學生就讀本校比率為 20.3%，共 99 人。分發至本校學生人數達前 1% 人數為 13 人，較 105 學年提升 18%。在提升本校招生質量方面，已有吸引更多學優秀學生就讀本校。

（二）新生註冊率達 90%，減少招生缺額。

1. 除於招生前，強化各項招生宣導外，並於各學制招生於放榜後，提供予各招生所系正、備取生資料電子郵件，並請各系所積極聯繫考生到校報到，以提升招生報到率與註冊率。
2. 106 學年度大學部招生報到率達 94.78%。
3. 為利招生建置註冊率查詢系統，已完成後台建置並進行測試，因適逢併校，俟法規與系統統整完成後置於學校網頁。

（三）每年靈活調整碩士班及碩專班招生名額，以符合產業需求。

1. 碩士班及碩專班依本校「研究所招生名額調整基準及分配原則」，以 3 年之加權註冊率，每年彈性調整各所招生名額。
2. 於 106 年 5 月 23 日 106-8 招生委員會及 106 年 6 月 14 日 106-9

招生委員會提案，依註冊率調整各學制招生名額。

3. 調整後名額於 106 年 8 月 22 日陳報教育部。

(四) 加強行銷學校、爭取媒體曝光率

1. 設置媒體報導專責單位秘書室公共事務組，將本校師生在教學、研究及服務之優異表現，廣為披露，獲取各界對本校教學之肯定。106 年度共計發佈新聞稿 121 則，媒體曝光數約 2,095 則，每月平均發佈 10 則新聞。
2. 針對目標對象具影響力之主要媒體如：Cheers 研究所及大學專刊、天下雜誌、今周刊、遠見雜誌、聯合報、自由時報、中國時報、經濟日報、工商時報、台灣新生報等相關單位，安排專訪及協助提供新聞相關資訊，充分運用媒體公關資源，強化媒體合作，提升本校知名度。
3. 主動邀請記者報導「服務 2.0 高雄市大專院校與各級學校攜手營隊」、「機械系智慧實作工場落成啟用」、「第一科大感恩音樂會」、「創設系電子系跨域設計展」、「創意學習坊揭牌典禮」、「旗津淨灘」、「嘎呼拉斯-六龜高中傳愛音樂會」、「2017 徵才博覽會」、「世界水質檢測日」、「智慧創新應用」、「智慧零售物流發表會」等議題，展現本校研發能量、產學媒合之機會，以及提高本校形象及知名度。
4. 為強化本校新聞稿宣導及曝光效果，購置「中央通訊社」公關稿網路平台服務發佈消息，以提升本校知名度。
5. 建置校園導覽網站，宣揚本校校園之美，編修整體形象文宣、多媒體影音簡介，將學校辦學理念、學校特色及辦學績效，傳遞給社會大眾，並成立 facebook 粉絲團，facebook「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First Tech」粉絲團，增加考生及社會大眾與學校互動平台，粉絲團成員已達 8,413 人、8,150 人追蹤。
6. 活化校園電視公告系統、LED 跑馬燈，並於西校區門口新增大型跑馬燈，強化校內媒體行銷，協助社團、活動、講座宣傳，活絡校內溝通管道。
7. 定期發送高聲電子報，促進溝通效益，106 年度發刊 19 期、批露 189 則新聞。

8. 編印學校招生文宣，宣揚本校校園之美，將學校辦學理念、學校特色及辦學績效，傳遞給考生及社會大眾，另 facebook「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First Tech」粉絲團成員已達 8,413 人、8,150 人追蹤，透過此平台可將校園活動訊息、招生訊息及秘書室所發佈之文教新聞散播給考生及社會大眾，並且增加粉絲與本校互動的機率。

(五) 推動學校整併

與其他國立大學合併，將有助於學校整體競爭力之提升，本校對於合校議題始終採取開放態度，並於 106 年 12 月 28 日奉行政院核定本校與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自 107 年 2 月 1 日起正式合併為「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以求學校之永續經營與發展。相關作業歷程如下：

1. 106 年 3 月 23 日監察院監察調查處為調查「公立大學合併之法規、制度與現況」等案情需要，由陳小紅委員率員偕同教育部楊玉惠司長等蒞臨本校進行實地訪查暨綜合座談。
2. 106 年 3 月 23 日教育部將本校與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合併為「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案函報行政院核定。
3. 106 年 4 月 26 日教育部函轉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校友會請該校重新酌思參與「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三校整併案，並請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將校內溝通結果於 106 年 5 月 31 日前函送教育部。
4. 106 年 6 月 16 日教育部函復高應大，有關該校於 106 年 5 月 31 日函復教育部同意參與「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合併一案，教育部表示該校參與三校合併意願結果將提送行政院，併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及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二校合併案參核。
5. 106 年 8 月 1 日教育部召開「國立大學合併推動審議會第 3 屆第 1 次會議」審議高應大、高海科大及本校三校合併為「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案，會議決議由教育部依「大學法」第 7 條第 2 項方式推動高海科大、第一科大及高應大等三校合併為「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之合併構想，審議通過。
6. 106 年 8 月 7 日教育部函知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及本校三校合併為「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案，該部擬

依大學法第 7 條第 2 項規定，採由上而下程序推動，業經行政院 106 年 7 月 20 日召開研商三校合併會議結論，原則支持。教育部依國立大學合併推動辦法及前開會議結論，籌組「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三校合併推動小組，請三校各派代表 1 名，以利辦理後續合併事宜。

7. 106 年 8 月 7 日教育部函請本校依「公立大學校長遴選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第 2 點規定推選學校代表 1 人，另列候補代表 2 人，其中任一性別至少 1 人，以憑辦理遴選相關事宜。
8. 106 年 8 月 29 日教育部召開「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三校合併推動小組第 1 次會議」，討論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合併計畫書之架構、撰寫方式及分工。
9. 106 年 9 月 11 日本校與高海科大、高應大三校共同召開「106 學年度第 1 次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併校事宜討論會議」，討論三校合併計畫書內容修正事宜，並分別於 106 年 9 月 20 日將各自負責之計畫書章節內容送教育部辦理。
10. 106 年 10 月 13 日教育部召開「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三校合併推動小組第 2 次會議」，討論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合併計畫書初稿。
11. 106 年 10 月 31 日教育部召開「105-106 年度技專校院設立變更及停辦審議會」，審議通過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合併計畫書（草案）。
12. 106 年 11 月 8 日教育部為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及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合併為「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一案，報請行政院同意自 107 年 2 月 1 日起正式合併。
13. 106 年 12 月 8 日行政院核定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及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自 107 年 2 月 1 日起正式合併為「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六）獲得榮譽肯定

1. 學校整體榮譽肯定：

- (1) 106 年榮獲教育部「教學卓越計畫」補助金額 5,500 萬元，已連續 12 年(95~106 年)獲累計補助金額達 5 億 5,793 萬元。
- (2) 106 年榮獲教育部「發展典範科技大學延續計畫」補助金額

7,762 萬 5,000 元，已連續 5 年(102~106 年)獲累計補助金額達 3 億 4,312 萬元。

(3)106 年榮獲教育部「教學創新先導計畫」申請金額全額 100% 補助，共計 1,270 萬元。

(4)106 年參與大專畢業生創業計畫 (U-start)，本校共 6 團隊通過審查，通過件數已四度居全國第一。

2. 老師獲獎一覽表：

院系別		教師姓名	獲獎名稱	頒獎國別	頒獎機構
工學院	營建系	許鎧麟 王慶忠	第 46 屆全國技能競賽	中華民國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營建系	許鎧麟 翁佳樑 王慶忠	第 46 屆全國技能競賽	中華民國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營建系	郭耕杖	2016 抗震盃-地震工程模型國際競賽	中華民國	國家實驗研究院、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英國文化協會
	營建系	林建良	2017 第 21 屆營建工程與管理學術研討會-海報展示競賽	中華民國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營建工程系
	營建系	林建良	2017 第 21 屆營建工程與管理學術研討會-論文競賽	中華民國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營建工程系
	機械系	陳俊東	第一屆黃文川木質產品設計競賽	中華民國	橡磊興業有限公司
	機械系	陳俊東	第一屆黃文川木質產品設計競賽	中華民國	橡磊興業有限公司
	機械系	姚武松	2016 全國大專院校產學創新實作競賽	中華民國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工學院、中區創業楷模聯誼會、社團法人彰化縣青年創業協會
	創設系	楊彩玲	第 44 屆國際技能競賽第二階段國手選拔賽	中華民國	勞動部
	創設系	宋毅仁	A' Design Award	義大利	義大利 Museum of Design Association of Design and Good Design Mark OMC

院系別		教師姓名	獲獎名稱	頒獎國別	頒獎機構
電資學院					Design Studios SRL
	創設系	陳俊東	德國紅點設計概念大賽	德國	Design Zentrum Nordrhein Westfalen, Essen, Germany
	創設系	葉恒志	德國紅點設計概念大賽	德國	Design Zentrum Nordrhein Westfalen, Essen, Germany
	創設系	宋毅仁	2017 金點新秀設計競賽	中華民國	經濟部工業局
	創設系	宋毅仁	金點新秀設計獎	中華民國	經濟部工業局
	創設系	葉恒志	2017 金點新秀設計獎	中華民國	經濟部工業局
	創設系	陳俊東	2017 金點新秀設計獎	中華民國	經濟部工業局
	創設系	葉恒志	金點新秀設計獎	中華民國	經濟部工業局
	創設系	陳俊東	新一代設計獎	中華民國	經濟部工業局
	電子系	許耀文、 陳浩暉	Student Design Competition(SDC)	中華民國	The 2016 IEEE International Symposium on Radio-Frequency Intergration Technology(RFIT 2016)
	電子系	張簡嘉 壬	2016 台北國際發明暨技 術交易展	中華民國	經濟部、國防部、教 育部、科技部、行政 院農業委員會
	電子系	陳俊吉	105 年南區師生創意商 品競賽	中華民國	教育部南區資源中 心-南區產學合作媒 合交流平台
	電子系	陳俊吉	2017 第十三屆全國電子 設計創意競賽	中華民國	國立高雄應用大學 電子工程系
	電子系	陳俊吉	2017 第十三屆全國電子 設計創意競賽	中華民國	國立高雄應用大學 電子工程系
	電子系	陳俊吉	2017 第十三屆全國電子 設計創意競賽	中華民國	國立高雄應用大學 電子工程系
	電子系	陳俊吉	2017 第十三屆全國電子 設計創意競賽	中華民國	國立高雄應用大學 電子工程系

院系別		教師姓名	獲獎名稱	頒獎國別	頒獎機構
	電機所	楊浩青、游源成	國產控制器團隊競賽活動(應用創意組)	中華民國	國立中正大學前瞻製造系統頂尖研究中心(第一屆由工業局舉辦)
	電通系	徐偉智	智慧生活科技創意工作坊暨黑克松競賽	中華民國	智慧科技與產業創新跨校教學聯盟
	電通系	江傳文	105 年全國大專電腦軟體設計競賽	中華民國	國立中山大學
	電通系	萬欽德	2016 虎企盃少年頭家創業競賽	中華民國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電通系	陳慶永	智慧終端與人機互動軟體創作專題競賽	中華民國	教育部
管理學院	行銷系	吳師豪	2*3*6 專題博覽會		日本神戶市市役所經濟觀光局農政部農水產科
	資管系	周棟祥	2016 第十屆波蘭國際發明展	中華民國	台灣國際發明得獎協會中華創新發明學會
	資管系	周棟祥	2016 高屏澎在地服務創新與創意團隊競賽	中華民國	社團法人台灣服務科學學會
	資管系	朱彥銘	資訊應用服務創新競賽	中華民國	經濟部工業局、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中華民國資訊管理學會
	資管系	朱彥銘	育秀盃創意獎	中華民國	育秀教育基金會
	資管系	李嘉紘	2017 全國大專校院軟體創作競賽	中華民國	教育部
財金學院	風管系	戴敬軒	保單健檢暨保險規畫大賽	中華民國	太陽保險經紀人
	風管系	利菊秀	2016 全國大專院校保險商品創意設計比賽	中華民國	高雄市理財教育發展協會
	風管系	利菊秀	2017 亞州華人 FinTech 創意大賞企劃競賽	中華民國	旺旺中時媒體集團工商時報
	風管系	利菊秀	2017 第十二屆全國技職保險教育學術研討會	中華民國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保險金融管理系
	風管系	洪敏三	2017 第十二屆全國技職保險教育學術研討會	中華民國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保險金融管理系

院系別		教師姓名	獲獎名稱	頒獎國別	頒獎機構
	風管系	利菊秀	2017 第十二屆全國技職保險教育學術研討會	中華民國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風管系	林明俊	2017 第十二屆全國技職保險教育學術研討會-實習心得競賽	中華民國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風管系	利菊秀	2017 第十二屆全國技職保險教育學術研討會	中華民國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金融系	謝舒帆	FinTech 校際總動員金融科技創新競賽	中華民國	華南金控
	財管系	林楚雄	2016 富邦人壽管理碩士論文獎	中華民國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管理科學學會
	財管系	林楚雄	2016 崇越論文大賞	中華民國	台灣管理學會
	財管系	蔡宗廷	第 28 屆理財規劃人員測驗	中華民國	台灣金融研訓院
	財管系	蔡宗廷	第 28 屆理財規劃人員測驗	中華民國	台灣金融研訓院
	財管系	蔡宗廷	第 28 屆理財規劃人員測驗	中華民國	台灣金融研訓院
外語學院	應英系	吉邁克	外交部 105 年國際青年大使	中華民國	外交部
	應英系	李美玲	2017 全國大專院校英語演講比賽	中華民國	台北扶論社
	應德系	陳欣蓉	智慧生活科技創意工作坊暨黑克松競賽	中華民國	智慧科技與產業創新跨校教學聯盟
	應德系	陳彥君	2016 第十二屆南區技專校院英文簡報競賽	中華民國	高雄第一科大語教中心
	應德系	陳彥君	2016 南區技專校院英文簡報競賽	中華民國	高雄第一科大語教中心
	應德系	張采欣	全國萊茵盃演講比賽	中華民國	中國文化大學德國語文學系
	應德系	張采欣	全國萊茵盃演講比賽	中華民國	中國文化大學德國語文學系

※本表資料擷取自本校教師 E-Portfolio 系統 (106/03/08)

3. 職員獲獎一覽表：

單位名稱	得獎人	競賽名稱	主辦單位	得獎名次
校友中心 職涯輔導組	汪家瑜	106 年度南區優秀學務人員	中華民國	南區大專校院學生事務工作協調聯絡中心

4. 學生獲獎一覽表：

系所名稱	得獎人	競賽名稱	主辦單位	得獎名次
資管所 2A	蔡佳蓉 沈振揚	2016 第十屆波蘭國際發明展	台灣國際發明得獎協會 中華創新發明學會	銀牌
營建系 3B	陳紘域	第 46 屆全國技能競賽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第二名
電子系 4A 電子碩士班 1、2A	謝睿宇 邱紹佑 蔡誌聲 楊承諺	Student Design Competition(SDC)	The 2016 IEEE International Symposium on Radio-Frequency Intergration Technology(RFIT 2016)	第三名
營建系 3B	朱芸霈	第 46 屆全國技能競賽	勞動部	第四名
應英系 2 年級	林筱庭	外交部 105 年國際青年大使	外交部	獲選台灣代表至亞非地區
營建系四年級	王奇強 林子晏 陳浩康 李旆甄	2016 抗震盃-地震工程模型國際競賽	國家實驗研究院、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英國文化協會	建築美觀獎、耐震獎
電機所	吳廷凱 鄭淳宏 沈佳慧 蘇庭煒	國產控制器團隊競賽活動(應用創意組)	國立中正大學前瞻製造系統頂尖研究中心(第一屆由工業局舉辦)	第一名
資管碩士 2 年級、資管系 3、4 年級	何昀儒 徐詩涵 王煜祥 陳昱蓁 陳柏邑 徐皓韋 沈育賢 陳冠逞	資訊應用服務創新競賽	經濟部工業局、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中華民國資訊管理學會	第三名
金融所碩士一年級	蔡閔舜 范曉芳 侯冠宇	FinTech 校際總動員金融科技創新競賽	華南金控	銅獎
財務管理系 4 年級	邵敘鳴	第 28 屆理財規劃人員測驗	台灣金融研訓院	第一名
機械系工程所 1A	羅謙	第一屆黃文川木質產品設計競賽	橡磊興業有限公司	家飾設計組第一名

機械系工程所 1A	羅謙	第一屆黃文川 木質產品設計 競賽	橡磊興業有限公司	家具設計組 第二名
應德系 4A、應 德系 3A、電通 系 3B	洪瑜君 張佑馨 許晉維 陳慶華	智慧生活科技 創意工作坊暨 黑克松競賽	智慧科技與產業創新跨 校教學聯盟	冠軍
財務管理系 4 年級	曾意婷	第 28 屆理財規 劃人員專業能 力測驗	台灣金融研訓院	第二名
財務管理系 4 年級	陳怡君	第 28 屆理財規 劃人員專業能 力測驗	台灣金融研訓院	第二名
電子系 3.4A、 電子碩士 1A、 碩專 2A	陳重佑 顏嘉均 李盛穎 張宏德 葉日勝	2016 台北國際 發明暨技術交 易展	經濟部、國防部、教育 部、科技部、行政院農業 委員會	銅牌
機械碩士、 機械系 3A	簡瑋謙 黃禹豪 黃崇軒	2016 全國大專 院校產學創新 實作競賽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工學 院、中區創業楷模聯誼 會、社團法人彰化縣青年 創業協會	傑出獎
財務管理所	陳雨均	2016 崇越論文 大賞	台灣管理學會	優等
財務管理所	陳雨均	2016 富邦人壽管 理碩士論文獎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管理 科學學會	佳作
風管系 4A	莊亞璇	保單健檢暨保 險規畫大賽	太陽保險經紀人	特優佳作
資管所 1A 企電所 2A 資管所 2A	陳又瑞 許惠淳 蔡佳蓉	2016 高屏澎在 地服務創新與 創意團隊競賽	社團法人台灣服務科學 學會	冠軍
電子系 4A	戴志豪 張凱翔	105 年南區師生 創意商品競賽	教育部南區資源中心-南區 產學合作媒合交流平台	甲等
風管系 4A	賴怡安 田雅婷 袁欣瑜 李偉菁 蘇鈺琇	2016 全國大專 院校保險商品 創意設計比賽	高雄市理財教育發展協 會	南山創意組 第一名
行銷系 4B	林均芮	2*3*6 專題博 覽會	日本神戶市市役所經濟 觀光局農政部農水產科	第二名
應德系 1A	羅欣宜	2016 第十二屆 南區技專校院 英文簡報競賽	高雄第一科大語教中心	第三名

應德系 1A	陳蓉錦	2016 南區技專校院英文簡報競賽	高雄第一科大語教中心	第三名
電通系 4 年級	王怡婷 翁菁美 許承瑋 吳宗儒	105 年全國大專電腦軟體設計競賽	國立中山大學	佳作
電通系 4A	呂明軒	2016 虎企盃少年頭家創業競賽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佳作
創設系 2A	孫婉庭	第 44 屆國際技能競賽第二階段國手選拔賽	勞動部	備取國手
創設系 4A	陳恩揚	A' Design Award	義大利 Museum of Design Association of Design and Good Design Mark OMC Design Studios SRL	金獎
應日系 4B	蕭永朋	山口縣韓國語辯論大會	山口韓國青年商工會	最優勝獎
應日系 4A	黃舜安	第 26 回札幌國際大學外國人辯論大賽	札幌國際大學	優等 (第二名)
應日系 4A	詹穎哲	第 26 回札幌國際大學外國人辯論大賽	札幌國際大學	優等 (第二名)
創設系 4A	蘇暉智 方蕙涵	德國紅點設計概念大賽	Design Zentrum Nordrhein Westfalen, Essen, Germany	紅點獎 (第三名)
創設系 4A	徐于婷 蘇子量	德國紅點設計概念大賽	Design Zentrum Nordrhein Westfalen, Essen, Germany	紅點獎 (第三名)
創設系 4A	謝書涵	2017 金點新秀設計競賽	經濟部工業局	金點新秀贊助特別獎(得 2 件贊助特別獎)
創設系 4A	陳恩揚	金點新秀設計獎	經濟部工業局	金點新秀贊助特獎
創設系 4A	徐于婷 蘇子量	2017 金點新秀設計獎	經濟部工業局	金點新秀贊助特獎
創設系 4A	蘇暉智 方蕙涵	2017 金點新秀設計獎	經濟部工業局	金點新秀贊助特獎

創設系 4A	葉芸萱 張晉豪	金點新秀設計獎	經濟部工業局	金點新秀贊助特獎入圍獎
創設系 4A	劉家瑜 羅乙玲	新一代設計獎	經濟部工業局	2017 金點新秀入圍獎
應英系 3A	韓箏	2017 全國大專院校英語演講比賽	台北扶論社	第一名
電通系 4B	吳禹萱 洪啟翔	智慧終端與人機互動軟體創作專題競賽	教育部	第三名
風管系 4A	袁欣瑜 田雅婷 李偉菁 吳佳臻	2017 亞州華人 FinTech 創意大賞企劃競賽	旺旺中時媒體集團工商時報	特色獎 (同佳作)
風管系 4A	袁欣瑜 田雅婷 李偉菁	2017 第十二屆全國技職保險教育學術研討會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保險金融管理系	優勝
資管系 4 年級、企電所 2 年級	陳昱蓁 洪育賢 徐皓韋 陳柏邑 辜致豪	育秀盃創意獎	育秀教育基金會	佳作
資管碩一、碩二	莊雲皓 吳啟維 顏毓昌 李建毅	2017 全國大專校院軟體創作競賽	教育部	銀牌
資管系 1A	陳建宇、 郭力宏	2017 亞洲智慧型機器人大賽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第二名
風管系 4A	莊亞璇 盧嫻毓 吳佳臻 林詩嘉	2017 第十二屆全國技職保險教育學術研討會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保險金融管理系	第二名
應用德語系 3A	劉昱琦	全國萊茵盃演講比賽	中國文化大學德國語文學系	第一組 第二名
應用德語系 4A	吳珮慈	全國萊茵盃演講比賽	中國文化大學德國語文學系	國內組 第二名
營建碩一碩二	蔡旺吉 陳櫟安	2017 第 21 屆營建工程與管理學術研討會-海報展示競賽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營建工程系	優選海報獎 (第二名)

工程科技博三	范慶龍	2017 第 21 屆營建工程與管理學術研討會-論文競賽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營建工程系	優選論文獎
風管系 4C	鄭成銘 張聞文	2017 第十二屆全國技職保險教育學術研討會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優勝
風管系	侯夢熊	2017 第十二屆全國技職保險教育學術研討會-實習心得競賽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佳作
風管所 1A	郭婉芸	2017 第十二屆全國技職保險教育學術研討會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佳作
電子系 3A	魏佑錚	2017 第十三屆全國電子設計創意競賽	國立高雄應用大學電子工程系	綜合類佳作
電子系 3A	吳峻宇	2017 第十三屆全國電子設計創意競賽	國立高雄應用大學電子工程系	電子類佳作
電子系 4A	戴志豪 張凱翔	2017 第十三屆全國電子設計創意競賽	國立高雄應用大學電子工程系	綜合類佳作
電子系 3A	郭忠諺	2017 第十三屆全國電子設計創意競賽	國立高雄應用大學電子工程系	綜合類佳作

十一、106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績效目標達成情形檢核表

績效目標	年度工作重點摘敘	年度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單位
(一)調整組織人力			
1-1 管控教師員額，符合教育部訂日間生師比 23 標準	1.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已簽准將再增聘教師為 9 名(4 名專任教師及 5 名專案教師)，為避免因教師人數增加致人事費負擔過重，對於各系所專任教師及非因專案計畫需求聘任之專案教師總人數，將控制以不超過該系所教師員額進用為上限。 2. 因計畫需求聘任之專案教師，計畫結束契約期滿不再續聘。	1.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聘 2 名專任教師及 10 名專案教師，日間生師比為 22.88(應低於 23)。另本校各系所專任教師及非因專案計畫需求聘任之專案教師總人數，均未超過各系所教師員額進用上限。 2. 目標達成情形 100%。	人事室
1-2 實施各單位行政人力管制，避免人力擴張	1. 各單位遇有新增業務，應優先於處室內既有人力自行調整因應；業務縮減或移撥其他單位者，該人力應隨同移撥至其他單位。 2. 因執行計畫所需增加人力，應以定期契約之專案人員約用，計畫結束契約期滿不再續聘。 3. 遇有臨時人力需求時，優先進用身心障礙人士，臨時人力除因身障不足進用者外，契約期滿一律不再進用。	1. 106 年度總計進用 5 名公務員，其中 4 名均為人員調離或退休之遺缺，另 1 名公務員係單位內工作調整後簽奉核定新增。 2. 106 年度專案計畫人力，均多以定期契約進用，不定期契約進用 6 名人力。 3. 全年度總計以校務基金進用 20 名編制外人力，其中 8 名身障臨時人力以定期契約轉任不定期契約，進用 3 名定期契約之臨時身障人力，4 名定期契約臨時人力，5 名不定期契約之行政人力。 4. 目標達成情形 100%。	人事室
(二)精進教學品質			
2-1 鼓勵教師建立特色、推動翻轉教學	1. 依據本校獎勵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支應原則，及為獎勵教師在教學上的努力與貢獻，訂定教師教學獎勵辦法，每學年由各學院及中心推薦教學表現傑出教師，參與教師教學獎勵遴選委員會評選，每學年傑出教學獎至多遴選 3 名、優良教學獎至多遴選 2 名。	1. 業已完成 106 年教師教學獎勵遴選，結果為傑出教學獎者 1 名與優良教學獎者 2 名。	教務處

績效目標	年度工作重點摘敘	年度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單位
2-1 鼓勵教師建立特色、推動翻轉教學	2. 為鼓勵教師將創新或創業元素融入課程，並突破傳統教學方法，建立創新教學特色，訂定教材教具製作獎勵辦法，獎勵項目包括一般教材、數位教材及教具，每學年至多獎勵 3 案。 3. 為推動數位學習，建立數位教學能量，依據推動磨課師課程作業要點，鼓勵教師開設磨課師課程，每年度遴選 5 門課程。	2. 第一校區對教材、教具部分訂有「補助教師建立特色教學計畫執行方案」與「教材教具製作獎勵辦法」以鼓勵教師將創新或創業元素融入課程。就前項計畫業已完成評選，計獎勵數位教材 2 案與出版類教材 3 案，計獎勵 5 案。 3. 鼓勵教師開設磨課師課程，106 年度遴選 5 門課程。 4. 目標達成情形 100%。	教務處
2-2 落實教學品保	1. 為了解學生對教師教學之觀點，以作為教師調整教學方法參考並藉此提升教學品質，依據本校教學意見調查實施辦法，除該法規訂定無需施作課程外，施作課程填達率達 100%。 2. 實施預警制度，教師執行預警比率達 100%，同時針對學習成就偏低學生予以電子郵件及簡訊通知本人、導師及家長，建立三方共同輔導機制，協助調整學生學習計畫。 3. 推行全校性課後輔導機制，遴選成績優異學生擔任教學助理、課後輔導小老師，提升教學效能，同時辦理教學助理培訓、編撰教學助理手冊、辦理期末成果交流活動、評量等業務，使教學助理成為授課教師之得力助手。本年度預計開設課後輔導課程 140 門，並培訓教學助理：1,000 人次。	1. 106 年度施作教學意見調查包括 105-2 學期與 106-1 學期，業已施作完竣，且依據本校區教學意見調查實施辦法，除該法規訂定無需施作課程外，施作課程率達 100%。 2. 106 年施作學期包括 105-2、106-1 學期，業已施作完竣，預警施作率 100%。 3. 106 年課後輔導課程開設學期包括 105-2、106-1 學期，105-2 學期 82 門，106-1 學期 87 門，106 年度共開設 169 門。 4. 目標達成情形 100%。	教務處

績效目標	年度工作重點摘敘	年度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單位
2-3 提升教師知能	1. 為協助新進教師及早適應本校行政、學術與教學環境，邀請各行政單位代表就與教師相關之業務作介紹以進行新進教師座談會，每學期至多辦理 1 場次，106 年至多辦理 2 場次。 2. 為增加教師教學技巧，邀請校外教育專家或校內教學楷模分享經驗，辦理教師專業成長講座，提供教師教學經驗交流機會，106 年度辦理 8 場次。	1. 105-2、106-1 學期皆辦理新進教師座談會各 1 場完竣。 2. 106 年度共計辦理 8 場教師專業成長活動(105-2 學期辦理 7 場、106-1 學期辦理 1 場)，計 377 人次參與，滿意度 94.5%。 3. 目標達成情形 100%。	教務處
2-4 推動跨域及自主學習	1. 精實課程組成及彈性跨領域課程修讀：104 學年度起調降學士班畢業學分為 128 學分，並於 105 學年度持續檢討精實課程，檢視各系所必修學分數並修訂選課相關規定，研擬提高承認外系學分數為畢業學分，增加學生修課彈性，擴展學生多元跨領域學習管道。 2. 辦理跨領域學分學程博覽會：推廣系所跨領域學分學程，從大一學生必修的基礎課程「創意與創新」，將創新思維落實於各院系學生，課程中引導學生組成跨系團隊，跨領域協同合作，以系統的思維方式思考問題，以實作提出解決方案，辦理跨系所學分學程博覽會，鼓勵學生修讀跨系所學分學程。 3. 推動跨領域教學創新：持續提升教學品質，推動跨領域之教學創新，鼓勵教師跨領域共授課程，共同開設跨領域及創新整合式課程，激盪思維引領學生跨領域學習。	1. 精實課程組成及彈性跨領域課程修讀： (1)放寬承認外系學分數：規定各系放寬承認學生修習外系學分數至少 12 學分為畢業學分，修畢經校課程委員會通過之學分學程，則至少 18 學分為畢業學分。 (2)放寬轉系（所）申請年級：修訂本校「學則」與「學生轉系（所）、學位學程申請辦法」，修訂四年制學生及研究生修滿一學期得轉系（所）之規定。 (3)放寬雙主修、輔系規定：修訂「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各系設置輔系辦法」，取消每學期開學第一周內提出申請之限制，學生於第二學年起可隨時提出申請；並刪除學生修讀雙主修之申請條件限制。	教務處

績效目標	年度工作重點摘敘	年度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單位
	4. 開設「微學分(一)」、「微學分(二)」等 2 門課程。通識中心為發展主題式學習模組，增加學生修課彈性，已新增本校「微學分實施要點」。微學分課程包含具學理基礎、動手實作精神或可連結業界需求與資源之學習型態，預計 106 年度至少開辦 36 小時微型課程，提供學生多元跨域的課程選擇。 5. 規劃「自主學習」課程。通識中心為培養學生主動學習精神，已新增本校「自主學習實施要點」。學生提出自主學習計畫書經審議通過後，由通識中心媒合教師擔任輔導老師，給予計畫執行建議，並得視計畫需求提供學習資源或業師諮詢。修課學生須全程記錄學習歷程，於期末展示自主學習成果。 	2. 106 年 5 月 2 日、11 月 16 日，辦理 2 場跨領域學分學程博覽會，於現場說明與交流後，提供專人接受詢問學程問題，以鼓勵學生跨領域學習。 3. 推動跨領域創新教學：於 106 年 3 月 8 日 106-8 行政會議通過「開設跨領域共授課程實施要點」。推動跨領域共授課程，至少由 2 位教師共同出席開課，並由跨系所(中心)且不同領域之教師合作，設計跨領域之整合性與創新內容課程。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共開設 10 門跨領域共授課程。 4. 通識中心 105-2 新增「微學分(一)」、「微學分(二)」等 2 門課程。106 年度開設微學分課程總時數為 143(62+81)小時。 5. 通識中心 105-2 新增「自主學習(一)」、「自主學習(二)」等 2 門課程，並舉辦 2 場修課說明會宣傳。106 年度共計通過 6 案自主學習計畫。 6. 目標達成情形 100%。	教務處

績效目標	年度工作重點摘敘	年度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單位
2-5 加強實作規劃，增強學生實作能力	1. 推動學生職場實習百分百，增進實務技能：為落實各系自我定位，培育產業所需人才，調整課程與業界協同教學，培育學生實作能力，強化學生業界實習，增進實務學習與就業能力，推動各系 100% 完成規劃開設職場實習課程。 2. 規劃實務專題課程，培養學生專題製作能力：預計 80% 系規劃實務專題課程，藉由實際操作，培養學生專心創作、致力實務研究實作。另部分院系辦理實務專題成果發表競賽，提供學生作品展示平台。 3. 開設實作課程，強化學生實作能力：工院與電資學院各系 100% 完成規劃開設「工程實作實習」課程。	1. 各系 100% 完成規劃開設職場實習課程。 2. 全校 87% 系完成規劃實務專題與專題實習課程。 3. 每學年確實執行畢業資格審查，確認學生完成畢業前實務專題課程之修讀，推動學生實習實作能力，提升就業競爭力。 4. 工學院與電資學院 100% 完成規劃開設工程實作實習課程。 5. 目標達成情形 100%。	教務處
2-6 深化外語教學	1. 共同英語分級教學：辦理新生英語安置測驗，依測驗成績分級分班，針對各級學生需要釐定教學目標及選用教材，加強聽說與閱讀能力，並融入文化核心課程輔助各級共同英語教學。 2. 設置並推廣外語學習專區：「隨到隨說交誼廳」提供外語(英、日、德、越南)及華語會話練習與輔導英文寫作，培訓外語能力優異之輔導員提供服務，為鼓勵學生充分利用學習資源配合辦理抽獎活動，提高學習意願。 3. 營造行動外語學習環境：建置並推廣語言學習網路資源，提供課堂外之語言自學環境，並將之規劃在共同英語課程內容，激勵學生自學。	1. 106 學年度新生英語安置測驗已於 106 年 9 月 5 日辦理完成，依測驗成績分級分班教學，期末多益大會考，非應英系大學部學生英文會考成績 350 分以上者達 83.92%。 2. 106 年度隨到隨說交誼廳累計輔導人次達 2,414 人次。 3. 線上學習平台測驗題庫使用人次達 359,693 人次。	語教中心

績效目標	年度工作重點摘敘	年度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單位
	4. 開設英檢加強班：積極爭取各項獎補助計畫開設英檢加強班，強化學生考取英檢證照之能力，參加學生須繳交保證金，以避免資源浪費，全程參與且參加官方多益測驗者，審核後退還保證金。 5. 實施「語言證照分級獎勵制度」，鼓勵學生取得語言證照，採階段性獎勵策略，分為 4 級獎勵，經審核後發放，通過等同多益 550 分程度檢定，便達獎勵資格，獎金最高達新台幣 5,000 元。 6. 辦理創意英語競賽活動：辦理英文創意創作競賽、南區技專校院英文簡報競賽、英文聽打競賽等，激勵學生主動學習及挑戰自我，鼓勵將創意設計結合英語應用能力。 7. 發展第二外語，提升職場競爭力：因應產業投資擴大進軍東協，增開泰語、越南語及印尼語班，以培訓學生具有東南亞語言基礎能力，提升赴東協就業競爭力。	4. 106 年度開設多益加強班 12 班，輔導後英語檢定通過 B1 等級達 48.14%，托福加強班 1 班 5. 106 年度獎勵 177 張語言證照，獎勵總額為 28 萬 3,390 元。 6. 106 年度辦理英文創意創作競賽，圖文創作計有 36 組，影音創作 40 組參賽，各評選前四名頒發獎狀及獎金獎勵。 7. 106 年度共計開設東南亞語言課程 16 門，分別為泰語 6 門，越南語 6 門，印尼語 4 門。 8. 目標達成情形 100%。	語教中心
2-7 發展通識特色課程	1. 開設 2 門特色體育課程「鐵人三項與心肺適能」、「自行車理論與實踐」，並配合教育部大學生態系統二期計畫期程，開設跨校「運動休閒管理」課程，預計期末產出單車導覽之成果。 2. 每年舉辦 1 場「校園鐵人三項競賽」，新增團體練習活動，擴大宣傳，並邀請畢業校友參與，提升校園運動風氣。	1. 105-2 及 106-1 開設「鐵人三項與心肺適能」、「自行車的理論與實踐」，其中「自行車的理論與實踐」配合教育部大學生態系統二期計畫期程，並於期末產出單車導覽成果。 2. 106 年 11 月 30 日舉辦「校園鐵人三項競賽」，三項報名人數 181 人，參賽完成達 160 人。 3. 目標達成情形 100%。	通識中心

績效目標	年度工作重點摘敘	年度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單位
(三)提振產學研究			
3-1 提昇學術研究水準、創造研發效益	1. 配合科技部辦理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本校制定「執行科技部獎勵特殊優秀研究人才實施要點」，以彈性薪資獎勵研究傑出及優良教師。 2. 辦理學術期刊論文獎勵，獎勵發表期刊論文於 SCI、SSCI、AHCI、TSSCI 等期刊中，給予 4,000 元~12,000 元之獎勵金，藉此提升本校學術研究風氣。 3. 依據本校鼓勵教師爭取科技部計畫補助辦法，鼓勵新進教師經申請科技部計畫未獲核定，向科技部提出申覆仍未通過者，得申請研究經費補助 5 萬元，並以一次為限。藉此鼓勵專任教師積極從事學術研究與產學合作，以提振研究風氣及有效爭取外部計畫。 4. 為鼓勵教師指導學生參與科技部大專學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加強學生研究、實驗及實作能力，獲補助者每案獎勵教師指導費新台幣 5,000 元。 5. 106 年度目標： (1) 科技部計畫-7200 萬元。 (2) 期刊論文 110 篇。	1. 106 年度「科技部獎勵特殊優秀人才」計獎勵 37 人。 2. 期刊論文 132 篇(查詢之資料庫系統 Web of Science)。 3. 科技部計畫計 111 件，計畫總經費合計 8,302 萬 984 元。 4. 大專生參與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計 27 件，計畫總經費合計 129 萬 6,000 元。 5. 目標達成情形 100%。	研發處

績效目標	年度工作重點摘敘	年度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單位
3-2 強化產學合作與技術移轉	1. 制定「特殊優秀產學人才獎勵辦法」，以彈性薪資獎勵產學合作傑出教師，每年 3 名，獎勵金額每月新台幣 1 萬元整，獎勵期間 1 年。 2. 規劃制定鼓勵教師進行國際產學合作實施辦法，分為種子及啟動階段，可獲 20 萬元~50 萬元不等之補助及獎勵，以增進與國外產業合作，推廣學校研發成果，並提升本校國際知名度及教師產學能量。 3. 持續建構及推動研發成果管理機制，鼓勵教師研發成果申請專利，全額補助教師專利申請及維護等費用，並協助辦理教師研發成果技術授權或移轉之相關事項，以促進研究水準提升及挹注校務基金收入。 4. 為鼓勵教師跨國產學合作，電資學院將另行訂定國際產學合作與技術移轉獎勵辦法，提升該院教師執行國際產學合作意願。另工學院積極推動促成國際產學合作計畫案，至少 2 件。 5. 年度目標： (1) 產學合作計畫金額全年度達成 1 億 9,000 萬元。 (2) 國際產學合作計畫全年度簽約 2 件。 (3) 技術移轉金額全年度達成 900 萬元。	1. 106 年度產學合作計畫金額共計 2 億 7 萬 8,388 元。 2. 國際產學 106 年度完成簽約程序共計 3 件。 3. 106 年度技術移轉金額共計 1,465 萬 7,554 元。 4. 目標達成情形 100%。	研發處
3-3 完善校院級中心進退場機制	1. 如期辦理校院級中心審議會議，檢討校院級中心經營績效。 2. 定期辦理中心主任授課時數抵減作業。 3. 各院已訂定院級中心營運績效標準暨營運績效獎勵要點，透過管理及進退場機制，考核院級中心績效。 4. 年度目標：校院級中心全年度達成 1 億 2,000 萬元。	1. 106 年度校院級中心產學合作金額共計 1 億 2,987 萬 9,096 元。 2. 目標達成情形 100%。	研發處

績效目標	年度工作重點摘敘	年度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單位
3-4 擴大發展 典範科大 計畫效益	1. 經由地區產業環境分析並配合政府產業政策，本校鄰近地區優勢產業包括金屬製造業、石化業、物流產業、高速鐵路等交通建設及金融商業服務等產業，為高產值及高就業人數之產業，且已顯現群聚效應，實為發展產學連結之重要領域。 2. 為強化與上述優勢產業連結，發展以產業需求為導向之特色技術，本校盤點現有研發能量及成果，篩選具領先優勢之技術與服務，選定「產業災害預防與控制」、「全方位模具產業技術」、「流通服務與冷鏈加值」、「FinTech 金融科技」以及「智慧鐵道」等五領域，作為本校技術發展特色之定位。 3. 為充裕產業升級轉型所需重點人才，本校自執行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以來，已逐步建構專業人才培訓環境，並推動產業學院學程，由各學院針對業界專業人才需求，推動各類型學分學程或學位學程，在學生甄選、課程規劃、實務技能教學等方面皆邀請合作業界專家參與，透過產學共同規劃課程、引進業師參與教學，再由合作企業提供學生實習機會，以利本校學生可以及早熟悉該產業的職場事務，做好就業準備。 4. 106 年持續針對重點產業培育人才如下： ➢ 產業災害預防與控制領域，培育「智慧防災」人才。 ➢ 全方位模具產業技術領域，培育工業 4.0「智慧製造」人才。 ➢ 流通服務與冷鏈加值領域，培育「流通服務與冷鏈物流」人才。 ➢ FinTech 金融科技領域，培育「數位金融」人才。 ➢ 智慧鐵道領域，培育「鐵道技術」人才。	1. 配合發展典範科大計畫施行規劃，制訂 5 項重點發展領域。 2. 5 項重點發展領域，已委請各系所開始執行。 3. 配合發展典範科大 5 項重點發展領域，依年度時程規劃，推動各類型課程。 4. 106 重點產業培育人才 (1) 產業災害預防與控制領域，培育「智慧防災」人才年度目標：250 人。(室內空氣品質專責人員訓練班總計 233 人、甲級毒性化學物質專責人員訓練班總計 42 人) (2) 全方位模具產業技術領域，培育工業 4.0「智慧製造」人才，年度目標：90 人，實際培育 298 人。 --五軸人才人數 4 人 --參與計畫人數：42 人 --實習人數：117 人 --開設「電動車機電整合工程師證照輔導班」培育 21 名學生 --與東陽集團開辦「雙軌訓練旗艦」培育專班培育專業技術人才與領導幹部 51 人。 --辦理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機電整合-高級技術員)培育 50 人。 --推動國際策略聯盟，與「日本愛媛大學」、「泰國國王科技大學」及「北曼谷大學」交換學生進行學術交流，共 13 位。	研發處

績效目標	年度工作重點摘敘	年度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單位
		(3)流通服務與冷鏈增值領域，培育「流通服務與冷鏈物流」人才，年度目標：120 人。 --冷鏈物流管理課程舉辦日期：7/8、7/9、7/15、7/16、7/22、7/23、7/29 每場各有 55 人報名參加，共計 385 人。 (4)FinTech 金融科技領域，培育「數位金融」人才，年度目標：378 人。開設「財金巨量資料分析與應用學程、金融系統開發學程、風險監控系統學程、智慧投資與程式交易學程、社群經營與顧客心理分析學程」，培育金融科技人才 1,769 人。 (5)智慧鐵道領域，培育「鐵道技術」人才，年度目標 18 人。 --開設鐵道培訓課程，41 位學生修課。 --至高鐵實習 3 人計 44 人。 5. 目標達成情形 100%。	
(四)推動四創教育			
4-1 推動創新創業發展院實體化	1. 蒐集他校作法供思考規劃實體學院設置方案，提送創新創業發展院及相關會議討論。 2. 預定 106 年 2 月 1 日成立「創新創業教育中心」，設置「跨域教學組」及「創新創業推廣組」，建構跨域教學環境，以強化本校創意、創新、創業與創客教育，為本校創新創業教育之專責組織。	1. 本校已於 106 年 2 月 1 日成立一級教學單位：創新創業教育中心，並設立其編制、職掌及設置辦法，以強化本校創意、創新、創業與創客教育，為本校創新創業教育之專責組織，並自 106 年 8 月起統籌開設全校性創意創新創客創業課程，提供全校學生修讀。 2. 目標達成情形 100%。	創創中心

績效目標	年度工作重點摘敘	年度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單位
4-2 創意啟發, 培育跨域人才	1. 推動跨領域課程修讀：105 學年度持續檢討精實課程，檢視各系所必選修學分數並修訂選課相關規定，研擬提高畢業學分承認外系學分數，增加學生修課彈性，並研擬規劃學生修讀第二專長學程，擴展學生多元跨領域學習管道。 2. 為培養創意發想能力及構想具體化能力，將「創意與創新」課程調整為校通識必修課程，藉由創意、創新課程教育，強化學生創意創新知能，以強化就業競爭力。 3. 開設「跨領域實務專題(一)」、「跨領域實務專題(二)」等 2 門課程，藉由跨領域實務專題之操作，提供不同專業背景學生多元、跨領域學習之機會。 4. 「創意與創新」各班構想主題導入企業真實需求/校外競賽，鼓勵學生據此發展為跨領域實務專題。 5. 補助「創意與創新」專屬教具申請新式樣專利。 6. 定期辦理「創意與創新」師資培訓營，建立教師社群。 7. 新編「創意發想與實作」教材，以 step by step 方式編寫設備操作教材，協助學生將創意構想動手實作出產品雛形。 8. 改造校園空間，新增「創意學習坊」，提供創意類課程教學及成果展示用，並定期播放四創影片，推廣創意風氣。 9. 建立「跨領域實務專題」經費補助審查機制，分級補助。	1. 放寬承認外系學分數：規定各系放寬承認學生修習外系學分數至少 12 學分為畢業學分，修畢經校課程委員會通過之學分學程，則至少 18 學分為畢業學分。 2. 推動學生修讀第二專長：106 年 4 月 20 日教務會議訂定本校「學生修讀第二專長實施要點」，大學部學生在學期間於不影響原主修系(主系)學習情況時，得自主規劃至他系修讀第二專長，各系規劃第二專長課程供他系學生修讀，應修習學分總數以 15 至 18 學分為原則，第二專長課程應符合產業需求，由基礎至進階，且至少包含一門實務實作課程。通過之第二專長實施要點於 106 學年度開始施行。 3. 為培養創意發想能力及構想具體化能力，已將「創意與創新」課程列為校通識必修課程，106 年共開設 28 班，各班跨域組隊構想主題，鼓勵學生據此發展為跨領域實務專題。 4. 每學期開設「跨領域實務專題(一)」、「跨領域實務專題(二)」等 2 門課程，藉由跨領域實務專題之操作，提供不同專業背景學生多元、跨領域學習之機會，106 年共有 92 位同學修讀，並完成補助審查。	創創中心

績效目標	年度工作重點摘敘	年度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單位
		5. 補助「創意與創新」專屬教具申請新式樣專利，獲台灣新型專利第 M536783 號。 6. 106 年辦「創意與創新」師資培訓營及 4 場教師社群活動。 7. 新編「創意發想與實作」教材，完成全冊與分冊出版，提供創客實作體驗使用。 8. 106 年建置完成「創意學習坊」，提供創意類課程教學及成果展示用，並配合校內課程播放四創影片。 9. 目標達成情形 100%。	
4-3 創意啟發，培育跨域人才	舉辦創新創業種子師資培訓課程，培育跨校種子教師：10 校 20 位種子教師。 	1. 已於 106 年 6 月 16-18 日，與國創會舉辦創新創業種子師資培訓營，並於 9 月 13 日辦理三創教材教具研習營，共計 23 校 51 位教師參加。 2. 目標達成情形 100%。	創創中心
4-4 深化創業教育及創業育成	1. 培育「創新創業教育顧問師」，提升教師創新創業實踐諮詢能力，培養 5 名創新創業顧問師獲證。 2. 激發學生創業發想產業化實作能力，培養學生兼具實作能力及專案管理效能，補助 3 案學生創意發想產業化跨領域實作團隊。 3. 鼓勵本校修讀實務專題大學部學生，結合實務專題，落實產品或技術商品化，補助 10 案學生實務研發專題。 4. 培育具創意發想能力學生創新創業能力，辦理 1 場星光班培訓，並至少 5 隊創新創業團隊進駐創業培育室。	1. 「創新創業教育顧問師」將於 106 年 11 月 3-5 日與國創會舉辦，培養 12 名創新創業顧問師。 2. 有關學生創業發想產業化激勵補助，已於 106 年 6 月核定 4 案，並完成原型實作。 3. 有關創新創業實務專題培育加值已補助 11 案，並完成原型實作。 4. 創意星光班培訓已於 106 年 6 月 3-4 日及 12 月 11-14 日舉辦，創業培育室計於 9 隊進駐，進駐期間獲創新創業競賽 7 項入圍，完成 5 原型打樣。	創創中心

績效目標	年度工作重點摘敘	年度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單位
	5. 實踐學生創意與創新，至少輔導 3 個微創業團隊進駐校內微創業試驗場，驗證與體驗創業。	5. 微創業試驗場 106 年計有 3 隊進行販售(桌遊、享米愛好花店)，驗證與體驗創業。 6. 目標達成情形 100%。	
4-5 形塑創意 創新環境	1. 為提供更優質的創新創業教學實習環境，新建創新創業園區 B 棟大樓(產業實驗園區第二大樓)，該建築物為四層樓鋼筋混凝土構造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約為 3,860 平方公尺，預定 105 年 12 月開工，106 年 12 月完工。 2. 活化改造本校建築物閒置地下室場域，規劃成為校園領域自主學習與實作的開放性空間。	1. 產業實驗園區第二大樓已完成建築結構、外牆裝修及戶外排水工程，正進行室內裝修及戶外景觀工程，並配合相關查核建議、使用需求及現況調整辦理變更設計，工程進度約 90%。本工程於 106 年 8 月 4 日經教育部工程查核小組查核結果列甲等。 2. 為活化改造本校建築物閒置地下室場域，已於行政大樓地下室設置創業培育室，提供學生團隊申請進駐。(目標達成情形 100%)	總務處 創創中心
(五)增進國際交流			
5-1 學生赴境 外學習	為拓展學生國際觀提升就業競爭能力，本校積極爭取教育部學海計畫，每年匡列約 200 萬配合款，以補助學生赴境外參與雙聯學制、交換學習。本校於 101-104 學年學生參與雙聯學制、交換學習人數分別為 53 人次、95 人次、88 人次、94 人次，因赴境外研修人數涉及學生經濟條件、學校補助等各項因素，爰以 104 學年度為目標加計 20%成長人數，106 年度教育績效目標為 120 人次。	106 年度交換學生人數 92 人、雙聯人數 18 人、短期研修人數 87 人合計 197 人，目標成率為 164%。	國際處

績效目標	年度工作重點摘敘	年度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單位
5-2 境外學生招生	境外學生人數提升是校園國際化重要指標，透過招收境外學生來校就學方式提升校園國際化，使學生廣納多元文化拓展其國際觀。本校 101-104 學年境外學生人數分別為 94 人、175 人、288 人、299 人，配合本校各系所開課、住宿床位及為免影響本國學生學習品質，針對境外學生成長控制在每年 25%，預計 106 年度總人數目標約 400 人。	106 年學位生人數 205 人陸生交換學生 151 人外國交換學生 38 人，外國學生短期專班人數 21 人合計境外學生人數 415 人達全年目標值。	國際處
5-3 與姊妹校締結交流	姊妹校之締結係創造學生赴境外研修機會，及招募境外學生到校交流最佳方式，為培養學生國際觀、營造校園國際化環境，爰廣為締結姊妹校以增加學生赴境外研修機會。本校姊妹校締結家數自 102 年至 104 年度分別為 111 所、131 所(15%)、144 所(9%)。爰 106 年姊妹校締結數量目標以 104 年度增加 10%為目標約 160 所。	106 年度新增姊妹校 21 所姊妹校姊妹校家數為 202 所全年度達成率為 126%	國際處
5-4 學生參與國際活動	為拓展學生國際觀，除鼓勵學生赴境外雙聯及交換學習外，另積極拓展國際交流機會，鼓勵學生赴境外參與國際活動(含短期研修、國際競賽、營隊及志工)，以提升國際視野。本校於 101-104 學年學生參與國際活動人數分別為 33 人次、58 人次、68 人次、81 人次，爰以 104 學年度為目標加計 23%成長人數，106 年度教育績效目標為 100 人次。	國際志工人數 35 人出席國際會議 11 人參與國際營隊人數 131 人，年度國際參與合計 177 人達成率為 177%。	國際處
(六)強化學生輔導			
6-1 推動多元實習	1. 依據教育部規範及本校自訂多元實習方案(另增專案實習及專題實習)所認列的職場實習，102 學年度入學之大學部四年制學生於 106 年完成實習人數之比例如下： ➢ 102 學年度四年制入學生，106 年度以 100%完成實習為目標。	1. 多元實習 (1)102 學年度入學大學部四技生(陸生、港澳生、僑生、外籍生、身心障礙學生等特殊身分不需實習)，均已完成實習畢業門檻。	校友中心

績效目標	年度工作重點摘敘	年度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單位
6-1 推動多元實習	➢ 103 學年度四年制入學生於 106 年度完成 50%實習比例。 2. 強化學生實習管理系統 ➢ 補助校外實習課程表現優異弱勢學生，預估獎勵 100 位。 ➢ 實習心得徵文競賽及分享活動，反饋實習經驗，提升實習意願，預計獎勵（前 3 名）共 6 位學生。 ➢ Career 導師輔導學生實習，擴展學生實務經驗，及提升就業能力，每學期聘請 15 名。 ➢ 鼓勵學生赴海外實習，擴展學生國際視野及實務經驗，預計補助 5 位學生至海外實習。	(2)103 學年度入學生，於 106 年底已完成實習比例達 88%，超越年度目標值進度。 2. 強化學生實習管理系統 (1)69 位符合補助資格申請，並給予補助。（本項目具特殊身分與條件方可申請，故無法預估全年度申請件數） (2)辦理實習徵文競賽 1 場，獎勵 10 名學生 (3)Career 導師制度回歸各系執行，校友中心另採 CPAS 測驗來協助學生規劃職涯願景並提供生涯諮詢輔導與生涯探索。 (4)補助海外實習人數達 71 位 3. 目標達成情形 100%。	校友中心
6-2 強化就業輔導	1. 辦理企業徵才博覽會 1 場，主要為服務本校應屆畢業生及校友求職需求，縮短畢業生求職時間，提高就業媒合率。 2. 透過 Career 導師制度，結合業界專家實務經驗，協助學生瞭解產業趨勢及就業市場，規劃職涯願景並提供生涯諮詢輔導，重整與深化生涯探索。 3. 辦理就業知能培養講座，共計 5 場，增進學生了解就業市場，掌握產業脈動，培育正確就業職能及態度。	1. 依目標如期達成。 2. Career 導師制度回歸各系執行，校友中心另採 CPAS 測驗來協助學生規劃職涯願景並提供生涯諮詢輔導與生涯探索。 3. 依目標如期達成。 4. 目標達成情形 100%。	校友中心
6-3 提升宿舍服務品質	1. 加強服務品質： (1)102 學年起開辦「學生宿舍值勤作業講習」，律定管理員工作職掌及範圍，加強對住宿學生服務品質。	1. 加強服務品質 (1)已完成	學務處

績效目標	年度工作重點摘敘	年度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單位
6-3 提升宿舍服務品質	(2)宿委會於新生入宿 3 天內籌辦宿舍相關規定講座，規劃所有住宿學生均須參加，透過講座介紹所有宿委會幹部及解說宿舍相關規定，增加宿委會幹部與樓民間認識與互動。 (3)為提升學生住宿品質，學生宿舍床組已屆壽期，針對老舊破損之床組予以汰除，初期規劃 B 棟 4 個樓層(2-5 樓 100 間 400 床)更換系統床組(床、書桌椅及衣櫃)，以提昇住宿品質，相關經費概約 1,000 萬餘元，規劃由校統籌款項支應。 (4)為提升學生住宿品質，學生宿舍寢室內廁所老舊，針對廁所在地、壁磚局部更新，初期規劃 B 棟 116 間，以提昇住宿品質，相關經費約 232 萬餘元，規劃由校統籌款支應。 (5)為利住宿生冷氣卡儲值便利性，分於男女宿管理員室各設置乙台冷氣卡自動儲值機，相關經費概約 60 萬餘元，由宿舍經費款項支應。 (6)為提升學生住宿品質，樂群樓學生宿舍寢室內廁所老舊，針對 C、D 棟廁所置物架更新(138 間)，以提昇住宿品質，相關經費約 27 萬 6,000 元，規劃宿舍經費款支應。 (7)為提升學生宿舍男、女宿休閒室電視汰換 2 台(5 萬)、電子公告看板 2 組(10 萬元)及敬業樓 A 棟 1 樓交誼廳、B1 地下室、樂群樓 1 樓中廊及交誼廳等休閒品質改善，期藉提高交誼廳使用率及供學生課餘閒暇時充份運用地下室空間活化效益，相關經費概約 750 萬餘元。	(2)已完成。 (3)本案因 107 年 2 月 1 日併校，有關敬業樓 B 棟床組更新所需經費龐大，須經主管會報獲同後實施。 (4)規劃於 106 年 5 月底發包，8 月底完工。 (5)106 年 5 月 2 日決標，6 月底交貨。 (6)規劃於 106 年 6 月底辦理採購，8 月底驗收。 (7)106 年 5 月 9 日決標，先期規劃男女宿交誼廳 7 月底完工，於各空間規劃於 8 月底完成。	學務處

績效目標	年度工作重點摘敘	年度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單位
6-3 提升宿舍服務品質	2. 強化學生宿舍安全管理： (1) 因應敬業樓 A、B 棟學生宿使用近 20 年，近期因颱風及大雨侵襲下，導致外牆花格磚經常性剝落、破損及滲水情事外，以嚴重影響住宿生活品質及安全，優先規劃如下： ➢ 敬業樓 B 棟花格磚局部拆除更新鋁門窗工程(142 萬 6,990 元)、地下室進水加裝防水 ➢ 開門(69 萬 5,000 元)、各樓層天花板輕鋼架更新(34 萬 2,000 元)，以提升住宿學生安全，相關經費概約 246 萬 3,990 元，規劃由宿舍經費款項支應。 ➢ 敬業樓 A 棟花格磚局部拆除更新鋁門窗工程(389 萬 1,450 元)、各樓層天花板輕鋼架更新(47 萬 6,350 元)，以提升住宿學生安全，相關經費概約 436 萬 7,800 元，規劃由宿舍經費款項支應。 (2) 因應樂群樓近期因颱風及大雨侵襲下，導致 K 書中心露台滲水，以嚴重影響住宿生活品質及安全，相關經費概約 18 萬元，以提升住宿學生安全，規劃由宿舍經費款項支應。 (3) 因應學生宿舍樂群樓火警受信器老化，預計 105 年至 106 年度完成消防火警系統全面更新，相關經費概約 980 萬元，規劃由校統籌款支應。 3. 辦理宿舍活動： 學生宿舍每學年辦理積分活動約 30 場次，總共 40 個積分。	2. 強化學生宿舍安全管理 (1) 敬業樓 AB 棟花格磚局部拆除更新鋁門窗工程規劃 6 月底發包，8 月底完工。 (2) K 書中心露台滲水已於 106 年 3 月底完工。 (3) 樂群樓火警受信器老化，規劃於 106 年 6 月底完工。	學務處

績效目標	年度工作重點摘敘	年度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單位
6-3 提升宿舍服務品質	(1)迎新活動：宿委會結合在地文化，辦理宿舍新生迎新活動，藉由活動促進新生互動與交流，使第一次遠道離家同學感受學校對住宿新生關懷，預計參加人數 200 人次。 (2)母親節賀卡製作：宿委會配合母親節來臨，舉辦住宿生製作母親節賀卡活動，藉由賀卡製作，反思母親辛勞，並鼓勵同學勇敢向母親表達敬愛之意，預計參加人數 150 人次。 (3)冬至搓湯圓：宿委會結合冬至節慶，邀集未能返家住宿生、僑生及外籍生一同來搓湯圓，藉活動溫暖每位思鄉同學的心情，以解思鄉之苦，預計參加人數 100 人次。 (4)感恩樹集：宿委會籌辦感恩樹集活動，藉由撰寫感謝卡過程，讓住宿生學習感恩，懂得珍惜，預計參加人數 80 人次。 (5)設置談心室：在學生宿舍規劃談心室，透過諮商輔導組專業心理師與有需要住宿同學對談，讓同學能暢所欲言，如需值班教官協助，亦可一同參與，預計參加人數 40 人次。	3.106 年度宿舍活動均依目標如期達成。	學務處
6-4 確保學生校外賃居安全	1. 學生校外賃居訪視、安全評核工作：每學期依據教育部要求優先查核之床數，結合班級導師、教官、校安人員執行是項工作，預計每學期查核 80 棟。 2. 強化學生賃居安全觀念與知能：預計辦理賃居安全講座、房東座談會及租屋博覽會各 1 場次，提供學生多元與安全之參考資訊，預計參與人數 500 人次。	1.106 年執行學生校外賃居訪視、安全評核工作，計 243 棟。 2.106 年完成賃居安全講座、房東座談會及租屋博覽會等活動各 1 場次，參與人數 830 人次。 3. 目標達成情形 100%。	學務處

績效目標	年度工作重點摘敘	年度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單位
6-5 增進學生 防災與安全 知能	- 成立防災應變學生種子團，藉由每年一系列階段式訓練，增強種子團學生防災知能 2 場次，並協助全體學生避難防災演練，預計參與人數 50 人次，期使學生熟悉各項防災編組及器材運用。 - 每學期辦理全校及宿舍災害防救演習 3 場次、校園安全宣教 4 場次，使全體教職員生瞭解防災演習程序、避難方式及逃生路線，預計參與人數 1,730 人次。 - 聘請校外講師舉行交通安全教育宣導講座，預計辦理 2 場次，參與人數 300 人次。 - 辦理新生定向訓練週交通安全教育宣導，預計辦理 5 場次，另編製交通安全宣導護照發送新生，預計宣導人數 1,400 人次。 - 印製宣傳卡及連署表辦理支持交通安全守護連署行動，預計參與人數 2,000 人次。	106 年度辦理防災知能演練均依期程完成。 106 年度辦理各項災害防救演習均依期程完成。 - 依期程辦理交通安全教育宣導講座 2 場次，參與人數 350 人次。 - 已依 106 年新生定向訓練週計畫辦理教育宣教活動，並發放「交通安全宣導護照」，宣導人數 1,400 餘人次。 - 印製交通安全教育宣傳卡及連署表，鼓勵學生參與交通安全守護連署行動，計參與人數 2,000 人次。 - 目標達成情形 100%。	學務處
6-6 培育健康 管理能力	- 辦理新生健康檢查，針對新生健康檢查項目有特殊疾病與重大異常之學生，進行轉介與追蹤輔導管理，以達早期發現早期治療維護健康，預期新生健康檢查率達 90%。 - 推動健康促進學校計畫，辦理健康體位、健康飲食等系列活動，建立學生認識自我體位，做好自我健康管理。 - 培育本校急救種子，辦理急救教育訓練活動，每學期至少辦理一場次 15 小時急救員訓練，建立學生自救救人與事故傷害預防觀念，預期參與之學生取得急救員證照率達 90%。	106 學年度新生健康檢查已辦理完成，共計有 2,141 位新生完成健康檢查，達成率 98.35%。 - 辦理健康體位系列活動，建立學生認識自我體位，包含 18-24 認識自我體位、體重控制、多喝白開水、日走萬步等，106 年度共計辦理 8 場 639 人次參與。 106 年度辦理 2 梯次 CPR+AED、2 次 15 小時「急救員訓練」，共計辦 4 場急救訓練，190 人參與，184	學務處

績效目標	年度工作重點摘敘	年度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單位
		人通過測驗取得急救證照，通過率達96.84%。 4. 目標達成情形100%。	
6-7 強化學生情緒管理	1. 學生心理功能健康程度評估及諮商輔導 600 人次，評估及輔導學生心理健康，宣導情緒管理及壓力紓解重要性，協助學生在校適應及人群相處；辦理班級輔導 CEO 自殺防治守門人學習課程，建立同儕社群網絡輔導機制，提供即時關懷與轉介研習活動計 4 場。 2. 生命、職涯及性平之團體、工作坊或宣導活動計 12 場，讓學生認識自己及與異性相處，加強性騷擾性侵害或性霸凌防治及建立良好的性別情感互動；提早探索自我職涯興趣與能力，規劃未來職涯發展方向。 3. 每學年參加導師會議暨知能研習導師達 300 人次以上，導師輔導知能提升達 80%以上，並學習使用各項學生輔導之資源。	1. 個別諮商輔導計 1,337 人次；新生班級心靈健康宣導講座計 3 場 1,307 人次，提升學生心理健康觀念，並建立情緒調適及壓力紓解知能。另辦理輔導 CEO 培訓計 10 場。 2. 生命、職涯及性平團體暨自我成長工作坊計 39 場。 3. 106 年度參加導師會議暨知能研習之導師達 377 人次，導師輔導知能提升達 90.2%。 4. 目標達成情形 100%。	學務處
6-8 深化服務學習	為促進學生發展，提昇學生關心校內外公共事務，經由推動「你助學、我服務、他傳愛」之十大愛傳愛服務方案，鼓勵學生透過學科或社團專長從事服務，朝多元、逐步深耕來推動校內外傳愛服務。為逐步推動此方案，106 年預計達成兩項目標，一是參與服務人次至少 500 人次；偏鄉服務營隊，至少 2 場，二是頒發樂群服務楷模認證證書至少 15 張，表揚熱衷投入此方案的學生。	1. 106 年度，參與服務人次已達 1,180 人次。 2. 頒發樂群服務楷模證書共計 18 位學生。 3. 106 年辦理教育優先區寒、暑假中小學生營隊，合計 4 隊，621 人次。 4. 目標達成情形 100%。	學務處

績效目標	年度工作重點摘敘	年度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單位
6-9 推動品德教育	為加強本校學生品德教育之養成，持續深化品德教育，以求真正落實品德教育，本年度將從以下面朝著手： 1. 辦理品德教育宣導系列活動，預計參加人數 120 人次。 2. 結合社區辦理品德創新活動，如淨灘、淨山、社區服務、清掃服務學習活動等，預計參加人數 200 人次。 3. 透過服務教育施作，遴選表現績優（或清寒）及全勤學生予以獎勵及表揚，預計表揚人數 40 人次。	1. 辦理品德教育宣導系列活動，參加人數 344 人次。 2. 結合社區辦理品德創新活動，如淨灘、淨山、社區服務、清掃服務學習活動等，參加人數 638 人次。 3. 透過服務教育施作，遴選表現績優（或清寒）及全勤學生予以獎勵及表揚，表揚人數 60 人次。 4. 目標達成情形 100%。	學務處
(七)提升行政效能			
7-1 符合教育部「不發生財務短絀」目標	教育部為期允當反映各國立大專校院營運績效，爰訂定各校「不發生財務短絀」計算方案，並奉行政院核定。本校將妥適管控 106 年度校務基金整體財務狀況，於 9 月份起依每月實際收支餘絀結果，推估試算當年度不發生財務短絀情形，即時掌握財務狀況，提供校長作為全校財務決策，俾利健全財務內部控制。	1. 106 年度決算短絀數 9,760 萬 9 千元，依行政院核定之「不發生財務短絀」計算方案，106 年度收支決算加回不計入之折舊及攤銷費用(政府補助款等購置資產提列之折舊及攤銷費用)1 億 5,524 萬 8 千元後，實質賸餘 5,763 萬 9 千元。 2. 目標達成情形 100%。	主計室
7-2 年度資本支出執行率達 90%以上	年度資本支出預算應依計畫執行，以發揮預算資源預期效益，本校訂有「資本支出預算執行管理要點」，對於各單位預算執行進度，定期檢討與追蹤管考，每年度於 7 月份起將資本支出執行率及落後原因於行政會議報告，以掌握整體執行狀況，逾動支或結報截止期限之未支用經費，收回校統籌推動再執行計畫。	1. 106 年度資本支出可用預算數 2 億 8,237 萬 9 千元，決算數 2 億 5,457 萬 9 千元，執行率 90.16%，另產業實驗園區第二大樓新建工程等未執行數 2,733 萬 2 千元，辦理保留，轉入下年度繼續執行。 2. 目標達成情形 100%。	主計室

績效目標	年度工作重點摘敘	年度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單位
7-3 持續推動校園 e 化	1. 配合教育學術研究骨幹網路頻寬效能提升計畫(TANet 升級 100G 骨幹頻寬)，升級連接區網中心(中山大學)之專線線路至 10 Gbps，並更換本校聯外線路網路設備與資安防護設備以支援 10 Gbps 規格(目前為 1 Gbps)。 2. 配合校內雲端應用需求，全面提升主機房內伺服器群之網路頻寬至 10 Gbps，同時提升網路骨幹到主要電腦教室之頻寬至 10 Gbps，使網路教學享有更好的品質。 3. 針對無線區域網路方面，將持續優化無線區域網路，根據使用者回報評估微調或增設基地台位置以提供更完整的信號覆蓋率，戶外空曠區儘可能在有限預算內亦達成無線區域網路訊號涵蓋。 4. 規劃及建置新一代物聯網無線網路基礎建置及全校性網路定位系統，以期可以提供爾後智慧校園等相關發展之所需。 5. 預計將汰換舊有入侵防禦系統(Intrusion Prevention System, IPS)：舊有入侵防禦系統保固及攻擊特徵碼更新支援將於本年底到期，規劃建置新型 IPS，以持續提供有效之網路入侵防禦能力，提升校園網路安全。 6. 規劃升級校園網路流量管理工具 InMon，將本校新一代網際網路協定 IPv6 流量納入管理，以期有效管理校園網路頻寬，提升校園網路服務品質。 7. 持續汰換全校管道間電源排插(含過載保護器開關)，提升管道間資訊網路設備之穩定性。 8. 持續提供穩定郵件系統服務並編列維護費用。	1. 本校聯外線路網路設備已具 10 Gbps 規格，升級 TANet 對外專線線路至 10 Gbps 速率視區網中心提供各校介接時程及預算經費是否充裕而定。 2. 主機房伺服器群 10 Gbps 頻寬網路設備相關經費預算申請未予核列；另配合資源利用指導教室雲端智慧化同步需求，已同步完成提升該教室頻寬至 10 Gbps。 3. 已依目標時程達成。 4. 已先設置物聯網全校基地台(圖資館 6F 頂樓)，並於下半年陸續增設物聯網感測器，以提供相關服務。陸續於行政大樓頂樓(東校區)、樂群樓頂樓(西校區)增設物聯網基地台，並增加物聯網相關周邊應用，如「臨時停車位偵測」等。 5. 預計依目標時程達成。 6. 網路流量管理工具屬於軟體，因經費預算申請未通過，故暫時擱置，但如有急迫需求則另送簽陳提出。 7. 更換部分狀況較差之電源排插，並整理相關電線電路。 8. 全年如期完成。	電算中心

績效目標	年度工作重點摘敘	年度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單位
7-3 持續推動校園 e 化	9. 持續推廣第 e Space 雲端儲存服務，推廣 200 GB 儲存空間給有需要的教職員同仁使用，協助校方、教師及學生共享校務資訊，並可透過各種終端裝置隨選分享，提升知識傳遞速率。 10. 採購微軟等校園授權軟體授權續約，建立本校使用合法軟體制度，宣導智慧財產權之觀念，開設微軟等軟體使用的課程，推廣全校熟悉合法軟體之使用。 11. 依照「教育體系機關（構）及學校單位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表」與「政府機關（構）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作業規定」，並經本校資訊安全委員會通過辦理「系統滲透」以及「資安健診」等相關作業。 12. 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推廣「推動 ODF-CNS15251 為政府文件標準格式」之因應措施，包含行政單位電腦預設安裝 ODF 軟體、提供 ODF 教育訓練(含自由軟體觀念)、圖資館首頁提供自由軟體及 ODF 等資訊介紹及連結。 13. 推廣網路線上課程學習及製作，製作線上課程教材，104 及 105 皆製作 5 門課程，每年將持續製作數門課，有利於翻轉學生的學習。 14. 持續推動實體主機虛擬化，推動綠色機房，將實體主機轉為虛擬化主機，105 年約有 170 台，每年將持續推廣主機虛擬化。 15. 數位學習工具推廣，活動配合 EverCam 錄製軟體，將課程紀錄後製為數位學習教材。	9. 全年如期完成，提供教職員行政及教學事務提出申請使用。 10. 全年如期完成。 11. 全年如期完成。 12. 全年如期完成。 13. 106 年完成製作 5 門課程，達成每年持續製作數位課程。 14. 106 年共約有 180 台虛擬主機，106 年新增 10 台主機皆採用虛擬化。 15. 下半年續增辦理 1 場「EverCam 及多媒體影音分享管理系統」使用說明會活動。 16. 年度目標達成情形，除第 2 項及第 6 項部分項目因經費未核列致未完成外，餘皆辦理完成。	電算中心

績效目標	年度工作重點摘敘	年度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單位
7-4 推動以學生學習成效為主體之校務研究	1. 透過校務研究之運作機制，召開校務研究推動委員會，進行議題之規劃與討論，協助各行政單位訂定校務研究項目及所需資料欄位之蒐集、彙整與統計分析，訂定全校性研究議題，分析結果作為相關決策訂定與校務推動方向修正之依據。 2. 推動執行「104-106 學年科技校院提升校務專業管理計畫」，持續收集校務研究資料庫資料，分析學生學習成效及學校特色議題。	1. 106 年度實際執行校務研究分析議題共 13 項(不含例行性議題)，說明如下： (1) 上半年執行 5 項，包括三創課程教學意見調查分析、三創競賽得獎學生背景分析、不及格率 40% 以上課程教學意見調查分析、英語課程教學意見調查分析、五大基礎課程教學意見調查分析。 (2) 下半年原預計執行 8 項，扣除 2 項無相關資料未執行外，共執行 6 項，包括弱勢學生學業表現分析、二一學生輔導資料分析、課輔資料分析、聯合登記分發入學不同類群學生學習表現分析、實習成效分析、畢業流向資料分析。 (3) 因應專案性需要增加研究議題 2 項，包括技優學生學習成效分析、不同入學管道學生課程當率分析等。 2. 分析結果提送校務研究推動委員會或相關會議報告，供相關單位運用及高教深耕計畫撰寫參考。	校務處



績效目標	年度工作重點摘敘	年度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單位
7-5 強化內控及內稽制度與功能	1. 持續檢視編修內部控制制度：每年定期檢視業務風險，據以編修制度內容，根據內控制度自評結果及內部稽核意見，並審視年度中曾發生之業務疏漏缺失與爭議項目出現頻率與影響性，增修控制作業。 2. 辦理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為落實自我監督機制，依據行政院函頒「政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要點」，訂定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計畫，據以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 3. 建立專業稽核制度：配合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監督辦法修正，訂定本校內部稽核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遴聘隸屬於校長之兼任稽核人員 5 人，執行內部稽核任務，並訂定 106 年度稽核計畫。以公正客觀之觀點，協助各單位檢查及覆核內部控制之實施狀況，提供改善建議，以合理確保內部控制制度持續有效運作，落實自我監督，促使各單位達成行政目標，提升營運效能。 4. 辦理內部稽核作業：依據本校 106 年度稽核計畫辦理內部稽核、出納事務查核及個資制度內部稽核等各項稽核作業。	1. 完成辦理內部控制風險評估作業並據以滾動編修內控制度 5.0 版。 2. 完成辦理 106 年度內部控制自行評估作業。 3. 建立專業稽核制度並訂定 106 年度稽核計畫。 4. 完成辦理 106 年度內部稽核、出納事務查核及個資制度內部稽核等各項稽核作業。 5. 年度目標達成情形 100%。	秘書室
7-6 深化職工行政創新知能	1. 配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之政策性訓練課程，及學校各單位專業需求，規劃本校核心訓練課程，初估明年度開辦核心課程，計有 19 堂課、43 小時。 2. 鼓勵同仁數位學習，規定於特定課程之數位學習達到 10 小時以上，即可參加摸彩。 3. 因應校外訓練機關派訓要求，依訓練機關分配參訓人數，由學校薦派參訓。	1. 總計教育訓練核心課程，辦理達 27 場次，計 62 小時。 2. 開辦 106 年行政創新 i² 競賽，成員每組至少 1 人為非本單位，以達跨域合作效果，提升本校行政人員創意創新思維、回饋提升行政效能等效益。 3. 年度目標達成情形 100%。	人事室

績效目標	年度工作重點摘敘	年度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單位
7-7 加強圖書服務品質，活絡與讀者交流	1. 持續充實館藏資源，依據圖書諮詢委員會及經費空間分配委員會核准之年度圖書總預算，106 年度每位師生圖書費平均約 2,000 元。圖書視聽、紙本期刊、電子書、電子期刊及資料庫等館藏資源維持穩定的成長量。 2. 提供新生圖資館利用導覽，配合新生定向週，規劃圖資館導覽課程，以引導利用館藏資源。大學部新生參與率可達 9 成以上為目標。 3. 規劃學期資料庫利用課程，有效指導館藏利用及檢索，以滿足教學或研究資料的需求，至少舉辦 10 場次課程。 4. 因應有限資源，持續加入圖資館間各種合作組織(NDDS 及南區資源中心)，持續提供期刊、圖書、學位論文等複印或借閱服務，互通有無，並宣導多加利用校內外補助方案。 5. 持續進行服務空間館舍設備改善，以提供更優質的閱覽空間，吸引師生進館使用。	1. 106 年度圖書視聽、紙本期刊、電子書、電子期刊及資料庫等館藏資源量累積達 80 萬冊。 2. 新生定向週圖書館導覽課程：大學部共計 1,301 人參加比例 90%; 碩士班 343 人參加比例 61%。 3. 學期資料庫利用課程：1,895/33 場; 讀書會 433 人/21 場。 4. 館際合作借入/貸出：456 件/1,024 件。 5. 建置雲端智慧教室一科技化創新學習環境，提升網路頻寬、錄製教學設備、結合行動裝置、雲端虛擬桌面等以達科技化創新學習模式、共創分享、合作學習。 6. 年度目標達成情形 100%。	圖書館
7-8 行政流程簡化，提升行政效能	1. 開發各學制註冊率查詢系統，各系所得隨時登入系統查詢，追蹤關懷新生報到情形，以維持總體註冊率達 90%以上。 2. 開發線上休退學離校系統，搭配已完成開發之學生在學狀況查詢系統，供系所追蹤輔導休學學生，以提升休學學生復學率。	1. 註冊率查詢系統已成後台建置並進行測試，因適逢併校，俟法規與系統統整完成後置於學校網頁。 2. 因適逢併校，考量各校區作法不一，法規及系統待整合，預計俟各校區討論後再行規劃。	教務處 研發處 教務處 推教中心 秘書室

績效目標	年度工作重點摘敘	年度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單位
7-8 行政流程簡化，提升行政效能	3. 簡化教師學期課程密碼作業流程：為減少紙張使用及節能減碳，以響應環保及個資保護，研擬將現行紙本傳送作業改為 e 化作業，教師可即時正確的處理學生成績資料，維護學生權益，並使學生成績管理作業有所依循，簡化行政流程提升效能。 4. 規劃於推廣教育官網增加新課程修課意願調查功能，便利各單位於正式提案前先進行簡易市調，了解市場需求，以節省無效之提案作業時間。 5. 開發「校務簡報分享平台」，並依據簡報屬性分為幾大類，包括校務簡報中英文版、招生宣導、評鑑與視導、競爭性計畫、創新創業及活動簡報等，以利資訊流通分享，俾節省製作簡報所需蒐集相關資料之時間。	3. 已完成系統建置使用。 4. 因應 107 學年三校合併，目前舊有系統不再進行大幅度改版，待系統整合，擬於推廣教育官網建置新課程意願調查功能。 5. 本校「校務簡報分享平台」業於本(106)年 5 月 10 日開發完成，並置於學校網頁，俾供各單位依類別上傳簡報檔案及參考簡報內容。 6. 106 年度共計圖資館完成 17 個新(含版本更新)校務資訊系統開發(更新)。	教務處 研發處 教務處 推教中心 秘書室
(八)建設優質校園			
8-1 新建優質教學實習環境	為提供更優質的創新創業教學實習環境，新建創新創業園區 B 棟大樓(產業實驗園區第二大樓)，該建築物為四層樓鋼筋混凝土構造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約為 3,860 平方公尺，預定 105 年 12 月開工，106 年 12 月完工。	產業實驗園區第二大樓已完成結構及外牆裝修工程，正進行室內裝修及戶外景觀工程，並配合相關查核建議、需求及現況調整辦理變更設計，工程進度約 90%。本工程於 106 年 8 月 4 日經教育部工程查核小組查核結果列甲等。	總務處
8-2 整建老舊建物及空間	1. 完成管理學院大樓外牆整修工程，以解決其磁磚嚴重漲裂掉落、冷氣管線雜亂及女兒牆滲漏水問題，預定 106 年持續施工，106 年 04 月完工。 2. 完成學生宿舍樂群樓消防設施改善工程，以解決其火警受信器老化，時常誤報問題。持續進行相關節能措施及改善工程，以有效節能，預定 106 年持續施工，106 年 09 月完工。	1. 完成管理學院大樓外牆整修工程。 2. 完成學生宿舍樂群樓消防設施改善工程，本工程施工經費為 890 萬，有效改善學生宿舍消防、火警誤報次數，並持續進行相關節能措施及改善工程。	

績效目標	年度工作重點摘敘	年度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單位
8-2 整建老舊建物及空間	3. 整修行政大樓地下室庫房空間，作為學務處社團集會、辦公場所及研發處創新創業發想場所，以利空間活化運用。	3. 106 年 5 月 15 日至 7 月 29 日完成財金學院室內照明改善工程更新 LED 燈管 3,552 支。 4. 完成青年共學創新育成中心-敬業樓、樂群樓裝修工程，本工程於 106 年 10 月 7 日完工。 5. 完成創夢廣場裝修工程：本工程已於 106 年 11 月 24 日完成。 6. 整修行政大樓地下室庫房空間，以利空間活化運用。	總務處
8-3 節能措施及設備更新改善工程	1. 持續全校合理使用電量管理機制建立，促使各系所自主節能省電，以有效管理各系所用電省能。 2. 圖書資訊大樓空調主機房冰水管線保冷設施及管線更新改善工程，以有效管控空調及提高空調效能，預定 106 年 07 月開工，106 年 10 月完工。 3. 持續於寒暑假期間，關閉財金學院及外語學院中央空調，以節省用電。 4. 持續檢修用電功率因素，改善設施，節能省電。 5. 電話總機系統逐年更新 10%。配合學校中程校務發展計畫書，提升設備功能，逐年更新比例 10%。106 年預計更新管理學院及職務宿舍等為 IP 數位網路交換機，計約 250 門。 6. 場地設備逐年更新 10%。配合中程校務發展計畫書，提升設備空間借用功能，增加空間設備借用便利性，逐年更新比例 10%。106 年檢視現有設備，逐步增設數位講桌、汰換無線麥克風等，避免會議進行中遭其他頻道干擾。	1~4 項 105 年度總用電數 16,700,000 度，106 年度總用電數 16,640,800 度，有效節電 59,200 度。 5. 管理學院及職務宿舍等改為 IP 數位網路交換機，計約 250 門。分別已於 106 年 6 月 19 日及 11 月 21 日設置完成。 6. 106 年 10 月 20 日增設外語學院 D001 國際會議廳及學生宿舍樂群樓 C137 演講廳電子數位講桌以利各單位辦理各項會議使用。 7. 配合校慶活動 106 年 12 月 9 日新購置 200 台愛心鐵馬。 8. 年度目標達成情形 100%。	

績效目標	年度工作重點摘敘	年度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單位
	7. 校園愛心鐵馬逐年汰換及維修 20%。配合中程校務發展計畫書，提升設備功能，增加教職員生往來各棟教學大樓之便利性，及減少環境污染，逐年汰換及維修愛心鐵馬比例 20%。		
8-4 完善校園環境安全	1. 校園監視設備逐年汰換 10%。提升監視系統品質，更新改善東校區機車場為高畫質監視系統，以維護教職員工生校園安全。 2. 校園道路交通安全設施增設。校園道路行車分隔線更新畫線，以維護行車安全。 3. 校園女廁緊急求救系統檢修。106 年計畫檢修學生活動中心及圖書資訊館女生廁所緊急求救系統，以提供友善安全的校園環境。	1. 汰換東校區機車廠及學生宿舍樂群樓機車廠監視器為高畫質監視器共計 35 台以維護教職員工生校園安全。 2. 106 年 12 月 1 日更換東校區機車出入口水溝蓋橡膠防滑墊以維護汽機車出入行車安全，東校區機車棚入口處增設防撞桿及劃設路面標線，防止機車提早於路口左轉，減少與對向來車發生行車事故外；另完成東西校區 5 處路段約 900 公尺道路 AC 改善，並設置減速丘及減速標線。除改善路面平整度外，進一步管制校園行車速度，有效提升校園通行安全。 3. 每月定期保養維護學生活動中心及圖書資訊館女廁緊急求救系統。 4. 年度目標達成情形 100%。	總務處

績效目標	年度工作重點摘敘	年度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單位
8-5 校園環境綠美化	1. 本校綠覆率高達 88%，持續校園補植及維護管理花草樹木。 2. 配合新建工程完成啟用，陸續建置智慧防災實習工場、智慧製造實習工場及跨領域實習工場三棟之公共藝術，增加校園景點，優化校園藝術氣息，預定 106 年 06 月開工，106 年 09 月完工。	1. 校園花草樹木補植及維護管理均有效控管執行，年度目標達成情形 100%。 2. 依本案核定之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書，採邀請比件方式辦理公共藝術作品取得。本案經費誘因不高，且擬邀請之藝術家本身行程不易配合，經持續積極洽詢後，藝術家將於 4 月提出參選作品供評選小組評選，預計 107 年底完成。	總務處
8-6 節能減碳績效目標值	配合政府機關及學校「四省專案」計畫，為節能減碳，逐步更新教學單位照明燈管及耗電量高的照明路燈，以達成用電量逐年降低 1% 比率。 1. 汰換財金學院教室照明為 LED 燈具。 2. 汰換活動中心室內體育館複金屬燈照明為 LED 燈具。 3. 持續汰換水銀路燈為 LED 路燈。 4. 汰換女生學生宿舍寢室照明為 LED 燈具。	1. 完成財金學院室內照明改善工程。 2. 活動中心室內體育館複金屬燈照明為 LED 燈具，於申請年度預算後，經審核未能核撥經費可供汰換，故無法辦理。 3. 為維護校園夜間安全及節電措施於 106 年 12 月 25 日汰換 150 支 40W 及 143 支 60W LED 路燈。 4. 綜上，除活動中心室內體育館複金屬燈照明為 LED 燈具汰換，經費申請未核給致未施作外，餘皆辦理完成。	總務處
(九)拓展多方資源			
9-1 積極爭取政府競爭型經費	1. 爭取 106 年度教育部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補助經費 6,893 萬元。 2. 爭取 106 年度教育部教學卓越計畫補助經費 5,500 萬元。 3. 爭取 106 年度教育部區域產學合作中心補助經費 1,450 萬元。 4. 爭取 106 年教育部大學在地實踐聯盟計畫補助經費 6,000 萬元。	1. 典範計畫獲補助 7,762.5 萬元，獲補助率 112.6%，已於 107 年 1 月 30 日完成結案。 2. 106 年教學卓越計畫，106 年 2 月 22 日獲教育部補助經費 5,500 萬元。 3. 106 年區產計畫獲補助	各單位

績效目標	年度工作重點摘敘	年度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單位
9-1 積極爭取政府競爭型經費	5. 爭取 106 年度教育部南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經費 50 萬元。 6. 爭取教育部第二期技職再造實務增能計畫 106 學年度第二階段經費 770 萬元。 7. 爭取教育部「技專校院跨領域專業技術人才培育方案-智慧商務跨領域人才培育計畫」補助款 5,600 萬元。 8. 爭取教育部獎補助計畫及勞動部就業學程計畫經費 800 萬元。 9. 獲教育部第二期技職再造實務增能計畫 105 學年度第一及二階段經費 920 萬元。 10. 獲教育部「大專校院試辦創新計畫-技優人才創業培育計畫（啟動階段）」補助款 600 萬元。（105 年 11 月~106 年 10 月） 11. 獲教育部 105 學年度技專校院技優領航計畫補助款 60 萬元。 12. 為補助學生赴境外交換、修讀雙聯學制及海外實習，積極爭取教育部學海計畫，106 年度爭取教育部經費補助 120 萬元。 13. 為提升學生語文能力及國際觀拓展，提供學生赴境外語言學習及多元文化學習機會，申請教育部技專校院辦理國際合作與交流計畫，106 年度爭取教育部經費補助 100 萬元。	1,400 萬元，獲補助率 96.5%，已於 107 年 2 月 21 日奉教育部同意結案。 4. 「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試辦期計畫獲補助 800 萬元，獲補助率 160%，計畫執行日期至 107 年 3 月 31 日止。 5. 因教育部補助南區區域資源中心經費縮減，故補助計畫經費為 5 萬元 6. 教育部核定第二期技職再造實務增能計畫 106 學年度第二階段經費 515 萬元。 7. 獲教育部「技專校院跨領域專業技術人才培育方案-智慧商務跨領域人才培育計畫」教育部補款 4,300 萬元。 9. 106 年 6 月 24 日獲教育部核定 105 學年度計畫補助款 75 萬元及 7 月 22 日核定補助 845 萬元。 10. 105 年 12 月 15 日獲教育部「大專校院試辦創新計畫-技優人才創業培育計畫（啟動階段）」補助款 600 萬元。（105 年 11 月~106 年 10 月） 11. 105 年 12 月 13 日獲教育部 105 學年度技專校院技優領航計畫補助款 60 萬元。 12. 106 年度教育部補助學海飛颺 144 萬，學海惜珠 69.2 萬，築夢 94.5 萬元南向築夢 34 萬元。	各單位

績效目標	年度工作重點摘敘	年度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單位
	14. 爭取 106 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輔導及招收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106 年度補助大專校院聘用專兼任專業輔導人力計畫。 15. 爭取教育部 106 年「建構智慧低碳校園創新示範計畫」補助案，150 萬元。 16. 爭取 106 年度教育部提升校務專業管理能力計畫經費補助 200 萬元。 17. 持續爭取勞動部產業人才投資計畫補助，目標為產投計畫核定件數較上年度增加 5 件，推廣教育計畫總件數達 95 件。 	13. 獲教育部 106 年教學創新先導計畫補助款 1,270 萬元。(106 年 6 月~107 年 3 月) 獲教育部 106 學年度技專校院技優領航計畫補助款 60 萬元。 14. 106 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輔導及招收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總經費計 2,179 千元，實際執行計 2,000 仟元整，繳回教育部計 72 仟元，餘 106 仟元納入輔導身障生工作計畫結餘款再運用專戶。另 106 年度補助大專校院聘用專兼任專業輔導人力計畫補助款計執行 472 仟元，繳回教育部 25 仟元，餘 3 仟元納入校務基金。 15. 教育部 106 年 4 月 10 日來函表示，因申請案件較多，經審查本校未獲推薦補助。 16. 第一校區執行教育部「科技校院提升校務專業管理能力計畫」，106 學年度(計畫期程為 106 年 8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 獲核定補助新台幣 120 萬元。 17. 106 年度產業人才投資計畫核定件數為 10 件，較上年度增加 3 件；推廣教育計畫總件數達 96 件。	各單位

績效目標	年度工作重點摘敘	年度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單位
9-2 加強開源措施，擴展自籌收入	為強化校務基金自主能力，降低對政府補助款之依賴度，各單位積極加強開源措施，以擴展自籌收入。 1. 投資收益年平均獲利率高於郵局定存利率。 ➤ 本校校務基金投資應以穩健保守為原則，除定存外，資產配置以國內發行之 ETF 及外幣為原則。另已規劃辦理投資專戶開戶（證券、外幣）。 ➤ 為提高本校投資規劃多元性，可評估投資本校創新創業衍生性企業相關事宜。 2. 推廣教育績效目標 1,800 萬元(不含陸生研修學雜費收入):持續加強推廣教育課程品質、提高修課便利性，並廣化文宣管道，期望能幫助更多人達成實現終身學習的願望。為達成服務社會目標，重點推教工作包括： ➤ 穩定現有市場：注重企業包班；持續開設碩(學)士學分班及休閒、生活藝能及資訊認證等非學分班，滿足民眾多元及終身學習需求。 ➤ 爭取政府委訓：持續推動教育部「樂齡大學計畫」，並調整開班模式，研議將其中 1 班補助班調整為自費班之可能性；爭取勞動部委辦「產業人才投資計畫」，配合行政院「南向政策」及「五加二」智慧產業等趨勢開班，爭取額外補助經費。提供銀髮族終身學習及在職勞工進修第二專長管道。 ➤ 開發新市場：了解社會需求，尋找有意願開班之機關、企業或教師，依機關及企業員工需求或教師專長開設專班，拓展合作領域。	1. 投資收益 (1)業於 106 年 11 月 2 日邀請銀行進行投資專案簡報。 (2)另於 106 年 12 月 14 日召開 106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投資管理小組會議，結論： A. 優先購買美金 B. 審視時機點再購買海外債。 (3)惟考量國際局勢變化，美元持續走跌，仍等待適當時機購買美金。 (4)台灣股市持續高檔，參考台股 0056 近幾年走勢，價格波動區間不大，考慮配息及賺取股利，修正台股 0050、0056 及海外債券(包括海外 ETF)各分別占投資額度 50% 左右。 (5)下半年持續辦理郵局定存，利息高於預估利息。 (6)年度目標達成情形：106 年利息收入約 1,323 萬元高於預估利息。 2. 推廣教育 (1)推廣教育課程除了學士、碩士學分班以及符合社會需求的非學分班外，亦推動企業包班、爭取政府補助計畫，致力於推廣教育的推動。106 年度已開設課程如下： (2)本年度推廣教育績效全年度已入帳收入為學分班 6,842,441 元，非學分班 6,162,250 元，共計 1,300 萬 4,691 元，績效較年度達成率預估增加 2.24%。 (3)年度目標達成情形 72%。	財務處 推教中心

績效目標	年度工作重點摘敘	年度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單位
(十)提升整體校譽			
10-1 增加招生面向，多元招生選才	為積極進行招生宣導，提昇學校整體形象，研擬各種學制之招生宣導策略與行動方案如下： 1. 刊登大眾運輸媒體廣告，其包含高雄捷運、中部公車車體廣告、中北部電聯車車廂廣告，讓考生及社會大眾獲得報考本校考試訊息，提升考生報考意願。 2. 邀請上游學校蒞校參觀，並提供校園導覽解說服務，讓高中職學校藉由參訪活動對本校有更深一層之認識與瞭解。 3. 鼓勵院系所舉辦各式特色營隊，宣導系所特色，增進學生瞭解高等技職教育的內涵發展。 4. 積極參加高中職學校舉辦之升學博覽會，增加進高中職學生對本校深刻印象，吸引更多優秀學生選擇本校就讀。 5. 各系邀請高職教師蒞校參加課程銜接座談會，讓老師親自了解本校特色及討論高職與技專校院課程銜接議題。 6. 赴各科學園區及加工出口區拜會廠商，宣傳招生考試訊息，廣招在職人士進修。	1. 上半年為大學部廣告刊登，包含高雄捷運、中北部電聯車車廂廣告，以及 Google 網路行銷廣告；下半年為碩博士班廣告刊登，包含高雄捷運車廂廣告，以及 Google 網路行銷廣告。 2. 106 年度共 24 所高中職學校計 29 場次，3,378 人次蒞校參訪，由各院系師長簡介院系特色，校園導覽生力軍提供解說服務，讓高中職學生對本校有更深一層之認識與瞭解。 3. 106 年度院系所舉辦各式特色營隊共 14 場，共 1,843 人次參加。 4. 106 年度共參加 31 場高中職學校舉辦之升學博覽會，提升學校曝光機會；非重點生源學校，也寄送本校簡介及招生 DM，以增進高中職學生對本校之印象，吸引更多學生選擇本校就讀。 5. 106 年度共 10 個院系辦理課程銜接座談會 10 場次。 6. 106 年度共辦理 4 場至科學園區及加工出口區拜會廠商活動，宣傳碩專班招生考試訊息，未拜訪園區則寄送招生海報及 DM，廣招在職人士進修。 7. 年度目標達成情形 100%。	教務處

績效目標	年度工作重點摘敘	年度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單位
10-2 新生註冊率達 90%	- 各學制招生皆提供予各招生系所正、備取生資料，由招生各系所加強聯繫錄取生報到本校，以提升報到註冊率，減少招生缺額。 - 開發各學制註冊率查詢系統，除供各系所隨時登入系統查詢，追蹤關懷新生報到情形外，另不定期彙整註冊率資訊再以 e-mail 將預警各系所。	- 各學制招生提供各招生系所正、備取生資料電子郵件，請招生各系加強聯繫錄取生報到本校，以提升註冊率，減少招生缺額。 - 大學部招生報到率達 94.78%。 - 註冊率查詢系統已完成後台建置並進行測試，因適逢併校，俟法規與系統統整完成後置於學校網頁。 - 年度目標達成情形 100%。	教務處
10-3 零活調整招生名額	碩士班及碩專班依本校「研究所招生名額調整基準及分配原則」，以近 2 年之加權註冊率，每年彈性調整各所招生名額，以符合產業需求。	- 於 106 年 5 月 23 日 106-8 招生委員會及 106 年 6 月 14 日 106-9 招生委員會提案，依註冊率調整各學制招生名額，辦理完成。 - 調整後名額於 106 年 8 月 22 日陳報教育部核定。 - 年度目標達成情形 100%。	教務處
10-4 加強學校整體行銷，爭取媒體曝光率	- 加強學校整體行銷，主動邀請媒體記者參加學校重要活動及採訪，並針對學校產學合作、師生研發成果與競賽表現等亮眼表現，協助提供新聞資訊，以爭取媒體曝光度。 - 主動向媒體發佈新聞稿，運用傳播與行銷策略，藉以讓媒體與大眾對學校有所了解，營造學校良好形象。預計學年度平均新聞發佈量為 120 則以上；新聞媒體曝光則數為新聞發佈量 3 倍以上。 - 依當年度的經費預算及欲行銷主題，評估與購置具影響力媒體之廣告欄位，包括天下雜誌、Cheers 雜誌、遠見雜誌、今周刊、聯合報、自由時報、中國時報、蘋果日報等，以利加強曝光與宣傳學校形象。 - 建置校園導覽網站，宣揚校園之美，編印整體形象文宣、多媒體影音簡介，將辦學理念、學校特色及辦學績效，傳遞給社會大眾，並成立 facebook 招生粉絲團，增加考生及社會大眾與學校互動平台。	- 全年度協助各單位辦理邀請記者蒞校採訪共計 19 場，已主動邀請記者蒞校採訪合計 19 場。 - 全年度主動向媒體發布新聞稿共計 121 則。 - 全年度已針對具影響力媒體購置學校形象宣傳廣告，包括天下雜誌、Cheers 雜誌、遠見雜誌、聯合報、高雄捷運報鮮週報、台灣新生報、工商時報、經濟日報、中國時報。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First Tech」粉絲團成員已達 8,413 人、8,150 人追蹤。 - 年度目標達成情形 100%。	秘書室

肆、財務變化情形

一、106 年度校務基金決算說明

(一) 收支餘絀之情形：

1. 收入決算數與收入預算數比較情形：

本年度收入決算數計 14 億 3,067 萬 6 千元，較預算數 12 億 8,711 萬 2 千元，增加 1 億 4,356 萬 4 千元，增加比率為 11.15%，分析如下：

(1) 業務收入決算數計 13 億 3,774 萬 5 千元，較預算數 12 億 3,294 萬 4 千元，增加 1 億 480 萬 1 千元，增加比率為 8.5%，主要係建教合作收入及其他補助收入較預算增加所致。

(2) 業務外收入決算數計 9,293 萬 1 千元，較預算數 5,416 萬 8 千元，增加 3,876 萬 3 千元，增加比率為 71.56%，主要係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及受贈收入較預算增加所致。

2. 支出決算數與支出預算數比較情形：

本年度支出決算數計 15 億 2,828 萬 5 千元，較預算數 13 億 8,593 萬 7 千元，增加 1 億 4,234 萬 8 千元，增加比率為 10.27%。分析如下：

(1) 業務成本與費用決算數計 14 億 9,159 萬 8 千元，較預算數 13 億 5,083 萬 7 千元，增加 1 億 4,076 萬 1 千元，增加比率為 10.42%，主要係政府機關補助計畫收入增加，致相對支出亦增加所致。

(2) 業務外費用，決算數 3,668 萬 7 千元，較預算數 3,510 萬元，增加 158 萬 7 千元，增加比率為 4.52%，主要係折舊費用及本年度受贈無形資產提列攤銷費用較預期增加所致。

3. 決算與預算餘絀比較情形：

本年度決算短絀數 9,760 萬 9 千元，較預算短絀數 9,882 萬 5 千元，減少短絀 121 萬 6 千元，短絀減少比率為 1.23%，主要為學雜費收入、利息收入、場地費收入等較預期增加所致。

4. 106 年度收支餘絀決算表，如表 1。

表 1 106 年度收支餘絀決算表

單位：千元

	本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決算數	比較增減	上年度決算數
業務收入	1,232,944	1,337,745	104,801	1,320,301
教學收入	592,000	642,134	50,134	628,920
學雜費收入	370,000	386,677	16,677	382,193
學雜費減免(-)	-31,000	-31,492	-492	-31,856
建教合作收入	240,000	272,885	32,885	265,135
推廣教育收入	13,000	14,064	1,064	13,448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1,000	382	-618	461
權利金收入	1,000	382	-618	461
其他業務收入	639,944	695,229	55,285	690,919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529,144	529,144	0	531,442
其他補助收入	105,000	160,311	55,311	153,611
雜項業務收入	5,800	5,774	-26	5,867
業務成本與費用	1,350,837	1,491,598	140,761	1,444,148
教學成本	1,082,944	1,224,212	141,268	1,173,948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848,824	973,707	124,883	920,476
建教合作成本	223,200	239,046	15,846	241,584
推廣教育成本	10,920	11,459	539	11,887
其他業務成本	42,500	41,857	-643	42,691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42,500	41,857	-643	42,691
管理及總務費用	220,153	220,455	302	222,369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220,153	220,455	302	222,369
其他業務費用	5,240	5,074	-166	5,140
雜項業務費用	5,240	5,074	-166	5,140
業務賸餘(短絀-)	-117,893	-153,853	-35,960	-123,847
業務外收入	54,168	92,931	38,763	70,804
財務收入	11,568	13,234	1,666	13,490
利息收入	11,568	13,234	1,666	13,490
其他業務外收入	42,600	79,697	37,097	57,313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34,000	47,726	13,726	40,072
受贈收入	6,600	26,900	20,300	9,092
違規罰款收入	200	2,792	2,592	3,189
雜項收入	1,800	2,279	479	4,960
業務外費用	35,100	36,687	1,587	40,050
其他業務外費用	35,100	36,687	1,587	40,050
財產交易短絀	0	0	0	0
雜項費用	35,100	36,687	1,587	40,050
業務外賸餘(短絀-)	19,068	56,244	37,176	30,753
本期賸餘(短絀-)	-98,825	-97,609	1,216	-93,094

(二) 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與擴充執行情形：

1. 本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可用預算數 2 億 8,237 萬 9 千元，
決算數 2 億 5,457 萬 9 千元，契約責任保留數 2,733 萬 2 千元。
2. 106 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如表 2。

表 2 106 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

單位：千元

科 目	可用預算數	決算數	比較增減數	本年度保留數	說 明
固定資產之增置	282,379	254,579	-27,800	27,332	
土地改良物	12,630	12,630	0	0	
土地改良物	12,630	10,488	-2,142	0	
未完工程-土地改良物	0	2,142	2,142	0	
房屋及建築	99,299	72,329	-26,970	26,502	本年度保留數 26,502 千元為產業實驗園區第二大樓新建工程等契約責任保留數。
房屋及建築	99,299	21,157	-78,142	26,502	
未完工程-房屋及建築	0	46,486	46,486	0	
預付工程及土地款-房屋及建築		4,686	4,686	0	
機械及設備	120,253	120,253	0	0	
機械及設備	120,253	120,253	0	0	
交通及運輸設備	7,462	7,462	0	0	
交通及運輸設備	7,462	7,462	0	0	
什項設備	42,735	41,905	-830	830	本年度保留數 830 千元為室內體育館機械式籃球架設備採購案契約責任保留數。
什項設備	42,735	39,282	-3,453	830	
訂購機件-什項設備	0	2,623	2,623	0	
小 計	282,379	254,579	-27,800	27,332	

(三) 現金流量結果：

1.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計 1 億 3,872 萬 8 千元，其項目包括：
 - (1) 本期短絀 9,760 萬 9 千元。
 - (2) 調整非現金項目 2 億 3,633 萬 7 千元，含提列呆帳、醫療折讓及短絀 7 千元、折舊及折耗 2 億 919 萬 6 千元、攤銷 3,163 萬 7 千元、其他增加 6 萬千元、其他減少 2,360 萬 1 千元、流動資產淨增 2,180 萬元及流動負債淨增 4,083 萬 8 千元。
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計 2 億 7,650 萬 1 千元，其項目包括：
 - (1) 減少準備金 108 萬元。
 - (2) 減少購建中固定資產 2 萬 2 千元。
 - (3) 減少其他資產 141 萬 5 千元。
 - (4) 增加短期墊款 106 萬元。
 - (5) 增加固定資產 2 億 4,612 萬 5 千元。
 - (6) 增加無形資產 1,797 萬 6 千元。
 - (7) 增加遞延借項 819 萬 9 千元。
 - (8) 增加其他資產 565 萬 8 千元。
3.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計 1 億 8,695 萬 6 千元，其項目包括
 - (1) 增加其他負債 2,185 萬元。
 - (2) 增加遞延貸項 119 萬 4 千元。
 - (2) 增加基金 1 億 8,487 萬 8 千元。
 - (3) 減少其他負債 2,096 萬 6 千元。
4.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 4,918 萬 3 千元。
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14 億 2,105 萬 2 千元。
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14 億 7,023 萬 5 千元。
7. 106 年度現金流量決算表，如表 3。

表 3 106 年度現金流量決算表

單位：千元

項 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比較增減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104,261	138,728	34,467
本期賸餘(短絀-)	-98,825	-97,609	1,216
調整非現金項目	203,086	236,337	33,251
提存呆帳、醫療折讓及短絀		7	7
折舊及折耗	199,460	209,196	9,736
攤銷	5,226	31,637	26,411
其他	-1,600	-23,541	-21,941
流動資產淨減(淨增-)	0	-21,800	21,800
流動負債淨增(淨減-)	0	40,838	40,838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04,261	138,728	34,46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232,107	-276,501	-44,394
減少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0	1,080	1,080
減少準備金	0	1,080	1,080
減少固定資產及遞耗資產	0	22	22
減少固定資產	0	22	22
減少無形資產、遞延借項及其他資產	0	1,415	1,415
減少其他資產	0	1,415	1,415
增加流動金融資產及短期貸墊款	0	-1,060	-1,060
增加短期墊款	0	-1,060	-1,060
增加固定資產及遞耗資產	-228,527	-246,125	-17,598
增加固定資產	-228,527	-246,125	-17,598
增加無形資產、遞延借項及其他資產	-3,580	-31,833	-28,253
增加無形資產	-2,580	-17,976	-15,396
增加遞延借項	-1,000	-8,199	-7,199
增加其他資產	0	-5,658	-5,65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32,107	-276,501	-44,394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123,027	186,956	63,929
增加短期債務、流動金融負債、其他負債及遞延貸項	1,950	23,044	21,094
增加其他負債	0	21,850	21,850
增加遞延貸項	1,950	1,194	-756
增加基金、公積及填補短絀	121,077	184,878	63,801
增加基金	121,077	184,878	63,801
減少短期債務、流動金融負債、其他負債及遞延貸項	0	-20,966	-20,966
減少其他負債	0	-20,966	-20,966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23,027	186,955	63,928
▼匯率變動影響數	0	0	0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4,819	49,183	54,00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1,364,535	1,421,052	56,51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1,359,716	1,470,235	110,519

(四) 資產負債情況：

1. 資產總額計 89 億 8,293 萬 1 千元；其中流動資產 16 億 1,622 萬 9 千元，占 17.99%，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3,792 萬 9 千元，約占 0.42%，固定資產 27 億 1,834 萬 5 千元，占 30.26%，無形資產 3,751 萬 5 千元，占 0.42%，遞延借項 1,653 萬 8 千元，占 0.19%，其他資產 45 億 5,637 萬 5 千元，占 50.72%。
2. 負債總額計 50 億 9,383 萬 7 千元，占負債及淨值總額 56.71%；其中流動負債 4 億 8,381 萬 5 千元，占 5.39%，其他負債 45 億 8,109 萬 8 千元，占 51.00%，遞延貸項 2,892 萬 4 千元，占 0.32%。淨值總計 38 億 8,909 萬 4 千元，占負債及淨值總額 43.29%；其中基金 36 億 6,958 萬 3 千元，占 40.85%，公積 2 億 1,951 萬 1 千元，占 2.44%。
3. 106 年度平衡表，如表 4。



表 4 106 年度平衡表

單位:千元

科 目	本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決算數	比較增減
資產	8,982,931	8,836,422	146,509
流動資產	1,616,229	1,518,004	98,225
現金	1,470,235	1,421,052	49,183
應收款項	95,696	61,946	33,750
預付款項	49,216	34,983	14,232
短期貸墊款	1,082	23	1,060
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37,929	36,900	1,029
準備金	37,929	36,900	1,029
固定資產	2,718,345	2,642,516	75,830
土地改良物	94,841	91,781	3,060
房屋及建築	1,891,931	1,912,938	-21,007
機械及設備	328,682	310,394	18,288
交通及運輸設備	32,004	32,541	-537
什項設備	312,939	287,213	25,726
購建中固定資產	57,948	7,649	50,299
無形資產	37,515	47,467	-9,952
無形資產	37,515	47,467	-9,952
遞延借項	16,538	11,218	5,320
遞延費用	16,538	11,218	5,320
其他資產	4,556,375	4,580,317	-23,942
什項資產	4,556,375	4,580,317	-23,942
合 計	8,982,931	8,836,422	146,509
負債	5,093,837	5,089,307	4,530
流動負債	483,815	433,627	50,189
應付款項	30,419	16,911	13,507
預收款項	453,396	416,715	36,681
其他負債	4,581,098	4,608,254	-27,157
什項負債	4,581,098	4,608,254	-27,157
遞延貸項	28,924	47,426	-18,502
遞延收入	28,924	47,426	-18,502
淨值	3,889,094	3,747,115	141,979
基金	3,669,583	3,458,516	211,067
基金	3,669,583	3,458,516	211,067
公積	219,511	288,599	-69,088
資本公積	219,511	288,599	-69,088
累積餘絀(-)	0	0	0
累積短絀(-)	0	0	0
合 計	8,982,931	8,836,422	146,509

二、106 年度可用資金來源及用途說明

(一) 期初現金：

106 年度期初現金實際數 14 億 2,105 萬 2 千元，較預算數 13 億 6,453 萬 5 千元，增加 5,651 萬 7 千元，增加比率為 4.14%。

(二) 當期經常門現金收入情形：

106 年度經常門現金收入實際數 14 億 3,527 萬 5 千元，較預算數 12 億 8,551 萬 2 千元，增加 1 億 4,976 萬 3 千元，增加比率為 11.65%。

(三) 當期經常門現金支出情形：

106 年度經常門現金支出實際數 12 億 9,654 萬 7 千元，較預算數 11 億 8,125 萬 1 千元，增加 1 億 1,529 萬 6 千元，增加比率為 9.76%。

(四) 當期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收入情形：

106 年度當期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收入實際數 1 億 8,487 萬 8 千元，較預算數 1 億 2,107 萬 7 千元，增加 6,380 萬 1 千元，增加比率為 52.69%。

(五) 當期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情形：

106 年度當期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實際數 2 億 7,230 萬元，較預算數 2 億 3,210 萬 7 千元，增加 4,019 萬 3 千元，增加比率為 17.32%。

(六) 期末現金：

106 年度期末現金實際數 14 億 7,023 萬 5 千元，較預算數 13 億 5,971 萬 6 千元，增加 1 億 1,051 萬 9 千元，增加比率為 8.13%。

(七) 期末短期可變現資產：

106 年度期末短期可變現資產實際數 9,677 萬 8 千元，較預算數 3,316 萬 9 千元，增加 6,360 萬 9 千元，增加比率為 191.77%。

(八) 期末短期須償還負債：

106 年度期末短期須償還負債實際數 4 億 8,240 萬 3 千元，較預算數 4 億 4,992 萬元，增加 3,248 萬 3 千元，增加比率為 7.22%。

(九) 期末可用資金：

106 年度期末可用資金實際數 10 億 8,461 萬元，較預算數 9 億 4,296 萬 5 千元，增加 1 億 4,164 萬 5 千元，增加比率為 15.02%，主要係學雜費收入、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較預期增加及擲節各項支出所致。

(十) 其他重要財務資訊：

106 年度期末已核定尚未編列之營建工程預算及固定資產預算保留數 4,282 萬 9 千元，其項目包括：

1. 期末已核定尚未編列之營建工程預算 1,705 萬元，本校已核定之營建工程為「產業實驗園區第二大樓新建工程」，總工程預算經費 9,800 萬元，106 年度(含)以前年度實際執行數 5,200 萬 8 千元，預算保留數 2,577 萬 9 千元，期末已核定尚未編列之營建工程實際數 1,705 萬元。
2. 固定資產預算保留數 2,733 萬 2 千元，係房屋及建築保留數 2,650 萬 2 千元為產業實驗園區第二大樓新建工程等契約責任保留數、什項設備保留數 83 萬元係室內體育館機械籃球架設備等契約責任保留數。

(十一) 106 年度可用資金變化情形，如表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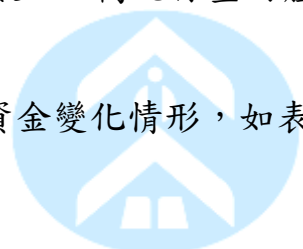


表 5 106 年度可用資金變化表

單位：千元

項目						106 年 預計數	106 年 實計數
期初現金(A)						1,364,535	1,421,052
加：當期經常門現金收入情形(B)						1,285,512	1,435,275
減：當期經常門現金支出情形(C)						1,181,251	1,296,547
加：當期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收入情形(D)						121,077	184,878
減：當期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情形(E)(*1)						232,107	272,300
加：當期流動金融資產淨(增)減情形(F)						-	-
加：當期長期投資淨(增)減情形(G)						-	-
加：當期長期債務舉借(H)						-	-
減：當期長期債務償還(I)						-	-
加：其他影響當期現金調整增(減)數(±)(J)(*2)						1,950	-2,123
期末現金(K=A+B-C+D-E+F+G+H-I+J)						1,359,716	1,470,235
加：期末短期可變現資產(L)						33,169	96,778
減：期末短期須償還負債(M)						449,920	482,403
期末可用資金預測(N=K+L-M)						942,965	1,084,610
期末已核定尚未編列之營建工程預算及固定資產預算保留數						17,050	42,829
政府補助						-	-
由學校已提撥之準備金支應(註 3)						-	-
由學校可用資金支應						17,050	42,829
外借資金						-	-
長期債務	借款年度	償還期間	計畫自償率	借款利率	債務總額	X1 年餘額	X2 年餘額
債務項目(*4)							

註：

- 經常門現金收入包括政府補助收入與學雜費收入、建教合作收入、推廣教育收入、受贈收入、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等自籌收入，並扣除不產生現金流入之收入。
- 經常門現金支出係指支出效益及於當年之現金支出，如人事費、水電費、維護費及獎助學金等。
- 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收入係指各政府機關補助款及民間捐贈款指定用於增置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

4. 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係指支出效益及於當年及以後年度之現金支出，包括增置動產、不動產、遞耗資產、無形資產、遞延借項及其他資產。
5. 流動金融資產係指預期於 1 年內變現之金融資產。
6. 長期投資係指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非流動金融資產及不動產投資等。
7. 長期債務係指償還期限在一年以上長期借款等。
8. 其他影響當期現金調整增(減)數，係指經常門現金收支、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收支、流動金融資產 淨增減、長期投資淨增減與長期債務舉借及償還以外，其他影響期末現金之合計數。
9. 短期可變現資產係指得於短期內轉換成現金之財務或經濟資源，包括：流動金融資產、應收款項及短期貸墊款。
10. 短期須償還負債係指應於短期內支付現金之給付義務，包括：流動負債、存入保證金、應付保管款、暫收及待結轉帳項，但應排除屬指定經常支出與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捐贈款已提撥準備金之部。
11. 可用資金係指學校帳上現金經加上短期可變現資產並扣除短期須償還負債之數，係在衡量特定時點學校可運用之現金。
12. 其他重要財務資訊至少應包括期末已核定尚未編列之營建工程預算及長期債務，係在衡量學校以後年度應(或很有可能)給付現金數額，其中由學校可用資金支應之營建工程預算與長期債務無法自償部分，將由學校期末可用資金、以後年度經常門現金收支結餘與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收支結餘等支應。
13. 期末已核定尚未編列之營建工程預算係指先期規劃構想書業經行政院或本部核定，惟至當年底工程預算尚未編列完成之 5,000 萬元以上營建工程，該等工程預算預計於以後年度編列。
14. 前項尚未編列之營建工程預算財源：政府補助係指由本部或其他政府機關補助；由學校已提撥之準備金支應 係指由不包含於現金內，已提撥之改良及擴充準備金或其他準備金支應；由可用資金支應係指由學校當年底(或以後年度)可用資金支應；外借資金係指將向銀行舉借長期債務支應。

伍、檢討改進

一、調整組織人力

(一) 管控教師員額，符合教育部生師比規定

本校 106 年教師管控教師員額，符合教育部生師比規定人力係依教師員額統籌運用原則規定管控，實際進用員額數未達分配員額數百分之九十者，得經簽准後依規定遴補專任教師。如具產學績效及創新創業績效優良事蹟之一者，得陳核校長提交「校統籌員額分配運用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就校統籌員額聘任專任教師，不受分配員額數之限制。107 年 2 月 1 日併校後，應釐清三校教師員額管控方式及權責單位，重新檢討相關章則規定。

(二) 實施各單位行政人力管制，避免人力擴張

各單位簽用行政人力時，將現有人力配置情形，輔以差勤系統應休未休統計資料，提供作為是否遴補之參考依據。以職員最低限度員額的規模，避免行政效率不彰、冗員過多可能情況發生，行政人力精簡以提升整體競爭力。

二、精進教學品質

(一) 業擬訂本校區問題導向課程補助試辦要點並公告徵件，為精進教師問題導向課程之知能，業於 106 年 12 月完成修法，修法內容之一為自獲獎勵課程中遴選優良 PBL 課程。

(二) 目前採以提早查成績與抽獎活動以提升教學意見調查填答率，鑑於 106-2 學期教學意見調查填答率下降情況，特經相關會議通過調整抽獎活動之獎項內容與金額，獎項內容由 iPad mini 一台與圖書禮券改為 iPad mini 一台與獎金數名，並因提升抽獎活動預算，故提升學生中獎率進而達到提升教學意見調查填答率之效(105-2 學期填答率為 80.56，106-1 學期填答率為 89.76%)。

(三) 106 年度提升學生外語能力各項預定重點工作皆達預設績效目標，擬持續深化外語教學，實施英語分級教學，鼓勵發展第二外語，加強營造行動外語學習環境，並配合學生程度挑選合適教材，不定期邀請優秀之語言教學專家學者，辦理提升教學方法之經驗分享活動，全面提升學生外語聽說讀寫能力。

(四) 精進通識教育

1. 美學融入校園：透過課堂美學實作體驗、校園藝術改造、校外藝文資源共享、博物場館人才培育等，強化提升學生之美學素養。
2. 培養學生邏輯運算思維：開設程式設計入門課程，奠定學生運算思維基礎，使全校非資訊專業相關科系學生具備使用及運用程式語言能力。

三、提振產學研究

- (一) 為改善產學合作之困境，解決產學落差，並積極擴展大學與在地產業的關聯，扶植在地產業發展，配合政府五+N 產業創新政策，經由大高雄地區產業環境分析，盤點出本校鄰近地區優勢產業包括金屬製造業、石化業、物流產業、高速鐵路等交通建設及金融商業服務等產業，為高產值及高就業人數之產業，且已顯現群聚效應，可為本校發展產學連結之聚焦領域。
- (二) 為強化與上述優勢產業連結，發展以產業需求為導向之特色技術，本校盤點現有研發能量及成果，106 年度將針對區域產業特色及本校研發能量，聚焦在篩選具領先優勢之技術與服務，選定「產業災害預防與控制技術」、「全方位模具產業技術」、「流通服務與冷鏈增值技術」、「FinTech 金融科技技術」以及「智慧鐵道技術」等五聚焦技術領域，發展本校特色技術並開發關鍵技術，促進「石化預防控制產業」、「機械模具產業」、「行銷流通產業」、「科技金融產業」及「鐵道產業」產學共同開發，使產業技術升級與發展。
- (三) 本校發展願景為「擁有創新與創業精神之國際化科技大學」，期藉由「教學、研究、服務、產學合作、國際化」之教育模式，發展多元、務實致用之技職特色。爭取政府科研補助或廠商之委託辦理收入不僅符合本校產學合作之教育模式，使教學與產業脈動結合，攜手成長培育學生具備創新之特質及擁有創業精神，減少學用落差，達成本校的發展願景。

四、推動四創教育

- (一) 研議併校後開設「創意與創新」等四創課程：「創意與創新」為校通識必修課程，須評估開課數、師資數、教學資源等，使學生組成

跨領域團隊，讓來自不同學科背景團隊，於一學期時間內，學習創意發想，未來併校後需再研議四創課程的延續與推廣。

- (二) 師生激勵制度延伸推廣：為持續落實師生創新創業，建請延續各項師生激勵制度，輔導創意團隊產品開發或技術商品化，聚焦商業模式，參加國內外具代表性之創新創業競賽，促使師生實踐創新創業。
- (三) 研議規劃建置創夢工場第三期：創夢工場現為多樣且小量的跨域實作環境，僅能提供體驗工坊，較無法配合實作課程，於校務計畫及高教深耕計畫中建置創夢工場第三期，期能提供更寬敞多元的實作空間及設備，讓師生能發揮創意與實作的能量。

五、增進國際交流

在有限資源下國際交流業務之拓展有其困難度，另外兩岸政策擺動更影響陸生招生能量，爰於 106 年度境外招生政策，將目標調向南向地區國家，在境外學生招生成果達 415 人超越自訂目標，惟針對國際交流及境外招生上仍有以下改善機會：

- (一) 針對國際交流部分目前國際合作模式主要為於學生交流，未來可朝向多元合作模式包括師生交流、學習延伸實習、活動及合作辦理研討會等，以提升學校國際化。
- (二) 學生交流部分，為拓展學生國際觀鼓勵學生出國體驗，結合通識課程鼓勵學生國際體驗學習。
- (三) 另境外招生部分，陸生招生受限於政策面影響，不宜過分倚賴陸生生源，未來招生除了重點側重新南向僑外學生外，應積極規劃全英文授課課程、開設境外專班、外國學生專班，以吸引外國學生來校就讀，達成擴大招收境外招生目標。

六、強化學生輔導

- (一) 加強宣導實習、就業相關法規及獎勵機制，讓學生在畢業前具備正確知能。
- (二) 配合高教深耕計畫，規劃建立「I-career」學生就業力發展整合資訊系統平台，希冀可結合學生學習歷程，除了解學生能力優劣之外，更可以配合 CPAS(職能適性測驗)讓學生了解自我的職涯發展方向，完成就業最後一哩，成功踏入社會就業。

- (三) 宣導及辦理學生心理健康篩檢工作，積極提供發展性、介入性及處遇性之輔導工作，協助學生處理課業學習、人際互動及生涯發展等議題所帶來的困擾，並結合校內系所及校外社區資源，達到增進人格健全發展之目的。
- (四) 辦理新生健康檢查後，積極提供健康檢查結果說明與諮詢，讓新生對於自我健康有基本認識與了解，重視自我健康，做好健康管理；進而針對體位異常學生，藉由健康促進活動推動，改變學生的飲食與運動習慣，培養良好的生活型態，以建立學生健康體位的正確認知。
- (五) 鑑於學生騎乘機車發生交通意外事件頻仍，主動爭取教育部「校園多元生命教育活動」經費，106 年 11 月 17 日辦理交通安全教育活動，藉由課程強化宣導「安全駕駛」、「道路禮儀」及「交通守則」等觀念，並輔以安全駕車技巧實作教學活動進行，讓學生自己審視自己行為，進而改進不安全的行為模式，讓學生更珍惜自身生命、財產安全。
- (六) 為鼓勵學生多搭乘公共運輸工具、少騎車，打造「零事故、零距離」的安全校園環境，積極洽高雄市政府交通局爭取本校納入「高雄市政府大專院校計程車校園共乘服務」計畫，希冀能提供同學們、直捷及省錢的計程車共乘服務，減少交通意外事故率，本案業已 106 學年第 2 學期開學日上路實施。
- (七) 有關「106 年度學生宿舍修繕工程計敬業樓花格磚局部拆除更新鋁門窗工程、女宿露臺滲水、男宿 A、B 棟安全門加裝門擋、B 棟頂樓滲水、冷氣儲值機售卡系統、敬業樓 B 棟廁所整修案、D 棟寢室廁所置物架更新及敬業樓走廊天花板更新工程等 8 案」，所需經費計新臺幣 1,733 萬 6,027 元整，均已全數完工驗結，並獲住宿生贊同與肯定；另有關於安全維護方面：消防系統警報已於 106 年 6 月 30 日完成全面汰舊更新，並於 106 年 12 月 20 日已完成樂群樓所有寢室及公共區域內加裝煙霧偵測器及消防系統警報更新等項目，本處住宿服務組將持續精進與提昇學生舍宿環境與優質服務。

七、提升行政效能

- (一) 強化本校內部控制制度：原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原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及原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等三校已於 107 年 2 月 1 日

合併為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整併後之新大學行政組織將依「政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要點」規定辦理內部控制作業，並以原三校依風險評估結果選定納入內部控制制度之業務項目為依據，依「政府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原則」，以滾動方式辦理風險評估作業，完成編製「整體與作業層級目標及風險項目對應表」、「風險項目彙表」、「風險評估及處理表」，據以檢討及評量各風險項目，以因應內部及外部環境之改變，降低風險發生機率。

（二）深化職工行政創新知能

規劃辦理核心課程教育訓練，並鼓勵職員工全年度須達成 10 小時之核心課程訓練時數，以激發或提昇人員的潛力或素質之加強「優質人力資源」開發為知能訓練具體目標。以使組織內人才得以增加能量，及發揮個人所長。

（三）圖資館之各項服務，以滿足全校師生教學研究需求為主要目標，推出各項活動以提昇使用本校現有的館藏資源或推廣館際合作的資源分享。年度規劃中除以學期規劃資料庫利用課程，並配合世界書香日及校慶活動，推出主題書展等活動，以活絡與師生的互動。為將本校論文與國家圖書館的雲端論文系統即時同步的考量，106 年度已完成論文轉置雲端系統並持續進行雲端論文系統教育訓練。為配合合校作業，圖書館自動化系統整合與推廣各校區讀者運用圖資館資源為新(107)年度服務重點。

（四）執行校級計畫（如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皆有對應執行單位，並設立「專案管考辦公室」專責管考，定期召開管考會議，透過 PDCA 完善管考機制，並循校務發展計畫運作，持續精進各項教與學策略發展，管控績效指標及經費執行進度，確保計畫執行品質並達成計畫目標。

八、建設優質校園

（一）本校現有許多設施與系統，如安全監視系統、各棟建築物門禁管制及消防安全警報、校園及女生廁所緊急求救系統等尚未完成整合，預期透過本計畫資源，將現有各項校園安全監控系統等整合，運用成熟的 IT 網路技術，建置成為智慧型監控中心，避免資源重複，降低維護管理成本。

- (二) 為降低進出校門口車輛驗證時間，以利車輛進入校園順暢及減少車輛尋找停車位所耗時間與耗費能源以達節能省碳目的，統合校園內各停車場規劃之系統管理，達到有效提升校園停車管理，建議建置車輛辨識管理系統於東校區校門及西校區校門管理車輛出入；設置各停車場車輛進出感應線圈；於圖書資訊館地下室停車場及第一、第二、第三、第六停車場以智慧化即時顯示停車空位系統設備等。
- (三) 本校位於高雄新市鎮都市計畫範圍並受環境影響評估開發限制，故推動新建工程計畫，有其程序繁雜及審議期程冗長之處，導致工程計畫期程不易掌控。當計畫初步構想確定後，須先經校內校園規劃委員會、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重大工程除規劃構想書須報教育部審議外，基本設計亦須送公共工程委員會審議，此外尚有多項成果須經外審確定(如環境影響評估、都市設計審議、交通影響評估、建造執照、五大管線審查、綠建築審議、使用執照等)。
- (四) 設計端在嚴謹的審議後，尚須接續的施工端落實執行。工程招標案如採最低標決標，則無法掌控廠商素質，對於施工品質需投注更大心力去督導。
- (五) 綜上，本校在相關行政流程上併行辦理，以提昇行政效益；與營建署、環保署、高市府(工務局建管處、交通局、消防局)等校外單位建立有效溝通管道，俾利正常推動案件審查時程，加速工程案件推展。
- (六) 在重大工程招標策略上，檢討工程異質性，具異質性之工程依政府採購法以異質性採購方式辦理，以適度汰除不良廠商。
- (七) 另在提升工程品質作為上，落實執行工程會推行的三級品質管制制度，委託專業建築師辦理監造，積極要求營造廠確實辦理一級品質管制作業、並由專業監造單位及本校共同組成二級品質保證防線，配合上級機關教育部及公共工程委員會工程品質查核小組的不定期品質查核，嚴格管控施工品質及進度，俾利工程如質如期完成。

九、拓展多方資源

- (一) 為建立學校特色，本校將增加校務基金經常門投入比率，持續申請各部會相關計畫經費，支持原計畫推動過程之必要重點項目(如跨領域教師社群、PBL 等)，以利校務持續精進。
- (二) 投資收益

1. 為利辦理投資，先行將資金匯入台幣投資專戶，方便即時進行台股或美金買賣事宜。本案配合 106 年 12 月 14 日 106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投資管理小組會議之決議，同意匯入第一次投資額度，新台幣 1,000 萬元。
2. 考量台股近年走勢，目前為相對高點，建議暫時觀望不宜追高。但參考台股 0056 近幾年走勢，價格波動區間不大，考慮配息及賺取股利，可以優先購買台股 0056 並長期持有，賺取配息及股利。
3. 有關海外債券之承購，因人民幣的匯率近期漲幅很大，建議海外債組合標的，改以美金為主。但近期美國通過稅改法案，美元持續走跌，台幣上漲，審視時機點兌換美元後再購買海外債，海外債券及 ETF 買賣時機及金額，請執行秘書通知出納組辦理。

十、提升招生質量

（一）強化學校特色宣傳

學校已建立明確的辦學特色與自我定位，為使宣傳及招生達最大效益，將學校辦學特色有效地傳達給學生、家長及其他社會人士，透過目前學生易於接近的通路與管道宣傳(如社群網路等)，同時整合校院系與行政單位間的各項宣傳與招生活動，並活化校園電子報、電視公告系統、LED跑馬燈，協助社團、活動、講座宣傳，活絡校內溝通管道，以強化學校特色宣傳。

（二）善用網路社群曝光

傳播工具與媒介已不再局限於電視、廣播、報紙等管道，面度網際網路的運用、社群網路的興起等，可透過如facebook等平台的即時擴散力，達到行銷與宣傳，提升學校的能見度。尤其本校經營耕耘之facebook「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First Tech」粉絲專頁成員已達8,413人、8,150人追蹤，隨著本校與高應大、高海科大自107年2月1日起正式合併為「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亦同步整併本校與高應大之粉絲專頁，並更名為「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現時按讚人數已達15,315人，15,064人追蹤。為提高學校知名度，建立系所、學術的特色及形象，可積極運用facebook將本校之特色、活動、新聞等傳達出去，以達行銷與宣傳目的。

（三）平均分配廣宣資源

定期評估各項宣傳管道效力的機制，增加或排除無效的宣傳方式，將資源投注在最有效的宣傳途徑，另可編列相關經費協助讓各院系辦理宣傳與招生事務。

（四）深化媒體友好關係

評估與分析各線記者關心的議題，不定期發布師生研發成果、產學媒合等有關辦學特色的訊息，或主動創造媒體感興趣的新聞主題，並不定期邀請記者蒞校採訪，深化媒體友好關係。



陸、結語

本校在全體師生同仁努力不懈之下，106 年度無論是在行政或學術方面，都有非常優異的表現，包括 106 年再度獲得教育部「教學卓越計畫」補助金額 5,500 萬元，及「發展典範科技大學延續計畫」補助金額 7,762 萬 5,000 元，並獲得教育部「教學創新先導計畫」申請金額全額 100%補助，共計 1,270 萬元，辦學績效深獲教育部及各界肯定與讚賞；時，本校培育學生參與教育部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U-Start)，已四度居全國第一名，並舉辦 U-start 輔導經驗分享會與全國大專校院交流，顯見本校師生在各方面之卓越表現，有目共睹。

此外，有關推動創業型大學方面，本校除持續積極落實各項人才培育計畫外，「創夢工場」自 104 年 5 月落成啟用以來，紛紛吸引國內外產官學界人士慕名造訪，截至 106 年 12 月止，已有突破 8 萬人次蒞校參訪，成績斐然；106 年 12 月並與高雄市、台南市、屏東縣及台東縣 180 餘所各級學校，及縣市教育局處和民間創客基地代表，簽訂「創客教育」策略聯盟。另為營造校園創意與創新發想的空間，將男女宿舍原有的交誼廳、洗衣部等，打造為「青年共學創新育成中心」，於 12 月 4 日揭牌啟用，營造學生創新創業實踐的微型基地。

為積極培育金融科技人才，本校在教育部指導下，打造全國首座「智慧零售&智慧物流實作教學中心」，包括導入全國第一套智慧消費新零售商務跨境電商平台，整合 QR Code 購物牆、數位販賣機、快速揀貨系統、智慧取物櫃等智慧商務模式，以及引進全國第一套與 Amazon(亞馬遜公司)及阿里巴巴集團同步採用的物流智慧搬運機器人，提供身歷其境的教學與試驗場域，讓學生與業界無縫接軌。

回顧過去一年，本校依據校務發展計畫書逐步推動各項校務計畫，推動創業型大學之成效也逐漸展現，並獲得各界支持與肯定，相信在既有之優良基礎下，107 年 2 月已與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及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合併成立之「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定能發揮整併加乘效益，帶動南部地區工商企業發展。期許未來能成為一所深受國際社會肯定，培育產業發展人才之國際化典範大學。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National Kaohsiu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校址：824高雄市燕巢區大學路1號

No.1, University Rd., Yanchao Dist., Kaohsiung City 824, Taiwan (R.O.C.)

TEL：886-7-6011000 FAX：886-7-6011069 <http://www.nkfust.edu.tw>



培育學生具備創新的特質及擁有熱忱、投入與分享的創業家精神

*To foster innovation and entrepreneurship emphasizing passion,
commitment and sharing.*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National Kaohsiung Marine University

106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

中華民國 107 年 月 日 106 學年度第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106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

目 錄

壹、前言	1
一、校務基金設立宗旨	1
二、組織概況	1
三、基金歸類及屬性	3
四、預算分配制度	3
貳、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4
一、優化教學環境	4
二、培育產業人才	5
三、提升競爭優勢	13
四、強化海洋特色	22
五、推動國際接軌	25
六、厚植產學合作	27
參、財務變化情形	30
肆、檢討及改進	33
一、財務狀況	33
二、財務績效	37
三、投資效益	39
四、未來因應計畫	40
伍、其他事項	45
一、財務資源規劃具體目標	45
二、財務預估原則	45
陸、結語	46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105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

表(冊) 目 錄

表 1 106 年業師協同授課統計表	13
表 2 106 年畢業班雙導師統計表	14
表 3 106 年教學助理課業輔導統計表	14
表 4 106 年專題製作統計表	15
表 5 106 年辦理「105 年獲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獎補助案清冊	16
表 6 106 年教師深度研習清冊.....	21
表 7 106 年教師深耕服務清冊.....	22
表 8 與國立中山大學校際合作案清冊.....	23
表 9 106 年度研究及產學合作計畫執行計畫統計表	29
表 10 可用資金變化情形表	30
表 11 105-106 年度校務基金平衡表比較表	33
表 12 105-106 年度校務基金收支餘絀決算數比較表	37
表 13 104-106 年度校務基金定期存款利息收入比較表	39

壹、前言

一、校務基金設立宗旨

本校預算及財務運作原採行普通公務預算制度，88 年下半年及 89 年度起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以下簡稱設置條例)設置校務基金，自實施校務基金以來除教育部補助基本需求及績效型補助款外，並積極爭取各類產學合作計畫，開設推廣教育課程，向校友及各界募款，加上定存利息收入，及利用現有場地設備對外提供租借服務，充裕本校自籌收入，輔以本校開源節流措施，以有效管控各項成本，使有限資源能為本校獲得最大效益。

二、組織概況

依據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組織規程，置校長 1 人，綜理校務；置副校長 1 至 3 人，襄助校長推動校務。本校設下列單位：

(一) 學術單位：分設學院、通識教育委員會，院級學術單位下設系、研究所、教育中心及附設專科部各科。

1、研究所、大學部與附設專科部有同一系、科者，應合一運作。

(1) 水圈學院設有漁業生產與管理(含碩士班)、水產食品科學(含碩士班)、水產養殖(含碩士班)及海洋生物技術(含碩士班)等 4 系所及水產科技產業博士班。

(2) 海洋工程學院設有造船及海洋工程(含碩士班)、電訊工程(含碩士班)海洋環境工程(含碩士班)、微電子工程(含碩士班)等 4 系所及海洋科技產學合作博士班。

(3) 海事學院設有海事資訊科技系(含碩士班)、航運技術(含碩士班及專科部)、輪機工程(含碩士班及專科部)等 3 系所。

(4) 管理學院設有航運管理(含碩士班)、資訊管理(含碩士班)、供應鏈管理(含碩士班)、海洋休閒管理

(含碩士班)等4系所及海洋事務與產業管理研究所(碩士班)、航運管理系博士班(核准自106學年度起設立)。

- 2、通識教育委員會負責規劃及推動基礎教育、通識教育、外語教育、體育教育及軍訓教育等相關事項，分設基礎教育中心、外語教育中心、體育教育中心。基礎教育中心由若干教學研究會組成之。

(二) 行政單位

- 1、教務處：掌理教務事宜，分設註冊、課務、綜合業務3組。
- 2、學生事務處：掌理學生事務、學生輔導、體育行政、服務學習相關事宜，分設課外活動、生活輔導、學生諮商、體育行政、服務學習、衛生保健6組。
- 3、總務處：掌理總務事宜，分設文書、事務、出納、營繕、保管5組。
- 4、研究發展處：掌理全校研究發展等事宜，分設企劃、產學合作、國際事務3組。另設研究總中心，掌理本校各研究中心業務之規劃、推動、整合、獎補助申請及評鑑等事宜。
- 5、圖書館：掌理全校圖書相關事宜。分設讀者服務、技術服務、系統資訊3組。
- 6、進修推廣處：掌理進修教育及推廣教育相關事宜，分設教務、學生事務、綜合業務3組。
- 7、軍訓室：負責全民國防教育及軍訓課程之教學事宜，並協助學生事務處學生生活輔導事宜。
- 8、秘書室：襄助校長並辦理秘書、研考及公關等事宜。
- 9、人事室：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 10、主計室：依法辦理歲計、會計，並兼辦統計事項，分歲計、會計2組。
- 11、電子計算機中心：掌理電子計算機相關事宜並協助電腦教學，分設系統服務、網路管理、教學行政3組。
- 12、實習就業暨校友服務中心：掌理在學實習輔導、職涯與就業輔導及校友服務相關事宜，分設實習、就業輔導、校友服務3組。

- 13、商船船員訓練中心：掌理船員訓練及支援教學等事宜，分設行政、商船、漁船 3 組。
- 14、旗津校區綜合業務處：掌理旗津校區學務、總務及其他綜合性業務執行事宜，分設學務、綜合行政 2 組。
- 15、安全衛生中心：掌理環境保護、勞工安全及職場安全等相關事宜，分設環境保護、職業安全 2 組。
- 16、教學資源中心：掌理教學成長發展、教學科技推廣與資源整合、學習促進與服務及教育評鑑等相關事宜，分設教學發展、教學資源 2 組。

三、基金歸類及屬性

本基金係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凡付出仍可收回，而非用於營業之作業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

四、預算分配制度

透過合理的分配方式、公開嚴謹的審查程序及分配流程，以有效維持基本校務運作並推動各項發展計畫為目標，藉由各單位對分配經費的自主性作彈性運用，使有限經費資源發揮最大使用效益。

（一）預算編製作業落實零基預算精神：

預算編列配合校務目標、發展重點及成長指標，衡量可用資源訂定具體計畫，本零基預算精神妥善規劃整合各項相關業務，提升整體資源使用效益。

（二）經費分配採企業化預算制度精神：

經費分配依年度系所班級數、學生人數、執行建教合作計畫量及開設推廣教育課程數等績效指標，計算分配數額，並於每年 12 月份召開分配會議，各單位可就基本營運經費討論決定支用內容，另年度結餘經費得以保留移作其他更有效之運用，使預算執行更具彈性。

貳、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本校整體校務發展以「優化教學環境、培育產業人才、提升競爭優勢、強化海洋特色、推動國際接軌、厚植產學合作」為主軸，推動各項業務計畫，期以前瞻思維構思學術、行政單位發展藍圖，以提昇教學品質，厚植研發能量、強化國際競爭力。106年度各目標及業務計畫實施績效分述如下：

一、優化教學環境

以校區總體規劃及校園學習環境改善為目標，建構友善校園、優質外語學習環境、並結合資訊科技整合數位學習資源。其具體發展目標如下：

- (一) 擴建校舍空間。
- (二) 教學、研究、輔導設備更新。
- (三) 建構友善校園計畫。
- (四) 營建優質外語學習環境。
- (五) 建置雲端數位學習環境。

達成情形：

- (一) 以4,250萬元建造旗津校區海事工程實習大樓，以提升師生教學研究空間與品質。
- (二) 以4,097萬元建造楠梓校區海工造船實習大樓，以提升師生教學研究空間與品質。
- (三) 以313萬元辦理楠梓校區職業潛水池鋼構屋頂增建工程；另以34萬3,062元辦理楠梓校區機車停車場標線工程。
- (四) 106年度楠梓暨旗津校區建置階梯教室2間、視廳教室1間，並更新普通教室投影設備32具、數位講桌電腦設備12台、冷氣汰舊換新14台。
- (五) 為確保供電、提升用電品質並維護校園用電安全，辦理楠梓校區及旗津校區各變電站高壓設備汰舊及缺失改善，總計319萬4,672元。
- (六) 持續辦理各項整修，維護建築物並提升師生更安全之學習研究環境：以20萬元辦理旗津校區體育館整修工程；以112萬3,960元辦理楠梓行政教學區遮陽板工程，防護

磁磚掉落；為提升師生用餐及衛生品質以57萬5,000元辦理楠梓及旗津校區學生餐廳廚房整修工；以20萬元辦理楠梓校區行政大樓6樓無障礙廁所整修工程及以78萬2,817元楠梓校區圖書館2-3樓廁所整建工程。

- (七) 為提供師生優質教學、研究及學習環境，因應資訊科技發展趨勢，圖書館106年度圖書(含電子書)成長3萬5,480餘冊，訂購紙本期刊442種，徵集電子期刊4萬4,360種、線上資料庫336種，購置視聽資料355件，此外並增購電子書閱讀器、更新資訊設備及改善閱覽環境，以提升服務品質。
- (八) 106 年辦理財物與勞務上網招標案計125件，決標總金額為1億1,096萬1,057元，用以充實圖儀設備並適切支援教學與研究需要。
- (九) 為提升宿舍居住品質，旗津校區學生宿舍一樓大廳及南面外牆磁磚剝落改善工程84萬9,586元、旗津校區學生宿舍交誼廳窗戶更新改善工程78萬8,000元、楠梓宿舍東海樓及慧海樓浴廁一、二期整修工程1,273萬8,422元、楠梓與旗津校區學生宿舍熱泵系統設備工程696萬5751元，總計2,134萬1,759元。
- (十) 改善硬體設施，包括宿舍106年設施整建17處共浴廁支出1,388萬9,893元、增設沐浴節能設施(熱泵)工程70萬2,131元、水電設施維修計支出167萬6,636元；設備投資計有電冰箱2台、寢室冷氣更新18台、溫熱兩用RO飲水機4台，合計58萬2,378元、增設部分宿舍樓層交誼廳無線網路設施19處，年度支出16萬625元、宿舍網路委外維護經費116萬5,875元。
- (十一) 鼓勵教師發展數位化教學，建置多元教學環境，促進數位學習，辦理數位課程發展計畫補助6案。

二、培育產業人才

培養具有「忠、信、勤、勇」內涵、以「提升實務能力、強化產學接軌，培育優質海洋產業技術人才，擴大就業」之海洋產業技術人才，深耕科技大學技職教育核心價值。其具體發展目標如下：

- (一) 推動課程實務增能。
- (二) 強化教師專業實務教學。
- (三) 提升學生實務能力。
- (四) 推動落實就業接軌。
- (五) 落實證能合一。
- (六) 提升學生外語能力。
- (七) 強化學生基礎能力。
- (八) 精進教學品質。
- (九) 落實學生輔導機制。
- (十) 跨院系教學資源整合。
- (十一) 提升學生創新創業能力。

達成情形：

- (一) 106年度職場實習課程開課科目數計30門，修讀學生數計665人，核發之職場實習課程實習輔導老師鐘點費計42萬6,685元。
- (二) 訂定「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要點」，加強與產業接軌，深化實務教學，培育實作力及就業力之專業人才，促進學術交流及資源共享，106年各系聘請業界教師人數總計186人、協同教學課程數122門、開發教材數330份。
- (三) 辦理學生校外實習與就業之服務與輔導，積極培育產業實務人才：
 - 1、辦理航運技術系、輪機工程系、漁業生產與管理三系各航運公司、農委會漁訓二號海上實習和沿岸海域之箱網、定置網管理實習人數共計216人。
 - 2、辦理水產養殖、水產食品科學、海洋休閒運動、航運管理、微電子工程、運籌管理、造船及海洋工程、海洋環境工程、海洋生物技術等系，於造船廠、食品製作、食品檢驗、水產養殖場、水族館、物流公司、3C 通訊管理等陸上實習人數共計612人。
 - 3、協助辦理航、輪二系學生進融入正規課程訓練之實作課程，受訓人數計1,651人；協助教育部辦理106年度育英二號海上實習，本校航技、輪機二系參加4航次，共計311人。

- (四) 校外實習列為必修並作為畢業門檻，同時引進業界成立校級、系級校外實習暨就業輔導委員會，調整校外實習的運作機制，將校外實習、畢業生就業的雇主滿意度納入教學品保改進機制。
- (五) 執行104 學年度畢業生畢業1年後調查，大學部(含專科及進修推廣處)畢業人數為1,496人，完成填答1,146人，回收率76.60%，碩士班(含在職專班)畢業人數為179人，完成填答124人，回收率69.27%。
- (六) 執行102 學年度畢業生畢業3 年後調查，大學部(含專科及進修推廣處)畢業人數為1,545人，完成填答1,133人，回收率73.33%，碩士班(含在職專班)畢業人數為205人，完成填答172人，回收率83.90%。
- (七) 執行100學年度畢業生畢業5年後調查，大學部(含專科及進修推廣處)畢業人數為1,618人，完成填答1,238人，回收率74.59%，碩士班(含在職專班)畢業人數為161人，完成填答137人，回收率85.09%。
- (八) 辦理就業輔導講座(含產業座談會、就業相關講座、模擬面試、勞動保障說明會等)共18場，參加學生人次計1,873人。
- (九) 辦理2梯次企業參訪活動(計142人)、5場次廠商徵才說明會(計363人)及106年度就業服務—入班宣導等就業輔導活動。
- (十) 舉辦「展業揚帆·高海徵才」—2017校園就業博覽會，共2場次，參加學生人數計819人，初步媒合201人。
- (十一) 與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合作成立「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就業服務站」，定期於每週四下午2 時至4 時在楠梓校區與旗津校區提供學生方便且即時的就業諮詢服務。
- (十二) 配合教育部推動「大專校院就業職能平台-UCAN」，輔導本校一年級新生使用UCAN，協助學生瞭解自己的職涯發展方向，加強職場就業相關職能。
- (十三) 辦理E-Portfolio平台說明會22場次，推動學生從大一新生即開始建立個人履歷檔案，蒐集在校期間學習歷程，及早規劃職涯發展。

- (十四) 因應教學卓越計畫推動校內學生英文能力提升計畫，辦理服務學習拍攝生活美語短片活動，提供多元的學習方式，使英文學習融入生活，以帶動學生學習英文的興趣，進而提升全校英文的學習風氣，共計拍攝20支生活美語短片。
- (十五) 透過教師評鑑辦法引導教師提升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品質，評鑑辦法強調鑑別度與有效性並發展教師社群，增進研發績效與教學成果。106年度辦理6位專任教師、9位專案教師評鑑。
- (十六) 辦理教學評量，落實教學評量與成效，透過評量分析作為教學改進的依據，確保教學品質及學生有效學習，並滾動修訂教學評量問卷，落實評量意見回饋教學品質提升之機制。
- (十七) 辦理傑出教學獎，遴選傑出教師及優良教師並錄製授課實況，提供全體師生觀摩參考。
- (十八) 建立教學輔導機制，辦理教學助理培訓課程與活動8場次，培訓1,031人(含預警輔導助理)，並針對成績預警學生實施同儕輔導計623人，有效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 (十九) 透過學生公費研究生獎助學金，鼓勵本校研究生專心從事研究及輔導日間部學士班學生課業，並以研究生助學金方式給予津貼；獎學金每班每學期由系所推派一名優秀學生領取1萬元作為獎勵，106年度研究生獎助學金共224萬8,913元，計349人領取。
- (二十) 特色化學輔工作：
- 1、配合國家施政重點，主動爭取校外「大專校院帶動中小學社團發展計畫」、「教育優先區中小學生營隊活動計畫」、「健康上網，幸福學習」計畫、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特色主題計畫-「海洋生命.生生不息」(第二年)、大專校院辦理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計畫、健康促進計畫等計畫，總經費逾98萬元，計畫性且具體性提升學生輔導工作。
 - 2、提升教師知能，強化導師輔導效能：
 - (1)教師研習：106年共舉辦2次教師知能研習活動，邀

請多元領域之專家學者蒞校分享教學、輔導等心得，教師皆踴躍參加。

(2)新生班導師研習：每學年初邀請各系系主任及新生班導師參加「新生班導師工作坊」，說明教務系統、導師績效評鑑、服務學習等學輔相關重要工作。

(3)導師評鑑：為落實本校導師輔導工作，提昇輔導功能，訂定本校「導師績效評鑑要點」作為優良導師之遴選依據，以班級導師為對象，依生涯發展、專業學習、生活教育輔導、專業知能成長及學生滿意度調查等項目進行評鑑，106年遴選優良導師3名，頒發獎牌與獎金1萬元，並邀請優良導師於導師會議、教師研習等場合分享輔導心得，書面資料公告於本校導師專區，提供導師參考。

3、激勵系學輔工作：每學年召開「學生輔導工作評鑑委員會」，由各系依實際對學生進行輔導、辦理活動、諮商轉介等項目進行評鑑，並獎勵成績前三名科系。

4、精進學生社團輔導工作：

(1)106年配合教育部推動「大專校院帶動中小學社團發展計畫」、「教育優先區中小學生營隊活動計畫」，共執行16場計畫19萬2,000元補助款，獲得教育部、學校師長及家長肯定。

(2)輔導學生社團辦理校內、外舉辦社團活動，包含民主法治教育、藝術教育、校外競賽、生活教育、性別平等教育、成果展演、人才招募與培訓、海洋特色相關共計723場次活動，提昇莘莘學子面對社會環境的學習適應能力及對社會公益熱心參與的程度，拓展社團經營視野，並連結社會資源，發揮本校海洋特色，推廣大愛的精神，回饋社會，關懷世界。

(3)輔導學生社團參加競賽，榮獲多項佳績：「106年全國大專院校學生社團評選」深藍社榮獲特優獎、「106年全國大專院校學生社團評選」水產食品科學系學會榮獲優等獎、「106年全國學生音樂比賽」管樂社榮獲優等獎、「2017史嘯黨杯Students Cup 大專棒球挑戰賽」壘球社榮獲亞軍。

- (4)輔導學生體育競賽，榮獲多項佳績：中華民國大專校院106學年度籃球運動聯賽一般男生組第五區預賽第1名；中華民國大專校院106學年度排球運動聯賽一般男生Mnb 組預賽第1名；中華民國大專校院105學年度沙灘排球錦標賽一般女生組第2名、網球一般男生組單打第2名、空手道一般女生組個人型第1名、第四量級第1名、總錦標第1名；106年全國南區(2)分齡游泳錦標賽一般女生組-50M蛙式第1名、50M自由式第1名、一般男生組100M 自由式第3名、400M自由式接力第1名、400M混合式接力第1名。中華民國大專校院106學年度帆船錦標賽-女子組-風浪板RS:One型第6名。106年全國運動會女子組帆船-風浪板RS:One型第5名、男子組划船-八人單槳有舵手第1名等。
- 5、生活融入品德教育:106年度辦理知名藝人黃路梓茵蒞校演講及經驗交流，與學子分享專業學業之外的生活經驗，有效激勵學生不畏艱難、努力不懈之心。
- 6、積極提供學生助學措施：
- (1)依據本校「學生就學獎補助辦法」，訂定「校園服務助學金實施要點」、「研究生獎助學金辦法」、「學生清寒助學金辦法」及「學生緊急紓困金實施要點」，並募款成立春陽助學金幫助經濟弱勢學生。
- (2)依據本校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照顧本校經濟弱勢學生順利就學；106年度補助日間部學生358人，總減免金額514萬3,500元。
- (3)日間部學生就學獎補助款執行狀況：106年度校園服務助學金核發420萬4,000元，補助學生1,128人次、軍公教遺族子女公費補助10萬2,770元、緊急紓困金核發13萬5,000元、低收入免費住宿核發75萬4,500元、校內獎助學金核發約330萬828元(含清寒助學金)、研究生獎助學金核發224萬8,913元、外國學生獎學金核發134萬3,540元、身心障礙學生獎助學金核發18萬2,000萬元，總計約1,227萬1,551元。
- (4)校內主動成立春陽助學金扶助弱勢學生：106年度補

助學生72人，補助金額合計167萬4,000元(其中70萬由本校編列之弱勢學生生活助學金經費支應)，截至106年1月29日止捐款餘額為292萬5,104元。

(5)日間部學雜費減免：106年減免1,268人次，總減免金額2,231萬6,742元。

7、落實賃居生訪視提升賃居安全：106年由班級導師、輔導教官加強校外租屋學生居住安全訪視，共有1,811位賃居生受訪，另辦理2場賃居服務幹部研習、2場校外賃居生研習及1場房東座談會，計528人參加，提昇同學賃居安全意識，並強化學生生活輔導及住宿安全照顧，106年度共聘任8位宿舍輔導員協助住宿學生處理相關事務。

8、優化宿舍管理，輔導學生住宿自主管理，四棟宿舍每層樓各設置服務幹部2名，合計38名，定期於每週二夜間召開幹部會議，另於每學期開學前接受2天幹部訓練，並於期末進行績效評比獎勵績優以提升服務、管理功能。另設置「宿舍自治管理委員會」，每年由住宿生推選自治幹部24名，專責住宿生意見溝通、管理要點修訂、重要議題研討決議及宿舍各項活動規劃執行等，106年召開自治管理委員會議2次及各項宿舍活動會議10次。

9、推展師生健康自主管理：106年度推動學校健康促進計畫獲教育部補助21萬元整，學校自籌款補助4萬2,000元整(合計25萬2仟元整)，積極強化師生健康，獲致具體成效，包括：

(1)健康體位：辦理校園健走、體重體位管理競賽、健康有氧律動營、健康踩踏跳、體重體位管理飲食、海科大盃等活動，參與師生逾3,637人次，獲致高滿意度及成效。

(2)急救訓練：辦理急救訓練(CPR+AED)共106人取得證照。

(3)戒菸班：開設戒菸班及菸害防制講座推行戒菸活動，課程滿意度皆達90%。

(4)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辦理性教育與愛滋病防治

講座，並開設衛保組網頁宣導相關資訊，辦理愛滋病匿名篩檢活動，增進學生對校園性教育及愛滋病防治的了解，並強化預防愛滋病毒感染的自我保護技巧及能力，共639人踴躍參與。

- (5)傳染病防治:依據登革熱自主管理要點(含標準作業流程,場域圖,各單位管理主管、場域負責人及窗口人員名單,自主管理表)落實執行、於衛保組網頁辦理登革熱防治按讚有獎徵答活動等，配合中央衛生環保單位稽查，有效防治登革熱，並落實教職員工生對登革熱病媒蚊的認識、孳清、防疫與自主管理能力。

- 10、精進諮商輔導工作：申請106年度教育部補助公立大專校院辦理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特色主題計畫：「海洋生命.生生不息」～生命教育及校園學生憂鬱與自我傷害三級預防計畫(第二年)(屬3年長程發展計畫)獲得教育部總金額為50萬元整。106年度教育部補助『安全上網，幸福學習』試辦學校計畫(第二年)計畫獲得教育部總金額為20萬元整。教育部補助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增購學生輔導工作場地設備計畫』獲得教育部總金額為23萬750元整。

- 11、全校專業諮商與輔導預防推廣工作：

- (1)師生諮商人數共計922人次。
- (2)推展本校學生(含四技三、四技四、二技三、二技四)之「生涯探索測驗班級輔導」，提供「生涯興趣量表」、「生涯信念檢核表」、「大學生學習與讀書策略量表」等生涯測驗為篩檢工具，依據各班需求進行申請施測，共6場次，約189人次。
- (3)推動本校新生之身心適應普測(含四技一、二技三及五專新生)，以「柯氏憂鬱量表大專生版」為測驗篩檢，共10場次班級施測與解釋結果，約1,238人次。

- 12、性別平等教育推廣：舉辦專題演講、班級輔導、小團體工作坊、性平影集解晰等20餘場多元化推廣活動，提供不同面向之性別平等議題探討，全面性落實性別平等教育。

三、提升競爭優勢

配合前述發展目標，以調整師資結構、教師專業素養、強化產業鏈結、提升學術競爭力，以確立各院系之特色發展，提升本校競爭優勢。其具體發展目標如下：

- (一) 精進招生策略。
- (二) 強化學生就業能力。
- (三) 提升行政效能。
- (四) 改善師資結構。

達成情形：

- (一) 至全國各地區高職學校辦理招生說明會及博覽會，106年共計107場次，積極進行招生宣導，說明海洋教育重要性及將來發展，提昇高職學生入學意願。
- (二) 106年辦理鳳山商工及士林高商等校國高中職校學生參訪及體驗活動，藉由到校參訪及體驗活動，將海洋教育向下扎根至國高中學校，提升學生未來從事海洋產業之意願。
- (三) 強化教師教學品質，提升學生學習成效，辦理「業界協同教學」、「業界導師」、「教學助理課業輔導」、「實務專題」等，對提升學生學習成效產學接軌，極有助益。

表1 106年業師協同授課統計表

系所/學期	業師人次		業師人數	
	105-2	106-1	105-2	106-1
航運管理系	25	15	15	8
資訊管理系	5	2	4	2
供應鏈管理系	6	3	6	3
海洋休閒管理系	7	9	7	6
海洋事業與產業管理研究所	4	1	4	1
水產食品科學系	13	10	13	10
水產養殖系	11	10	8	5
海洋生物技術系	6	10	6	10
漁業生產與管理系	3	8	3	8
水產科技產業博士班	2		2	
海洋科技產學合作博士班	1		1 位同造船	

造船及海洋工程系	3	1	3	1
電訊工程系	18	5	18	5
海洋環境工程系	2	1	1	1
微電子工程系	2	3	2	2
航運技術系	2	3	2	3
輪機工程系	8	7	7	7
海事資訊科技系	4	2	4	2
小計	122	90	105	74
合計	212		179	

表2 106年畢業班雙導師統計表

系所名稱	業界導師人數	輔導學生人數
水產食品科學系	2	116
漁業生產與管理系	5	595
水產養殖系	2	30
造船及海洋工程系	3	120
電訊工程系	5	11
海洋環境工程系	2	110
微電子工程系	2	97
資訊管理系	3	71
海洋休閒管理系	5	93
航運管理系	4	91
輪機工程系	3	122
航運技術系	2	68
合計	38	1,524

表3 106年教學助理課業輔導

系所	教學助理課程數(門)	針對預警輔導人數
造船工程系	35	55
微電工程系	69	37
電訊工程系	64	23
海洋環境工程系	42	30
航運管理系	29	16
資訊管理系	69	30
供應鏈管理系	29	6
海洋休閒管理系	43	3

海洋事務與產業管理研究所	10	0
水產食品科學系	105	11
水產養殖系	110	84
海洋生物技術系	25	70
漁業生產與管理系	17	23
航運技術系	35	45
輪機工程系	47	84
海事資訊科技系	39	14
外語教育中心	30	0
基礎教育中心	55	0
體育教育中心	50	0
航運技術科	17	55
輪機工程科	16	37
合計	936	623

表4 106年專題製作申請統計表

學院	系別	學生人數(人)	申請金額(元)
海工學院	造船及海洋工程系系	32	62,651
	電訊工程系	37	55,732
	海洋環境工程系	16	31,120
管理學院	海洋休閒管理系	60	113,999
	資訊管理系	94	181,620
	航運管理系	2	4,000
	供應鏈管理系	32	18,236
水圈學院	海洋生物技術系	35	68,000
	水產食品科學系	13	26,000
海事學院	航運技術系	44	47,031
	輪機工程系	20	28,355
	海事資訊科技系	45	89,655
合計		430	726,399

(四) 為提升研發成效，辦理「105年獲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

畫獎補助案」，106年共計補助51位教師63案，金額合計1,450萬213元。

表5 106年辦理「105年獲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獎補助案清冊

項次	學院	系所	計畫主持人	計畫名稱/編號
1	海洋工程學院	微電子工程系	張順雄	臺俄(RU)國合計畫－基於先進材料之水中聽音器的理論、模式與實驗分析及應用
2	海事學院	輪機工程系	黃耀新	發展無噴嘴固體火箭發動機內彈道分析程式
3	水圈學院	水產食品科學系	賴慶紓	Curuminoids 化合物抑制非酒精性脂肪肝之化學預防功效與機制探討 MOST
4	通識教育委員會	基礎教育中心	吳兆穎	磷烯的基本物理性質
5	水圈學院	水產食品科學系	李憶甄	鮭魚墨囊多醣之分離純化與生物活性評估
6	海事學院	海事資訊科技系	陳昭銘	南海-海洋大陸區對流與大尺度環流交互作用－子計畫二：南海-海洋大陸區季內振盪與熱帶氣旋交互作用
7	海洋工程學院	電訊工程系	陳瓊興	科普活動：水下載具動手做做看
8	海洋工程學院	造船及海洋工程系	黃和順	科普活動：槓桿划槳物理小學堂－羅經船說
9	水圈學院	水產養殖系	張朴性	科普活動：水族箱內的科學探索
10	水圈學院	水產食品科學系	蔡永祥	科普活動：食安知識王
11	海洋工程學院	電訊工程系	陸瑞漢	應用於 B4G/5G 智慧終端裝置之 MIMO 天線研製
12	海洋工程學院	微電子工程系	趙世峰	可調整式不等分濾波功率分配器及其應用
13	海事學院	輪機工程系	葉榮華	船舶中央冷卻系統之節能研究(二)
14	海事學院	海事資訊科技系	蒲鈺琪	基於光學影像之水下目標物偵測技術
15	海事學院	輪機工程系	張始偉	設置導流噴嘴汽液二相往復虹吸管熱傳性能研究

16	海洋工程學院	微電子工程系	張順雄	一種部分混沌視覺經驗模態拆解水下聲音感測網路認證與加密方法
17	海事學院	輪機工程系	黃耀新	發展一個新的車流模式及其數值模擬方法
18	海洋工程學院	電訊工程系	翁健二	跨區域大量傷病患之緊急醫療調節中心施行策略-子計畫:緊急醫療調節中心(EMRC)緊急救護資訊平台建置(I)
19	海洋工程學院	造船及海洋工程系	洪文玲	由案例研究建立台灣後災難工程倫理理論與共識
20	海事學院	海事資訊科技系	謝志敏	波流作用下三維泥沙運動數值模擬
21	水圈學院	水產食品科學系	陳文明	植物相關之游離與內生固氮細菌資源研究
22	海洋工程學院	造船及海洋工程系	羅光閔	FRP 與金屬異質接合方式之改善與機械特性探討
23	水圈學院	水產食品科學系	黃俊勇	高溫高壓爆發加工技術應用於中國半葉及莢托馬尾藻褐藻多醣之萃取及其抗氧化及神經細胞保護機能性研究
24	海事學院	海事資訊科技系	郭昭霖	複合式機器視覺於水下機器人障礙物規避及路徑規劃之應用
25	海洋工程學院	電訊工程系	陳瓊興	物聯網技術於無線感測網路建構環境監測系統之研究與應用
26	管理學院	資訊管理系	賴正男	在折疊超立方體上建構全最短節點互斥路徑之研究
27	管理學院	海洋事務與產業管理研究所	劉文宏	臺灣海岸綜合管理能力發展之研究
28	海洋工程學院	造船及海洋工程系	楊敏雄	因應國際公約節能要求之船用柴油機廢熱回收最佳化研究
29	海洋工程學院	海洋環境工程系	蔡加正	以符號計算解析拉格朗日描述下之內波質量傳輸
30	管理學院	資訊管理系	李哲瑋	新型數位影像內容保護與修復技術之研究

31	水圈學院	水產養殖系	潘婕玉	飼食由金魚腸道分離出之 <i>Enterococcus avium</i> 對於吳郭魚之生長及免疫機能與抑菌功能之應用與轉錄體之研究
32	管理學院	航運管理系	趙清成	機場照明系統成本及節能省碳評估之研究
33	管理學院	航運管理系	呂錦隆	影響航空旅客購票時間點決策之研究
34	海事學院	航運技術系	周建張	整合海流與風影響之船舶碰撞模型建構並利用電子海圖顯示資訊系統與操船模擬機試驗與模擬
35	海事學院	航運技術系	鄒明城	大數據分析於進港安全評估之研究-以基隆港為例
36	管理學院	航運管理系	戴輝煌	航商專用碼頭制度對高雄港貨櫃碼頭產業之衝擊與因應策略
37	管理學院	航運管理系	楊清喬	影響跨境電商物流競爭力關鍵因素之研究
38	水圈學院	水產養殖系	陳琮明	缺氧環境下異構核糖蛋白 M 對纖維母細胞生長因子九表達的調控機制研究
39	海洋工程學院	造船及海洋工程系	王治平	科普活動：2017 國際學生自製船模大賽
40	水圈學院	水產食品科學系	郭建民	穀胱甘肽生產菌之篩選及應用(1)
41	水圈學院	水產食品科學系	謝淑玲	紅鳳菜柄的擠壓最適條件及其萃取物對發炎性腸道疾病預防功效之探討
42	水圈學院	水產食品科學系	吳建輝	魚鱗膠原蛋白鎳之製備及其降血糖活性研究
43	通識教育委員會	外語教育中心	李筱倩	全球化英語教學個案研究:大學生在地社區數位報導影片
44	海事學院	海事資訊科技系	黃淵科	具不確定性地表資料之時空查詢系統開發
45	管理學院	資訊管理系	王馨葦	數位科技結合在地文化及產業之研究：以大鵬灣藍色金三角地區為例-網路社群成員參與大鵬灣金三角在地節慶活動之線上說服過程分析

46	通識教育委員會	外語教育中心	李筱倩	數位科技結合在地文化及產業之研究：以大鵬灣藍色金三角地區為例-數位導向的英語在地化教學：以大鵬灣地區國小英語課程應用研究為例
47	管理學院	資訊管理系	汪素卿	數位科技結合在地文化及產業之研究：以大鵬灣藍色金三角地區為例-運用資訊科技促進人文特色因素融入在地產業聯盟運作—以發展鵬灣四區藍色經濟為例
48	海洋工程學院	造船及海洋工程系	洪文玲	以全生命觀點構築女科技人才支持網絡—女科技人電子報第二階段
49	海洋工程學院	造船及海洋工程系	羅光閔	水下載具壓力殼及重要附屬結構應用技術先期研發(II)
50	海洋工程學院	造船及海洋工程系	鐘孟軒	探討不同航行狀況下水下載具自推時的流力特性(II)
51	海洋工程學院	海洋環境工程系	董正欽	以濕式物理分選系統與化學處理技術整治受汙染港灣底泥之研究(2/3)
52	海洋工程學院	海洋環境工程系	陳秋紋	港灣底泥添加轉爐石混拌資材化技術開發及應用之研究(1/3)
53	海洋工程學院	電訊工程系	翁健二	產學合作計畫—應用於智慧型行動裝置之路燈檢修管理系統開發
54	海事學院	輪機工程系	蘇俊連	智慧電表系統最後一哩線路讀表資訊開放用戶側增值應用整合技術開發
55	海事學院	海事資訊科技系	羅德章	直接數值模擬於流體與顆粒間運動之探討
56	海事學院	輪機工程系	張始偉	後置型熱傳強化性能實驗研究
57	海事學院	輪機工程系	蘇俊連	船舶電力負載特性調查與分析研究
58	管理學院	航運管理系	許文楷	自由貿易港區之投資環境評估
59	水圈學院	水產食品科學系	郭家宏	酶法與超音波輔助萃取海鱺魚油與富EPA/DHA 甘油酯合成 MOST
60	海洋工程學院	海洋環境工程系	董正欽	奈米級鐵系複合石墨碳材料之製備、特性鑑定、吸附/催化處理 BTEX 及 MTBE 之研究
61	海洋工程學院	海洋環境工程系	陳秋紋	奈米級鐵系複合碳材料之製備、特性鑑定、吸附/催化處理 PAHs 之研究

62	水圈學院	水產食品科學系	殷儷容	綠藻水解物經益生菌發酵後之抗氧化活性與免疫調節能力
63	海事學院	海事資訊科技系	陳昭銘	兩岸共同研究議題—豪雨與颱風延續合作研究：全球暖化對西北太平洋颱風活動與降雨之影響

(五) 提昇行政效能與品質

- 1、建立資料庫稽核系統能有效落實資料庫安控，可快速掌握並處理重大安全違規事件，避免他人任意搬走個資資產，並可保留完整跡證。
- 2、擴充網路組雲端平台系統，提升運算能量及儲存容量，並藉由高速資料交換設備建立高可用性叢集，達成相互備援之架構，預計能將學校多數實體主機虛擬化納入雲端平台內，大符減輕校園伺服器主機用電量。
- 3、旗津校區電腦教室VDI系統擴充，原電腦教育由實體設備轉為虛擬運作，建立電腦教室桌面雲，不但提供師生便捷快速的上課環境，亦能讓校外同學能透過網路連至桌面雲練習課堂作業，增加學習效率。
- 4、導入ISO27001:2013資訊管理系統，確保資訊安全有效性。
- 5、導入全校個資保護，並辦理各單位個資教育訓練及兩校區個資內部稽核。

(六) 強化行政人力素質績效：

- 1、配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國家教育研究院及教育部所辦理各類訓練活動內容，辦理派訓調查並薦派本校同仁參訓。
- 2、定期辦理員工行政及專業的知能訓練：106年度辦理「性別主流化-性別意識培力」、「環境教育影片欣賞《老鷹想飛》」、「個人資料保護及社交工程」、「提升職場戰鬥力的養生妙招」、「生命教育《一路玩到掛》電影欣賞」、「學校檔案管理新思維」、「行政程序法概念及案例分析(一)(二)」等核心專題演講及基礎行政知能課程，參加人次皆逾百人。
- 3、辦理一起讀好書等專書閱讀活動、棉紙撕畫研習及提昇英語能力課程等活動，提升同仁人文素養及擴展視野，養成終身學習之習慣。

- (七) 辦理校長座談，有效提升校務共識：定期辦理新進教師座談、「學生與校長有約」等座談會，面對面溝通解決教職員生疑問，以凝聚決策共識，提升校務推動效能。
- (八) 鼓勵各系聘任具業界實務經驗之優秀教師，聘任專業技術人員進行教學，並推動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計畫，讓業界專家前進校園，分享實務經驗，教授實務專長，從中培養人才，拉近產學距離，讓學生對產業界越來越了解，透過此模式，讓學生、業界、學校互利共生，創造三贏的局面。
- (九) 實施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制度，鼓勵教師積極投入產學研發，吸引優秀的海洋實務科技人才成為本校師資，達到技術及產學合作之技職教育產學躍進目標，並配合先進專業基礎教學實驗儀器的建置，與老師相關專業領域之技術導入學校教學，強化學生實務技能與專業知識，提升未來本校學生投入職場後的實質競爭力。
- (十) 鼓勵教師進行深入研究執行產學合作計畫，吸取業界經驗、了解業界發展趨勢，並擔任產業界企業或與業界相關政府機關之委員、顧問…等職務，讓教師能貢獻研究專長，並透過擔任相關職務，有助教師瞭解最新趨勢之產業發展與未來動向，更可將相關資訊帶入課程中，進而調整相關教授之課程方向與內容，嘉惠學生。
- (十一) 配合辦理教師實務增能，積極推動教師至相關專長企業進行廣度、深度研習及深耕服務，強化教師實務能力，以具備培訓學生實務技術之能力，達成學生與職場無縫接軌之目標，106 年度有 179 位(人次)教師進行廣度研習，13 位(人次)教師進行深度研習，3 位教師前往企業進行深耕服務。

表 6 106 年教師深度研習清冊

系所	參與教師	研習日期	研習主題
水產食品科學系	謝淑玲、蔡美玲、孫珮珮、吳建輝、賴慶紓	105 年 7 月 1 日至 106 年 2 月 28 日	食品工廠安全衛生管理 與生產製程實務研習

系所	參與教師	研習日期	研習主題
航運技術系	文展權	106 年 1 月 16 日至 106 年 2 月 18 日	水下偵蒐及探勘實務研習
海洋休閒管理系	林杏麗、高興一	106 年 1 月 16 日至 106 年 3 月 30 日	遊艇產業經營管理實務
水產食品科學系	謝淑玲、蔡美玲、孫珮珮、吳建輝、賴慶紓	106 年 3 月 1 日至 106 年 6 月 30 日	食品衛生安全生產管理輔導及稽核之實務研習

表 7 106 年教師深耕服務清冊

系所	教師姓名	深耕服務期程	深耕服務地點
供應鏈管理系	溫源鳳	105 年 8 月 1 日~106 年 7 月 31 日	明鴻木器股份有限公司
航運技術系	黃振邦	106 年 2 月 1 日~106 年 7 月 31 日	高鼎遊艇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造船集團
供應鏈管理系	洪榮耀	106 年 8 月 1 日~107 年 7 月 31 日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供應鏈管理系	鄭玉惠	106 年 08 月 01 日~107 年 01 月 31 日	天穗製藥有限公司

四、強化海洋特色

本校辦學宗旨為「發展優質海洋產業科技與培育卓越海洋產業人才」，以海事、水圈、海洋管理、海洋工程之研究為基礎，並拓展海洋事務與文化教育、船員訓練中心國際化、航輪漁技職教育中心、終身學習教育版圖，希能建立並發展本校海洋特色。其具體發展目標如下：

- (一) 發展學院之重點特色。
- (二) 發展海洋事務與文化教育。
- (三) 船員訓練中心國際化。
- (四) 發展航輪漁技職教育中心。
- (五) 發展海洋科技領域終身學習教育。

達成情形：

(一) 辦理「106 年度校際產學合作補助案」，與中山大學合作研究計畫 19 案，金額合計 470 萬元。

表 8 與國立中山大學校際合作案清冊

項次	計畫名稱(中文)	中山/計畫主持人		高海科大/計畫主持人	
		姓名	單位	姓名	單位
1	應用複合乳化基質促進地下水中三氯乙烯生物降解成效之研究	高志明	環境工程研究所	陳秋紋	海洋環境工程系
2	來自吳郭魚抗菌肽 WA-4 對抗白色念珠菌之感染	溫志宏	海資系	潘婕玉	水產養殖系
3	颱風與季風影響台灣周邊海流與潮流的變異性(一)	曾若玄	海洋科學系	陳昭銘	海事資訊科技系
4	雙軸獵能器與無線傳輸技術實現自源式浮標監測裝置	王郁仁	機電系	翁健二	電訊工程系
5	台灣西南海域及高雄港浮游動物群聚多樣性及其重金屬蓄積研究	羅文增	海資系	董正欽	海洋環境工程系
6	研究二維過渡金屬的硫屬化合物之電性、拓撲材料，光性及磁性	莊豐權	物理系	陳榮斌	基礎教育中心
7	波浪與地工沙管互制之研究	曾以帆	海工系	謝志敏	海事資訊科技系
8	肌肽對人類結腸癌轉移作用調控之研究	謝淑貞	化學系	謝淑玲	水產食品科學系
9	野外與養殖場內海綿的共生菌相比較與養殖場內海洋作為生物處理的可性行評估	劉莉蓮	海洋科學系	陳琮明	水產養殖系
10	台灣沿岸養殖業社群管理模式暨海岸土地管理策略—以台灣石斑魚之鄉為例	吳濟華	公事所	孫智嫻	航運理學系
11	船舶微電網穩定度分析研究	鄧人豪	電機工程學系	蘇俊連	輪機工程系
12	新興科技創新營運模式發展之研究—以新農業電漿技術應用為例	吳仁和	資管系	侯智耀	水產食品科學系
13	開發新型木顆粒灰渣合成沸石吸附河川重金屬	林淵淙	環境工程研究所	陳秋雲	海洋環境工程系

14	基因改造斑馬魚骨骼中羥基磷灰石之多層級結構研究	丁尚武	化學系	邱國勛	水產養殖系
15	水槽流體與柔性隔板互制反應—無網格法分析與實驗研究	陳邦富	海工系	蔡加正	海洋環境工程系
16	基於視訊技術之智慧型魚道—自動魚苗計畫	蔣依吾	資訊工程學系	瞿大維	水產養殖系
17	利用分子標誌鑑別紅肉丫髻鮫之係群結構與族群統計學之應用	劉商隱	海資系	蔡文沛	漁業生產與管理系
18	光合菌中類胡蘿蔔素的萃取與生物活性研究	杜昌益	海資系	張瑞璋	海洋生物技術系
19	後轉譯尾端固定膜蛋白之生成及運送至植物胞器之新見解	張欣暘	海資系	鄭秋敏	水產養殖系

(二) 每年定期舉辦海洋文化國際學術研討會，宣揚台灣海洋文化產業，提升師生國際觀與國際學術活動參與，進而凝聚產官學及地方人士對海洋文化發展之共識、探討推動各類有關海洋議題之策略，以開創我國海洋教育的新紀元，並提供教師學術研究之交流平台，提升海洋文化教育內涵。

(三) 成立商船船員訓練中心，已取得ISO-9001品質管制認證及STCW教學、師資與設備認證，具優良訓練經驗及船員教學基礎，擁有符合STCW' 95國際公約修正案中要求之設備，如專屬碼頭、貨油模擬機、全功能操船模擬機、多功能操船模擬機、雷達模擬機、全球海上遇險及安全系統(GMDSS)模擬機、輪機模擬機、求生池及滅火場等其他設備，負責承辦船員訓練以提高在職船員素質，促進航運安全，減少船舶意外損害，成為兼顧甲、乙級航海人員訓練之最佳單位。

(四) 船員訓練中心106年辦理交通部航港局、教育部、海軍技術學校、中鋼運通、台塑海運等委託商船船員專業訓練；本校航、輪兩系學生融入正規課程訓練；東港、澎湖及臺南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海勤類科學生船員專業訓練；教學卓越計畫補助辦理營業級動力小船訓練及自費班；漁業署委託漁船船員訓練等海上船員特殊專長訓練班，總計262班，受訓學員5,813人次。

- (五) 與高雄市高中職學校締結策略聯盟，推動海洋教育並鼓勵高中職校建立學校間垂直合作、整合教育資源及促進學生學習銜接，將海洋教育向下扎根至高中職校，提升學生未來從事海洋產業之意願，以達成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適性揚才之目標。
- (六) 提供在職人士再進修機會及強化產學交流促進學用合一，進修推廣處設四技（含水產食品科學系、造船及海洋工程系、電訊工程系與微電子工程系之產學攜手專班）及碩士在職專班等學制，四技招生計14系、學生人數共1,802人；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計7所、學生人數總計162人。
- (七) 106年度配合地方政府、社區民眾及在職人士需求，辦理之非學分班及學分班，計1,648人次參加。
- (八) 106 年執行勞動力發展署產業人才投資計畫：水肺潛水基礎1班、水肺潛水訓練班1班。
- (九) 輪機工程系辦理輪機產學-預修學分班及科技潛水中心辦理之職業潛水乙級培訓班、休閒潛水證照班及一星教練證照班等，充分落實本校海洋特色職業訓練特質。
- (十) 結合學校專業師資開辦食品安全管制系統訓練班、食品安全管制系統基礎訓練班、食品檢驗分析乙級訓練班等非學分班。
- (十一) 充分運用本校設備106年度辦理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之乙級食品檢驗分析及乙、丙級職業潛水等技術士技能檢定。
- (十二) 配合政府政策，本校與中央或地方政府合作辦理如市民學苑「輕鬆學電腦」（2班）、「基礎燒烙畫」（2班）、「網路行銷」（1班）、「傳統楊氏太極拳初級、中級」（各1班）。民眾興達港水域運動體驗計畫及水域運動專業人才培育計畫及執行教育部樂齡大學計畫，並自辦暑期泳訓班等，提供社區民眾終身學習服務。

五、推動國際接軌

提升本校學生外語能力，推動本校與國外教育機構進行實質之國際合作與交流，並配合階段性重點政策持續推動國際化工作，以加速提升本校國際競爭力。其具體發展目標如

下：

- (一) 提升國際學術交流。
- (二) 發展國際產業合作。
- (三) 提升學校國際視野。

達成情形：

- (一) 106年度補助教師論文發表180篇，金額144萬3,000元；補助出國參加國際會議教師46位、學生12位，金額合計116萬7,656元。
- (二) 加強海外招生：
 - 1、參加越南(南、北越)、香港、緬甸、日本及馬來西亞教育展，積極拓展海外招生業務。106年度計有外國學生17名、僑生40名、陸生6名，境外學位生人數共計63人，再加上境外交換(流)學生17人，合計80人。
 - 2、輔導本校境外生之生活及課業，定期辦理節慶及聯誼活動以協助境外生了解台灣文化並適應留台生活，舉辦學生關懷、節慶及聯誼活動共計8場。
 - 3、辦理外國學生與僑生各式校內外獎學金與活動申請，並加強宣導校內外各式外國學生與僑生之獎助學金，以吸引更多優秀學生來校就讀，外國學生獎學金計24人次獲獎，清寒僑生獎助學金共14人次獲獎，僑生學習扶助金共3人次獲獎，外交部臺灣獎學金共1人次獲獎。
 - 4、輔導境外生社團定期實施社課，及協助辦理各項境外生聯誼活動。
 - 5、針對本校所招收之外籍學生，設有多門全英授課課程，不僅提供外籍學生無語言障礙學習環境，吸引外籍學生來校就讀，更能培養學生國際競爭力，提升學生英語能力，並使學生更具國際觀，另外亦增加初級華語課程協助本校境外生融入台灣語言環境，增加外籍學生之語言競爭力。
- (三) 持續推動與國外友校實質交流：
 - 1、本校現與61所國外及中國大陸地區學校(機構)簽署學術交流、學生交換及雙聯學制合約，較105年度成長

17%。

- 2、106年度接待15個單位、10國學校（機構）外賓來訪，包含來自中國、日本、菲律賓、泰國、越南、韓國、馬來西亞、印尼等179人次外賓來校參訪，並有2名中國學者、3位越南學者進行短期訪問研究。
- 3、本校積極推廣與姊妹校交流互動，106年度安排22名學生赴日本、韓國、越南、香港、中國大陸地區姐妹校進行海外研修、4名學生前往泰國短期實習；另有44名姊妹校交流生至本校短期研修。
- 4、106年度有14名學生獲學海飛颺獎學金、1位獲得學海惜珠獎學金，並有7位自費交換生出國研修。
- 5、106年度有128位師生赴日本長崎大學、中國大連海事大學、中國海洋大學、上海海洋大學、上海海事大學、韓國海洋大學、韓國聖潔大學、泰國農業大學、泰國孔敬大學等姐妹校進行短期交流。
- 6、本校106年度派遣2位教師前往姐妹校越南海事大學進行短期講學。
- 7、積極推動與海外友校國際交流，計有大陸地區淮海工學院、中國海洋大學、浙江海洋大學、上海海洋大學、上海海事大學、廣東海洋大學、莆田學院、越南海事大學、韓國海洋大學、日本長崎大學、日本大島商船高等專門學校。

六、厚植產學合作

以『海洋產業、海洋資源、全方位服務』為定位，將研發能量透過學校與業界的關係，引導本校擘劃創新研發之環境，帶動產學合作人才培育及智慧財產加值之效益，彼此共創雙贏，共享成果。

- （一）發展技術移轉及智慧財產權管理機制。
- （二）發展創新育成業務。
- （三）推動產學合作策略聯盟。
- （四）加強爭取產學合作計畫。
- （五）發展特色海洋產學平台。

達成情形：

- (一) 106年度以本校為專利權人取得專利有27案，分別為發明專利14案，新型專利13案。
- (二) 106年度產學研究成果技術移轉共8案，合約金額合計172萬5,088元。
- (三) 創新育成中心106年進駐企業31家，進駐企業家數較105年成長14.8%。
- (四) 創新育成中心106年進駐企業31家，進駐企業家數較105年成長14.8%。
- (五) 本校育成中心輔導社會企業，以生態保育及循環經濟等永續概念，經水產食品科學系以及養殖系產學合作成品『海珍珠』、『鱒寶』、『人工珊瑚』等，衍生新創企業分別為水綻股份有限公司、鯉饋實業有限公司以及珊瑚王企業社3家。另，進駐廠商銓日儀公司所建之產學合作「寶拉麗絲號」研究船，執行多項耀眼業績，包括探勘海底甲烷冰，撈起飛機、研究船的黑盒子等，榮獲許多育成獎項。
- (六) 海工學院成立底泥研究中心，針對臺灣商港及漁港之底泥進行長期監測，提供後續再處理或棄置之參考，長期配合單位包括高雄港、基隆港、工業港以及中鋼、台塑、中油、台電等企業，落實產學合作。
- (七) 106年推動辦理社企育成相關管理、法律、會計等創業類教育訓練場次6場共348人次，鏈結在地產業特色與服務在地企業與在地企業團體辦理創業與經營管理類活動共3場173人次，辦理社會企業活動（如交流會、座談會、讀書會等）2場，共36人次，於本校創新育成中心網站設置專家業師資料頁面，並協助廠商參加國內外展覽/展示3次，以及取得國外訂單27件，共1億7,003萬7,000元，當年度廠商培育數量為31件，新創企業家數為14家，公司型社會企業為5家。
- (八) 持續提供補助舉辦國際研討會、鼓勵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研究績優、產學績優、全英語授課獎勵、傑出教學獎勵等措施，教師研究水準提昇，使產學合作收入逐年增加。
- (九) 106年持續辦理鼓勵教師研究補助計98萬5,000元，編列

1,000萬元學校配合款協助教師爭取校外計畫。

- (十) 為增加教師執行科技部計畫之意願，已訂定辦法給予一定比率之設備費作為獎勵，106年科技部補助之研究案金額由105年4,802萬450元增至106年5,542萬1,482元，金額較上一年度增長15.41%；本校於106年度承接多件教育部國教署之行政協助委託計畫案，使得其他政府機關之計畫案金額較上一年度成長達141%；另於民間企業產學合作案之金額因本校船員訓練中心本年度承接委託之換證需求較上年度縮減，使得金額略微下降。整體而言，本校研究及產學合作計畫金額由105年度2億3,395萬4,699元成長至106年度2億9,176萬1,546元，成長率達24.71%。

表9 106 年度研究及產學合作執行計畫統計表

計畫屬性		科技部	其他政府機關	民間企業
106 年	件數	50	65	111
	金額(元)	55,421,482	117,049,318	119,290,746
105 年	件數	51	46	101
	金額(元)	48,020,450	48,564,857	137,369,392
計畫金額成長率		15.41%	141%	-13.16%

參、財務變化情形

本校財務以保守穩健兼具發展性為原則，並配合校務發展計畫，政府補助不足支應時，提撥自有資金因應，自有資金並以支用於資本門設備為原則。另外，校務基金基於穩健及風險性考量，以定期存款為主，目前並無其他投資。

表 10 可用資金變化情形表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可用資金變化情形（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		
106 年		
單位：千元		
項目	106 年 預計數	106 年 實際數
期初現金 (A)	1,422,357	1,513,947
加：當期經常門現金收入情形 (B)	1,142,112	1,254,328
減：當期經常門現金支出情形 (C)	1,017,052	1,069,978
加：當期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收入情形 (D)	71,729	93,203
減：當期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情形 (E) (*1)	180,561	189,655
加：當期流動金融資產淨(增)減情形 (F)	0	0
加：當期長期投資淨(增)減情形 (G)	0	0
加：當期長期債務舉借 (H)	0	0
減：當期長期債務償還 (I)	0	0
加：其他影響當期現金調整增(減)數(±) (J) (*2)	0	1,680
期末現金 (K=A+B-C+D-E+F+G+H-I+J)	1,438,585	1,603,525
加：期末短期可變現資產 (L)	77,568	27,309
減：期末短期須償還負債 (M)	457,713	531,075
期末可用資金預測 (N=K+L-M)	1,058,440	1,099,759

其他重要財務資訊							
期末已核定尚未編列之營建工程預算及固定資產預算保留數						817	12,730
政府補助							
由學校已提撥之準備金支應(註3)							
由學校可用資金支應						817	12,730
外借資金							
長期債務	借款年度	償還期間	計畫自償率	借款利率	債務總額	X1 年預計數	X1 年實際數
債務項目 (*4)	無						

註1：經常門現金收入包括政府補助收入與學雜費收入、建教合作收入、推廣教育收入、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與受贈收入等自籌收入，並扣除不產生現金流入之收入。

2：經常門現金支出係指支出效益及於當年之現金支出，如人事費、水電費、維護費及獎助學金等。

3：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收入係指各政府機關補助款屬指定用於增置動產、不動產、遞耗資產、無形資產、遞延借項及其他資產者。

4：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係指支出效益及於當年及以後年度之現金支出，包括增置動產、不動產、遞耗資產、無形資產、遞延借項及其他資產。

5：流動金融資產係指預期於1年內變現之金融資產。

6：長期投資係指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非流動金融資產及不動產投資等。

7：長期債務係指償還期限在一年以上長期借款等。

8：其他影響当期現金調整增(減)數，係指經常門現金收支、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收支、流動金融資產淨增減、長期投資淨增減與長期債務舉借及償還以外，其他影響期末現金之合計數。

9：短期可變現資產係指得於短期內轉換成現金之財務或經濟資源，包括：流動金融資產、應收款項及短期貸墊款。

10：短期須償還負債係指應於短期內支付現金之給付義務，包括：流動負債、存入保證金、應付保管款、暫收及待結轉帳項，但應排除屬指定經常支出與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捐贈款已提撥準備金之部。

11：可用資金係指學校帳上現金經加上短期可變現資產並扣除短期須償還負債之數，係在衡量特定時點學校可運用之現金。

12：其他重要財務資訊至少應包括期末已核定尚未編列之營建工程預算、固定資產預算保留數及長期債務，係在衡量學校以後年度應(或很有可能)給付現金數額，其中由學校

可用資金支應之營建工程預算及固定資產預算保留數與長期債務無法自償部分，將由學校期末可用資金、以後年度經常門現金收支結餘與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收支結餘等支應。

13：期末已核定尚未編列之營建工程預算係指先期規劃構想書業經行政院或本部核定，惟至當年底工程預算尚未編列完成之 5,000 萬元以上營建工程，該等工程預算預計於以後年度編列；固定資產預算保留數係指當年度固定資產可用預算數保留於以後年度執行之數。

14：前項尚未編列之營建工程預算財源：政府補助係指由本部或其他政府機關補助；由學校已提撥之準備金支應係指由不包含於現金內，已提撥之改良及擴充準備金或其他準備金支應；由可用資金支應係指由學校當年底(或以後年度)可用資金支應；外借資金係指將向銀行舉借長期債務支應。

填表說明

- 1、本表第 1 年預計數原則應與預算相符，另 106 年度期初現金倘以 105 年決算填列，以前年度固定資產保留數，應於當期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情形欄位(E)表達。
- 2：其他影響當期現金調整增(減)數，包括：減少短期代墊款、減少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減少固定資產及遞耗資產、減少無形資產、遞延借項及其他資產、增加短期貸墊款、增加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增加短期債務、流動金融負債及其他負債、減少短期債務、流動金融負債及其他負債與匯率變動影響數等。
- 3：營建工程倘財源預計由受贈款等支應，其中屬尚未募得資金部分，仍應於可用資金支應部分表達。
- 4：請查填債務名稱，倘有 2 項目以上，請自行增列。
- 5：應於表下說明期末可用資金實際數與預計數之差異原因。

肆、檢討及改進

本校 88 年下半年及 89 年度起依設置條例設置校務基金，自實施校務基金以來除教育部補助基本需求及績效型補助款外，鼓勵教師積極爭取建教及產學合作等計畫，開設推廣教育課程，向校友及各界募款，靈活調度資金及財務規劃增加利息收入，充分利用現有場地設施對外開放服務，以充裕自籌收入，並訂有開源節流措施實施要點，有效管控各項成本，以使有限資源獲得最大效益。

一、財務狀況

(一) 105-106 年度校務基金平衡表比較

表 11 105-106 年度校務基金平衡表比較表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06 年度決算數		105 年度決算數		比較增(+)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產	5,544,983,357.00	100.00	5,467,233,434.00	100.00	77,749,923.00	1.42
流動資產	1,672,353,301.00	30.16	1,580,128,877.00	28.90	92,224,424.00	5.84
現金	1,603,525,252.00	28.92	1,513,947,320.00	27.69	89,577,932.00	5.92
銀行存款	1,603,525,252.00	28.92	1,513,947,320.00	27.69	89,577,932.00	5.92
應收款項	21,638,921.00	0.39	32,380,002.00	0.59	-10,741,081.00	-33.17
應收利息	587,116.00	0.01	655,605.00	0.01	-68,489.00	-10.45
其他應收款	21,051,805.00	0.38	31,724,397.00	0.58	-10,672,592.00	-33.64
預付款項	41,518,965.00	0.75	33,204,615.00	0.61	8,314,350.00	25.04
用品盤存	37,559.00	0.00	57,593.00	0.00	-20,034.00	-34.79
預付費用	31,399,444.00	0.57	32,619,100.00	0.60	-1,219,656.00	-3.74
其他預付款	10,081,962.00	0.18	527,922.00	0.01	9,554,040.00	1,809.74
短期貸墊款	5,670,163.00	0.10	596,940.00	0.01	5,073,223.00	849.87
短期墊款	5,670,163.00	0.10	596,940.00	0.01	5,073,223.00	849.87
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31,102,555.00	0.56	34,886,519.00	0.64	-3,783,964.00	-10.85
準備金	31,102,555.00	0.56	34,886,519.00	0.64	-3,783,964.00	-10.85
退休及離職準備	12,940,249.00	0.23	18,884,561.00	0.35	-5,944,312.00	-31.48

金						
其他準備金	18,162,306.00	0.33	16,001,958.00	0.29	2,160,348.00	13.50
固定資產	1,805,592,286.00	32.56	1,781,249,585.00	32.58	24,342,701.00	1.37
土地改良物	14,365,519.00	0.26	8,089,895.00	0.15	6,275,624.00	77.57
土地改良物	46,021,114.00	0.83	38,476,316.00	0.70	7,544,798.00	19.61
累計折舊- 土地改良物	-31,655,595.00	-0.57	-30,386,421.00	-0.56	-1,269,174.00	4.18
房屋及建築	901,675,386.00	16.26	927,083,515.00	16.96	-25,408,129.00	-2.74
房屋及建築	1,166,237,726.00	21.03	1,166,237,726.00	21.33	0.00	0.00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264,562,340.00	-4.77	-239,154,211.00	-4.37	-25,408,129.00	10.62
機械及設備	379,297,003.00	6.84	405,514,368.00	7.42	-26,217,365.00	-6.47
機械及設備	1,282,944,031.00	23.14	1,247,615,959.00	22.82	35,328,072.00	2.83
累計折舊- 機械及設備	-903,647,028.00	-16.30	-842,101,591.00	-15.40	-61,545,437.00	7.31
交通及運輸設 備	48,862,580.00	0.88	52,765,290.00	0.97	-3,902,710.00	-7.40
交通及運輸 設備	172,587,624.00	3.11	170,585,077.00	3.12	2,002,547.00	1.17
累計折舊- 交通及運輸設備	-123,725,044.00	-2.23	-117,819,787.00	-2.16	-5,905,257.00	5.01
什項設備	364,943,517.00	6.58	362,946,239.00	6.64	1,997,278.00	0.55
什項設備	646,008,298.00	11.65	629,426,090.00	11.51	16,582,208.00	2.63
累計折舊- 什項設備	-281,064,781.00	-5.07	-266,479,851.00	-4.87	-14,584,930.00	5.47
購建中固定資 產	96,448,281.00	1.74	24,850,278.00	0.45	71,598,003.00	288.12
未完工程	78,438,862.00	1.41	9,885,089.00	0.18	68,553,773.00	693.51
訂購機件及 設備款	18,009,419.00	0.32	14,965,189.00	0.27	3,044,230.00	20.34
無形資產	12,214,606.00	0.22	11,915,885.00	0.22	298,721.00	2.51
無形資產	12,214,606.00	0.22	11,915,885.00	0.22	298,721.00	2.51
電腦軟體	12,214,606.00	0.22	11,915,885.00	0.22	298,721.00	2.51
遞延借項	48,414,329.00	0.87	44,614,362.00	0.82	3,799,967.00	8.52
遞延費用	48,414,329.00	0.87	44,614,362.00	0.82	3,799,967.00	8.52
遞延費用	48,414,329.00	0.87	44,614,362.00	0.82	3,799,967.00	8.52
其他資產	1,975,306,280.00	35.62	2,014,438,206.00	36.85	-39,131,926.00	-1.94

什項資產	1,975,306,280.00	35.62	2,014,438,206.00	36.85	-39,131,926.00	-1.94
存出保證金	6,783,180.00	0.12	5,034,988.00	0.09	1,748,192.00	34.72
代管資產	2,667,441,687.00	48.11	2,667,441,687.00	48.79	0.00	0.00
累計折舊- 代管資產	-698,918,587.00	-12.60	-658,038,469.00	-12.04	-40,880,118.00	6.21
合 計	5,544,983,357.00	100.00	5,467,233,434.00	100.00	77,749,923.00	1.42
負債	2,540,284,230.00	45.81	2,516,898,047.00	46.04	23,386,183.00	0.93
流動負債	526,475,679.00	9.49	470,043,468.00	8.60	56,432,211.00	12.01
應付款項	26,905,885.00	0.49	20,395,652.00	0.37	6,510,233.00	31.92
應付代收款	6,245,316.00	0.11	5,100,211.00	0.09	1,145,105.00	22.45
應付費用	16,885,621.00	0.30	15,249,398.00	0.28	1,636,223.00	10.73
應付稅款	48,089.00	0.00	46,043.00	0.00	2,046.00	4.44
應付工程款	3,726,859.00	0.07	0.00	0.00	3,726,859.00	
預收款項	499,569,794.00	9.01	449,647,816.00	8.22	49,921,978.00	11.10
預收收入	499,569,794.00	9.01	449,647,816.00	8.22	49,921,978.00	11.10
其他負債	1,998,298,581.00	36.04	2,044,902,358.00	37.40	-46,603,777.00	-2.28
什項負債	1,998,298,581.00	36.04	2,044,902,358.00	37.40	-46,603,777.00	-2.28
存入保證金	16,625,232.00	0.30	16,184,579.00	0.30	440,653.00	2.72
應付退休及 離職金	12,940,249.00	0.23	18,884,561.00	0.35	-5,944,312.00	-31.48
應付代管資 產	1,968,523,100.00	35.50	2,009,403,218.00	36.75	-40,880,118.00	-2.03
暫收及待結 轉帳項	210,000.00	0.00	430,000.00	0.01	-220,000.00	-51.16
遞延貸項	15,509,970.00	0.28	1,952,221.00	0.04	13,557,749.00	694.48
遞延收入	15,509,970.00	0.28	1,952,221.00	0.04	13,557,749.00	694.48
遞延收入	15,509,970.00	0.28	1,952,221.00	0.04	13,557,749.00	694.48
淨值	3,004,699,127.00	54.19	2,950,335,387.00	53.96	54,363,740.00	1.84
基金	2,086,709,779.00	37.63	2,009,603,347.00	36.76	77,106,432.00	3.84
基金	2,086,709,779.00	37.63	2,009,603,347.00	36.76	77,106,432.00	3.84
基金	2,086,709,779.00	37.63	2,009,603,347.00	36.76	77,106,432.00	3.84
公積	917,989,348.00	16.56	940,732,040.00	17.21	-22,742,692.00	-2.42
資本公積	894,304,730.00	16.13	917,047,422.00	16.77	-22,742,692.00	-2.48
受贈公積	894,304,730.00	16.13	917,047,422.00	16.77	-22,742,692.00	-2.48
特別公積	23,684,618.00	0.43	23,684,618.00	0.43	0.00	0.00

特別公積	23,684,618.00	0.43	23,684,618.00	0.43	0.00	0.00
合 計	5,544,983,357.00	100.00	5,467,233,434.00	100.00	77,749,923.00	1.42

(二) 重大變動項目(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

- 1、應收款項減少 33.17%:應收利息減少 6 萬 8,489 元及其他應收款減少 1,067 萬 2,592 元。
- 2、預付款項增加 25.04%:用品盤存減少 2 萬 0,034 元及其他預付增加 955 萬 4,040 元。
- 3、短期貸墊款增加 849.87%:短期墊款增加 507 萬 3,223 元。
- 4、土地改良物增加 77.57%:土地改良物增加 754 萬 4,798 元。
- 5、購置中固定資產增加 288.12%:未完工程增加 6,855 萬 3,773 元及訂購機件及設備款增加 304 萬 4,230 元。
- 6、應付款項增加 31.92%:應付代收款增加 114 萬 5,105 元。
- 7、遞延貸項增加 694.48%:遞延收入增加 1,355 萬 7,749 元。

(三) 資產負債情況:

- 1、資產總額55億4,498萬3,357元，其中流動資產16億7,235萬3,301元，約30.16%，準備金3,110萬2,555元，約0.56%，固定資產18億559萬2,286元，約32.56%，無形資產1,221萬4,606元，約0.22%，遞延借項4,841萬4,329元，約0.87%，其他資產19億7,530萬6,280元，約35.62%。
- 2、負債及淨值總額55億4,498萬3,357元，包括：
 - (1) 負債總額25億4,028萬4,230元，約占負債及淨值總額45.81%，其中流動負債5億2,647萬5,679元，約占負債及淨值總額9.49%，其他負債19億9,829萬8,581元，約占負債及淨值總額36.04%；
 - (2) 淨值總額30億469萬9,127元，約占負債及淨值總額54.19%，其中基金20億8,670萬9,779元，約占負債及淨值總額37.63%，公積9億1,798萬9,348元，約

占負債及淨值總額16.56%，累積短絀0元。

(四) 比較二年度財務結構，106年度資產增加7,774萬9,923元，主要為預付款項、短期貸墊款、購建中固定資產及存出保證金增加所致。負債增加2,338萬6,183元，主要為應付款項、預收款項及遞延貸項增加。淨值增加5,436萬3,740元，主要為基金增加。

二、財務績效

(一) 105-106 年度校務基金收支餘絀決算數比較

表 12 105-106 年度校務基金收支餘絀決算數比較表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06 年度決算數		105 年度決算數		比較增(+)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業務收入	1,160,056,748.00	100.00	1,130,308,071.00	100.00	29,748,677.00	2.63
教學收入	558,146,133.00	48.11	527,666,625.00	46.68	30,479,508.00	5.78
學雜費收入	355,595,260.00	30.65	368,249,333.00	32.58	-12,654,073.00	-3.44
學雜費減免(-)	-40,949,283.00	-3.53	-41,151,293.00	-3.64	202,010.00	-0.49
建教合作收入	237,601,416.00	20.48	195,672,627.00	17.31	41,928,789.00	21.43
推廣教育收入	5,898,740.00	0.51	4,895,958.00	0.43	1,002,782.00	20.48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917,348.00	0.08	1,491,671.00	0.13	-574,323.00	-38.50
權利金收入	917,348.00	0.08	1,491,671.00	0.13	-574,323.00	-38.50
其他業務收入	600,993,267.00	51.81	601,149,775.00	53.18	-156,508.00	-0.03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522,926,000.00	45.08	523,691,000.00	46.33	-765,000.00	-0.15
其他補助收入	73,673,537.00	6.35	72,810,795.00	6.44	862,742.00	1.18
雜項業務收入	4,393,730.00	0.38	4,647,980.00	0.41	-254,250.00	-5.47
業務成本與費用	1,257,095,625.00	108.37	1,218,648,095.00	107.82	38,447,530.00	3.15
教學成本	1,102,527,262.00	95.04	1,032,182,017.00	91.32	70,345,245.00	6.82
教學研究及訓練成本	859,041,598.00	74.05	845,222,901.00	74.78	13,818,697.00	1.63
建教合作成本	237,595,716.00	20.48	183,079,647.00	16.20	54,516,069.00	29.78

推廣教育成本	5,889,948.00	0.51	3,879,469.00	0.34	2,010,479.00	51.82
其他業務成本	20,628,423.00	1.78	46,348,523.00	4.10	-25,720,100.00	-55.49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20,628,423.00	1.78	46,348,523.00	4.10	-25,720,100.00	-55.49
管理及總務費用	128,924,405.00	11.11	134,685,348.00	11.92	-5,760,943.00	-4.28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128,924,405.00	11.11	134,685,348.00	11.92	-5,760,943.00	-4.28
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	714,000.00	0.06	1,208,362.00	0.11	-494,362.00	-40.91
研究發展費用	714,000.00	0.06	1,208,362.00	0.11	-494,362.00	-40.91
其他業務費用	4,301,535.00	0.37	4,223,845.00	0.37	77,690.00	1.84
雜項業務費用	4,301,535.00	0.37	4,223,845.00	0.37	77,690.00	1.84
業務賸餘(短絀-)	-97,038,877.00	-8.37	-88,340,024.00	-7.82	-8,698,853.00	9.85
業務外收入	55,552,529.00	4.79	57,496,932.00	5.09	-1,944,403.00	-3.38
財務收入	15,100,420.00	1.30	16,991,275.00	1.50	-1,890,855.00	-11.13
利息收入	15,100,420.00	1.30	16,991,275.00	1.50	-1,890,855.00	-11.13
其他業務外收入	40,452,109.00	3.49	40,505,657.00	3.58	-53,548.00	-0.13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28,526,270.00	2.46	26,753,937.00	2.37	1,772,333.00	6.62
受贈收入	5,631,219.00	0.49	3,860,470.00	0.34	1,770,749.00	45.87
賠(補)償收入	234,866.00	0.02	4,272.00	0.00	230,594.00	5397.80
違規罰款收入	1,244,795.00	0.11	1,084,332.00	0.10	160,463.00	14.80
雜項收入	4,814,959.00	0.42	8,802,646.00	0.78	-3,987,687.00	-45.30
業務外費用	21,948,987.00	1.89	20,650,368.00	1.83	1,298,619.00	6.29
其他業務外費用	21,948,987.00	1.89	20,650,368.00	1.83	1,298,619.00	6.29
雜項費用	21,948,987.00	1.89	20,650,368.00	1.83	1,298,619.00	6.29
業務外賸餘(短絀-)	33,603,542.00	2.90	36,846,564.00	3.26	-3,243,022.00	-8.80
本期賸餘(短絀-)	-63,435,335.00	-5.47	-51,493,460.00	-4.56	-11,941,875.00	23.19

(二) 重大變動項目(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

- 1、建教合作收入增加 21.13%：建教合作收入增加 4,192 萬 8,789 元。
- 2、推廣教育收入增加 20.48%：推廣教育收入增加 100 萬 2,782 元。
- 3、租金及權利金收入減少 38.50%：權利金收入減少 57 萬 4,323 元。
- 4、建教合作成本增加 29.78%：建教合作成本增加 5,451

萬 6,069 元。

5、推廣教育成本增加 51.82%：推廣教育成本增加 201 萬 0,479 元。

6、其他業務成本減少 55.49%：學生公費及獎勵金減少 2,572 萬 0,100 元。

7、研究發展費用及訓練費用減少 40.91%：研究發展費用減少 49 萬 4,362 元。

8、受贈收入增加 45.87%：受贈收入增加 177 萬 0,749 元。

9、賠(補)償收入增加 5397.80%：賠(補)償收入增加 23 萬 0,594 元。

10、雜項收入減少 45.30%：雜項收入減少 398 萬 7,687 元。

(三) 收支餘絀情形

比較二年度預算執行結果，本年度決算短絀數 6,343 萬 5,335 元，較上年度決算短絀數 5,149 萬 3,460 元，增加短絀 1,194 萬 1,875 元，主要係租金及權利金收入、雜項收入減少及業務成本、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增加所致。

三、投資效益

(一) 104-106 年度校務基金定期存款利息收入比較

表 11 104-106 年度校務基金定期存款利息收入比較表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存放銀行	利率	利息收入	備註
104	臺灣銀行	0.48%~0.55%	17,406,673	每筆 950 萬，2 年期，固定利率
	中華郵政	1.225%~1.415%		
105	臺灣銀行	0.23%~0.40%	16,484,732	105 年 3 月起，配合郵局每日存款上限規定，新存定存每筆 490 萬元，2 年期，固定利率。
	中華郵政	1.040%~1.415%		

106	臺灣銀行	0.23%	13,966,435	原 2 年期定存到期後，新存定存每筆 490 萬元，2 年期，固定利率。
	中華郵政	1.040%~1.225%		

(二) 效益評估

- 1、本校校務基金基於穩健及風險性考量，以定期存款為主，目前並無其他投資。
- 2、校務基金定期存款為分散風險係存放兩家金融機構，分別為臺灣銀行及中華郵政(股)公司，兩者皆屬國營金融機構，其中臺灣銀行經理公庫業務且為本校特約銀行，往來頻繁，需有一定額度存款，以維持雙方業務來往需要。中華郵政(股)公司存款利率較高，為提高利息收入考量，將大部分定期存款存放於中華郵政(股)公司。
- 3、105 年度校務基金定期存款較 104 年度增加約 1 億 3,020 萬 9,524 元，利息收入不增反減少約 92 萬 1,941 元，106 年度校務基金定期存款較 105 年度減少約 1,450 萬 0,000 元，利息收入減少 251 萬 8,297 元，係因近年國內存款利率水準大幅調降及存款減少所致。
- 4、本校校務基金以定期存款為主，已以兼顧分散風險及提高利息收入考量作較佳之配置。

四、未來因應計畫

(一) 落實本校開源節流措施實施要點，並定期檢討。

- 1、開源措施：積極擴展自籌收入，增加財務資源。
 - (1) 整合全校資源，積極對外爭取專案計畫之補助經費。
 - (2) 考量國內外產業發展趨勢、國家發展需要及結合地方特色，積極爭取優秀學生至本校就讀，提高學生人數，以增加學雜費收入。
 - (3) 增加「校務基金自籌收入」：
 - ① 訂定相關獎勵辦法，以有效增加推廣教育收入、

建教合作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投資收入及受贈收入。

- ② 以使用者付費為原則，將學校之設備及場地充分利用，提供對外及對內服務，加強舉辦推廣教育、場地出借等，以增裕自籌財源收入。
 - ③ 考量合理設置成本下，規劃適當地點，委外設置便利商店、師生餐廳、圖文部及場地租賃業務，以收取場地租金增加財源。
 - ④ 各單位定期檢討現行各項收入，訂定合理收費標準。
- (4) 有效運用校內資源協助產業升級提高競爭力，並落實校內研發成果移轉為產業界所用以收取回饋金、技轉金等收入。

2、節流措施：

作成本效益分析及費用管控以避免不必要浪費支出及閒置資產設置達到降低年度費用目標。

(1)減少人事費用：

- ① 定期檢討各單位之合理編制員額，遇有超額者採取出缺不補或移撥人員之方式，以精簡人力。
- ② 定期檢討各行政單位業務功能，減少不必要的組別；學術單位則以系所合一為原則，以減少主管加給等相關人事費用負擔。
- ③ 配合政府政策，技工、工友及駐警出缺不補，並適度輔以勞務外包替代。
- ④ 加班之核派，從嚴從實，除性質特殊者外，加班後一律採補休方式，不得申請加班費。
- ⑤ 出差之派遣，依本校「國內出差核准日數參考表」從嚴審核。
- ⑥ 系所開課之標準，依本校課程訂定要點規定辦理。
- ⑦ 各種慶典以樸實莊重為原則，不鋪張浪費。

(2)徹底執行相關節能措施：

- ① 定期檢討水、電費、燃料等具體作法以彰顯成效。
- ② 辦公室溫度超過攝氏 28 度時方得使用冷氣，並設

定溫度於 26-28 度為原則。

- ③ 辦公室僅少數人時開用個人或局部照明，人員離座較長時間(超過半小時)關閉照明或冷氣等。各單位中午休息時間、下班時間關掉電燈及週五下班關閉電腦等各項電器之電源；加班時，關閉不必要之電源，行政大樓公共空間照明必要時採定時控制，以節約能源。

(3)工程與財物採購：

- ① 訂定採購作業要點，達到採購程序制度化，提升專業採購效率及功能。
- ② 對大宗共同使用的財物，依「中央機關共同供應契約集中採購」之規定實施集中採購。另其他財物之採購，參酌以往成交價格及目前物價水準等資訊，以購得價廉物美之財物。
- ③ 影印機等辦公室事務機具採租用為原則，並鼓勵處室合併使用。
- ④ 工程之設計以實用為原則，並採用普遍之規格與材料，以降低施工及維護成本；發包結餘款除與原工程事項有關，未經專案簽准，一律不得動支。
- ⑤ 各單位文具用品應指派專人控管、請購，避免重複請購。
- ⑥ 依實際需要辦理之開會，除供應茶水及逾用餐時間供應便當外、非必要不供應點心、水果及飲料。

(4)資源整合與共享：

- ① 建立相關設備統籌管理機制，負責統整各單位需求及進行專業審查，避免重複購置浪費資源。
- ② 發揮統合使用效能為原則，避免設備與教室閒置，降低購置經費及減少折舊費用。

(5)推行辦公室無紙化：

- ① 開會用紙之減量，如開會時儘量以簡報方式呈現及 email 傳閱開會通知、會議紀錄。
- ② 依政府推動流程配合辦理電腦線上簽核系統，處理公文之陳核及會辦，推行辦公室無紙化，有效降低公文傳遞人力及紙張等相關費用。

(二) 執行本校少子化因應策略。

- 1、規劃將各系所之休退學人數列為學校資源分配的參考指標，以鼓勵學術單位共同致力降低休退學人數。
- 2、積極拓展進修推廣部(尤其是四技學制)之學生生源，研訂相關鼓勵方案提升整體招生誘因，鼓勵系所積極招生、穩定生源，以降低未來少子化直接衝擊。
- 3、招生策略和降低休退學人數的具體策略參考私立學校的處理流程與因應方式來規劃。
- 4、訂立目標、積極爭取教育部的各項計畫，如無邊界大學、公民素養、綠色生活圈、特色大學、教學卓越計畫、深耕計畫等，以利學校在校務行政經費的彈性運用。
- 5、徹底檢討校內各類招商成本及相關收費標準是否合理，另依性質評估建立收支專戶機制的可行性，以明確收入與支出實際情形，落實財務管理。
- 6、檢討整體人事費用及各項行政作業流程的適切性與人員配置的妥適性，據以擬訂因應策略，以提升行政效能並節省人事支出。
- 7、學校學院聚落已經成熟，評估以學院或系所為單位裝設電表，透過省電獎勵辦法(如用電量比前一年少者，可酌予學校經費獎勵等)來節省不必要的電費支出。
- 8、國際招生方面，研議未來招生對象著重在有學位需求的現職教師，針對此類對象提供獎學金至本校就讀，後續對其學生就讀本校意願將有加乘效果。
- 9、建立嚴謹的校務基金(自有資金)動支管控機制，經費編列及分配優先扣除校務運作基本需求後，再配合學校中長程計畫排列計畫優先順序，並定期追蹤執行情形與績效評估。另評估未來各系所動支學校統籌款應提撥配合款比例之機制可行性，俾以校務基金確實運用並避免實質短絀。
- 10、鼓勵各單位將伺服器轉置到電算中心，節省電費、冷氣費及維修費用；另電算中心定期列製相關紀錄，供各單位主管參考並加強宣導規範，避免不必要的

電力浪費。

伍、其他事項

本校預算分配機制係透過合理的分配方式、公開嚴謹的審查程序及分配流程，以有效維持基本校務運作並推動各項發展計畫為目標，藉由各單位對分配經費的自主性作彈性運用，使有限經費資源發揮最大使用效益。

一、財務資源規劃具體目標

（一）預算編列導入計畫預算制度：

為提昇資源配置效益，預算依明確與一致的政策目標與優先順序編列，讓預算編列有助於公共資源的配置效率。

（二）經費分配朝向預算執行的授權與彈性：

為使各單位擁有較大的財務預算自主權，採用企業化預算制度精神的分配制度，結合績效目標管理，依其專業判斷，決定資金的使用，支出科目間的流用賦予彈性，年度結餘經費得以保留移作其他更有效的使用，並授權各單位有更多自主空間以應付外在變化的環境，將分配預算轉化為企業經營，並導入績效的衡量，落實各計畫執行。

二、財務預估原則

（一）財務收支預估原則：

以保守穩健兼具發展性為原則，配合政府政策以未調整學雜費收費標準前提下，保守推估學雜費收入規模及教學訓輔工作維持所需成本。建教合作及推廣教育計畫，以逐年成長估算，並預期計畫經費可結餘回饋校務基金，其他業務外收入亦以逐年成長為目標。

（二）資本經費需求預估原則：

以政府補助款為主要財源，另配合校務發展計畫，政府補助不足支應時，提撥自有資金因應，自有資金並以支用於資本門設備為原則。

陸、結語

本校業與原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及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於 107 年 2 月 1 日合併成立國立高雄科技大學。高雄科技大學是融合「親產優質」、「創新創業」及「海洋科技」三大特色為發展主軸的科技大學，透過三校合併互補及整合各項資源，以迎接少子女化、全球化競爭及培育產業升級轉型人才之挑戰。

面對就業市場對於科技大學培育人才在專業技能、工作態度、及終身學習上的要求，技職教育必須在產業變遷的環境中，培育「自主行動、溝通互動、社會參與」的產業發展專業人才，才能賦予技職教育新生命，開創技職教育全新的機會。本校期能繼續以保守穩健的財務規劃並兼具發展性為原則，並在高雄科技大學「以人為本、價值共創」作為校務核心理念與運行模式之下，邁向世界各國高等教育機構，在全球化浪潮的衝擊下，競逐國際排名，增進國際上的競爭力。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名譽博士學位頒授辦法草案總說明

為表彰對學術、文化或專業上有特殊成就或貢獻者，依據教育部學位授予法，訂定「名譽博士學位頒授辦法」，訂定重點說明如下：

- 一、本辦法訂定之依據及緣由。(第一條)
- 二、訂定名譽博士學位頒贈資格。(第二條)
- 三、訂定名譽博士學位頒贈規定及審查委員會之組成。(第三條)
- 四、訂定審查程序。(第四條)
- 五、訂定撤銷名譽博士學位之程序。(第五條)
- 六、本辦法訂定及修正程序。(第六條)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名譽博士學位頒授辦法草案逐條說明表

條 文	說明
第一條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表彰對學術、文化或專業上有特殊成就或貢獻者，依據學位授予法訂定名譽博士學位頒授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本辦法訂定之依據及緣由
第二條 本國或外國人士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為名譽博士學位候選人： 一、在學術或專業上有特殊成就或貢獻，有益人類福祉者。 二、對文化、學術交流或世界和平有重大貢獻者。	一、訂定名譽博士學位頒贈資格。 二、依據學位授與法第 14 條。
第三條 名譽博士學位候選人由校長或各學院推薦，推薦書應載明候選人姓名、性別、國籍、出生年月日、學歷、經歷、著作、擬授予學位名稱及第二條所適用條件及說明，經本校名譽博士學位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頒授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名譽博士學位之頒授以本校現有之博士學位為限。	一、訂定名譽博士學位頒贈規定及審查委員會之組成。 二、依據學位授與法第 15 條。
第四條 名譽博士學位審查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席，並聘請副校長、教務長、有關學院院長、系（所）主管，以及教授代表五至七人組織之。 名譽博士學位審查委員會開會時，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並須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審查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任他人代理。	訂定審查程序。
第五條 經獲本校頒授名譽博士學位人士日後如發生對本校名譽造成損害情事，得由名譽博士學位審查委員會審議撤銷其名譽博士學位。	訂定撤銷名譽博士學位之程序
第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訂定及修正程序。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名譽博士學位頒授辦法草案

年 月 日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次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表彰對學術、文化或專業上有特殊成就或貢獻者，依據學位授予法訂定名譽博士學位頒授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國或外國人士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為名譽博士學位候選人：

- 一、在學術或專業上有特殊成就或貢獻，有益人類福祉者。
- 二、對文化、學術交流或世界和平有重大貢獻者。

第三條 名譽博士學位候選人由校長或各學院推薦，推薦書應載明候選人姓名、性別、國籍、出生年月日、學歷、經歷、著作、擬授予學位名稱及第二條所適用條件及說明，經本校名譽博士學位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頒授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名譽博士學位之頒授以本校現有之博士學位為限。

第四條 名譽博士學位審查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席，並聘請副校長、教務長、有關學院院長、系（所）主管，以及教授代表五至七人組織之。

名譽博士學位審查委員會開會時，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並須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審查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任他人代理。

第五條 經獲本校頒授名譽博士學位人士日後如發生對本校名譽造成損害情事，得由名譽博士學位審查委員會審議撤銷其名譽博士學位。

第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併校前三校名譽博士學位頒授辦法比較表			
草案：名譽博士學位頒授辦法	海科大法規：名譽博士學位授予辦法	高應大法規：名譽博士學位頒贈辦法	一科大法規：名譽博士學位頒授辦法
第一條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表彰對學術、文化或專業上有特殊成就或貢獻者，特依據學位授予法訂定名譽博士學位頒授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一條 為表彰對學術研究有崇高成就或對人類福祉有重大貢獻者，依據學位授予法訂定「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名譽博士學位授予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一條 本校為表彰對學術研究有崇高成就或對人類生活有重大貢獻者，授予頒贈名譽博士學位，特依據「學位授予法」第十四、十五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本校為表彰對學術、文化或專業上有特殊成就或貢獻者，特依據教育部學位授予法暨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規定，訂定名譽博士學位頒授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頒授名譽博士學位。
第二條 本國或外國人士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為名譽博士學位候選人： 一、在學術或專業上有特殊成就或貢獻，有益人類福祉者。 二、對文化、學術交流或世界和平有重大貢獻者。	第二條 本國或外國人士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為名譽博士學位候選人： 一、在學術或專業上有特殊成就或貢獻，有益人類福祉者。二、對文化、學術交流或海洋產業有重大貢獻者。	第二條 本國或外國人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由本校審查通過後，頒贈名譽博士學位： （一）在學術或專業上有特殊成就或貢獻，有益人類福祉者。 （二）對文化、學術交流或世界和平有重大貢獻者。	第二條 本國或外國人士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為名譽博士學位候選人： 一、在學術或專業上有特殊成就或貢獻，有益人類福祉者。二、對文化、學術交流或世界和平有重大貢獻者。
第三條 名譽博士學位候選人由校長或各學院推	第三條 名譽博士學位之頒授以本校現有之博	第三條 名譽博士學位候選人由各學	第三條 名譽博士學位候選人由校長

併校前三校名譽博士學位頒授辦法比較表

草案：名譽博士學位頒授辦法	海科大法規：名譽博士學位授予辦法	高應大法規：名譽博士學位頒贈辦法	一科大法規：名譽博士學位頒授辦法
薦，推薦書應載明候選人姓名、性別、國籍、出生年月日、學歷、經歷、著作、擬授予學位名稱及第二條所適用條件及說明，經本校名譽博士學位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頒授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名譽博士學位之頒授以本校現有之博士學位為限。	士學位為限，由校長推薦或院務會議通過推薦名單。前項推薦，應填具名譽博士學位候選人推薦表(如附件格式)，並載明被推薦者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籍、學歷、經歷、授予學位名稱，以及第二條所依據之條件及具體說明，經本校名譽博士學位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頒授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院推薦，推薦書應載明候選人姓名、性別、國籍、出生年月日、學歷、經歷、著作、擬授予學位名稱及本辦法第二條所適用條件及說明，經本校名譽博士學位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頒贈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頒贈名譽博士種類，以本校現有頒授之博士學位為範圍。 第三條之一 本校各學院推薦名譽博士學位候選人實施要點另定之。	或各學院推薦，推薦書應載明候選人姓名、性別、國籍、出生年月日、學歷、經歷、著作、擬授予學位名稱及本辦法第二條所適用條件及說明，經本校名譽博士學位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頒授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名譽博士學位之頒授以本校現有之博士學位為限。
第四條 名譽博士學位審查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席，並聘請副校長、教務長、有關學院院長、系(所)主管，以及教授代表五至七人	第四條 本校名譽博士學位審查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席，教務長、設有博士班系所之學院院長、所長、系主任，並由校長聘請教授代表五人至七人組成	第四條 本項學位之審查經組成名譽博士審查委員會辦理之，名譽博士審查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席，並聘	第四條 各名譽博士學位審查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席，副校長、教務長、有關學院院長、研究所所長、系主

併校前三校名譽博士學位頒授辦法比較表

草案：名譽博士學位 頒授辦法	海科大法規：名譽 博士學位授予辦法	高應大法規：名譽 博士學位頒贈辦法	一科大法規：名譽 博士學位頒授辦法
組織之。 名譽博士學位審查委員會開會時， 須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並須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審查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任他人代理。	之。	請副校長、教務長、有關學院院長、有關係(所)主管，以及教授代表五至七人組織之。名譽博士審查委員會會議須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可開會審議，名譽博士審查委員不得委任他人代理；投票採無記名限制連記方式，並經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贊成者始得通過。	任，並另由校長聘請相關專長教授代表五人至七人組織之。名譽博士學位審查委員會開會時，非有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不得開議，非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不得決議。
	第五條 名譽博士學位審查委員會開會時，非有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不得開議，審查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任他人代理，非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不得決議。	第五條 名譽博士學位頒贈後，本校應將推薦書、名譽博士審查會議紀錄及接受名譽博士學位者相關資料報教育部備查。	

併校前三校名譽博士學位頒授辦法比較表			
草案：名譽博士學位頒授辦法	海科大法規：名譽博士學位授予辦法	高應大法規：名譽博士學位頒贈辦法	一科大法規：名譽博士學位頒授辦法
第五條 經獲本校頒授名譽博士學位人士日後如發生對本校名譽造成損害情事，得由名譽博士學位審查委員會審議撤銷其名譽博士學位。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六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六條 本辦法經本校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五條 本辦法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學生自治組織設置及輔導辦法草案 總說明

為落實學生自治理念，培養學生民主素養，促進校園意見溝通，並增進服務精神，特依大學法第三十三條及本校暫行組織規程第四十四條，訂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學生自治組織設置及輔導辦法」，訂定重點說明如下：

- 一、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三條及本校暫行組織規程第四十四條規定訂定。(第一條)
- 二、訂定學生自治組織成立及成員組成相關規範。(第二條 ~~→第三條~~、第三條)
- 三、訂定學生自治組織指導老師聘任相關規範。(第四條)
- 四、訂定學生自治組織輔導相關規範。(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
- 五、制訂本辦法審核、修訂程序及施行。(第十四條)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學生自治組織設置及輔導辦法草案 逐條說明表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學生自治理念，培養學生民主素養，促進校園意見溝通，並增進服務精神，特依大學法第三十三條及本校暫行組織規程第四十四條，訂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學生自治組織設置及輔導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三條及本校暫行組織規程第四十四條規定訂定。
第二條 本校日間學制及進修學制學生得依本辦法， 按校、院、系(所、科)層級 ，成立學生自治組織，全校學生均為當然會員。 第二條—— 依本辦法成立之研究生學會、學生會，畢業生聯合會分別為日間學制及進修學制研究所學生、大學部(與專科部)學生、應屆畢業學生之最高代表組織，代表學生行使學生自治權利，處理學生在校學習、生活與權益有關事項。	訂定學生自治組織成立及成員組成相關規範。 原第三條合併至第二條
第 <u>三</u> 條 學生自治組織之成立、管理及解散，依各學生自治組織之組織章程辦理，並報請學校核備。	原第四條改為第三條
第 <u>四</u> 條 學生自治組織指導老師之聘任，依本校學生社團指導老師遴選及聘任要點規定辦理。	訂定學生自治組織指導老師聘任相關規範。 原第五條改為第四條。
第 <u>五</u> 條 學生自治組織應遵守本校校規及相關法令，並接受所屬學制輔導單位(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組、進修推廣處學務組及進修學院學務組)及院、系(所、科)之輔導。	訂定學生自治組織輔導相關規範。 原第六條至第十五條改為第五條至第十四條。
第 <u>六</u> 條 學生自治組織經學校核可後，得向會員收取會費。經輔導單位同意並得對外募款或接受捐助。學生自治組織之經費，由其自行保管、分配，但應周詳規劃，妥善運用，定期向成員公布，並接	

受輔導單位之監督查核。學生自治組織受輔導單位補助經費之運用及核銷，應符合本校主計及相關法令規定。	
第<u>七</u>條 學生自治組織有關刊物發行、評鑑、場地器材借用，文宣海報張貼等事項，準用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u>八</u>條 學生自治組織之出版品張貼於本校設置之公佈欄者，應遵守各公佈事項之相關規定；各自治組織出版品之相關法律責任由該自治組織及其行為人自行負責。	
第<u>九</u>條 學生個人有舉辦集會活動之需要者，應向學生自治組織登記，並由學生自治組織代為向相關單位申請。	
第<u>十</u>條 學生自治組織得依本校各級會議規定，選派代表出席或列席。	
第 <u>十一</u> 條 學生自治組織依本校相關規定參加評鑑暨觀摩。	
第 <u>十二</u> 條 學生自治組織得參加本校舉辦之各項研習及參訪活動，以充實學生自治組織幹部、學生會員代表之自治理念、管理能力及議事技能。	
第 <u>十三</u> 條 學生自治組織違反校規及相關法令，其行為人及負責人依校規處理，並應負法律責任。	
第 <u>十四</u> 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制訂本辦法審核、修訂程序及施行。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學生自治組織設置及輔導辦法草案

107年0月0日106學年度第0次校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107年0月0日臺教000000號函備查

- 第一條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學生自治理念，培養學生民主素養，促進校園意見溝通，並增進服務精神，特依大學法第三十三條及本校暫行組織規程第四十四條，訂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學生自治組織設置及輔導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日間學制及進修學制學生得依本辦法，~~按校、院、系(所、科)層級~~，成立學生自治組織，全校學生均為當然會員。~~第三條~~——依本辦法成立之研究生學會、學生會，畢業生聯合會分別為日間學制及進修學制研究所學生、大學部(與專科部)學生、應屆畢業學生之最高代表組織，代表學生行使學生自治權利，處理學生在校學習、生活與權益有關事項。
- 第三條 學生自治組織之成立、管理及解散，依各學生自治組織之組織章程辦理，並報請學校核備。
- 第四條 學生自治組織指導老師之聘任，依本校學生社團指導老師遴選及聘任要點規定辦理。
- 第五條 學生自治組織應遵守本校校規及相關法令，並接受所屬學制輔導單位(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組、進修推廣處學務組及進修學院學務組)及院、系(所、科)之輔導。
- 第六條 學生自治組織經學校核可後，得向會員收取會費。經輔導單位同意並得對外募款或接受捐助。學生自治組織之經費，由其自行保管、分配，但應周詳規劃，妥善運用，定期向成員公布，並接受輔導單位之監督查核。學生自治組織受輔導單位補助經費之運用及核銷，應符合本校主計及相關法令規定。
- 第七條 學生自治組織有關刊物發行、評鑑、場地器材借用，文宣海報張貼等事項，準用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八條 學生自治組織之出版品張貼於本校設置之公佈欄者，應遵守各公佈事項之相關規定；各自治組織出版品之相關法律責任由該自治組織及其行為人自行負責。
- 第九條 學生個人有舉辦集會活動之需要者，應向學生自治組織登記，並由學生自治組織代為向相關單位申請。
- 第十條 學生自治組織得依本校各級會議規定，選派代表出席或列席。
- 第十一條 學生自治組織依本校相關規定參加評鑑暨觀摩。
- 第十二條 學生自治組織得參加本校舉辦之各項研習及參訪活動，以充實學生自治組織幹部、學生會員代表之自治理念、管理能力及議事技能。
- 第十三條 學生自治組織違反校規及相關法令，其行為人及負責人依校規處理，並應負法律責任。
-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 第三點修正草案總說明

本要點前經 107 年 5 月 3 日本校第 2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並公告實施，惟依 107 年 4 月 18 日本校 106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決議，針對本要點第三條第二項所列未具名之檢舉案件得不論有否具體指陳違反本規定之事實皆得不予處理乙節，因尚有疑義，爰請人事室另案請示教育部，本案經教育部於同年 8 月 8 日以臺教高(五)字第 1070068242 號函復，針對本校疑義及「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第 4 點規定解釋如下：「…檢舉或陳情有具體指陳事項，不論是否具名，學校應進入校內程序處理；貴校有關教師資格審定之檢舉或陳情，應依本部處理原則辦理。」，爰為符合教育部規定，提案修正本要點第三點第二項原規定：「前項檢舉案件，檢舉人未具名者，得不予處理。」乙節。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 第三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三、檢舉人應以書面向本校提出檢舉，檢舉人應具真實姓名及聯絡方式，並具體指陳對象、內容及檢附證據資料，經查證確為其所檢舉者，即進入處理程序；檢舉人提供之身分資料有不實情事者，以未具名檢舉論。 前項檢舉案件，檢舉人未具名，<u>惟具體指陳對象、違反內容且充分舉證者，得依前項規定辦理。</u>	三、檢舉人應以書面向本校提出檢舉，檢舉人應具真實姓名及聯絡方式，並具體指陳對象、內容及檢附證據資料，經查證確為其所檢舉者，即進入處理程序；檢舉人提供之身分資料有不實情事者，以未具名檢舉論。 前項檢舉案件，檢舉人未具名者，<u>得不予處理。</u>	一、依教育部 107 年 5 月 8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70068242 號函釋，針對「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第 4 點規定解釋：「…檢舉或陳情有具體指陳事項，不論是否具名，學校應進入校內程序處理；貴校有關教師資格審定之檢舉或陳情，應依本部處理原則辦理。」 二、爰本要點第三點第二項原規定：「前項檢舉案件，檢舉人未具名者，得不予處理。」乙節，依上開教育部解釋修正。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 修正草案

107 年 5 月 3 日 106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年 月 日 學年度第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處理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案件，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以下簡稱審定辦法）、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及相關規定，訂定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係指送審人有以下情事之一：

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代表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未適當引註、未經註明授權而重複發表、未註明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

（一）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抄襲、造假、變造或舞弊情事。所稱造假為虛構不存在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二）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合著人證明為偽造、變造、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

（三）送審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情節嚴重者。

送審人經檢舉或發現涉及第一項第一至三款之一情事者，不得申請撤回資格審查案，仍應依程序處理。送審人有第一項第四款之情事者，則應即其停止其資格審查程序，並依本要點第十一點處置。

三、檢舉人應以書面向本校提出檢舉，檢舉人應具真實姓名及聯絡方式，並具體指陳對象、內容及檢附證據資料，經查證確為其所檢舉者，即進入處理程序；檢舉人提供之身分資料有不實情事者，以未具名檢舉論。

前項檢舉案件，檢舉人未具名 ，惟具體指陳對象、違反內容且充分舉證者，得依前項規定辦理。

四、本校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案件之收件、形式審查、調查及審議決定之作業

程序如下：

(一) 收件：

1. 送審人經檢舉或發現涉有本要點第二點所列之違反情事者，由人事室為收件單位。
2. 人事室收件後，移請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主席於十日內召集形式審查小組決定是否受理。

(二) 形式審查：

1. 由校教評會主席、教務長、送審人所屬學術單位院級及系級單位主管、人事室主任，組成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案件形式審查小組（以下簡稱形式審查小組），並由校教評會主席擔任召集人。如校教評會主席迴避時，由校長另聘形式審查小組召集人。
2. 經審議受理之案件，應移請調查小組召集人組成調查小組處理。

(三) 調查：

1. 受理之案件，由送審人所屬院級教評會主席於二十日內籌組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案件調查小組（以下簡稱調查小組）負責案件之審理、查證及處置建議事宜。調查小組之召集人由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級教評會）主席擔任，如院級教評會主席迴避時，由校長另聘調查小組召集人；委員置五至七人，除召集人、教務長及送審人所屬系級主管為當然委員外，其餘成員由召集人邀集相關領域之校內外相關領域學者專家，簽奉校長核定後擔任。
2. 調查小組應檢附經去除足以識別個人身分及不相關事項資料之檢舉內容，以書面通知被檢舉人於收到通知之日起二十日內針對檢舉內容提出書面答辯。
3. 受理之案件分依下列方式處理：
 - (1) 如涉有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故意登載不實、代表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學歷及經歷證件、成

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合著人證明為偽造、變造等情事，由調查小組查證後認定並提出調查報告。

(2) 如涉有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抄襲、造假、變造或舞弊情事等之違反情事或涉有專業審查判斷之情形者，由調查小組將被檢舉人之答辯書，併同檢舉內容送原審查人再審查，必要時得另送相關學者專家一人至三人審查，以為相互核對，並應尊重該專業領域之判斷。

(3) 調查小組應自成立之日起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報告，詳列事證及審查方式，提送校教評會審議。案涉送原審查人及加送學者專家審查時，各審查人審查後應提出審查報告書，送調查小組據以作成調查報告，調查報告應載明具體違反事實、建議處置種類及理由。調查小組得視各審查人提出審查報告書之情形，請被檢舉人針對審查報告書內容於一週內提出再答辯。

(4) 調查報告作成後，應於十日內提請校教評會審議。

(四) 審議決定：

1. 由校教評會審議及決定處置。
2. 校教評會應於調查小組完成調查報告之次日起二十日內開會審理認定案件是否成立。校教評會審議前應通知被檢舉人就調查報告所指摘之事實提出陳述意見書，並於審議時到場說明。申復時亦同。
3. 校教評會審理時，遇有判斷困難之情事，應列舉待澄清事項，請調查小組續為調查。

校教評會審議之結果，應於審定後十日內將具體事實、審議結果及理由以書面通知檢舉人與被檢舉人。

五、學校應於接獲檢舉之日起四個月內作成具體結論後，提送教評會。

如遇有案情複雜、窒礙難行及寒暑假期間之情形時，經提校教評會報告，

其處理期間得再延長二個月，並具文通知檢舉人與送審人。

六、形式審查小組、調查小組及校教評會審議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案件時，應

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校教評會審理申復案時，須經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同意始得變更原決議。

七、經形式審查小組認定檢舉案件形式要件不符不予受理者，由該小組將審查結果送人事室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及被檢舉人。

經校教評會決議未違反本要點之規定者，經被檢舉人同意後，得以刊載澄清事實之聲明、登載決議結果之啟事或其他適方法，以回復被檢舉人之名譽。

八、被檢舉人對校教評會之決議如有不服，得於收到決議通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或於收到決議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校教評會提出申復，以一次為限。

被檢舉人對申復結果仍有異議者，得於收受申復決議通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九、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案件之審查及調查程序中，對檢舉人之真實姓名、地址、服務單位及其他足資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保密及採取必要之保障措施。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案件之送審人、評審過程、審查人之身分及評審意見等相關資料，應予保密；受理檢舉、參與審議程序之人員就所接觸之資訊，應予保密。

十、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案件之形式審查小組、調查小組、審查人(含原審查人)及校內外學者專家、校教評會委員等參與處理過程中之相關調查或審查之人員，與被檢舉人有下列關係之一者，應自行予迴避：

(一) 曾有指導博士、碩士學位論文之師生關係。

(二) 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三) 學術合作關係。

(四) 相關利害關係人。

(五) 近三年發表論文或研究成果之共同參與研究者或共同著作人。

(六) 審查該案件時共同執行研究計畫。

(七) 現為或曾為被檢舉人之訴訟代理人或輔佐人。

(八) 依其他法規應予迴避者。

被檢舉人得申請下列人員迴避：

(一) 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二) 有具體事證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

相關人員有第一項所定之情形而未自行迴避，或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各級教評會主席審議時應依職權命其迴避。

十一、學校於受理教師資格審查案件期間，發現送審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情事情節嚴重時，應與受到干擾之審查人取得聯繫，並作成紀錄，送校教評會主席再與該審查人查證確認後，提校教評會審議，經校教評會審議屬實者，應即停止其資格審查程序，並由本校通知送審人，自通知日起二年內不受理其教師資格之申請，並報教育部備查。

十二、檢舉案件經校教評會確認違反本要點第二點規定之情事者，除依審定辦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於一定期間內不受理其教師資格之申請外，並由校教評會按情節輕重作成下列單款或數款之處分：

(一) 一定期間不得擔任校內各級委員會委員或學術行政主管。

(二) 一定期間不得申請借調、休假研究或在外兼職兼課。

(三) 一定期間內不予年資加薪。

(四) 其他停權處分。

前項處分措施如為解聘、停聘、不續聘者，須依教師法及本校章則相關規定辦理，報經教育部核准。

確認違反本要點之案件審議程序及處置結果須報教育部備查。如處置結果涉及五年以上不受理教師資格申請者，經教育部核准或備查後，應公告並副知各大專校院。

處分結果不因被檢舉人提出申訴等救濟行為而暫緩執行。

十三、經認定無違反本要點所稱之違反情事者，檢舉人再次提出檢舉，除有具體新事實或新證據外，本校得依前次審議結果，逕復檢舉人，不另行處理。被檢舉人或檢舉人有濫行檢舉致影響校園和諧之情事，經校教評會認定屬實者，如為本校教職員工生濫行檢舉者，得依其身分分別移送相關權責單位依情節輕重予以議處。如為校外人士濫行檢舉者，得送請其所屬機關或學校處理。

十四、本要點未盡事宜，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十五、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聯絡人：陳日閔
電 話：02-7736-6713

受文者：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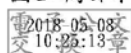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5月8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五)字第107006824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貴校函詢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疑義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校107年5月4日高科大人字第1073102317號函。
- 二、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下稱本部處理原則）第4點規定：「學校對於具名及具體指陳違反本規定之檢舉，應即進入校內處理程序，並以保密方式為之，避免檢舉人及送審人曝光。學校對於未具名而具體指陳違反本規定之檢舉，得依前項規定辦理。」即檢舉或陳情有具體指陳事項，不論是否具名，學校應進入校內程序處理；貴校有關教師資格審定之檢舉或陳情，應依本部處理原則辦理。
- 三、倘檢舉或陳情事項非屬教師資格審定，則依本部處理原則第14點規定：「學校應參酌本原則規定，於校內章則明定教師送審教師資格以外之學術成果涉及違反學術倫理之處理原則。」由貴校自行訂定受理檢舉或陳情案之要件。

正本：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副本：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兼任教師聘任要點草案總說明

依據大學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教師法、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等相關規定，訂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兼任教師聘任要點，訂定重點如下：

- 一、明定本要點訂定之依據。(第一點)
- 二、明定兼任教師聘任作業程序。(第二點)
- 三、明訂具特殊資格條件之兼任教師聘任程序。(第三點)
- 四、明訂兼任教師聘任之年齡限制。(第四點)
- 五、明訂兼任教師聘任期間。(第五點)
- 六、明訂兼任教師之授課時數限制。(第六點)
- 七、明訂兼任專業技術人員聘任作業程序。(第七點)
- 八、明定兼任教師應終止聘約之情事及終止聘約之程序。(第八點)
- 九、明訂兼任教師資格送審請證規定。(第九點)
- 十、明訂兼任教師受聘期間相關權利、義務、待遇、請假、勞工保險、勞工退休金等，應依相關規定辦理。(第十點)
- 十一、明訂兼任教師聘書製發程序及因故無法應聘之辦程序。(第十一點)
- 十二、明定於107年2月1日新聘、續聘及續聘中之兼任教師，仍沿用原學校聘約至聘期迄日止。(第十二點)
- 十三、明定本要點未盡事宜，應依相關規定辦理。(第十三點)
- 十四、明定本要點制訂及修訂程序。(第十四點)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兼任教師聘任要點草案逐點說明表

規 定	說 明
一、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大學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教師法、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等相關規定，訂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兼任教師聘任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明定本要點訂定之依據及目的。
二、兼任教師之聘任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新聘：初次聘任或其他非屬續聘性質之聘任案，以新聘辦理。 新聘兼任教師由提聘單位填寫「新聘兼任教師申請表」，並附上最高學歷證書(國外學歷應先由提聘單位依據大學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及大陸地區大學學歷查證等相關規定，辦妥國外學歷採認、驗證、查證、檢覈及查驗等相關事宜)、教師證書、各式證照等資料，各教學單位應嚴格審查，循行政程序簽核後，依序提送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審議。院級單位新聘之兼任教師則免提系教評會審議。 (二)續聘：擬任職級與任教科目經三級教評會審議有案，且再次聘任與前次聘任相隔期間未逾五年者，以續聘辦理。 續聘兼任教師由提聘單位填寫「續聘兼任教師申請表」，循行政程序簽核後，依序提系、院級教評會審議。院級學術單位應將相關教評會紀錄及申請表件簽請校長核定聘任後送人事室備查。 (三)改聘：兼任教師於聘任期間經教育部審定高一職級或取得較高學歷者，依新聘程序提經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於次一學期改聘為較高職級。 兼任教師之聘任，至遲於每學期開學	明定兼任教師新聘、續聘改聘等相關程序。

前完成聘任程序；惟情形特殊者，得敘明具體理由並經專案簽准辦理追聘，追聘案聘期以每學期開學之日或實際授課起始日為起聘日期。 聘任外籍人士為兼任教師，各提聘單位應依「各級學校申請外國教師聘僱許可及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規定向教育部申請辦理工作許可。	
三、各提聘單位擬聘任兼任教師之資格條件，除須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外，其任教科目性質應與其所具學歷、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相關，並經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始得聘任。 新聘兼任教師如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應經系教評會審議通過，送請院教評會、校教評會報告備查後，簽請校長核定聘任： (一)本校名譽教授。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或國外相當職級之院士。 (三)曾獲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獎座者。 (四)曾獲行政院科技部傑出研究獎者。 (五)曾獲國外著名學術獎或其他在學術上有傑出貢獻，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者。 續聘兼任教師如具第二項資格之一者，得經系教評會審議通過，送請院教評會報告備查後，簽請校長核定聘任。	一、為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本點第一項明定兼任教師任教科目應與其學歷等相關。 二、明訂新聘特別傑出之兼任教師者，經系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免經院教評會、校教評會審議。
四、兼任教師之年齡最高以六十八歲為限，惟具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兼任教師有特殊貢獻或成就並有具體事證，且經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者。 (二)符合本要點第三點聘任資格者。	查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皆未訂定，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聘任兼任教師年齡限制為 68 歲，為提升本校師兼任教師資年輕化，爰參照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規定訂定。
五、兼任教師聘任依課程需要以一學期一聘為原則，聘任期間須遵守本校教學各項規範並有接受評量之義務。	明訂兼任教師聘任期間。
六、兼任教師每週授課時數以不超過八小	明定兼任教師授課時數限制，及聘任他機關

時為原則，惟具有公職身分之兼任教師於上班時間內兼課鐘點時數每週至多以四小時為限。 本校聘任他機關、學校公教人員為兼任教師時，經本要點第二點規定程序審議通過後，人事室應以書面徵得其專任服務機關、學校同意，始得聘任。	學校公教人員應以書面徵詢他機關學校同意。
七、新聘兼任專業技術人員應先辦理校外審查，由提聘單位所屬院級學術單位送請校外三位相關專業領域學者專家評審。其外審成績至少二人達七十分以上者為外審通過。 提聘單位為系級者，外審委員名單由院教評會主席、系教評會主席及系教評會推派具送審人送審職級資格之委員一人，組成外審委員推薦小組；提聘單位為院級者，外審委員名單由院教評會主席及院教評會推派具送審人送審職級資格之委員二人，組成外審委員推薦小組。 由外審委員推薦小組提名十人以上並排序，再由所屬院級學術單位依排定順序徵詢外審委員意願辦理外審作業，審查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認定。 惟系教評會主席或系教評會委員如無具送審職級以上相當資格者，則由院教評會主席推派具送審人職級資格之委員至足額人數。 經專案簽准追聘之兼任專業技術人員未通過資格審查者，應於知悉審定結果並經提聘單位教評會確認後，予以終止聘約。其所遺課程另依本校相關章則規定辦理調補課事宜。	一、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 14 條規定訂定。 二、明定聘任兼任專業技術人員辦理外審之作業程序。
八、兼任教師在聘約有效期間內，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終止聘約，並以書面通知： (一)聘任後，因學生選課人數未達開課標準，致無聘任該兼任教師之需求者，聘期屆滿前得終止聘約，由提聘單位於知悉未開課之日起五日內收回聘書並專案簽陳併同敘明理由之書面通知函，會簽人事室及教務處。 (二)涉有「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	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 5 條規定訂定兼任教師終止聘約之情事。

任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八款或第九款情形，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停止聘約之執行，並靜候調查，經調查屬實者，逕予書面終止聘約。 (三)涉有「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第十款及第十一款情形者，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終止聘約；涉有第十二款至第十五款之情形者，經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終止聘約。另具有第十四款情形者，需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 兼任教師有「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三款情形者，不得聘任為兼任教師。 兼任教師有「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四款規定之情形者，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本校聘任兼任教師前，準用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之規定。	
九、兼任教師資格送審請證事宜，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兼任教師申請當學期須在校實際任教，並在本校實際教學累積滿六學期，每學期實際任教滿一學分，始得提出申請。 (二)兼任教師申請學位送審講師或助理教授資格，比照本校專任教師聘任外審作業規定辦理，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自行負擔，惟不辦理升等事宜。 (三)凡在其他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擔任專任教師之兼任教師，不得經由本校請領教師證書。	一、明訂兼任教師資格送審請證相關規定。 二、本點第3款係依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14條第4項及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1條第2項規定訂定之。
十、兼任教師於受聘期間之權利、義務、待遇、請假、勞工保險、勞工退休金等事宜，悉依「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規定辦理。	依「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規定訂定。
十一、本校教評會討論通過聘任之兼任教	明定兼任教師聘書製發及兼任教師因故無法

師於校長核定後，由人事室製發聘書。因故無法應聘者，提聘單位應以書面會簽人事室及教務處，並將聘書退還人事室辦理註銷。	應聘之辦理程序。
十二、本要點實施前原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及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於一百零七年二月一日新聘、續聘及續聘中兼任教師，仍沿用原學校聘約至聘期迄日止。 前項兼任教師聘期屆滿續聘時，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依教育部 106 年 11 月 8 日臺教技(二)字第 1060160808 號函報行政院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合併計畫書(草案)略以，原學校對教職員工權益事項規範，在新大學相關規章未訂定前，適用原規定，給予適度保障。爰明定於 107 年 2 月 1 日新聘、續聘及續聘中兼任教師，仍沿用原學校聘約至聘期迄日止。惟兼任教師於聘期屆滿續聘時，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十三、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章則或相關規定辦理。	明定本要點未規定事項，應依相關規定辦理。
十四、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明定本要點制訂及修訂程序。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兼任教師聘任要點草案

○○年○○月○○日○○學年度第○○次校務會議通過

一、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大學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教師法、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等相關規定，訂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兼任教師聘任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兼任教師之聘任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新聘：初次聘任或其他非屬續聘性質之聘任案，以新聘辦理。

新聘兼任教師由提聘單位填寫「新聘兼任教師申請表」，並附上最高學歷證書(國外學歷應先由提聘單位依據大學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及大陸地區大學學歷查證等相關規定，辦妥國外學歷採認、驗證、查證、檢覈及查驗等相關事宜)、教師證書、各式證照等資料，各教學單位應嚴格審查，循行政程序簽核後，依序提送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審議。院級單位新聘之兼任教師則免提系教評會審議。

(二)續聘：擬任職級與任教科目經三級教評會審議有案，且再次聘任與前次聘任相隔期間未逾五年者，以續聘辦理。

續聘兼任教師由提聘單位填寫「續聘兼任教師申請表」，循行政程序簽核後，依序提系、院級教評會審議。院級學術單位應將相關教評會紀錄及申請表件簽請校長核定聘任後送人事室備查。

(三)改聘：兼任教師於聘任期間經教育部審定高一職級或取得較高學歷者，依新聘程序提經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於次一學期改聘為較高職級。

兼任教師之聘任，至遲於每學期開學前完成聘任程序；惟情形特殊者，得敘明具體理由並經專案簽准辦理追聘，追聘案聘期以每學期開學之日或實際授課起始日為起聘日期。

聘任外籍人士為兼任教師，各提聘單位應依「各級學校申請外國教師聘僱許可及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規定向教育部申請辦理工作許可。

三、各提聘單位擬聘任兼任教師之資格條件，除須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外，其任教科目性質應與其所具學歷、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相關，並經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始得聘任。

新聘兼任教師如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應經系教評會審議通過，送請院教評會、校教評會報告備查後，簽請校長核定聘任：

(一)本校名譽教授。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或國外相當職級之院士。

(三)曾獲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獎座者。

(四)曾獲行政院**科技部**傑出研究獎者。

(五)曾獲國外著名學術獎或其他在學術上有傑出貢獻，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者。

續聘兼任教師如具第二項資格之一者，得經系教評會審議通過，送請院教評會報告備查後，簽請校長核定聘任。

四、兼任教師之年齡最高以六十八歲為限，惟具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兼任教師有特殊貢獻或成就並有具體事證，且經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者。

(二)符合本要點第三點聘任資格者。

五、兼任教師聘任依課程需要以一學期一聘為原則，聘任期間須遵守本校教學各項規範並有接受評量之義務。

六、兼任教師每週授課時數以不超過八小時為原則，惟具有公職身分之兼任教師於上班時間內兼課鐘點時數每週至多以四小時為限。

本校聘任他機關、學校公教人員為兼任教師時，經本要點第二點規定程序審議通過後，人事室應以書面徵得其專任服務機關、學校同意，始得聘任。

七、新聘兼任專業技術人員應先辦理校外審查，由提聘單位所屬院級學術單位送請校外三位相關專業領域學者專家評審。其外審成績至少二人達**七十**分以上者為外審通過。

提聘單位為系級者，外審委員名單由院教評會主席、系教評會主席及系教評會推派具送審人送審職級資格之委員一人，組成外審委員推薦小組；提聘單位為院級者，外審委員名單由院教評會主席及院教評會推派具送審人送審職級資格之委員二人，組成外審委員推薦小組。

由外審委員推薦小組提名十人以上並排序，再由所屬院級學術單位依排定順序徵詢外審委員意願辦理外審作業，審查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認定。

惟系教評會主席或系教評會委員如無具送審職級以上相當資格者，則由院教評會主席推派具送審人職級資格之委員至足額人數。

經專案簽准追聘之兼任專業技術人員未通過資格審查者，應於知悉審定結果並經提聘單位教評會確認後，予以終止聘約。其所遺課程另依本校相關章則規定辦理調補課事宜。

八、兼任教師在聘約有效期間內，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終止聘約，並以書面通知：

(一)聘任後，因學生選課人數未達開課標準，致無聘任該兼任教師之需

求者，聘期屆滿前得終止聘約，由提聘單位於知悉未開課之日起五日內收回聘書並專案簽陳併同敘明理由之書面通知函，會簽人事室及教務處。

(二)涉有「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八款或第九款情形，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停止聘約之執行，並靜候調查，經調查屬實者，逕予書面終止聘約。

(三)涉有「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第十款及第十一款情形者，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終止聘約；涉有第十二款至第十五款之情形者，經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終止聘約。另具有第十四款情形者，需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

兼任教師有「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三款情形者，不得聘任為兼任教師。

兼任教師有「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四款規定之情形者，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本校聘任兼任教師前，準用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之規定。

九、兼任教師資格送審請證事宜，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兼任教師申請當學期須在校實際任教，並在本校實際教學累積滿六學期，每學期實際任教滿一學分，始得提出申請。

(二)兼任教師申請學位送審講師或助理教授資格，比照本校專任教師聘任外審作業規定辦理，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自行負擔，惟不辦理升等事宜。

(三)凡在其他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擔任專任教師之兼任教師，不得經由本校請領教師證書。

十、兼任教師於受聘期間之權利、義務、待遇、請假、勞工保險、勞工退休金等事宜，悉依「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規定辦理。

十一、本校教評會討論通過聘任之兼任教師於校長核定後，由人事室製發聘書。

因故無法應聘者，提聘單位應以書面會簽人事室及教務處，並將聘書退還人事室辦理註銷。

十二、本要點實施前原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及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於一百零七年二月一日新聘、續聘及續聘中兼任教師，仍沿用原學校聘約至聘期迄日止。

前項兼任教師聘期屆滿續聘時，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十三、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章則或相關規定辦理。

十四、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漁業推廣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總說明

為科學技術發展，建立教學、研究與推廣之完整制度，推廣漁業科技與管理新知，依據農業委員會、教育部及科技部會銜發布之「農業研究教育及推廣合作辦法」暨本校暫行組織規程第五章第三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設置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漁業推廣委員會，訂定重點說明如下：

- 一、 本要點設立依據及訂定目的。(第一點)
- 二、 本會任務。(第二點)
- 三、 本會置委員之組成。(第三點)
- 四、 本會置推廣教授暨技術諮詢顧問推選方式。(第四點)
- 五、 本會置總幹事推選方式。(第五點)
- 六、 本會召開委員會議之原則。(第六點)
- 七、 本要點訂定及修訂程序。(第七點)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漁業推廣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逐點說明表

規 定	說 明
一、為科學技術發展，建立教學、研究與推廣之完整制度，推廣漁業科技與管理新知，依農業委員會、教育部及科技部會銜發布之「農業研究教育及推廣合作辦法」暨本校暫行組織規程第五章第三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設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漁業推廣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本要點設立之依據及訂定之目的。
二、本會之任務如下： （一）協助各級漁業機關(構)，推動漁業推廣、輔導與教育工作。 （二）提供基層推廣人員、業者與漁民相關技術諮詢及經營管理之服務。 （三）配合漁業推廣單位編印有關漁業推廣教材或刊物。 （四）負責年度漁業推廣計畫之審定、諮詢及評估。	本會任務。
三、本會置委員十九至二十一人，由下列人員組成： （一）主任委員：由校長擔任，或校長指定副校長一人擔任，並由水圈學院院長擔任副主任委員，協助主任委員推動相關業務。 （二）委員：海洋科技發展處處長及水圈學院各系所主管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本校院級單位就副教授資格以上具相關專長領域教師各推薦一名，陳請校長遴選後聘兼之。另得視實際需要聘請校外專家學者一名擔任委員。委員為無給職，任期為二年。校外委員得支領出席費與交通費。	本會置委員之組成。
四、本會置推廣教授五人，策劃推動各項推廣服務工作，由委員會就本校副教授以上具相關專長教師推薦十名，陳請校長遴選五名聘兼之，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並依其推廣工作性質，酌予減少授課時數四小時。	本會置推廣教授暨技術諮詢顧問推選方式。

規 定	說 明
推廣教授為推廣業務需要得邀請相關專長教師協同推廣工作，並由本校聘為技術諮詢顧問。	
五、本會 設 置總幹事一名，由校長就校內教師聘兼之，承主任委員之命襄理會務，並酌予減少授課時數四小時。	本會置總幹事推選方式。
六、本會每學期舉行委員會議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召開時，應請推廣教授列席說明年度執行成果並提供建言。	本會召開委員會議之原則。
七、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明定本要點之訂定、修正及實施之程序。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漁業推廣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

107年○月○日106學年度第○次校務會議通過

一、為科學技術發展，建立教學、研究與推廣之完整制度，推廣漁業科技與管理新知，依農業委員會、教育部及科技部會銜發布之「農業研究教育及推廣合作辦法」暨本校暫行組織規程第五章第三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設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漁業推廣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二、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協助各級漁業機關(構)，推動漁業推廣、輔導與教育工作。
- （二）提供基層推廣人員、業者與漁民相關技術諮詢及經營管理之服務。
- （三）配合漁業推廣單位編印有關漁業推廣教材或刊物。
- （四）負責年度漁業推廣計畫之審定、諮詢及評估。

三、本會置委員十九至二十一人，由下列人員組成：

- （一）主任委員：由校長擔任，或校長指定副校長一人擔任，並由水圈學院院長擔任副主任委員，協助主任委員推動相關業務。
- （二）委員：海洋科技發展處處長及水圈學院各系所主管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本校院級單位就副教授資格以上具相關專長領域教師各推薦一名，陳請校長遴選後聘兼之。另得視實際需要聘請校外專家學者一名擔任委員。委員為無給職，任期為二年。校外委員得支領出席費與交通費。

四、本會置推廣教授五人，策劃推動各項推廣服務工作，由委員會就本校副教授以上具相關專長教師推薦十名，陳請校長遴選五名聘兼之，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並依其推廣工作性質，酌予減少授課時數四小時。

推廣教授為推廣業務需要得邀請相關專長教師協同推廣工作，並由本校聘為技術諮詢顧問。

五、本會置總幹事一名，由校長就校內教師聘兼之，承主任委員之命襄理會務，並酌予減少授課時數四小時。

六、本會每學期舉行委員會議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召開時，應請推廣教授列席說明年度執行成果並提供建言。

七、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